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新 北 市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李 錦 常

前 言

中華民國105年度(簡稱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6年4月28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9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3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8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58個)。總計審核114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397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70萬元，審定為1,452億47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9億2,075萬餘元，約為0.64%；歲出決算審定為1,552億9,385萬餘元，較預算減支58億9,394萬餘元，約為3.6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100億8,914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560億元，合計660億8,914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方式支應。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2億1,901萬餘元，總支出2億623萬餘元，純益為1,27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13萬餘元，約為67.0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2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020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21億7,74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90億1,553萬餘元，賸餘131億6,19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5億9,779萬餘元，約為25.89%，審定解繳市庫10億33萬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209億2,278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仍差短100億8,914萬餘元，由舉債支應。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新北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027億元(加計保留數7億9,947萬餘元，金額為1,034億9,947萬餘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858億元，增加169億元；市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仍有積欠銀行代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等，合計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2,964億3,450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亟待逐步檢討地方稅稅基、健全稅制等各項開源措施，並強化資金運用，擬具有效之經費節流措施，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達成財政永續目標。

本年度新北市政府施政，賡續以「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為施政目標，並按「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推動都市發展，共創北北雙贏」、「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培植文化展演，形塑觀光特色」、「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保防洪」、「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及「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等十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政策，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依據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辦理各項業務及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情形，本年度新北市經行政院訪評災害防救業務結果獲得甲組特優；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項評選，社會局獲得服務規劃機關標竿服務獎等；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結果，公產管理績效優等，及第14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獲得優等獎；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考核評比結果成績優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辦第八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得3項創新成果獎，及本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訪評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獲得優等。另據市政府委外辦理「民國105年度新北市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滿意度在8成以上者有服務品質等4項，未達6成者有3項，其中服務品質滿意度方面，連續2年排名第一，用路品質連續2年為施政滿意度最低之項目，而防治淹水、消防與公共安全、治安狀況、用路品質等施政滿意度亦有

下滑情形，亟待針對施政項目未能充分展現成果或服務表現尚待改進之處，賡續檢討並作為施政方針之參考，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暨參採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美國聯邦審計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簡稱GAO)績效報告之闡述方式，就重要審核意見之內容及標題納入衡平報導，並因應審計法修正，審度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提升機關風險管理效能，並著眼於各機關核心業務，聚焦重大施政、攸關民生及公共利益之議題，冀能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功能，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進而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本年度審核新北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4件，通知各機關查明受處分人員102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60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新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9項。

本處對於新北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5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1,452.04 1,552.93 100.89



自籌財源(57.13%)

自有稅課收入
588.10 (4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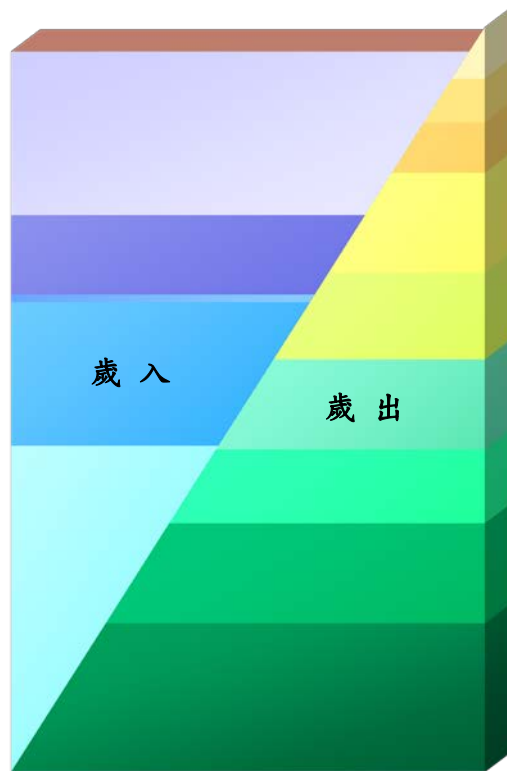
其他各項收入
231.08 (15.9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5 (0.71%)

非自籌財源(42.87%)

補助及協助收入
321.29 (22.13%)

統籌分配稅收入
301.20 (2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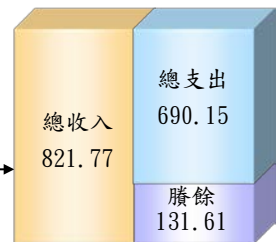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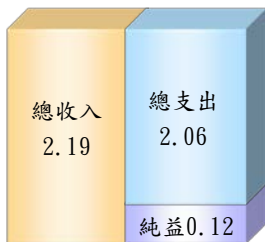


- 債務支出 → 7.39 (0.48%)
- 其他支出 → 18.10 (1.17%)
- 退休撫卹支出 → 33.71 (2.17%)
- 警政支出 → 109.33 (7.04%)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39.90 (9.01%)
- 社會福利支出 → 189.18 (12.18%)
- 一般政務支出 → 189.52 (12.20%)
- 經濟發展支出 → 306.57 (19.74%)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559.19 (36.01%)

投資及撥充基金
16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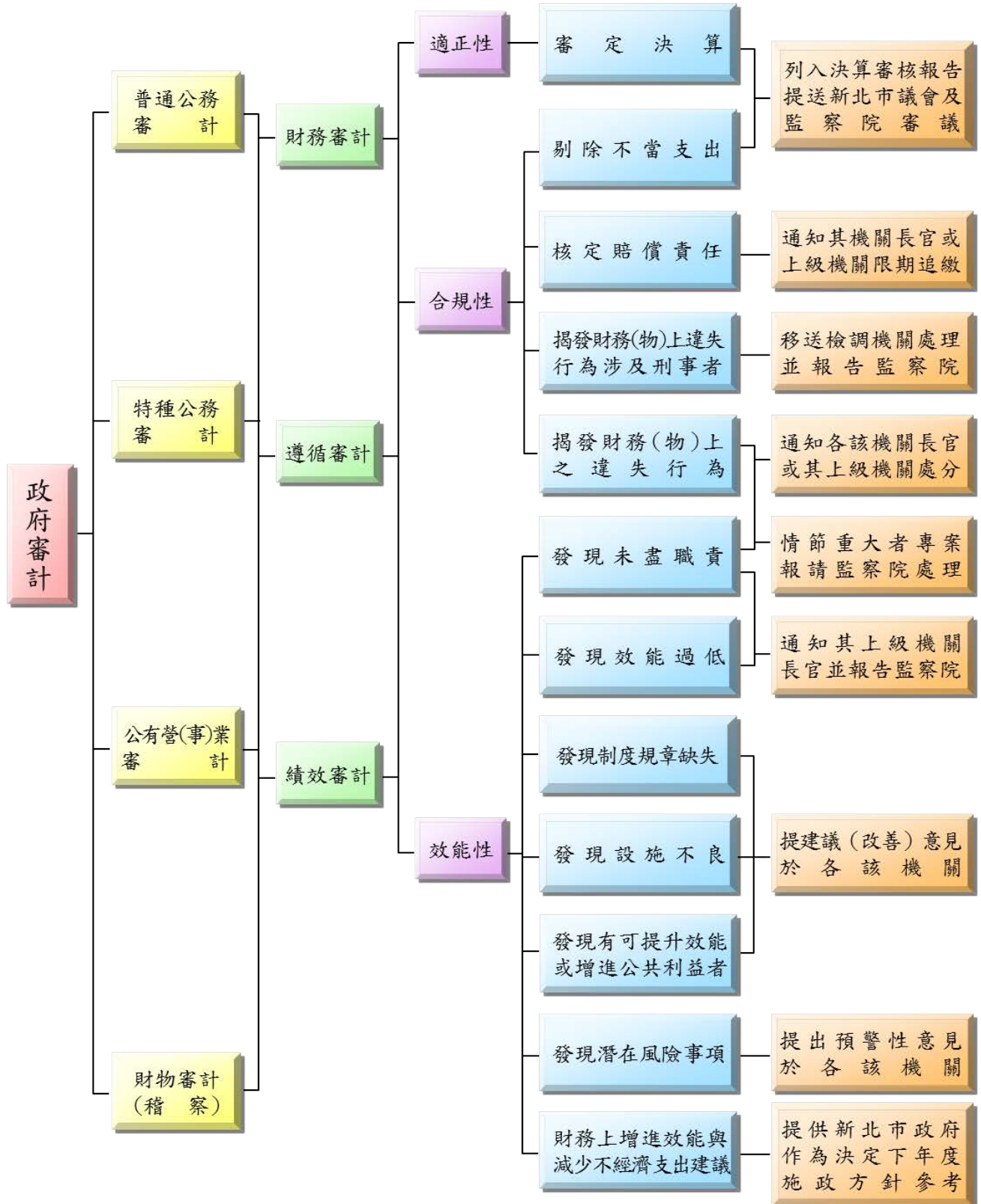
投資收益繳庫
0.35

撥充非營業
特種基金
164.19



繳庫數
10.0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1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6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3
捌、新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7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7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7
參、民政局主管·····	乙— 54
肆、地政局主管·····	乙— 61
伍、消防局主管·····	乙— 68
陸、財政局主管·····	乙— 76
柒、教育局主管·····	乙— 84

捌、文化局主管·····	乙—107
玖、農業局主管·····	乙—115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23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130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141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52
拾肆、工務局主管·····	乙—161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178
拾陸、水利局主管·····	乙—185
拾柒、交通局主管·····	乙—193
拾捌、勞工局主管·····	乙—201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206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乙—211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222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227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233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241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24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2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6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2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9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23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24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9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31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32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33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 4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4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45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彙總表·····	丁— 47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0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4
三、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6
四、債款目錄之查核·····	戊— 17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之查核·····	戊— 19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20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1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2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機關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成立。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該中心並更名為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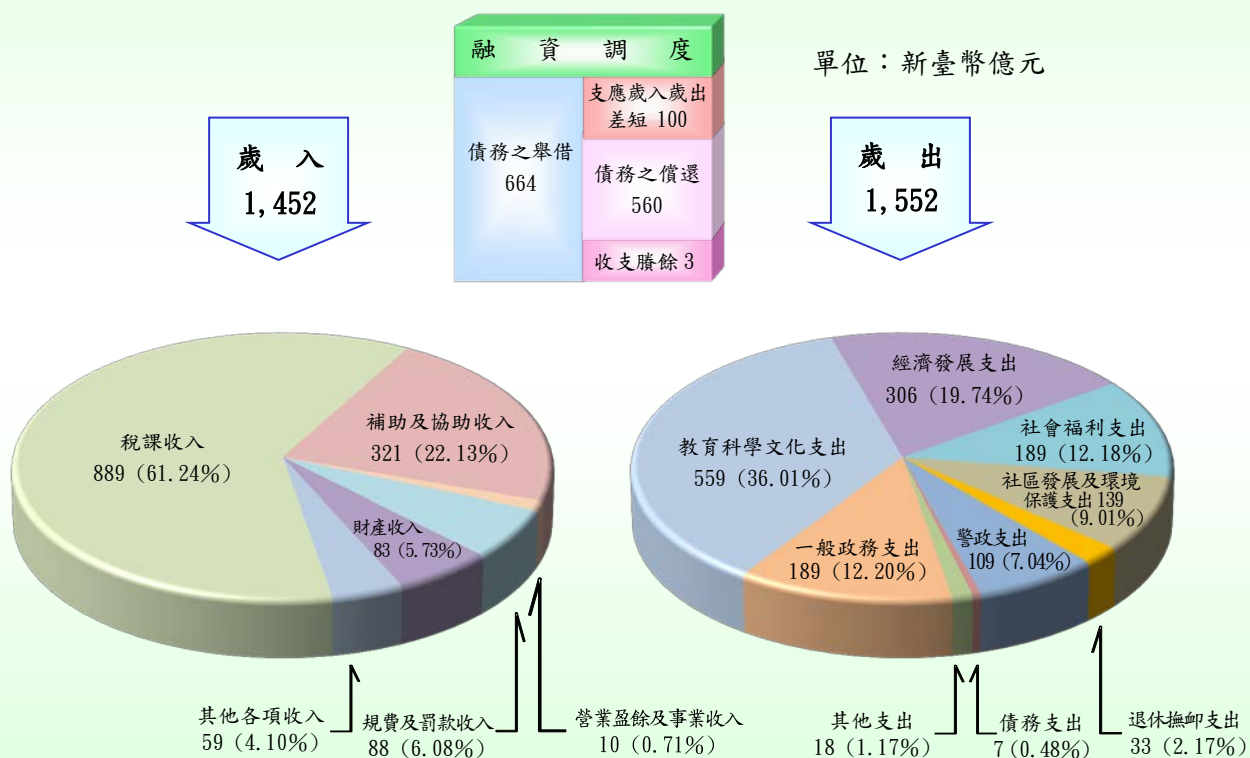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70 萬元，審定為 1,452 億 47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1,552 億 9,3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0 億 8,914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560 億元，合計 660 億 8,914 萬餘元(圖 1)，經以債務舉借 664 億元支應，收支賸餘 3 億 1,085 萬餘元(詳丙—2 頁)。

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452 億 47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42 億 8,396 萬餘元，增加 9 億 2,075 萬餘元(圖 2)，約 0.6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超收，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機廠用地補償經費，按實際需求向中央申請補助款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2

億 5,15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41%，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尚未收取，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552 億 9,3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11 億 8,780 萬元，減少 58 億 9,394 萬餘元(圖 2)，約 3.6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專案經費第一及第二預備金未動支、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教育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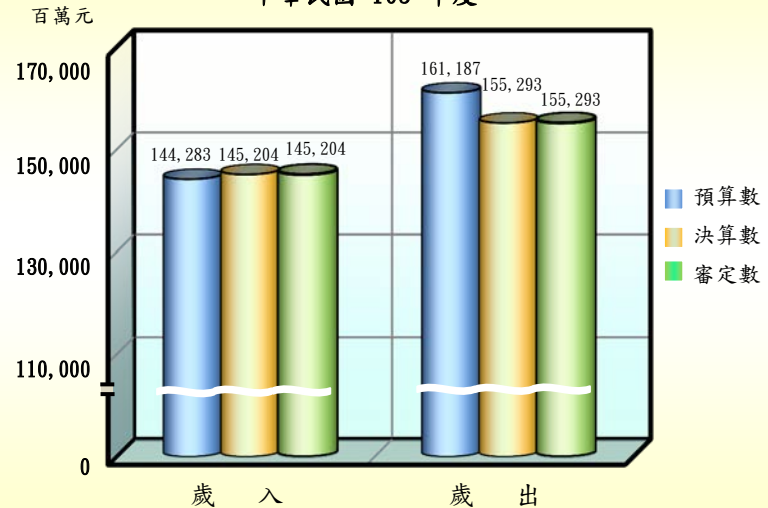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5,893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055	34.88
2.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040	17.65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77	13.19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546	9.28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32	7.33
6. 工程及財物採購賸餘。	231	3.92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8	1.33
8. 因土地取得問題未執行。	6	0.11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724	12.30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1 億 7,47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5.6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本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賸餘數較民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61,187	5,893	3.66	捷運工程局	10,817	④ 644	5.96
財政局	2,287	397	17.39	城鄉發展局	853	37	4.40
統籌支撥科目	5,519	② 708	12.83	地政局	1,339	56	4.19
市議會	669	77	11.60	原住民族行政局	390	15	4.03
客家事務局	151	16	11.10	交通局	4,037	146	3.62
觀光旅遊局	467	48	10.35	水利局	7,214	223	3.09
勞工局	543	51	9.45	警察局	11,265	331	2.95
農業局	2,240	189	8.46	民政局	2,529	70	2.79
經濟發展局	639	49	7.69	消防局	3,593	67	1.88
市政府	10,701	① 715	6.69	社會局	16,228	251	1.55
衛生局	1,745	115	6.61	教育局	55,003	③ 658	1.20
環境保護局	8,978	⑤ 555	6.19	工務局	11,919	72	0.61
文化局	1,763	105	6.0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87	287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億1,274萬餘元，動支比率28.19%。

國104年度減少8億餘元及0.58個百分點(圖3)。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104年度減少1億餘元及0.19個百分點，其中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合計達66億餘元，占72.49%(表4)，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 3 近5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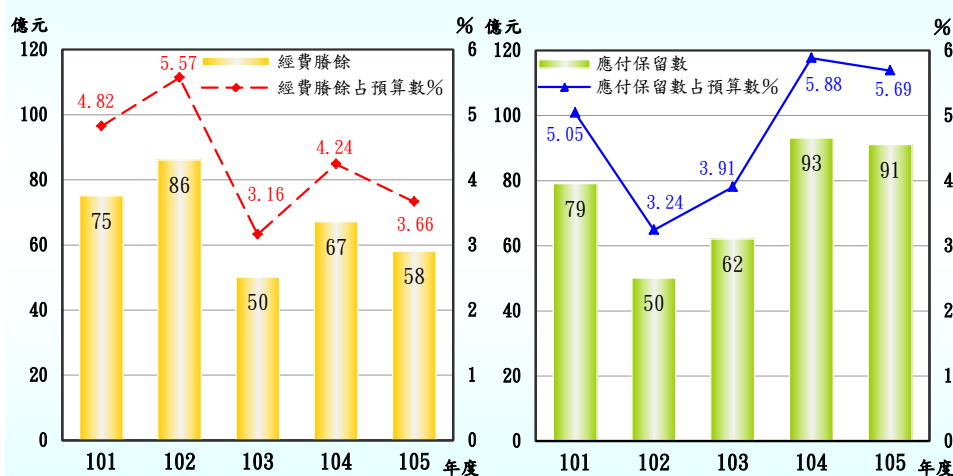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76.98%)	財物購置 (2.50%)	其 他 (20.52%)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7,062	229	1,882	9,174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6,628	46	510	7,185	78.31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21	59	358	739	8.06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37	37	447	523	5.70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9	—	54	74	0.81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5	—	281	316	3.45
6. 因補助計畫之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而辦理保留。		1	83	73	159	1.74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4	4	0.05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	—	0.1	0.1	0.00
9. 其他零星計畫尚在執行中。		17	1	151	171	1.8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61,187	9,174	5.69	工 務 局	11,919	③ 639	5.37
捷 運 工 程 局	10,817	① 4,010	37.08	市 政 府	10,701	442	4.13
衛 生 局	1,745	243	13.97	客 家 事 務 局	151	4	3.28
觀 光 旅 遊 局	467	61	13.24	消 防 局	3,593	82	2.30
經 濟 發 展 局	639	84	13.17	警 察 局	11,265	164	1.4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519	④ 623	11.29	社 會 局	16,228	230	1.42
水 利 局	7,214	② 802	11.13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390	5	1.32
文 化 局	1,763	195	11.11	市 議 會	669	4	0.64
交 通 局	4,037	442	10.96	教 育 局	55,003	3	0.01
民 政 局	2,529	265	10.50	地 政 局	1,339	—	—
農 業 局	2,240	224	10.03	財 政 局	2,287	—	—
城 鄉 發 展 局	853	68	8.02	勞 工 局	543	—	—
環 境 保 護 局	8,978	⑤ 573	6.39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87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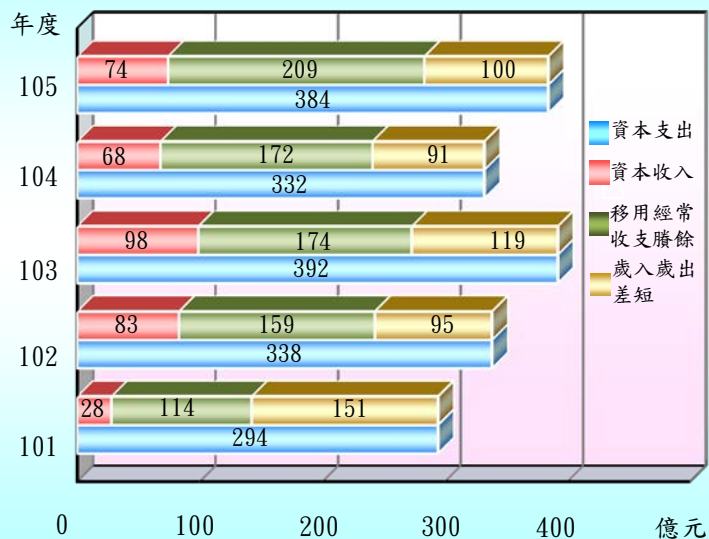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377億8,200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168億5,92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209億2,278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74億2,270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增加投資、預備金)384億3,463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310億1,192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100億8,914萬餘元(圖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101年度起逐年略有增加，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房屋稅及統籌分配稅超收(房屋稅及統籌分配稅合計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增加17億5,713萬餘元及22億9,880萬餘元)，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增加9億9,631萬餘元及20億5,085萬餘元；經常支出因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與專案經費第一及第二預備金未動支，較預算數減少46億3,840萬餘元，與民國104年度相較，減少15億7,922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增加56億3,472萬餘元及36億3,008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處分財產收入未如預期，較預算數減少7,556萬餘元，並較民國104年度增加6億815萬餘元，主要係市有不動產作價投資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入增加，及處分財產收入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資本支出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5,553 萬餘元，主要係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機廠用地地主選擇保留參與區段徵收權利方式辦理，土地補償經費需求減少，及災害準備金未動支餘額，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52 億 1,227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興建等工程經費增加，及災害準備金動支經費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近 5 年資本收入介於 28 億餘元至 98 億餘元，惟市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帶動區域發展，資本支出規模持續維持在 294 億餘元至 392 億餘元之間，本年度資本收入仍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310 億 1,19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7,996 萬餘元，並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短絀 46 億 411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 8,9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8 億 1,469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 664 億元支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1,034 億 9,947 萬餘元(含保留數 7 億 9,947 萬餘元)，較上年底增加 176 億 9,947 萬餘元。近年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財務策略及鼓勵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仍屬偏高，允宜適時檢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廣續控管歲出預算規模，並加強各項財政管理作為，以維政府財政健全與市政建設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新北市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秉持財政自治當責精神，推動各項歲入措施增加可運用財源，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歲出經費偏重於社會福利津貼等強制或義務性支出，財政缺口頗鉅，尚待妥謀善策，促進財政穩健發展：新北市總預算本年度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452 億 47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52 億 9,3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100 億 8,914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方式支應，收支賸餘 3 億 1,085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改制後推動各項歲入措施，歲入預算執行雖有成

長，惟仍不敷支應歲出需求，迄本年底止累計短絀加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後，財政缺口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比率約 61.10%，整體財政狀況仍為緊絀；(二)各機關員額編制依總量管制並持續精簡非編制人員，惟人事費占歲出總額及自籌財源比率仍偏高，不利其他政務預算編列及推動；(三)持續推動各項財務策略及鼓勵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惟本年度自籌財源比率未達 6 成，且歲出經費偏重於社會福利津貼等強制或義務性支出項目，有待通盤檢討改善；(四)訂定預算保留審查原則控管及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惟應付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或保留已屆 4 年尚未結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五)開源節流計畫效益較去年成長，惟部分機關之競爭型補助款執行率未達 80%或未執行金額偏高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詳乙—31、34、35、36、80 頁)

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相關業務服務量能相對需求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民間機構共同發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機構等多元服務。經查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居家照顧服務員提供長者照顧服務，未來服務需求擴增，人力不足及平均服務量能不均，且仍有近 4 成照顧服務員未取得專業證照；(二)因應高齡化趨勢，推動設立公共托老中心落實在地安養，惟部分公共托老中心收托率低於 7 成，亟待提升使用效能；(三)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資料，未建置於中央「長照服務資源地理資訊系統」；(四)推動老人共餐據點及受益人次逐年提升，尚乏獨居老人參與資料，有待研酌納列統計之可行性，作為績效衡量及未來施政參據；(五)家庭托顧服務尚無實際提供服務，仍待加強媒合需求民眾強化服務量能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2 頁)

三、提供新巴士供市民搭乘，強化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惟經費負擔沉重，部分路線與市區公車高度重疊，且運量計算準確性待商榷，有待審慎運用財務資

源：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大眾運輸服務，整合新北市改制前各鄉、鎮、市社區巴士，命名為新北市新巴士(New Taipei City Bus)，延續免費搭乘服務並擴大實施，全市29區共計173條路線，本年度編列預算3億8,038萬餘元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17條新巴士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覆蓋比率達50%以上，未積極整合與市區公車營運重疊度高之路線，徒增政府補貼經費支出；(二)自民國101至本年度分別編列預算2.96億餘元至4.01億餘元，經費負擔沉重，亟待研議路線新闢、調整或裁撤作業準則；(三)未裝設及使用電腦驗票機，每日運量仰賴人工計算，且部分路線本年度運量較上年度增減差異達50%以上，惟未能覆核分析數據合理性，影響評估新巴士補助效益等情事，有待審慎運用財務資源。(詳乙-197頁)

四、轄區內污水處理及自來水鉛管汰換進度攸關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飲用水安全，惟部分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偏低，或自來水輸送管仍為鉛管，亟待研謀妥處：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新北市污水處理率達78.45%，已接管用戶數約119萬餘戶，本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甲等；又三重等轄區原有18,727戶自來水輸送管為鉛管，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改善1萬餘戶，已加強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飲用水安全。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管理及自來水鉛管汰換情形，核有：(一)新莊、土城等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期程將屆，惟實際接管率低於3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廠商資產負債表償債能力比率欠佳及短期借款遽增，待強化財務監督機制；易引起油脂堆積地方未定期巡檢；江翠礮間設備損壞逾1年迄未修復；(二)三重、中和、永和及新店等地區256個路段、18,727戶自來水輸送管為鉛管，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改善1萬餘戶，惟仍引發民眾對飲用水安全憂慮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詳乙-189、190頁)

五、廣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惟計畫先期審查、效益評估、績效評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績效：市政府為

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增進市民福祉，帶動區域發展，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計有 90 項，計畫總經費 3,477 億 113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400 億 379 萬餘元，執行數 312 億 1,154 萬餘元，執行率 78.02%。經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查、效益評估、績效評核等作業情形，核有：(一)重大興建計畫擬編、先期審查、執行、管制與評核等相關作業繁雜，研考作業有待評估簡化；(二)重大興建計畫先期審查作業之檢核項目有欠周延；(三)評核指標偏重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尚待建構品質及履約情形指標；(四)新興中長程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內容未盡完善等情事，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績效。(詳乙—37 頁)

六、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積極施工中，完工後將縮短民眾通勤時間，惟計畫期程控管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造成預期收益延遲實現及廠商可能求償風險，且後續與第二階段串接存有系統整合問題，允宜檢討及研擬因應措施：市政府為建設完整捷運路網，縮短民眾通勤時間，民國 93 年奉行政院同意以民間參與 BOT 方式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第一階段)，民國 97 年因招商不順變更為政府自建方式推動，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2 年，總經費 401.18 億元，全長 15.4 公里，設置 14 車站。嗣因耐震及噪音管制法規修訂提高規範標準等因素，致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699.73 億元，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7 年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覈實按工程實際進度提報修正計畫，復因工程用地交付延遲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近 2 年，連帶造成鉅額收益延遲實現，影響計畫之執行效益；(二)環狀線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計畫啟動期程相距較遠，未來機電系統串接將面臨整合問題，亟待提前妥善規劃；(三)土建工程區段標可歸責甲方因素之工期展延天數頗多，連帶耽延機電工程進度，致潛藏廠商求償風險，亟待審慎因應妥處。(詳乙—237 頁)

七、賡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能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發揮跨域成效，允宜檢討改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能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及「縫補」、「串連」既有公共建設等為主軸，透過跨域整合平臺之建立，針對城鎮風貌進行整體規劃。市政府於民國 102 至本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案件共 35 案，合計總經費 3 億 1,55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跨域整合案件提案能量尚待提升，且提案內容品質及相關前置作業有待改進；(二)未善用縣市區域合作平臺，串連鄰近縣市就共同事項聯合提案，致跨域整合案件不足及部分案件後續執行窒礙；(三)各局處整合平臺運作情形仍有諸多待改善事項，影響提案數量、品質及計畫執行；(四)部分提案建設位置未能達成計畫「縫補」、「串連」原有公共建設之目標；(五)以往年度完成規劃案件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規劃成果，未落實建設案件數量龐大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營造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詳乙—218 頁)

八、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累積未收繳件數及金額仍鉅，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未盡周延，亟待賡續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績效：市政府為提升人民生活福祉並維護公共秩序，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等行政法規之義務人，依法處以罰鍰，並訂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納入考核。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306 萬餘件、45 億 301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仍鉅，且呈持續攀升趨勢；(二)交通局等 9 個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截至本年底止未收繳行政罰鍰餘額超逾 1 千萬元，且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三)稅捐稽徵處欠稅未能合法送達案件頗多，移送執行未結欠稅金額仍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8、8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待檢討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新北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已邁入第 6 年，為順應社會變遷與時代脈動，循序漸進推動城市各項軟硬體建設及重要民生政策，並持續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打造符合市民期待之幸福城市，發揮競爭優勢。本年度市政府各項施政仍以市民為核心及民生優先之方向，賡續以「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等施政目標，致力資源整合及效能提升，並以建構新北市為「優質城市新首都」之願景，擘劃相關施政藍圖。各項施政建設及相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程度，衡酌優先順序及落實當前政策，運用有限資源充分發揮效能，並由各機關規劃各項施政重點，納編年度預算逐步推展，其施政重點包括：一、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二、推動都市發展，共創北北雙贏；三、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四、培植文化展演，型塑觀光特色；五、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六、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七、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八、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保防洪；九、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十、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等十大施政主軸。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市政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9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39 個)，依照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94 項，其中已完成者 194 項(65.99%)，尚在執行者 100 項(34.01%)(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552 億 9,38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516 億 6,081 萬餘元，增加 36 億 3,30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9 億 1,966 萬餘元(36.01%)，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89 億 2,00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由歸類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改列教育支出；經濟發展支出 306 億 5,758 萬餘元(19.74%)，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64 億 5,90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三鶯線建設計畫、補助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189 億 1,847 萬餘元(12.18%)，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25 億 6,476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償還補助勞工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 計	95	294	—	194	100	環境保護局	1	13	—	6	7
市 議 會	1	7	—	5	2	工 務 局	5	15	—	9	6
市 政 府	36	50	—	21	29	警 察 局	1	19	—	13	6
民 政 局	2	10	—	5	5	水 利 局	2	6	—	—	6
地 政 局	10	30	—	30	—	交 通 局	2	4	—	3	1
消 防 局	1	20	—	17	3	勞 工 局	4	12	—	12	—
財 政 局	2	7	—	7	—	原住民族 行 政 局	1	2	—	1	1
教 育 局	3	12	—	9	3	城鄉發展局	2	5	—	3	2
文 化 局	6	18	—	9	9	觀光旅遊局	1	3	—	2	1
農 業 局	4	12	—	9	3	客家事務局	1	3	—	1	2
經濟發展局	2	6	—	2	4	捷運工程局	1	2	—	1	1
社 會 局	6	19	—	15	4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衛 生 局	1	11	—	7	4	統籌支撥科目	—	7	—	6	1

勞健保費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擴充計畫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33 億 7,172 萬餘元(2.17%)，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93 億 3,291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改列教育支出；另一般政務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464 億 2,641 萬餘元(29.90%)，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 億 5,158 萬餘元(圖 1)。又本年度債務支出雖有減少，惟歷年來之歲入歲出差短均以融資調度方式支應，迄本年底止累計短絀 592 億 7,128 萬餘元，加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34 億 9,947 萬餘元，財政缺口合計 1,627 億 7,07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 1,520 億 9,434 萬餘元，增加 106 億 7,641 萬餘元，約 7.02%，財政壓力仍屬沉重，允宜在兼顧地



方經濟建設與永續發展下，妥慎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配置有限資源，以維財政健全並穩健發展市政建設。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 16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500 億餘元)，分由工務局等 20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工程類計畫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以及年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0% 以上，分別有 41 項及 7 項(表 2)。又上開案件中，教育局、文化局、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捷運工程局及淡水區公所等 8 個機關共 26 項計畫，連續 2 年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以教育局及工務局各有 7 項最多；文化局、警察局及水利局等 3 個機關各有 1 項計畫，連續 2 年年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0% 以上，允宜加強針對預算執行欠佳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原因，妥為檢討改進。另本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有 10 項經核定免辦理評核外，餘 150 項複評結果，優等 97 項(64.67%)、甲等 26 項(17.33%)、乙等 11 項(7.33%)(表 3)，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82.00%)較民國 104 年度之優等(59.39%)及甲等(15.76%)合計比率(75.15%)為高，惟仍有工務局等 13 個機關主辦之 26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以下，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4 年

表 2 民國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市政府 管制計畫	年累計預 算執行率 未達 80%	年累計執行 進度落後 (註 1)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合計	112	41	7	67	22	9	6	8
民政局	1	1	—	—	1	—	—	—
地政局	3	—	—	3	—	—	—	—
消防局	6	1	—	5	1	—	—	—
教育局	23	10	1	9	7	3	1	3
文化局	4	3	3	—	1	1	1	1
農業局	1	—	—	—	1	—	—	—
環境保護局	2	—	—	1	1	—	—	—
工務局	23	9	—	17	3	3	—	—
警察局	7	3	1	2	2	—	1	2
水利局	14	2	1	13	—	—	—	1
交通局	10	4	—	6	3	—	1	—
原住民族行政局	2	1	—	1	—	—	1	—
城鄉發展局	7	2	1	4	2	1	—	—
客家事務局	1	1	—	—	—	—	1	—
捷運工程局	3	3	—	3	—	—	—	—
新店區公所	2	—	—	2	—	—	—	—
淡水區公所	1	1	—	—	—	—	—	1
石門區公所	1	—	—	—	—	1	—	—
八里區公所	1	—	—	1	—	—	—	—

註：1. 「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年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 10 以上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執行進度一覽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及「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府管制工程類計畫複評績效統計表」。

表 3 民國 105 年度市政府核定管制重要施政計畫評核情形表

單位：項、%

管制類項	個案評等					合計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項數	比率
合計	97	26	11	7	9	150	100.00
工程類	67	22	9	6	8	112	74.67
非工程類	30	4	2	1	1	38	25.33

註：1. 評核等第係複評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未達 60 分者為丁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定免辦理評核外，餘 150 項複評結果，優等 97 項(64.67%)、甲等 26 項(17.33%)、乙等 11 項(7.33%)(表 3)，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82.00%)較民國 104 年度之

優等(59.39%)及甲等(15.76%)合計比率(75.15%)為高，惟仍有工務局等 13 個機關主辦之 26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以下，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4 年

度為低情事(表 4)，亟待各機關檢討個案計畫評核成績欠佳原因，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表 4 市政府管制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以下或評核成績下降一覽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類型：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		類型：連續 2 年評核為丁等	
工務局	三鶯二橋新建計畫	警察局	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暨新店戶政事務所 深坑區所共構新建工程
類型：連續 2 年評核為丙等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義山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警察局	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原住民族行政局	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		
類型：105 年度評核成績下降			
教育局	頂溪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	工務局	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 運共構工程(含用地費)
	網溪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校舍改建暨地 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 用地費)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林口東林街延伸至竹林路道路工程
	新莊昌隆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建工程	警察局	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新建工程
	積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 建工程	水利局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 計畫
	新埔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 計畫
文化局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新北市城鄉規劃、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之綜合規劃
經濟發展局	臺北港特定區娛樂區招商案	觀光旅遊局	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 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
社會局	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	石門區公所	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既有或已封閉掩埋廠垃圾移除計 畫工程(掩埋場轉型活化計畫－金山掩 埋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非工程類)複評績效統計表。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本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分為工程類及非工程類，其中管制工程類計畫，按月以燈號評核「機關整體」及「個案計畫」執行進度之績效，本年度 12 月評核結果，機關整體燈號經評估為「執行進度 $\geq 90\%$ 」(綠燈)者有工務局等 11 個機關、「 $75\% \leq \text{執行進度} < 90\%$ 」(黃燈)者有教育局等 4 個機關、「執行進度 $< 75\%$ 」(紅燈)者有警察局等 3 個機關；另截至 12 月底止列管個案計畫 105 項，評估為「進度符合或超前」(綠燈)者有 72 項(68.57%)、「進度落後 10% 以內」(黃燈)者有 26 項(24.76%)、「進度落後 10% 以上」(紅燈)者有 7 項(6.67%)；評估為「進度符合或超前」(綠燈)比率最高(100%)之 7 個機關，分別為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農業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八里區公所；評估為「進度落後 10% 以上」(紅燈)比率較高之 3 個機關，分別為文化局(75.00%)、警察局(16.67%)及城鄉發展局

(16.67%)(表 5)。如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個案計畫綠燈比率上升，黃燈、紅燈比率下降，顯示整體執行進度已有提升，惟仍有教育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新店區公所等 5 個機關之個案計畫綠燈比率下降，有待檢討執行策略，以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另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市政府管制計畫之工程類逾 3 成進度落後，非工程類亦有逾 3 成執行進度或績效表現有待加強。鑑於中央為提升行政品質及效能已推動管考鬆綁，爰宜適時研酌參採中央簡化機制，聚焦核心業務，形塑主動負責、彈性有效的績效管理新文化；另市政府未提供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管制計畫績效評核結果各機關實際獎懲人員及額度，暨部分機關關鍵策略指標未達成率偏高，及部分中程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未納列年度施政計畫，亦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1 頁)

表 5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執行進度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 (A)	綠		黃		紅	
		項數 (B)	比率(B/A)	項數 (C)	比率(C/A)	項數 (D)	比率(D/A)
合 計	105	72	68.57	26	24.76	7	6.67
民 政 局	1	1	100.00	—	—	—	—
地 政 局	1	1	100.00	—	—	—	—
消 防 局	4	4	100.00	—	—	—	—
教 育 局	22	10	45.45	11	50.00	1	4.55
文 化 局	4	1	25.00	—	—	3	75.00
農 業 局	1	1	100.00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2	1	50.00	1	50.00	—	—
工 務 局	20	17	85.00	3	15.00	—	—
警 察 局	6	2	33.33	3	50.00	1	16.67
水 利 局	14	11	78.57	2	14.29	1	7.14
交 通 局	9	9	100.00	—	—	—	—
原住民族行政局	2	—	—	2	100.00	—	—
城 鄉 發 展 局	6	4	66.67	1	16.67	1	16.67
客 家 事 務 局	1	—	—	1	100.00	—	—
捷 運 工 程 局	9	9	100.00	—	—	—	—
新店區公所	1	—	—	1	100.00	—	—
淡水區公所	1	—	—	1	100.00	—	—
八里區公所	1	1	100.0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 12 月份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汲取國際經驗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或遴選人員進行專題研究，惟出國計畫籌編、執行及報告意見參採暨考核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詳乙—42 頁)

(二)賡續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惟部分學校未能有效配合或執行成效欠佳，或教學人員未依規定公開招募，允宜督促落實辦理。(詳乙—93 頁)

(三)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合理價格及具品質托育服務，惟區域服務量能不均、符合優先收托身分未獲錄取者人數仍多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4 頁)

(四)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管理已達一定水準，整體營運收支尚有賸餘，惟部分績效指標或部門運作管理情形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6 頁)

(五)賡續辦理工程、財務及財物採購，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惟終止契約求償情形、工程間接費用編列、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處置及採購招決標等作業仍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73 頁)

(六)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訓練多元之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或新北市人力身障專區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等，仍待研謀改善。(詳乙—203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市政府決算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區里行政：建構區政聯繫平臺，以多元豐富方式提供公所及里長良好溝通管道，協助解決基層問題；以民眾關心議題及市府重大政策為主題，並考量各區城鄉差距，積極辦理區政考核，提升鑑別度。

2. 提高公共資源使用效率：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維護管理、無障礙設施修繕及設備購置，提供市民充裕休閒場所，並規劃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之活化轉型計畫，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3. 提升戶政服務：舉辦主題式未婚聯誼、聯合婚禮、發放金鑰子助孕及生育獎勵金等，用心推動生育政策，提升生育率；戶政跨區、跨縣市及全年無休服務等便民措施。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以精進區政服務品質，健全里基層工作，惟低度利用之活動中心，未納

列活化計畫，及績效指標未訂定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活動中心使用效益；2. 補助推廣地方民俗節慶活動，藉以拓展在地文化產業，惟資源配置及管考作業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地方文化特色及產業均衡發展，提升計畫執行效益；3. 規劃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計畫，提供市民充裕休閒育樂場所，惟活動中心之設置、收費及管理等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俾增進公產使用管理效能；4. 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以進行跨區印鑑核印及建檔作業服務，惟尚有作業規範及處理存檔作業，亟待檢討改善；5. 已訂定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據以作為規劃、執行殯葬政策及規範管理殯葬業者之依循，惟對殯葬業者之經營管理、評鑑及輔導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殯葬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6. 更新火化場火化爐之燃料系統工程，以節省燃料成本及降低空氣污染，惟火化爐使用管理作業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設施使用效能。(詳乙—55、56、57、58、59 頁)

(二)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活化土地資源開發：持續推動新莊、泰山塭仔圳整體開發市地重劃、板橋埔墘(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金山地區市地重劃及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等案，面積約 552.91 公頃；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檢討分區，完成泰山農地重劃區及樹林大柑園地區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活化利用特定農業區。

2. 推行地政資訊服務：提供地政電子謄本，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查詢地籍資料，並推動地籍謄本減量。首創地政跨縣市收件服務，開辦以來至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代收他縣市 1 萬 8,556 件，他縣市代收新北市 4,990 件，提升服務效率，減少民眾往返機關時間。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持續辦理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有助於防災型都市更新治理，惟部分違章建築未落實取締，工廠迫遷爭議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重劃計畫迄未審議通過，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發展；2. 賡續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裁處，有助於促進國土永續利用，惟仍有違反土地原編定使用目的之違規情事久未排除；3.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獲內政部考評優等，惟仍有部分開發案進度落後，延滯土地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都市發展。(詳乙—64、65、66 頁)

(三)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災害應變能力部分：賡續辦理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更新、防災社區推動，及辦理災害兵棋推演等，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消防局辦理防救災工作，自民國 99 年度起蟬聯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甲組特優 6 連霸之殊榮。

2. 消防栓設置及查察管理部分：消防局為打造「安居、安全、安心」三安願景之新北市，設定「防火、防災、防 CO、防溺、救災、救護」等 6 大目標，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將火災發生時消防栓未能發揮救災功效，影響救災作業，評量為高風險項目，據以設定消防栓查察作業程序，並定期派員查察轄區內消防栓之狀況，如有損壞報請自來水事業機構維修，以利消防栓堪用。

3. 強化工廠防火管理機制部分：訂定「工廠火災防制暨強化消防安全工作專案計畫」，賡續推動工廠防火管理制度，及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鑑結果，消防局除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及特種搜救等 5 類為全國甲組第 1 名外，亦榮獲甲組特優。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獲評績優，惟參與者以公部門為主，及招募民間團體之專業性服務偏低，暨孤島潛勢地區之災害搶救開口合約、兵棋推演及防災社區之規劃等，有待強化；2. 打造「安居、安全、安心」三安願景之新北市，將消防栓之增設列為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目標，惟消防栓評估設置及查察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救災功效；3. 訂定工廠火災防制暨強化消防安全工作專案計畫，落實工廠防火管理機制，惟工廠防火作業督導作業亟待檢討，以提升管理效能。（詳乙—69、72、73 頁）

(四)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推動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賡續強化創新開源節流計畫，提升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秉持財政穩健，降低歲入歲出差短；多元融資管道，靈活財務調度。

2. 提升市產管理效能及促進資產活化運用：賡續檢討市有閒置、低度利用財產；加強出租及被占用土地管理與清理；積極參與或主導都市更新。公產管理考核成績，獲財政部評核為全國優等。

3. 加強菸酒管理：年度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辦理菸酒法令宣導。辦理不定期菸酒專案查緝，獲財政部考核私劣菸品項目全國第 2 名。

4. 落實稅捐稽徵：加強各稅清查，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合理調整稅基，促進租稅公平。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公共債務比率未逾法定債限，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經費負擔龐鉅、部分社會福利事項未設排富條款，亟待妥謀善策及逐步檢討；2. 公產管理業務執行已連續 3 年獲得優等，惟部分地方財政輔導考評成績尚有策勵精進空間，及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理；3. 開源節流計畫效益較去年成長，惟部分機關之競爭型補助款執行率未達 80% 或未執行金額偏高；自籌財源比率仍逐年下降。(詳乙—77、79、80 頁)

(五)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培養全民運動風氣：為推廣全市運動風氣，並因地制宜發展地方體育特色，共規劃建置 14 座國民運動中心，其中新莊、蘆洲、淡水、三重、土城、中和、板橋、新五泰、樹林、汐止及永和等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正式營運；舉辦第 50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進行整體國際行銷，計 30 個國家、83 個城市、2 千多名選手與職員參與，新北市榮獲 15 金、12 銀、18 銅，為本屆最大贏家。

2. 重視各級教育投資：完善規劃新北市 12 年國教作為與配套；推動優質高中職旗艦計畫，提升新北市高中職教學品質，滿足在地就學需求，推動技職產學聯盟合作，加強學校教學、產業界實習及就業接軌，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業務，開拓國際教育合作夥伴、辦理國際交流學習及參與國際競賽，拓展國際視野，強化全球競爭力；整建老舊校舍，增闢風雨操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場所，發揮資源共享最大效益。

3. 推動特色教育：持續推廣創客教育，以「實作」、「創意」、「整合」及「自學」四大理念，鼓勵學生整合學科知識與動手實作應用，培養創新、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之能力；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及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榮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評為全國第 1 名。

4. 關懷照護弱勢學童：辦理「幸福保衛站」，榮獲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與英國金融時報共同辦理之「城市轉型卓越獎」首獎；提供夜間課輔及伴讀服務，強化輔導關懷措施。

5. 營造校園健康安全：首創成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集結警力、民政及社政等資源，協助學校有效輔導多重難處型個案；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改善學校防護措施，加強學校周邊巡邏勤務，提供安全之學習環境。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賡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惟未取得使用執照及補強校舍執行情形未臻理想；2. 推動有機蔬菜營養午餐，提升午餐供應品質，惟學校實際執行午餐業務未臻完善；3. 推動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建構優質高中職教育環境，惟部分資源投入或課程開設情形未臻理想；4. 推動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維護身心健康，惟專任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輟學因素甚多，亟待加強研謀高風險學生輔導機制，減少輟學發生；5. 建構全民運動網絡，賡續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惟部分營運管理情形未臻理想。(詳乙—89、95、97、99、102 頁)

(六)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豐富多元文藝生活：結合現代化科技，打破時間和空間限制建立「虛擬博物館」，並推動新北表演中心、國家電影中心等計畫，完善展演場館並提升服務能量。

2. 打造紀錄片友善城市：透過府中 15 紀錄片播映平臺，提供紀錄片學生創作者及工作者發表平臺，並舉辦紀錄片系列活動，利用學習或欣賞紀錄片機會，培養紀錄片觀影人口。

3. 傳承推廣客家文化：發揮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化推廣、社會教育及市民休閒之功能，增加各族群對客家文化認同感；透過補助客家藝文團體巡演、客語教學等方式，傳承與普及客家語言文化；舉辦新北市全國客家日、新北客園慶收冬、三山國王文化節、客家桐花季等特色活動。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規劃籌建市立美術館提供優質藝術環境及彰顯藝術文化，惟已逾 10 年仍未完工；2. 打造府中 15 為優質紀錄片放映場館，推廣紀錄片，惟場次活動宣傳及目標閱聽族群尚有成長空間；3. 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培育美食產業人才，辦理客家美食餐廳輔導計畫，惟遴選受輔導餐廳未切合目標，又部分執行計畫已屆期委外廠商仍未完成。(詳乙—110、113、229 頁)

(七)農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全面供應中小學營養午餐有機、安心蔬菜：為提供本市國中小、幼兒園營養午餐有機蔬菜及吉園圃蔬菜，果菜運銷公司與供應單位及有機蔬菜截切廠合作，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取得 ISO22000 驗證，強化蔬菜品質及來源把關，讓家長更放心學童食用營養午餐。

2. 家禽屠宰場現況：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啟用市內第一座符合法令標準的家禽屠宰場「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以提供市民安全合格肉品。全場共 9 條屠宰線，平均每天可提供約 2 萬 8,800 隻合格家禽肉品，供應市場大量需求。

3. 設置農夫市集：為落實照顧小農政策，協助農友銷售自己生產之農產品，於淡水、深坑、鶯歌、新店、雙溪、林口、三芝(2 處)、石碇及三峽等共 10 處設置假日農夫市集共 79 攤，以推廣販售本市新鮮、安全、無毒農特產品，維護市民健康。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針對陸禽、水禽、屠宰場及運禽車等進行消毒作業，確保境內禽場家禽健康，惟部分禽場未列冊管理、未符飼養安全條件，或未設置清洗消毒設施設備；2. 推動老農健檢，關懷老年農漁民身體健康，惟部分檢查項目與衛生局法定項目重複、受檢人非新北市籍或未具農漁會會員資格及未建立資格審查覆核機制；3.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配合市政府推動中小學有機蔬菜營養午餐，通過 ISO 國際食品安全認證，讓學童吃得健康，惟未適時辦理內部稽核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或未依規定程序進行相關檢驗稽查表單修正。(詳乙—118、119、121 頁)

(八)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置友善經濟環境：推動加速產業智慧加值計畫，開拓產業客群與商機；籌組產業技術領先聯盟，協助廠商導入關鍵技術；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產業用地服務團」協助廠商創新研發及活化工業土地。經濟發展局辦理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獲經濟部考核評比獲優等。

2. 推動創新投資活力：規劃產業園區，透過公開招商吸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工業廠房，提供產業轉型升級空間、創造就業機會；辦理招商說明會及海內外企業交流參訪，透過公有土地招商，吸引廠商赴新北市興建及營運。經濟發展局辦理招商績效業務，獲經濟部考評為全國第一。

3. 促進優質產業發展：推動雲端、物流、生技醫療、ICT 等優勢產業發展；發展綠色產業，成立綠產聯盟；推展創新創業計畫，搭建國際資金與創投媒合暨交流之橋梁與平臺。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辦理公有土地招商計畫，吸引民間投資及擴展產業發展，惟招商計畫之進度、實際投資情況與權利金變更內容有欠周妥；2. 訂定市場空攤活化機制，推行公有零售市場之行銷輔導，惟活化政策擬定、攤販租用情形及外攤稽查間有欠妥；3. 擬訂新北市智慧節電標竿城市計畫，規劃運用智慧綠能產業方式，落實節電行動，惟計畫管理仍有未盡周延。(詳乙—124、125、127 頁)

(九)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完善社會福利制度：運用公私部門夥伴資源，擴大友善兒童托育及少年福利服務，持續推動婦女孕期服務及權益促進，廣設公共托老中心及銀髮俱樂部，提供多元長期照顧服務。

2. 強化弱勢關懷制度：建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跨域合作、公私合力之守護網；推廣志工銀行，展現社會互助之良善精神及價值；推展實物銀行，結合各界愛心提供就近且即時性之協助，資源送到需要之弱勢家庭。

3. 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開辦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設立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透過補助民間單位開設多元化課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相關業務服務量能相對需求仍有不足；2. 公共托育中心區域服務量能不均、符合優先收托身分未獲錄取者人數仍多；3. 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推動各項福利項目照護市民，惟待運用餘額仍鉅。(詳乙—132、134、139 頁)

(十)衛生保健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醫療資源擴增，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設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推動醫療照顧資源垂直整合計畫；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強化緊急醫療網絡。

2. 建立社區參與健康活動共識，打造「新北市健康城市」：辦理食品衛生全面提升管理、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等計畫及建構食品安全雲。衛生局管理食品藥物類業務，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評為第一組優等。

3. 加強弱勢族群健康照護及推展新北市心理衛生工作：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社區安寧照護、毒品危害防制、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等計畫。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已配合中央各項規範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輔導業者之相關作業及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強化業者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落實源頭管理；2.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新北市長期照顧計畫，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惟長照管理專員人力不足，並影響個案複評作業，亟待充實人力，提升長照服務時效及質量；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管理已達一定水準，整體營運收支尚有賸餘，惟部分績效指標或部門運作管理情形仍未臻理想。(詳乙—142、144、146 頁)

(十一)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污染防治：持續加強水污染熱區稽查取締作業，改善轄內河川水質；建置營建工程雲端管制哨系統，落實工地自主管理；持續執行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專案計畫，改善市民居住環境、維護市容觀瞻。環境保護局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海洋第 1 組及河川不分組優等。

2. 建構循環型社會：建置黃金資收站網絡運作系統；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成立幸福小站推動餘裕物資媒合，結合環保助弱勢，促進廢棄物減量。環境保護局推動辦理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新北市連續 6 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全國最乾淨城市。

3.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機關、學校及社區建置綠屋頂、綠牆及綠柱等綠化設施；推動民間綠色採購及成立環保福利社。環境保護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銀級獎。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編列廢棄物處理場之營運及監測工作經費，健全掩埋場之管理，惟未制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擬訂覆土作業時間，或部分掩埋場未設置監測井、不透水布及具備滲出水收集處理之污染防制設施；2. 加強非法棄置案件清理與預防工作，已具成效，惟仍有廢棄物清理前未能檢測該場址污染情形，或復原階段未評估進行水土查證

作業及廢棄物久置場址未積極清除；3.積極辦理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期能帶動全民綠色消費風氣，惟執行過程仍未臻周延；4.積極宣導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減少廢水排放，惟相關勾稽機制尚未建立，致無法察覺營建業主未提報情形；5.擬定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對空氣污染防治已有成效，惟計畫執行尚欠周妥，仍待整合路邊攔檢及定檢機制，及協調交通監理機關辦理車籍異動時橫向確認年度定檢情形。(詳乙—154、155、156、157、158 頁)

(十二)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人本交通環境：積極推動「路平專案」，以打造安全、平坦、舒適之通行空間；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為市民提供友善而無障礙的空間；提升人行道品質，民國 100 至本年度已完成人行道鋪面改善 11 萬餘平方公尺；養護工程處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優等；工務局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評為特優等。

2.闢建地區道路路網：健全快速道路路網結構、建設重大橋梁及強化地區道路功能；確保橋梁安全管理，改善新北市轄內橋梁品質；執行道路瓶頸打通專案，以解決老舊社區聯外道路瓶頸，避免因道路狹窄影響緊急災害搶救，進而加速提升都市建設。

3.優質生活環境及永續發展：配合內政部辦理「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除落實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並辦理說明會宣導綠建築觀念，有效提升都市綠化率、減緩熱島效應及改善整體景觀。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持續配合執行基隆河橋梁改善計畫，降低河道受阻衍生溢淹風險，惟部分舊橋於新橋完工後未拆除，且工程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確保基隆河整體治理效益；2.建置寬頻管道減少纜線附掛道路側溝影響排水，且降低埋設纜線開挖道路頻率，惟管理維護法規未臻周延、子管佈纜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提升管道設置效益；3.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落實建立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惟部分勘檢不合格之案件，未依法改善或核定改善期限；4.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推動新北市重大建設，設立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惟部分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執行成效亟待提升。(詳乙—168、169、172 頁)

(十三)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社區治安營造部分：由輔導團隊分工輔導轄內 58 個里參與加速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推動治安社區成立，增加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警察局辦理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本年度獲內政部評核成績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第 2 名。

2. 建構科技防衛城，整合資源運用：打造「科技防衛城」3 層防衛網，經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督考評核甲組第 1 名，另經考試院核定榮獲本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建置治安治理資訊決策系統及犯罪資料倉儲，本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已完成建置、租賃及接收區公所移撥之監視器 32,852 具攝影機，協助治安維護。

3. 精進 110 指管系統整合：精進 110 指管功能，結合網路報案系統，提升報案系統受理平臺處理效率。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展現施政績效，訂定績效評核實施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未達目標或績效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2. 建置維護及管理錄影監視系統，以強化偵防效能，惟其系統維護整合及資源配置情形未臻妥適；3. 運用現代化之科技設備與技術，規劃推動科技防衛城計畫，惟仍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智慧安全城市之願景目標。(詳乙—180、181、182 頁)

(十四)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治水建設工程：加速推動完成新店平廣溪平廣橋改建、五重溪康樂新村抽水設施及瑞芳區海濱里九份溪護岸復建等重大治水工程；改善易淹水地區，強化抽水站管理，以減少水患發生。

2. 強化防洪準備工作：積極進行都市保水與透水設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以強化城市透水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優等。

3. 編織藍綠親近水岸：推動大碧潭活力陽光園區、大雙和水岸園區、淡水金色水岸及大臺北都會公園等 4 大主題公園；以親水、生態、綠活、休閒理念進行水岸整治計畫，打造河濱休閒環境，並持續改善河川水質。

4. 持續提升污水處理：以年增量 8 萬戶為目標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加速辦理各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50.10%，結合專用下水道等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8.45%；設置污水截流及薄膜生物處理設施、水資源回收中心、

進行後巷整治，以改善河川水質及減少水媒疾病。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甲等。

5. 提升民生用水品質：推動翡翠水庫飲用水普及全市；設置林口地區蓄水池；改善無自來水及偏遠地區用水品質。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優等，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整體實施率為零或大幅落後平均值，及抽水站機組安全性評估待加強辦理；2. 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推動管理機制，惟管理委員會成立與水權狀取得比率偏低，且未落實督導職責；3. 污水處理率持續提升，惟部分地區計畫期程將屆，實際接管率偏低，或設備損壞逾 1 年迄未修復；4. 廣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補助案件，達到濕地滯洪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功能，惟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仍欠周妥；5. 興建抽水站、滯洪池等排水設施工程，積極改善低窪地區淹水問題，惟未依實際土方處理方式檢討變更原契約內容，致溢付土方處理費用。(詳乙—188、189、191 頁)

(十五)交通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人本交通環境：廣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增設市區通勤自行車道；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持續汰換低地板公車，營造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至民國 106 年 2 月已設置 387 處公有停車場、9 萬 7,013 個停車格，提供市民停車空間。

2. 拓展大眾運輸服務：市區公車路線共 257 條，年載客量由民國 99 年度 1 億人次，提升至本年度 2 億 8,536 萬餘人次，並提供 173 條新巴士路線，強化偏郊、交通不便地區與一般公車路線未到達地區之運輸服務。

3. 建構軌道運輸路網：加速興建捷運三環三線路網，其中土城線延伸頂埔段與頂埔派出所共構之 1 號出入口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開放使用，第三環機場線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通車；持續推動捷運三環三線路網，並規劃後續捷運路網。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廣公共自行車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有效降低環境污染，惟經費負擔倍增，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比例頗低，允宜妥謀善策，俾利政策永續發展；2. 提供新巴士供市民搭乘，強化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惟經費負擔沉重，部分路線與市區公車高度重疊，且運量計算準確性待商榷，允宜研謀改善，審慎運用財務資源；3.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支出給予停車優惠，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惟部分車輛停放時間較長，影

響停車資源使用效益，允宜檢討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措施，以提升停車位周轉率，避免停車優惠措施遭不當利用；4. 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打造便捷交通路網，以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水準，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部分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5. 規劃辦理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降低取得土地阻力，亦可挹注大眾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惟部分捷運廠站開發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6. 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積極施工中，完工後將縮短民眾通勤時間，惟計畫期程控管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造成預期收益延遲實現及廠商可能求償風險，且後續與第二階段串接存有系統整合問題。（詳乙—196、197、199、235、236、237 頁）

（十六）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多元就業服務：健全多功能就業服務資源網絡，本年度辦理就業諮詢 205,551 人次；辦理徵才活動 580 場次，約 2,184 家廠商參加，提供 98,888 個工作機會，有效媒合適性就業，新北市失業率由民國 98 年度之 5.9% 降至本年度之 3.9%。

2. 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本年度開辦 48 班，參訓人數 1,039 人，協助順利就業；輔導在職勞工取得專業證照，開辦證照輔導專班 94 班，參訓人數 2,386 人，強化就業競爭力。

3. 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福祉：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本年度計受理 93 件、人數 179 人；舉辦 2 場研習會，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勞動專案檢查 5,569 場次。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訓練多元之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或新北市人力身障專區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2. 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訓練，有助提升勞工技能，惟欠缺對工會赴外地辦理勞工教育之評估機制，或補助比率逐年下降；3. 舉辦企業托育博覽會，媒合事業單位與轄內托兒服務機構，惟補助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4. 開設五股區勞工活動中心附設停車場，供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人員使用，惟未掌握停車者身分及使用情形，致部分停車人非屬免收停車費之對象。（詳乙—203、204、205 頁）

(十七)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原住民族出租住宅政策：維護管理新北市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及新店中正國宅，及提供購屋及修繕自有住宅補助，提高原住民族生活居住品質，並減輕原住民族經濟負擔。

2. 落實原住民族關懷照顧服務：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電話問安、家戶訪視等服務；設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諮詢服務，改善弱勢處境。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產業行銷計畫：整合烏來在地原民文化特色產業資源，營造烏來特色泰雅編織工坊新風貌，創新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建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之基礎。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成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落實部落文化技藝教育精神，惟營運計畫之執行策略及輔導追蹤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發揚敬老尊賢倫理規範，惟仍有部分補助標準及執行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3. 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落實族群發展，惟館場之營運及管理作業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4. 建立在地化及部落化之原住民家庭服務窗口，提供新北市原住民多元服務，惟計畫推動及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詳乙—207、208、209、210 頁)

(十八)城鄉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實現住者適其屋：獎勵民間興辦及政府自行興建等多元併進的興辦模式辦理，未來在整體開發區、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捐贈社會住宅及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土地等均優先投入社會住宅。

2. 加速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擇定板橋、三重、永和、中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三峽、鶯歌及五股等 15 處，優先開放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公園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等 6 種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依程序申請變更，取回 50% 可建築土地，其餘 50% 優先開闢為公設。

3. 城鄉風貌營造或跨域整合：「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於民國 106 年 1 月起

陸續辦理監造及工程發包；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計畫暨樹林區高鐵下綠廊整合計畫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完成；機場捷運周邊綠廊整合建設計畫預計民國 106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成果。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動社會住宅計畫，扶助經濟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惟三峽劉厝埔部分國宅尚無具體財源；三峽北大安置住宅存有廠商逾期違約爭議；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青年社會住宅進度落後等情事；2. 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作業，保障人民財產與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無申請通過案件，且開放性公設率多有不足；3. 賡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能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完全發揮跨域成效。(詳乙—214、216、218 頁)

(十九)觀光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舉辦年度重大活動：辦理平溪天燈節、國際海洋音樂祭、歡樂耶誕城等年度重要文化觀光活動，塑造獨特旅遊意象。平溪天燈節活動於民國 105 年被國家地理雜誌推薦為全球十大最佳冬季旅遊，另歡樂耶誕城獲全球知名時尚雜誌哈潑時尚(Harper's Bazaar)推薦為全球最令人驚豔的 19 棵耶誕樹之一。

2. 建立旅遊資訊服務網絡：以觀光旅遊網進行主題式行銷宣傳，結合圖型化介面呈現多元網頁版面，增設多國語言功能，持續更新觀光導覽系統，提供旅客查詢觀光旅遊相關資訊服務，亦辦理旅服人員教育訓練及導覽課程，以提升旅遊諮詢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

3. 型塑觀光特色：開發觀光景點及環境改善維護，打造特色觀光廊道；持續推動地方特色地區，舉辦小旅行深度旅遊及生態旅遊。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設立遊客及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及諮詢服務行銷城市，惟經營管理及觀光諮詢專業度相關考評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2. 規劃擴大觀光效益與商機，辦理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計畫執行、績效指標訂定及歲入保留作業，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3. 開發風景區觀光效益，委外經營公有財產，惟仍有未妥適調整分配土地租金與派

員稽查等情事。(詳乙—223、224、225 頁)

(二十)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智慧生活環境：提供公共空間無線上網，便利民眾，針對數位弱勢市民，開辦免費電腦課程。

2. 打造新北智慧城市：針對人民申辦案件分階段推動免檢附書證謄本，整合各項福利資訊推出「新北福利補助自己查」之福利資訊整合系統等服務。新北市民國 105 年再度獲得智慧城市論壇(ICF)選拔為全球頂尖七大智慧城市(Smart City Top 7)。

3. 落實區政服務：對於各區公所之民政、役政、社政、勞工等業務，提供跨區申辦服務。

4. 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市政府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推行內部控制，除新設機關外，各機關均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將逐步促使各機關將內部控制制度內化於組織文化。

5. 執行智慧節電，提升省電效益：於行政大樓建置雲端智慧節能管理系統，及落實各項節能措施。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節電計畫，自民國 104 年 4 月至民國 105 年 4 月計畫結束止，節電率達 13.37%，成效為六都中第 1 名。秘書處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獲經濟部考評為進步獎。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持續推動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提升市民資訊能力及資訊資源近用度，惟部分地區免費電腦課程參與人數逐年下降，或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2. 藉由資訊科技整合行政流程及建置資訊公開平臺，積極打造友善新北智慧城，惟資訊業務管理、無線上網服務及資訊公開與資訊採購等作業情形均待檢討改善；3. 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惟為合理確保達成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等目標，避免內部控制填報各式表報流於書面形式，亟待適時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機制之簡化方向，提升行政管理效能。(詳乙—38、40、49 頁)

以上各相關機關之執行待檢討改善事項，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83 億 3,29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76 億 42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592 億 7,128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方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34 億 9,947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0.65%；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34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499 億 5,722 萬餘元，則合計共 1,874 億 5,669 萬餘元(表 1)。

表 1 新北市政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87,456	—	103,499	34,000	49,957	—	—
(占 GDP 比率)	(1.09%)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03,499	—	103,499	—	—	—	—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0.65%)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市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34,000	—	—	34,0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9,957	—	—	—	49,957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34 億餘元部分，包括實現數 1,027 億元、保留數 7 億 9,947 萬餘元。

【詳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戊、貳、四、債款目錄】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民國 105 年度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17 兆 1,186 億餘元、16 兆 338 億餘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依新北市總決算總說明、伍、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方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計將造成新北市政府未來負擔支出，約為 2,964 億 3,450 萬餘元(表 2)，包

含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5 億 6,729 萬餘元、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8 億 33 萬餘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 億 8,087 萬餘元、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 653 億 3,700 萬元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225 億 4,900 萬元；

除前述已揭露者外，另尚有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369 億 731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9 億 8,998 萬餘元)未予揭露。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新北市總決算、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有關新北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共計 7 億 4,456 萬餘元(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底止新北市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含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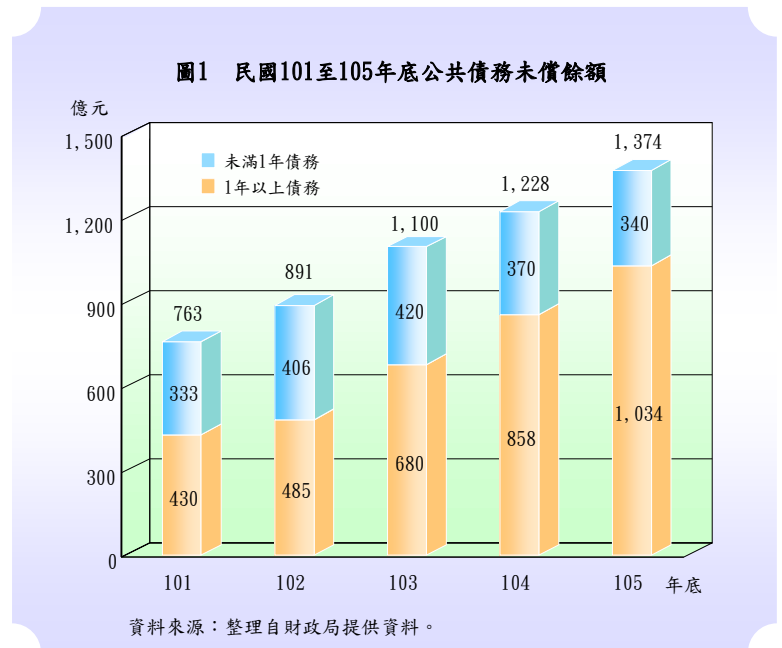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744,568	
(一)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	290,000	
1. 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200,000	已支用保證專款 81 萬餘元。
2.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90,000	已支用保證專款 1,455 萬餘元。
(二)促參案件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454,568	
新北市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	454,568	本計畫共計 155 億 5,869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101 億 8,131 萬餘元，向民眾收取下水道使用費 48 億 4,151 萬餘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5 億 3,58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新北市政府已支付 8,129 萬餘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 4 億 5,456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比率未逾法定債限，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經費負擔龐鉅，影響未來舉債空間漸趨縮小：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1,452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552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0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60 億元，共

需融資調度 660 億餘元，經以債務舉借 664 億元支應，收支賸餘 3 億餘元。經查債務舉借及管理情形，核有：(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34 億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40 億元，均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民國 101 至本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分別為 763 億餘元、891 億餘



元、1,100 億餘元、1,228 億餘元及 1,374 億餘元(圖 1)，未償餘額持續增加；(二)民國 103 至本年度可舉債賸餘額度，分別為 778 億餘元、719 億餘元及 704 億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之舉債賸餘額度 560 億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之舉債賸餘額度 143 億餘元)，舉債空間漸趨縮小。(詳乙—77 頁)

二、公產管理業務執行連續 3 年獲得優等，惟公共建設用地等財產待活化、使用及處分；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理：財政局為管理市有公用不動產可用資源，提高利用效能，爰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清理利用計畫，並制定「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以一致性處理被占用之市有財產。新北市公產管理業務，依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公產管理」考評結果，獲全國優等，惟查仍有：(一)閒置公共建設用地久未依所屬都市計畫規劃之用途使用，尚待檢討評估變更都市計畫改為合適用途；(二)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屋，

仍待導入民眾參與之機制，作為研訂活化措施之參據；(三)部分已逾 20 年尚未開發公共建設用地未予列管，不利達成清理計畫控管可用資源之目的；(四)新北市立圖書館等 4 個機關經管被占用房地 23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 億 286 萬餘元，迄未追收補償金或以其他方式清理；(五)客家文化園區土地遭占用，已收回部分土地，惟迄未完全有效排除，影響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計畫；(六)新店區公所興建安康公有市場，營運後即將原建置之攤位及獨立水電錶等設備拆除，並閒置多年；(七)公共建設用地基金自民國 102 至本年度撥入基金之土地 1,350 筆及建物 18 筆中，部分已規劃出租、收取補償金或參與都市更新，惟尚待處分之不動產仍多，未妥為規劃預計辦理之期程並編列預算。(詳乙—79、128、172、228 頁)

三、闢建新興開發區，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抵價地標售作業挹注市政財源，惟未標售土地之撥用、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土地效益：市政府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提升特定開發區內生活環境品質，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闢建新興開發區，開發後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抵價地標售計畫挹注市政財源，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有市地重劃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21 筆)及區段徵收 24 萬 4 千餘平方公尺(40 筆)未完成標售。有關土地撥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一)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計有 3 筆土地劃設為機關用地與車站用地，面積共 0.63 公頃，約 4 億 4,384 萬元，因尚無規範撥用期限，致機關檢討無用地需求時，已近 10 年未開發利用，無法回收土地開發價款，影響挹注基金財源；(二)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計有 3 筆土地為畸零地，影響土地使用，亦不利於標售，重劃作業過程未臻嚴謹；(三)部分未標售土地漏未巡查，或遭傾倒廢棄物及遭紅火蟻入侵，且未依巡查計畫規定協調環保局清除，及時辦理防治作業等情事。(詳乙—66 頁)

四、規劃籌建市立美術館提供優質藝術環境及彰顯藝術文化，惟已逾 10 年仍未完工，亟待研謀妥處：文化局為提供民眾藝文休閒環境，帶動藝術文化活動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於民國 96 年度起規劃推動籌建市立美術館。美術館之籌設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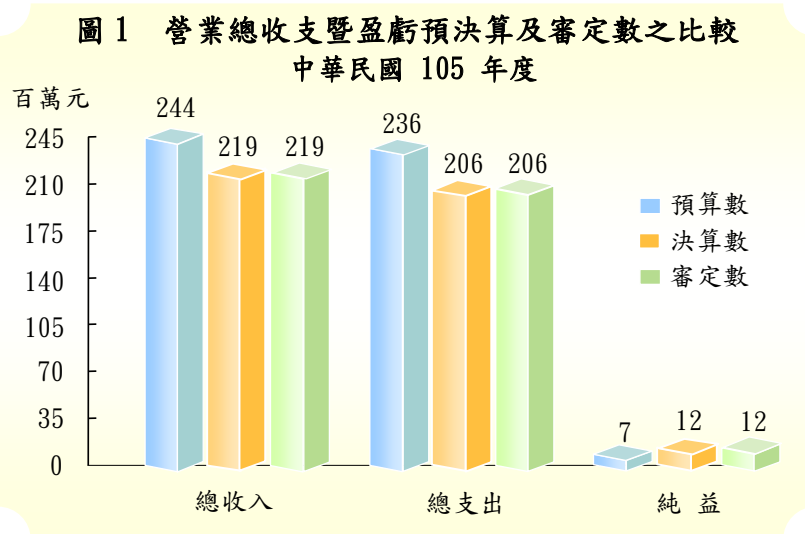
民國 97 年度獲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臺北縣立美術館興建委託規劃計畫」，基地位於三鶯大漢溪沖積之新生地，開發面積 9.8 公頃，其中美術館基地(含會展中心及周邊區域)為 4.4 公頃，規劃興建當代美術館、兒童美術館、公共服務空間、經營管理空間及停車場等 5 大機能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為 5 萬 1,045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16 億 9,175 萬餘元(含直接興建成本 14 億 4,00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中旬，僅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均未辦理，民國 105 年 3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作業，惟因原住民族委員會變更原住民博物館興建場址(原預計於美術館基地內)，致須配合辦理相關細部設計變更，後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致美術館興建工程原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完工，再度延期預計民國 109 年 12 月完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 億 1,475 萬餘元，僅占工程總經費 16 億 9,175 萬餘元之 6.78%，執行進度遲緩。(詳乙—110 頁)

五、廣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未取得使用執照校舍之補照作業進度緩慢；部分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未臻理想：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未全數取得校舍使用執照者有 82 所學校，201 棟校舍尚未提出申請或辦理補照，已向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或辦理補照者，計有 20 所學校 29 棟校舍，提出申請或補照之校舍比率僅 15.02%，至民國 105 年底，仍有 74 所學校、164 棟校舍尚未提出申請或辦理補照，應督促各校加速辦理，確保校舍安全合法使用。另體育處為建構全民運動網絡，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持續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及維護體育園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啟用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 4 座體育園區。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自行管理板橋及新莊體育園區，惟視聽教室、戶外舞臺等場地使用率偏低；(二)三重、板橋及新五泰等國民運動中心特色設施經營成效不佳；(三)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原委託營運契約廠商購置之部分健身器材閒置未用。(詳乙—89、10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待檢討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2 億 1,90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62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61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1,278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513 萬餘元，約 67.06%，主要係板橋果菜批發市場本年度尚未營運，房屋折舊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營運計畫主要有 2 項，實施結果，因蔬菜及青果交易受寒流、氣候暖化及進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均未達成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2,54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558 萬餘元，約 30.71%，主要係板橋市場主體工程進度較預期延遲所致。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輔導辦理農產品分級包裝，以維護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秩序及供應品質，惟部分供應人或承銷人之資格或營運管理未落實依規定辦理，亟待研謀改進：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輔導供應商辦理農產品分級包裝，維護產品供應品質，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供應人或承銷人已死亡，未依規定註銷其供應或承銷資格及退還保證金；(二)部分供應人或承銷人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三)未落實農產品分級包裝，影響蔬菜水果成交價格等情事。(詳乙-121 頁)

二、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配合市政府推動中小學有機蔬菜營養午餐，通過 ISO 國際食品安全認證，讓學童吃得健康，惟未適時辦理內部稽核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或未依規定程序進行相關檢驗稽查表單修正，亟待檢討改善：該公司配合市政府推動中小學有機蔬菜營養午餐，民國 104 年 12 月通過 ISO 22000：2005 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讓學童吃得健康，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未訂定本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適時檢查及覆核各單位執行之狀況；(二)

「有機蔬菜檢驗稽查表」、「吉園圃蔬菜檢驗稽查表」、「吉園圃蔬菜驗貨紀錄表」、「有機蔬菜通路商供應狀況表」、「農藥殘毒檢測報表」等文件未經同意及核准後辦理修訂變更，不利規定程序應用及管制等情事。(詳乙—121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0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21 億 7,74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90 億 1,553 萬

餘元，審定賸餘 131 億 6,1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5 億 9,779 萬餘元，約 25.89%，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31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2 萬餘元，減列支出 2,0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48 億 2,543 萬餘元，總支出 102 億 6,179 萬餘元，審定賸餘 45 億 6,3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 億 3,553 萬餘元，約 55.25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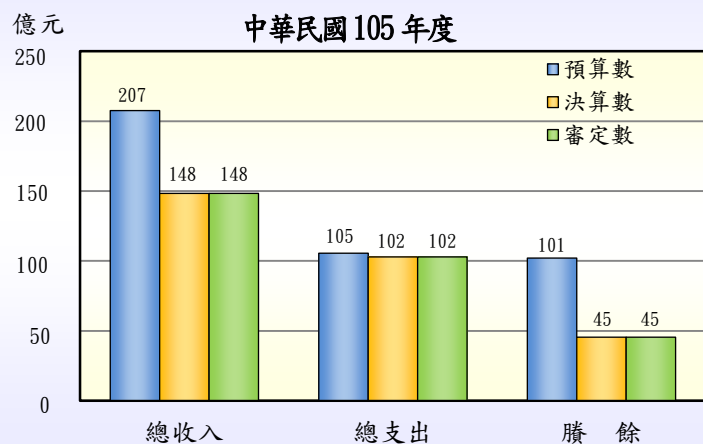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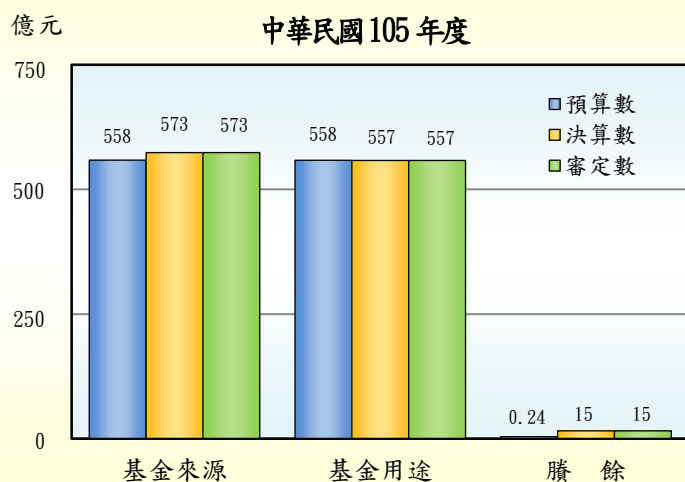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 (圖 1)，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等計畫之不動產收入，因尚未辦理結算，暫列預收收入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共計短絀 4,27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

單位，共計賸餘 46 億 63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2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73 億 6,918 萬餘元，基金用途 557 億 9,310 萬餘元，賸餘 15 億 7,6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5,111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無須退還之滾存基金數，

較預期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99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賸餘 15 億 8,598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99 億 8,283 萬餘元，基金用途 29 億 6,063 萬餘元，賸餘 70 億 2,2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1,337 萬餘元，約 6.81%(圖 3)，係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所致。

上述 1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511 億

表 1 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40,746	51,148	10,401	25.53
*2. 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	411	545	133	32.37
*3. 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	12	69	57	463.01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50,624	- 42,721	- 93,345	—
*2. 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	93	- 827	- 921	—
*3. 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	47	- 792	- 8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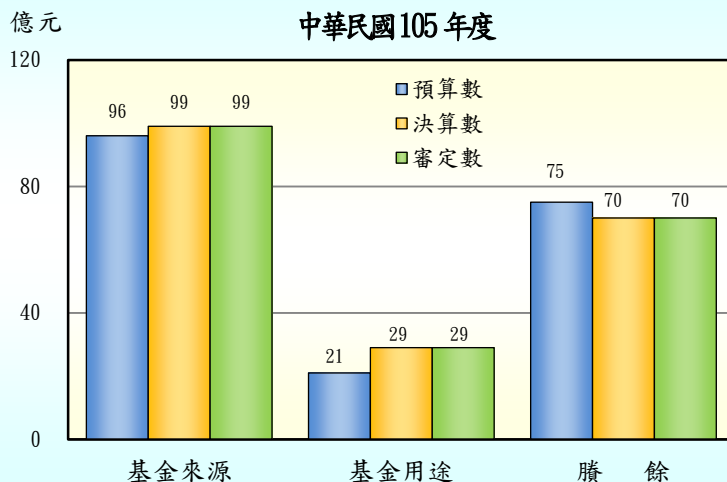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入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參考資料。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31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3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及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雙溪區

圖 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衛生所及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1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327個分預算單位，連同11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338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及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新北市立石碇幼兒園、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表2)。

表2 民國105年度新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54,508	153,648	99.44
*2.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	14,169	14,067	99.28
*3.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36,986	36,548	98.82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 新北市立石碇幼兒園	8,323	3,869	46.49
2.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57	532	62.10
3.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44,161	28,550	64.65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參考資料。

表3 民國105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8	65	1	48	16
新聞局	1	2	-	2	-
地政局	1	11	1	8	2
教育局	3	13	-	9	4
農業局	1	1	-	1	-
衛生局	1	4	-	2	2
環境保護局	4	4	-	4	-
工務局	2	4	-	4	-
交通局	1	5	-	1	4
勞工局	2	4	-	3	1
城鄉發展局	1	7	-	5	2
捷運工程局	1	10	-	9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參考資料。

表 4 民國 105 年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403,585	—	未執行
2.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千元	191,333	- 68,272	—
3. 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		千元	38,986	8	0.02
4.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計畫		千元	3,853,914	18,536	0.48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27,000	816	3.02
6.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97,402	3,557	3.65
7. 林口一市地重劃計畫		千元	224,988	9,200	4.09
8.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計畫		千元	46,028	2,342	5.09
9. 捷運汐止民生線建設計畫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10,000	1,305	13.05
1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千元	3,795,285	1,112,143	29.30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參考資料。

另各基金本年度 65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24.62%；未達預計目標者 49 項，約 75.38%，其中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等 10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打造便捷交通路網，以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水準，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部分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市政府為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路網，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水準，持續規劃及加速興建捷運建設，經查三環三線捷運建設計畫管制考核及預算編列、分配與執行情形，核有：(一)捷運汐止民生線建設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未經中央審議通過，尚在辦理第 2 期路線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中，致預算執行率僅 13.05%；(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部分車站站體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設

定地上權，致部分補償費未執行，有待積極與地主溝通協調，以取得計畫用地；(三)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之用地取得費用，係以徵收或協議價購估列預算，惟多數機廠用地地主選擇保留參與區段徵收權利，現行以每年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申報地價 10%)方式辦理，致土地補償經費需求減少；(四)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修正後財務計畫未如期陳報中央審核，致都市計畫變更及基本設計招標作業期程延後；(五)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預算執行率雖有 91.15%，惟保留轉入民國 106 年度支用數有 9 億 1,143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施工區域地質及管線等問題停工，影響工程進度等情事。(詳乙—235 頁)

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管理已達一定水準，整體營運收支尚有賸餘，惟部分績效指標或部門運作管理情形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由三重、板橋醫院整併而成，整併之目的在精簡組織及統合醫療服務資源，以期提升營運管理效能及改善財務狀況。經查市立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核有：(一)醫療服務品質及管理經主管機關評定結果，已達一定水準，惟部分年度及特殊指標項目表現未臻理想；(二)整體營運結果，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收入尚能達預算目標之 9 成，惟服務量與目標尚有 10% 以上差距，亟待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質量；(三)部分院區科別營運收支結果呈現虧損，或連續 2 年下降，甚有連續 3 個年度為虧損者；(四)醫院人力持續增補，惟公務人力仍未足額進用，又約用醫事人員流動率雖已下降，然仍高達 2 成以上，亟待督促研謀改善，安定人力提升醫療服務；(五)醫院採購醫療儀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採購及監督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詳乙—146 頁)

三、配合中央推動新南向及照顧新住民政策，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及強化語言能力暨生活知能，允宜持續增開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作為培育我國對外經貿及文化交流之重要人力資源：隨著全球化人口頻繁移動，跨國(境)聯姻現象日益普遍，我國外籍配偶人數逐年增加，截至民國 105 年底全國外籍配偶人數已達 52 萬餘人，其中新北市計有 10 萬餘人，占全國外籍配偶人數達 19.43%，又政府近年推動新南向政策，新住民文化、語言等生活適應問題為各界所關

注，部分新住民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致謀生及生活適應產生困難，有鑑於此，教育局為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賡續辦理輔導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研習教學等課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開設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透過其語言及文化優勢培育新南向重要人力資源，惟開設班數未隨新住民人口數增加；(二)賡續開設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惟開設班數大幅縮減；(三)開設華語補救教學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適應學習環境，惟課程僅 1 位學生之班數逐年增加，未達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詳乙—90 頁)

四、推動有機蔬菜營養午餐，提升午餐供應品質，惟學校實際執行午餐業務未臻完善，亟待強化改善，確保學童飲食健康：學校營養午餐向來為各界及輿論所關注，教育局為保障學童營養午餐蔬食安全衛生，並提供有機栽培及吉園圃農戶穩定通路，自民國 100 年度率先推動有機蔬菜營養午餐，民國 102 年度全面擴大至中小學實施，本年度「校園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6,687 萬餘元。經查新北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供應午餐營養份數未符基準；(二)勾芡種類食材非屬兒童健康食品，允宜逐步降低供應比率；(三)學校午餐由供應者負食品(材)衛生安全責任，惟產品責任險之保險金額間有不足；(四)學校午餐廚餘由各校逕行處理，缺乏整體規劃運用之效益；(五)推動食育建立學童惜食觀念，減少學校廚餘，惟部分學校提供午餐剩食照顧弱勢學童或校外團體，惟迄未建立處理機制或原則；(六)公告評選合格之有機蔬菜供應業者供公立幼兒園採購選擇，惟向在地及公告名單內供應業者採購比率未及 2 成；(七)推動轄內公立幼兒園每日食用有機蔬菜，惟幼兒園之有機蔬菜採購價差頗大；(八)推動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惟逾 6 成學校每學期辦理場次僅 1 場，且部分自立廚房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等情事。(詳乙—95 頁)

五、促進新北市體育發展，提升運動人口，協助輔導績優教練及選手就業，惟媒合輔導及訪視結果仍有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促進體育發展，提升運動人口，落實國家體育政策，爰設置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用以輔導新北市績優教練及選手就業、績優選手及教練移地訓練及出國比賽、改善重點發展運動設施。經查基

金規劃運用情形，核有：(一)補助學校聘請績優選手及教練擔任指導教練，輔導職涯發展，惟對於未獲補助者，亟待研謀多元輔導職涯發展之可行措施，媒合就業發展；(二)迄未組成訪視小組辦理輔導訪視作業，亟待依規定落實監督及輔導機制，確保補助成效等情事。(詳乙—103 頁)

六、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訓練多元之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或新北市人力身障專區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等，仍待研謀改善：勞工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新店、板橋及三重區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透過單一窗口整合資源與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一般性、支持性、居家就業及庇護性等多元就業服務。另設置 24 家庇護工場，可提供 486 位身障者就業，並輔導將生產、銷售流程標準化，已有 6 家庇護工場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提升庇護工場形象。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不易維持長期經營，將使有庇護性就業需求者之工作機會縮減；(二)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間有顯著落差；(三)新北市人力網身心障礙者專區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不利身心障礙人士友善使用；(四)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比率與目標達成率尚有提升空間；(五)核發私立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提高其就業機會，惟實施要點尚無連續僱用滿期始得申請獎勵之規範等情事。(詳乙—203 頁)

七、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推動新北市重大建設，設立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惟部分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執行成效亟待提升：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係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推動新北市重大建設，包含重大工程、闢建公園綠地、瓶頸道路打通、水利建設等用地取得作業，以達成推動重大建設、擴大都市之綠空間、紓解交通消防救災動線及改善市容等目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民國 102 至本年度撥入基金之土地 1,350 筆及建物 18 筆中，部分已規劃出租、收取補償金或參與都市更新，惟尚待處分之不動產仍多，未妥為規劃預計辦理之期程並編列預算，有待督促改善，提升財務效能；(二)公共建設用地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其中重大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6.52%；(三)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基金年度預算，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情事。(詳乙—172 頁)

八、賡續推動設置平價幼兒園教育，減輕年輕家庭經濟負擔，惟設立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幼兒教育權利：教育局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近年推動增設公立幼兒園，以減輕年輕父母經濟負擔。本年度計編列新北市公立幼兒園預算 5 億 2,586 萬餘元。經查新北市幼兒園設立及管理情形，核有：(一)公立幼兒園托育量能為直轄市最高，惟逾半行政區公立幼兒園錄取率低於 5 成，有待透過公私協力等多元方式，建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及服務；(二)配合中央政策修正新北市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惟部分特殊身分者未列入為優先招收對象，有待研謀妥處，保障其優先受托機會；(三)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園設籍規定迄未配合中央法規修訂；(四)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迄未配合中央法規修訂；(五)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使用年限管理模式，未能發揮保護幼童交通安全之預警效果，又路邊攔檢稽查業務，迄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等情事。(詳乙—92 頁)

九、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落實建立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惟部分勘檢不合格之案件，未依法改善或核定改善期限，有待檢討改善：工務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以落實建立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委託辦理新北市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部分不合格之案件，未依法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或核定改善期限；(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等未依檔案法保存，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嚴謹；(三)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未列入民國 101 至本年度新北市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致有 5 年以上未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且每年委託勘檢數量偏低，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治理績效亟待檢討；(四)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其中商業類(B3、B4)、宗教殯葬類(E)、住宿類(H2)等 4 小類，待改善案件較其他類組高，亟待加強管理效

能；(五)列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明細表中，有公共建築物名稱重複、案件查無住址仍列管者、改善完成惟檢核註記欄位仍註記等錯誤情形；(六)部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裁罰案件迄未完成收繳，惟該應收罰款未列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中表達等情事。(詳乙—169 頁)

十、推動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維護身心健康，惟專任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輟學因素甚多，亟待加強研謀高風險學生輔導機制，減少輟學發生：教育部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制定學生輔導法，提供學生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經查教育局推動辦理學生輔導業務情形，核有：(一)提供親師生輔導專業服務，惟部分學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未達法定編制員額，亟待協助妥處，解決輔導教師不足問題；(二)廣續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惟民國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童輟學率高於其他五都，又國中生輟學率較全國高出 0.25 個百分點，亦較民國 103 學年度增加，有待研謀改善；(三)新北市國小生輟學情形趨緩，惟國中生輟學比率未減反增，又單親家庭、新住民子女輟學比率逐漸增加，亟應加強關懷高風險學生，減少中輟等情事。(詳乙—99 頁)

十一、長期獎助弱勢家庭優秀學生順利求學，惟近 2 學年度執行未達目標，推薦學校辦理初審亦未盡周延，均待研謀改善：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獎助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完成學業。該獎助金以長期獎助為原則，申請學生得逐年申請，獎助最多為 11 年，包括每學期助學費及每月生活費，每年獎助金額國小 4.8 萬元、國中 5.7 萬元、高中職 8.7 萬元。經查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一)長期獎助弱勢家庭學生頗具成效，惟民國 104 及 105 學年度未達每年新增 80 名學生之目標，亟應研謀改善；(二)獎助學金已訂有審核標準，惟推薦學校辦理初審未盡周延，亟待督促落實改善等情事。(詳乙—10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擘劃整體區域發展，擬定新北市區域計畫，合理分配地區資源，惟與鄰近縣市之跨域合作、公共建設資源分布及保障非都會區公共服務水準等方面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整合區域整體發展能量，提升城市競爭力：近年來日本、英國、美國及法國等先

進國家為因應區域治理的趨勢，紛紛採取：(一)通過地方自治法案，以健全跨域治理制度；(二)成立區域治理組織，扮演跨域協調角色；(三)重劃行政區域，提升行政能力及節省行政支出；(四)增加地方預算作為跨域治理

誘因、縮小區域發展差距；(五)保障非都會區之基本公共服務水準；(六)協助地區發展具有特色之文化產業，以達成區域重整及再生等策略。另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積極鼓勵各機關跨域合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亦依該計畫之政策指導，邀集相關部會成立部會整合平臺，整合中央補助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市縣區域合作平臺，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內部成立跨局處整合平臺(圖 1)，以達成區域整體規劃之目標。

市政府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除擬定「新北市區域計畫」，以有效引導新北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持續推動重大公共投資建設外，亦參與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8 市縣組成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並就交通運輸等 8 大議題建立跨市縣之合作。惟社會各界及輿論媒體對於與鄰近縣

圖 1 中央及地方整合平臺運作情形圖



註：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參與區域合作平臺運作計有：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臺、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等 6 個平臺組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等網站資料。

市之跨域建設合作、新北市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均衡發展及非都會區公共服務水準之保障等事項有更高之期許，舉如捷運三環三線萬大線第2期、汐止民生線及「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等跨行政區域交通建設，因與臺北市府就該等建設計畫之內容、經費及期程等事項尚未完全達成共識，有待加強協調溝通；轄內公共建設資源分布落差仍大，不利於非都會區之重整與再生，影響區域均衡發展(表1、圖2)；各類公共服務仍以人口較多之都會區較為健全，非都會區教育、醫療、衛生等社會福利資源等配置尚待加強。鑑於新北市人口集中於板橋等都會區，為完備都會區之服務功能及競爭力，各級政府均選擇於都會區內加強建設，但伴隨著都市之擴大與高度發展，都市土地價格快速墊高，導致公共設施土地取得成本日益增加，形成政府沉重財政負擔，進一步限縮新北市公共建設之推動及服務水準之提升，更影響非都會區所獲之公共服務資源。允宜參考前述先進國家之作法，並配合中央各部會所推動各種跨域整合政策計畫，加強與區域內鄰近縣市之合作，加速跨域建設之執行，提升非都會區之公共服務水準，並通盤檢視各區在地產業之發展優劣，及加強盤點轄內資源及人文景觀，找出產業創新與升級之潛力，推動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資源結合，並發展成主題式群聚產業，創造在地及鄰近各區青年之就業機會，以落實地區資源合理分配及區域均衡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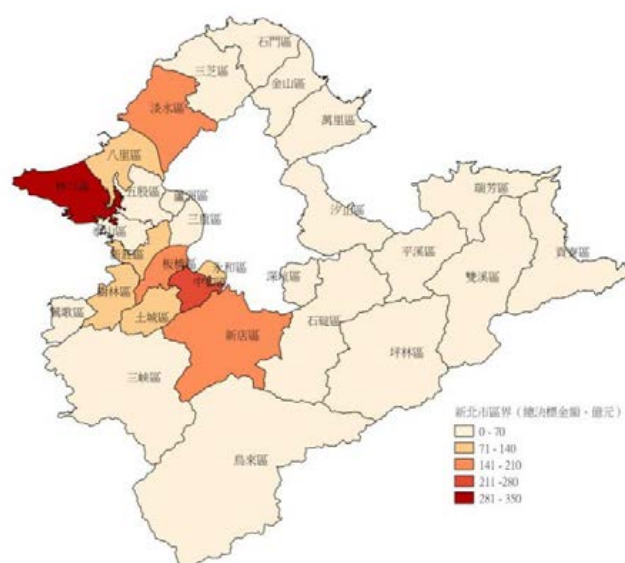
表1 民國100至104年度公共建設興建地點位於新北市各區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億元、%

行政區	總決標金額	占總決標金額比率	行政區	總決標金額	占總決標金額比率
合計	1,869	100.00	泰山區	19	1.05
林口區	345	18.46	貢寮區	17	0.94
中和區	225	12.05	鶯歌區	16	0.89
板橋區	207	11.11	平溪區	11	0.63
淡水區	179	9.59	五股區	9	0.53
新店區	163	8.77	石碇區	6	0.35
八里區	111	5.95	瑞芳區	6	0.34
土城區	92	4.96	深坑區	4	0.26
新莊區	79	4.26	坪林區	4	0.22
永和區	77	4.14	雙溪區	3	0.19
樹林區	75	4.04	金山區	3	0.18
三重區	66	3.56	烏來區	3	0.18
三峽區	64	3.43	石門區	2	0.16
汐止區	42	2.30	三芝區	2	0.15
蘆洲區	22	1.21	萬里區	2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標案資料。

圖2 民國100至104年度公共建設興建地點位於新北市各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標案資料，並運用Quantum GIS軟體製作。

二、賡續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打造便捷交通路網，惟建設經費來源尚未確定，執行進度有待提升，且部分區域人口成長較緩，恐影響營運效益，允宜通盤研謀改進，以利捷運永續經營，並滿足市民對捷運建設之需求：隨著都市的發展，往往產生人口集中與交通流量急速擴增情形，致使原本之道路系統逐漸無法負荷，並衍生交通壅塞、廢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諸多問題，世界各大都市為改善此一問題，無不積極發展「綠色運輸導向發展」(Greening Transport Oriented Development)之永續運輸系統。市政府為提升市民福祉，均衡區域發展，建構永續交通系統，近年來已規劃軌道運輸路網，積極推動捷運三環

圖 3 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經費概況表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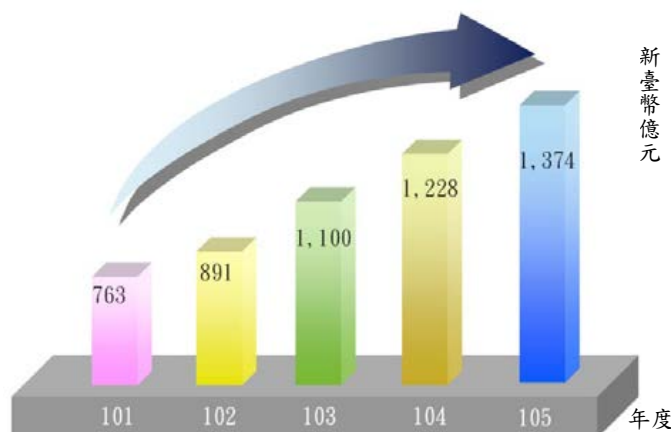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三環三線進度公開專頁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線建設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2 階段)、萬大-中和-樹林線計畫(第 1、2 階段)、淡海輕軌線計畫、安坑輕軌線計畫、三鶯線計畫及汐止民生線計畫等，計畫總經費共 5,379 億 5,690 萬餘元，預計三環三線全部完成後，新北市境內之捷運路線長度及車站數量，將由升格前 31.4 公里、25 站，增加至 171.78 公里、150 站(圖 3)。市政府雖積極規劃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惟社會各界及輿論媒體對其建設經費來源、執行過程及未來營運情形，尚存有部分疑慮。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建設經費來源尚未確定，且間有施工進度落後、財務計畫修正作業遲未完成、綜合規劃報告迄未獲核定，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速辦理並強化控管，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捷運建設計畫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社會輿論關注焦點，市政府推動之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總經費共 5,379 億 5,690 萬餘元，其中市政府負擔款為 2,130 億 1,005 萬元，未來尚需編列預算 1,564 億餘元，惟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因捷運三環三線之推動，由民國 101 年底之 763 億餘元，

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1,374 億餘元，增幅比率高達 80.06%(圖 4)，未來如何籌編預算不無問題，且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有施工進度落後、財務計畫修正作業遲未完成、綜合規劃報告迄未獲中央核定等情事，影響整體執行成效，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因工程用地延

圖 4 市政府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遲交付、設計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延及地下管線遷移延宕等因素，致部分區段工程標施工進度落後；萬大-中和-樹林線計畫第 2 期因市政府對於計畫經費、期程與臺北市政府未達共識，報核中央期程延後，致財務修正計畫仍遲未完成；汐止民生線計畫因遇東湖站轉乘及部分路線尚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致綜合規劃報告迄未獲中央核定；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2 階段)因民眾對於地下轉為高架之出土段位置提出陳情及機場用地取得方式費時協商等，致綜合規劃報告亦迄未獲中央核定，為加速辦理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允宜落實捷運興建計畫之財源籌措配套措施，俾如期將資金挹注於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並加強與中央及臺北市政府之協調溝通，強化計畫提報、規劃設計審查及履約管理等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

(二)部分營運路線人口成長較緩，且計畫推動策略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全導入，恐影響營運效益，允宜通盤檢討研謀善策，以利捷運永續經營：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之淡海輕軌線計畫主要服務範圍為淡海新市鎮居民。依據淡海輕軌線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所載，淡水地區原預估民國 99 至 110 年度每年人口平均增加 6,244 人，實際民國 99 至 105 年度每年人口平均僅增加 3,711 人，媒體亦質疑該地區空屋率過高，新市鎮開發結果與民眾實際入住情形，存有巨幅落差；另安坑輕軌線計畫原規劃新店地區民國 100 至 110 年度人口年均成長率為 0.60%，實際至本年度僅成長 0.31%，且仍未依行政院核定之綜合規劃報告內容，開闢先導公車服務，不利培養輕軌沿線運量(圖 5)；復依據交通部統計，臺北捷運旅客

在本年度平均每日運量達 202 萬人次，「運輸本業」卻仍面臨財務虧損問題。鑑於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係世界各主要城市之潮流趨勢，可達成縮短交通時間、均衡區域發展，落實人本、綠色、永續交通發展等目標，惟淡海輕軌線及安坑輕軌線計畫營運路線沿線區域人口成長較緩，票箱收入勢將無法如預期全數挹注，且計畫推動策略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全導入，恐影響營運效益，允宜通盤檢討研謀善策，強化周邊區域建設，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吸引民眾入住，並規劃完善轉乘接駁設施，促進大眾運輸發展，以利捷運永續經營，滿足市民對捷運建設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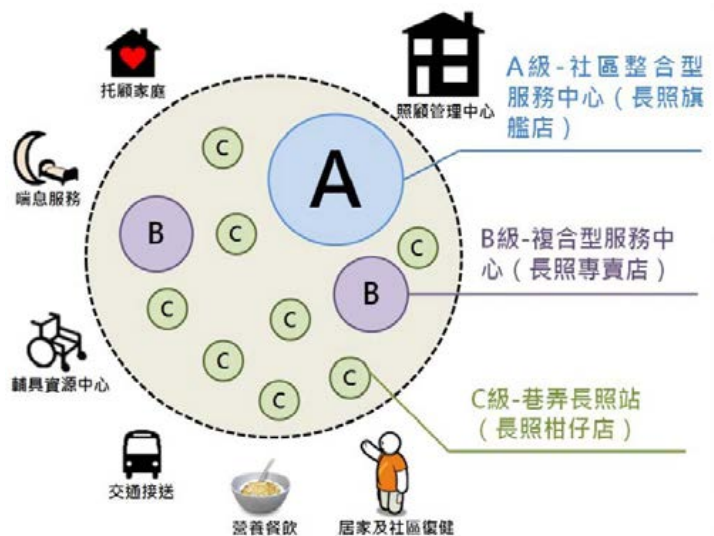
圖 5 安坑輕軌線計畫先導公車服務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安坑輕軌線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資料。

三、因應「長照 2.0」計畫，結合民間服務機構，共同建構社區型長期照顧模式，期能補足長照人力，惟地方資源系統亟待整合，加強諮詢轉介服務，導入公私協力，強化長照服務量能：行政院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及失能人口增加所帶來的多元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強化長照服務的普及性及在地化，充實社區照顧，提升服務量能。衛生福利部為實現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規劃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 3 級服務單位(圖 6)。市政府配合推動，於本年 11 月在新莊設置第 1 家 A 級長照旗艦店，結合 B 級專賣店等居家服務單位及 C 級柑仔店等照顧關懷據點，形成新北社區整合照護網，提供民眾日間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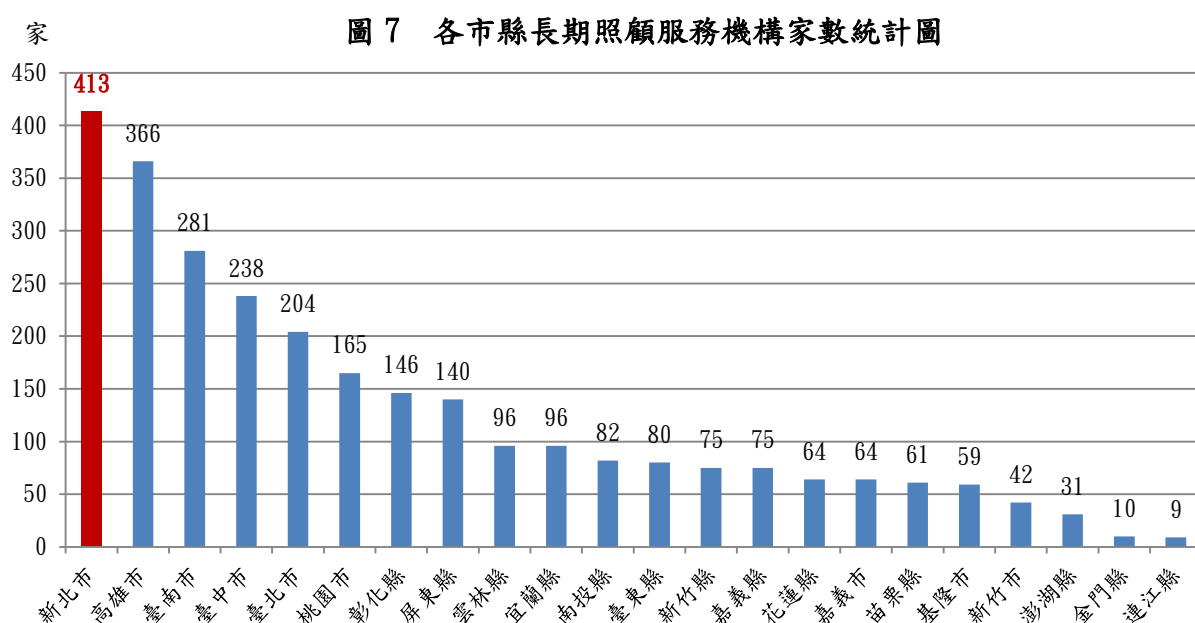
圖 6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居家服務、居家護理、餐飲服務、失智照顧等 18 項長照服務。惟政府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長者及失能者照護等議題，迭為各界關注焦點。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長照 2.0 計畫擴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對象，亟待整合各區資源系統，俾提升計畫效益：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等，根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網路統計資料，全國居家式、照顧式等各服務類型機構共計 2,797 家，其中新北市有 413 家(圖 7)，占全國總數之 14.77%；又新北市本年度居家服務需求計有 80 萬餘人次(日)，居全國第 2 位；而新北市總人口及老年人口比率均為全國之冠，允宜考量各行政區間如人口、地理環境、社工服務員人力、機構設立等城鄉差距及資源分配整合問題妥為規劃，落實長期照顧計畫，均衡發展福利服務之提供，並結合衛生局提供之醫療資源網絡，提升民眾老年照護保障。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網站資料。

(二)高齡化社會來臨，民眾對於長照服務需求殷切，亟待結合公私協力模式，鼓勵民間力量共同提供照顧服務，有效擴充服務量能：依據內政部統計，本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 310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13.20%，高老齡化情形持續嚴重，扶養比亦由民國 101 年底之 34.76，提高至本年底之 36.13，依賴人口負擔

急遽增加。又本年度全國老化指數已達 98.86%，民國 106 年 2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超過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老化指數首度破百，達到 100.08%。民國 106 年 5 月底，老化指數攀升至 101.72%，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極快，從高齡化社會進入高齡社會約 25 年，較

圖 8 新北市人口老化指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照顧之需求十分殷切。行政院

自民國 97 年起推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惟政府人力及資源有限，新北市老年人口更居全國之冠，市民之長照服務需求更為殷切，市政府雖持續推出多元照護服務模式，惟服務量能仍屬有限，亟待與民間企業或團體合作，強化照護服務員專業，並充實人力資源，建立合作平臺，有效規劃資源運用，俾擴充服務量能，達成政策目標。

四、推動老屋健檢及整建維護補助政策，協助民眾提升老屋耐震能力，惟市民對於建築管理維護責任之觀念尚未普及，實際申請案件數低，允宜研謀善策，維護市民住安品質：民國 88 年度集集大地震促使建築法規修法，提升國內建築之耐震規格，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法上路，該日即為臺灣老屋定義之分水嶺(該日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者，現今屋齡為 17 年以上)。按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顯示，本年底新北市住宅數量為 155 萬餘戶，平均屋齡為 26.9 年，20 年以上老屋共 103 萬餘戶，占新北市戶數 66.26%(圖 9)。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提出安家固園計畫，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申請初步評估採全額補助；詳細評估補助總費用之 45%，上限為 30 萬元，本年度核定補助新北市既有住宅耐震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案件數分別為 4,348 及 15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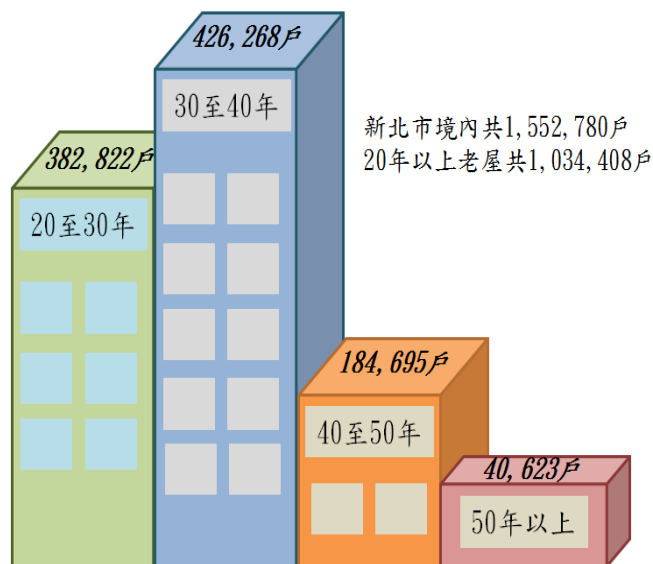
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顯示，全臺屋齡超過 20 年以上之老屋有 596 萬餘戶，占全臺住宅數量比率高達 70.67%，其中新北市老屋戶數計有 103 萬餘戶(5

萬餘棟)，新北市為能快速篩選耐震能力不足之老屋，及有效利用既有資源，先行提出老舊建築物初勘作業，初勘費用全額補助。惟社會各界對其執行情形，仍存有部分疑慮，諸如老舊建築物初勘作業自本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至本年底止已受理申請件數為 1,845 件，僅占新北市老屋總棟數之 3.68%，申請件數與老屋棟數相距甚鉅；又本年度市政府建議建築物所有權人進行老

舊建築物初步評估件數 356 件，惟實際申請及完成案件數(棟數)分別為 159 件(541 棟)及 53 件(204 棟)，實際依建議進行初步評估比率僅 44.66%；另老舊建築物初勘及初步評估結果，建議應立即修復件數共 65 件，惟實際並無申請耐震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案件。鑑於近年來常有因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惟民眾自行申請老屋健檢及整建維護補助申請件數偏低，為全面加強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之執行，保障市民居住安全，允宜擬定相關強制作為及法令依據，並加強推廣，提供民眾建築物日常安全管理維護作業之觀念，落實建築物輔導改善措施，以提升市民居住安全。

五、政府為因應東南亞新興市場發展，制定新南向政策並以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優勢作為南向種籽，新北市新住民人口居全國之冠，亟應運用人口優勢，持續投入觀光專業養成及教育資源等經費，落實國家人才培育；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我國經濟發展與亞太區域國家具有高度關聯性，尤以近年來東協國家已居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與第二大對外投資目的地，我國與東協國家間之雙邊關係更已延伸至科技、觀光、教育、勞工、文化等多重領域。行政院亦於本年 9 月 26 日訂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並於人才交流

圖 9 新北市房屋稅籍住宅屋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部分明確指出，協助第一代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及就業，並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為南向種籽。

另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由多位立法委員組成「新南向國會交流促進會」，並多次邀請教育部等相關中央部會報告新住民教育、生活等計畫執行情形。新住民人口逐年增加，截至本年底已達 52 萬 1,136 人(圖 10)，其中新北市計有 10 萬餘人，為政府推動南向政策重要人力資源，其文化、語言等生活適應問題亦為各界關注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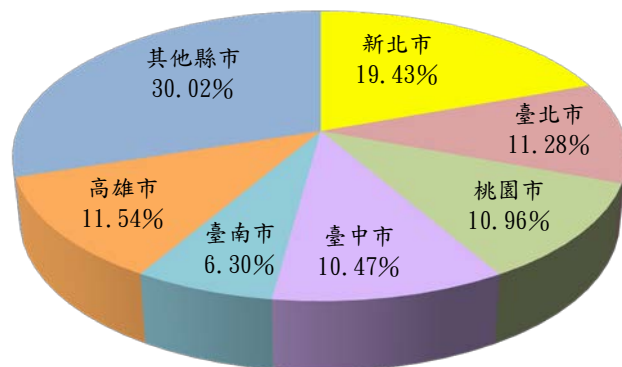
圖 10 我國外籍配偶人數增加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資料。

(一)具有東南亞語系導遊執照人數偏低，允宜開辦多元及輔導新住民取得相關導遊認證課程，以提升新北市觀光產業發展及新住民就業機會：依交通部觀光旅遊局統計，本年度東南亞來臺旅客人數為 165 萬餘人，相較民國 104 年度 142 萬餘人，成長 16.02%。另民國 106 年度截至 4 月底，東南亞來臺旅客人數，與本年度同期相比，成長幅度亦達 45.06%，且呈現上升趨勢。惟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本年底全國領有東南亞語系導遊執照者僅 127 人，而外語導遊考試，其中東南亞語系錄取者為 41 人，與每年東南亞來臺旅客成長幅度相比，國內東南亞語系導遊人數顯供不應求。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將擴大東南亞國家免簽優惠待遇，恐因導遊人數不足，影響東南亞國家來臺觀光品質。依立法院法制局委外就觀光新南向政策議題之研析意見，為解決東南亞語系導遊問題，政府可善加輔導新住民投入觀光產業，作為導遊人才生力軍，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圖 11 直轄市與其他縣市新住民人口分布情形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輔導新住民投入觀光產業，作為導遊人才生力軍，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協助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及就業之政策方向相同。截至本年底新北市的新住民占全國新住民人數之 19.43%(圖 11)，為加強新北市觀光產業發展及提升新住民就業機會，允宜配合政府新南向計畫，開辦多元及輔導新住民取得相關導遊認證課程，由觀光旅遊局等局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新北市觀光量能。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攸關整體國民素質及競爭力，允宜針對新住民其跨國文化成長背景等優勢加強關注並投入資源，作為新南向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依據行政院民國 103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中對於族群和諧的政策方針中揭櫫，為促進族群和諧，政府將致力於保障新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族群文化發展，落實對多元文化之尊重。新住民大多為婚姻移入之配偶，新住民離鄉背井到臺灣，進入陌生環境，面對語言、生活習慣、風俗民情上的差異，政府必須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其子女亦漸成為教育領域關注議題。據教育部 105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資料，全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已達 19 萬餘人，而新北市計有 3 萬餘人，其中東南亞語系 1 萬餘人，占新北市新住民子女人數比率達 54.60%。目前新北市國中小雖已針對新住民子女開設有華語補救及母語傳承等相關課程，惟部分行政區近年未辦理相關課程，其新住民子女人數雖然較少，然其占各該國中、國小比率多有 2 成以上。由於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增加，已為我國重要成員，並攸關



新北市政府推動多元新住民活動概況圖

照片來源：擷取自教育局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

整體國民素質及競爭力，而新住民子女教育先前多著重於協助其融入本地文化，抑或是如何提升學習成效等，允宜持續配合中央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新住民教育揚才等施政計畫，就新住民多元之語言環境及跨國文化成長背景優勢，投入更多資源加以關注，作為政府嗣後布局東協、經貿交流與投資經營之重要人力資源。

六、節能路燈換裝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允宜賡續配合政府政策，規劃推動其他節能計畫，並透過法規工具建立完整且長久之節能機制，有效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推動節能減碳邁向低碳社會已成為全球趨勢，我國能源 99% 以上仰賴進口，節能減碳的推動與落實更顯得重要，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地球有限能源的耗用及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為當前最經濟有效的節能減碳策略。市政府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提升道路照明品質及扶持產業發展，於民國 103 年 9 月辦理「新北市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招商，將新北市轄區內 22 萬餘盞路燈委託民間機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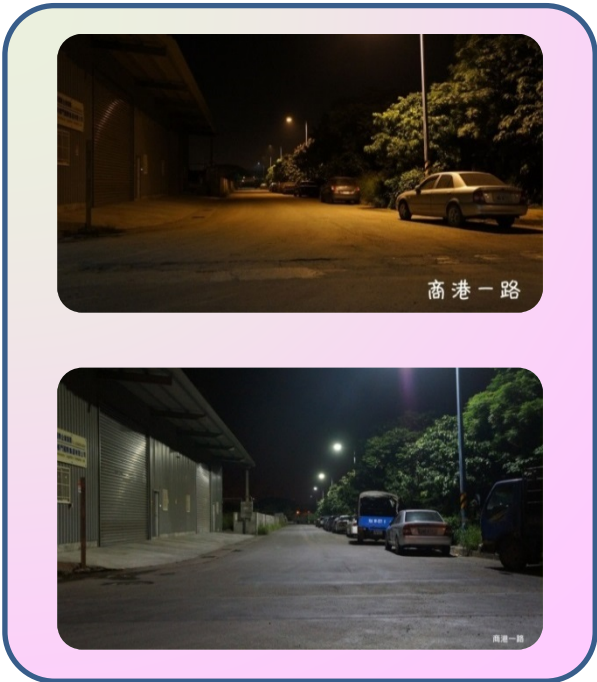
表 2 節能路燈換裝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年、盞數、新臺幣千元

區別 項目	北區	南區
工作分區	三重等 13 區	鶯歌等 15 區
契約年限	維護 6 年(含 1 年的換裝期)	
工作項目	更換既有高耗能路燈為節能路燈 18 萬餘盞，並維護全市 22 萬餘盞路燈。	
維護盞數	100,693	126,396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複數決標)	
決標日期	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決標金額	902,184	1,014,644
開工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	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實際執行成果	更換前每年電費支出 3 億 4,065 萬 9,604 元。	更換前平均維修時間 24 小時。
	換裝期間民國 104 年電費支出 2 億 2,982 萬 946 元。	換裝期間民國 104 年平均維修時間 15 小時。
	民國 105 年電費支出 1 億 1,954 萬 640 元。	民國 105 年平均維修時間 14 小時 30 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含先前已換裝完成 4 萬餘盞節能路燈之維護,及其餘 18 萬盞傳統路燈之換裝與維護),並透過成果規範契約、服務績效與付款機制結合,使廠商需達到契約規範之服務品質標準,預計 6 年期間可節省電費約 8.4 億元,每年平均減少約 9,775 萬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除有效落實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外,亦較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汰換節能路燈之傳統政府採購模式節省 9 億元,另截至本年底,該計畫實際履約結果,省電效果優於預期,路燈報修所需要時間明顯縮短(表 2),照明品質亦較換裝前佳,推動成效良好。惟市政



同一地點節能路燈更換前(上方照片)、後(下方照片)比較

照片來源：市政府提供。

府推動上開計畫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後，尚無其他重大節能計畫，為擴大市政府節能減碳之成效，允宜賡續配合政府政策，進一步規劃推動路燈以外之節能計畫，並透過法規工具建立完整且長久之節能機制，舉如經濟部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及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訂有「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於各年度公告補助機關、學校、醫療機構及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辦理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其補助項目包括室內照明、空調及冰水機組連鎖控制系統等設備；另根據媒體報導，由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等 10 幾個民間團體，組成的能源轉型推動聯盟，於本年 1 月公布臺灣本島 19 縣市政府節能評比結果，高雄市以能源雲計畫蒐集用電與耗電資料、分析城市能源使用狀況、節能潛力之外，還能找出耗電原因，制定符合區域特性的節能政策，獲得評審青睞；臺南市則是從法規著手，針對 800 千瓦以上的用電戶，強制要求設置 10% 以上太陽光電系統，且每年列預算補助，並推動綠能及建築節能，經評比認為具備潛力，均係市政府可參考借鏡之作法。

七、政府資料開放數量名列全國第 2 名，並建置「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惟辦理電子資料公開建置作業及資料品質提升，亟待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民眾滿意度：政府施政透明及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之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指示，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對於各級政府之決策品質均有助益。市政府為促進電子資料開放及分享，推展公務機關電子資料加值應用，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頒「新北市政府電子資料公開作業要點」，並建置「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提供各界取得開放資料之單一窗口。截至本年底統計結果，市政府資料開放數量名列全國第 2 名。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資料開放之「國家法律」、「水質」及「政府支出」等項目較上期退步，允宜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檢討作為，納為資料開放改善目標，以提升整體績效：依據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簡稱 OKFN) 之資料開放 (Open Data Index) 評比結果，我國繼西元 2015 年首度躍上全球第一，西元 2016 年再度蟬聯第 1 名，其中在政府預算、國家統計、政府採購、行政邊界、法規草

案、空氣品質、地理圖資、天氣預報、公司登記、選舉結果、位置資料及土地所有權等類別均獲得滿分，惟「國家法律」、「水質」及「政府支出」等方面排名則較上期退步(表 3)。按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之基礎，推廣資料有效加值應用更被各國視為經濟成長與政府治理重要之一環，市政府允宜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檢討作為，將上開項目納為資料開放改善目標，研議策進措施，以提升整體績效。

表 3 我國開放資料指標評比概況表

開放資料指標項目		排名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西元 2013 年	西元 2014 年	西元 2015 年	西元 2016 年
整 體 評 比		36	11	 1	 1
Government Budget	政府預算 	18	22	 1	 1
National Statistics	國家統計 	41	60	1	1
Procurement (註 1)	政府採購 			1	1
National Laws	國家法律 (法律規範) 	10	12	1	 21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註 2)	行政邊界 				1
Draft Legislation (註 2)	法規草案 				1
Air Quality	空氣品質 (污染排放) 	47	6	1	1
National Maps	地理圖資 	43	20	1	1
Weather forecast (註 1)	天氣預報 			7	1
Company Register	公司登記 	46	5	1	1
Election Results	選舉結果 	33	51	1	1
Locations	位置資料 (郵遞區號) 	8	10	49	1
Water Quality (註 1)	水質 			1	 2
Government Spending	政府支出 	19	15	8	 13
Land Ownership (註 1)	土地所有權 			53	1
Transport Timetables	交通時刻 	49	1	取消評核	取消評核
Health performance	健康效能 			取消評核	取消評核

註：1. 為西元 2015 年新增評比項目。

2. 為西元 2016 年新增評比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二)電子資料公開建置作業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促進資料開放及共享，與推展資料加值應用之目標：依新北市政府電子資料公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平臺管理機關(資訊中心)應定期分析國內外公開資料狀況，提出各機關公開資料之建議。同要點第 11 點規定，平臺管理機關得考評各機關推動電子資料開放及分享之績效，其考評程序及獎懲方式，由平臺管理機關定之。依據國家發展

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所載，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統計結果，市政府資料開放數量名列全國第 2 名(圖 12)，且開放資料累加下載及使用次數，已分別超過 10 萬次及 4,577 萬次。惟市政府辦理電子資料公開作業，仍未依前述電子資料公開作業要點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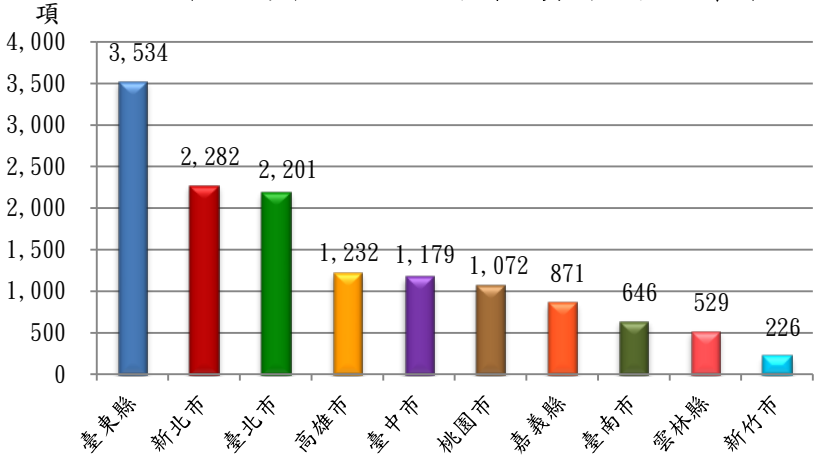
分析國內外公開資料狀況，針對各機關公開資料提出建議，且部分局處開放資料數量偏低；部分資料僅提供住址，卻未見座標資料；部分機關建置諸多資訊系統，卻未將相關資料上傳開放平臺等情

事。為落實促進資料開放及共享，與推展資料加值應用之目標，亟待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

(三)資料開放品質已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原則，惟為提升民眾資料跨域加值運用之成效，有待參考其他中央機關作法，逐步提升資料品質：西元 2012 年 6 月公布之「英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白皮書」指出，未來英國開放資料政策發展之重點，其中「五星資料評等」1 項，列載：「英國政府擬採用五顆星等級資料，作為衡量其所開放資料之

可用性，雖然並非所有資料之可用性都能達到最高等級，但英國政府正努力透過使用五星等級來標記這些資料集，以提高資料品質。」上開五星資料評等標準

圖12 前十大地方政府開放資料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表 4 提姆·柏納-李(Tim Berners-Lee)五星評等標準表

星	等	說	明	格	式	範	例
1 星	★	資料公開上網，格式不均，開放授權		PDF、JPG、DOC			
2 星	★★	提供結構化的資料		EXCEL			
3 星	★★★	使用非專屬的資料格式		CSV、XML、JSON			
4 星	★★★★	使用 URI 來標定資料，讓人/機器可以直接標示/存取/運用資料集裡的每一個單筆資料		RDF、SPARQL			
5 星	★★★★★	將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連結，建立/提供脈絡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

(表 4)由英國學者提姆·柏納-李(Tim Berners-Lee)所提倡，係開放資料社群裡最為眾人所接受之標準，用此方式標註資料集，可用以比較政府所釋出資料之品質。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引領各機關深化推動資料開放，使我國成為國際開放標竿，於民

國 104 年 12 月發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依該方案列載，資料開放應滿足「開放授權」、「方便近用」及「開放格式」等 3 要件，另資料集檔案格式以符合「3 星」格式為原則，低度更新頻率之資料集，如政府預算資料、決算資料等，得採用檔案方式，以開放格式(如 CSV、XML、JSON 等)提供下載；高度更新頻率之資料集，如交通監測資料等，建議採應用程式介面(如 Web Service)方式，於資料產生後即行開放原始資料，以利各界利用。截至本年底止，「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發布 2,279 項資料集，經以提供格式分析，均已提供 JSON、XML 及 CSV 等格式，已符合「3 星」格式原則，惟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統計，有部分機關資料開放已朝「4 星」等級邁進，如：內政部公布之國際社會團體資料、全國宗教資訊系統資料及友善建築場所等，均已提供 RDF 格式。按資料開放品質高低，將影響使用者開發之便利性，進而影響資料跨域加值運用之成效，允宜妥謀善策，逐步提升資料品質。

八、市政府成立勞動檢查處積極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經獲評鑑為業務優等，惟未獲中央授權全部勞動檢查權、勞動條件檢查數量及告發率不足、裁罰金額未考量違法企業之規模等情，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以保障勞工權益：遠見雜誌依據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研究結果，將勞工失能傷害頻率(勞工每百萬總經歷工時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等傷害次數)列為評定各地方政府城市競爭力的指標之一，本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推動「一例一休」政策，勞工權益維護儼然成為重大政策，致各級政府行使勞動檢查權之成效更形重要。新北市勞

工約有 200 萬人，市政府為有效提升轄內工安文化，降低職災發生，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成立勞動檢查處，執行轄內勞動監督及檢查業務，自成立以來，新北市勞工失能傷害頻率逐年降低，民國 104 年度成績為六都之冠(圖 13)，主要係推

圖 13 六都勞工失能傷害頻率統計圖

單位：人次/時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及市政府勞工動報第 60 期資料。

動多項創新措施，包括低風險工地認證及獎勵措施、冷氣通路工安結盟、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衛設備、職災風險地圖、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制度等，並獲勞動部業務評鑑成績為優等。惟迄未獲中央全部授權勞動檢查權、勞動條件檢查數量及告發率不足、裁罰金額未考量違法企業之規模等情，廣為各界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未獲中央全部授權勞動檢查權，肇致企業或勞工於同一行政區域因執法單位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質疑，允宜持續向中央爭取全部勞動檢查權，以劃一同一行政區域之執法尺度：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權的範圍，包括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兩大區塊。長久以來，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執行轄內全部勞動檢查權。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五都升格之後，高雄市政府將原高雄縣政府併入，同時獲中央授權原高雄縣之勞動檢查權，惟市政府升格後經多方爭取，始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獲勞動部授權執行部分勞動檢查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再授權執行雇用員工人數超過 200 人的製造業、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機關(構)、承攬中央政府機關(構)公共工程的營造業等之

圖 14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勞檢單位分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公告資料。

監督檢查業務，至危險性工作場所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仍未獲授權(圖 14)，肇致同樣是企業違反安全衛生法令，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歸勞動部管轄，而非危險性工作場所則歸市政府管轄，因不同勞檢機關執法尺度不一，迭遭企業或輿論質疑勞工權益「一國多制，差別待遇」的情形，允宜持續向中央爭取全部勞動檢查權，劃一同一行政區域之勞檢執法尺度，免除在地企業或勞工產生執法尺度不一之疑慮。

(二)勞動條件檢查廠次及告發率低於鄰近縣市，允宜加強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保障在地勞工的勞動權益：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度六都執行企業勞動條件檢查之受檢廠次，以臺北市 9,442 廠次最多，新北市 4,597 廠次次之，惟新北市與臺北市受檢廠次相差高達 4,845 廠次。又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國 104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之統計數據，比較臺北市與新北市勞動檢查人員之編制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72 人(註：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員額 86 人，預算員額為 62 人，目前已進用檢查員 47 人，扣除主管以上人員，實際執行檢查業務 38 人)，並無明顯差別；另以六都告發率比較，新北市告發率 23.80%，與桃園市的 45.69%及臺中市的 41.96%相較，亦有告發率偏低情形(表 5)，且有部分輿論或民意代表批評「勞檢率與處分率實在太低，難怪臺灣的企業，根本無視勞動法令的存在」、「在勞檢部分，有人感覺新北市抓比較鬆，臺北市抓比較嚴」，允宜加強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表 5 六都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違反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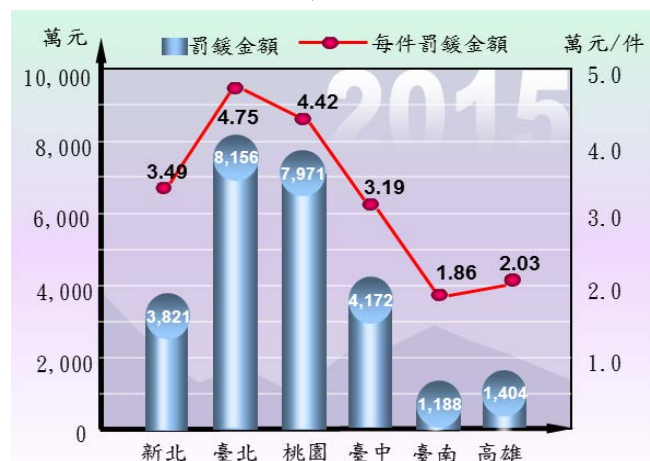
單位：廠次、件次、%

主管機關	受檢廠數	違反件數	告發率
新北市政府	4,597	1,094	23.80
臺北市政府	9,442	1,716	18.17
桃園市政府	3,944	1,802	45.69
臺中市政府	3,108	1,304	41.96
臺南市政府	3,877	638	16.46
高雄市政府	4,048	689	17.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資料。

(三)裁罰金額未考量違法企業之規模及營運情況，多以罰金下限裁罰，允宜檢討裁罰標準，以收輔導改善及遏止違法之雙重效果：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度六都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結果，臺北市罰鍰金額 8,156 萬元最高、桃園市罰鍰金額 7,971 萬元及臺中市罰鍰金額 4,172 萬元次之，而新北市罰鍰金額 3,821 萬元位居第 4，每件違法案件平均罰鍰金額 3.49 萬元(圖 15)。另據本年度新北市轄內重點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結果，共檢查 35 處工地，計罰鍰 93 萬元，平均每處工地罰鍰 2.65 萬元，且罰金多為法定罰則下限；又民國 106 年 5 月針對易肇災工地進行專案檢查結果，對 13 家業者開出 39 萬元的罰單，平均每家業者罰鍰亦為下限 3 萬元，致外界擔憂即便勞

圖 15 六都勞檢單位罰鍰金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資料。

檢員克服阻撓，查到違法事證後，卻仍「以輔導取代開罰」或「罰太輕」，對中、大型企業處罰效果有限，部分專家學者或第一線勞檢人員，亦認為「判定裁罰金額時應考量比例原則，將受罰事業單位的營業額、員工人數、薪資狀況都納入」，顯示裁罰標準有待檢討，允宜將違法企業之規模及營業情況納入裁罰金額考量，以收輔導改善及遏止違法之雙重效果。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60 萬元，包括：(1)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60 萬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00 萬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計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1,600	600	1,000
水利局	1,000	—	1,000
文化局	600	600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629 萬餘元，係減列收回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表 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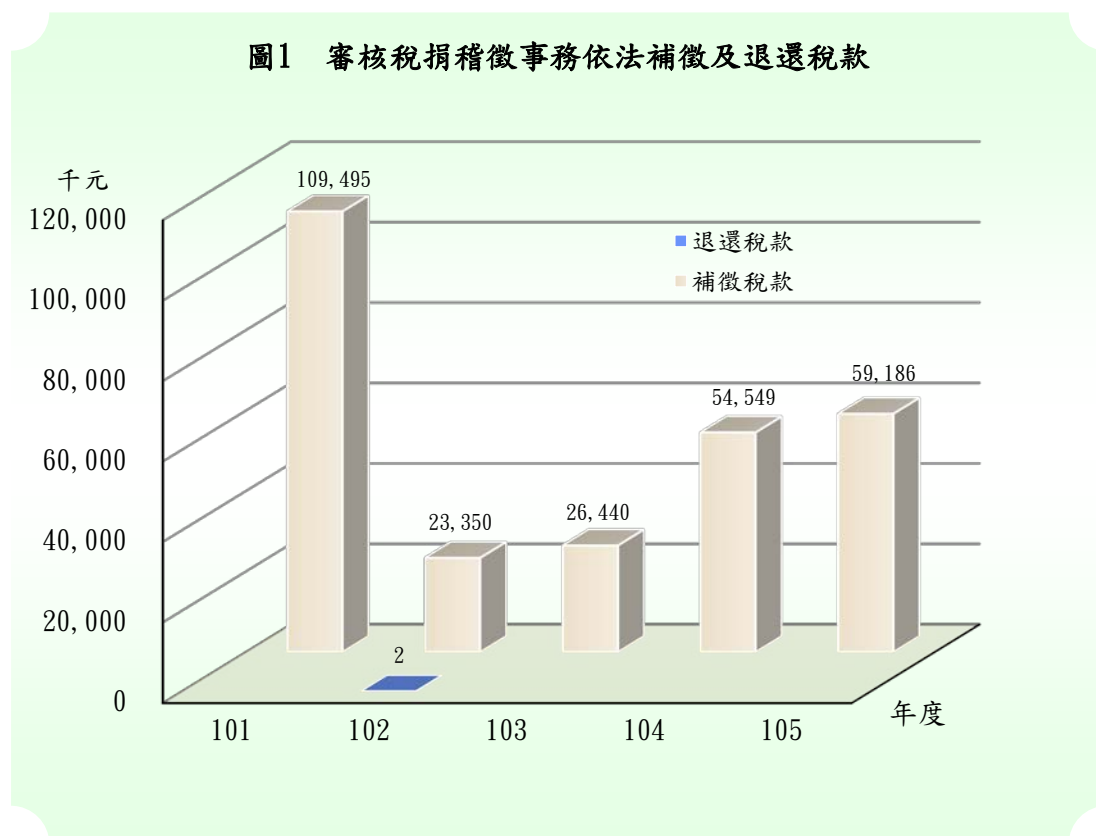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計			委辦、 各項計 結	補助或 計畫經 費款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合計	—	6,290	6,290	—	6,290
民政局及所屬	—	6,290	6,290	—	6,290

註：本年度歲出決算數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函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057 件，計 5,918 萬餘元(圖 1)。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18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24 至 29 頁)，分述如次：

1. 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財政困絀，人事費用逐年攀升，允宜就預算編列及執行達預警門檻項目研謀改善，以改善財政結構。

2. 持續推動各項財務策略，增裕政府財源，惟整體債務規模持續攀升，宜妥為衡量財政能力，審慎控制債務規模，以維護財政健全。

3. 新北市整體人口數量持續增加，年齡結構老化程度亦逐年攀升，允宜正視區域人口變遷趨勢，妥謀善策因應。

4. 偏遠地區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尚在規劃階段，城鄉建設資源配置不均；又污水設施營運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積極推動辦理，以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

5. 公共運輸使用率已逐年提升，允宜落實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之考核機制，覈實計算公車票價價差補貼金額，及檢討提供免費冷門路線新巴士之必要性，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6. 推動各級學校興建自立廚房，提升學童用餐品質，惟興建速度緩慢，允宜加強現有自立廚房學校供應能量。

7. 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關懷照顧老人、兒少及弱勢族群，惟部分業務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持續強化精進。

8. 設置軌道建設基金支應捷運相關建設經費，惟交通設施周邊土地開發作業未盡配合，允宜積極推動捷運建設計畫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作業，以利營運財務效益挹注軌道建設基金。

9. 部分民間參與案件間有規劃及管理未盡妥適，允宜審慎規劃質量內容及權利義務分配，並加強履約管理，俾確保政府權益。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處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工務局辦理「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16.67 億元，研究及規劃階段明知部分路段位於淡水河區域線內，卻未依法令規定確認計畫是否可行，且經河川管理機關 2 度建請將河川

區域線套繪於道路平面圖，猶未督促設計廠商積極辦理，致因河川管理機關不同意道路位於河川區域線內，計畫停止推動，耗費 7 年作業時間及 3,150 萬元公帑所作設計成果及都市計畫變更，未獲應有之效益；後續替代道路未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及原設計廠商承諾要求無償辦理變更設計，而另案辦理採購重新設計，增加公帑支出；又未針對交通局所提意見，積極研擬配套措施，致該替代道路路線及規劃內容遲未定案，原訂減輕成子寮地區之交通壅塞目標迄未能達成。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42 項(表 5，甲—7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惟為合理確保達成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等目標，避免內部控制填報各式表報流於書面形式，亟待適時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機制之簡化方向，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文化局規劃籌建市立美術館提供優質藝術環境及彰顯藝術文化，惟已逾 10 年仍未完工，亟待研謀妥處；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廢棄物進廠檢查作業，有效控管進廠廢棄物之種類，惟查獲不合格廢棄物時未責由清運業者撿拾分離，並以部分或全部原車退運，亦未積極管制最終處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並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等 9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建置施政計畫績效管理之管制評核機制，惟仍有部分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或個案實施績效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各機關員額編制依總量管制並持續精簡非編制人員，惟人事費占歲出總額及自籌財源比率仍偏高，不利其他政務預算編列及推動，亟待檢討改善；民政局補助推廣地方民俗節慶活動，藉以拓展在地文化產業，惟資源配置及管考作業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地方文化特色及產業均衡發展，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等 10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獲內政部考評優等，惟仍有部分開發案進度落後，延滯土地開發效益，

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都市發展；近年債務舉借淨額大於融資調度需求數，尚有超額舉借情形，仍待研謀改善；農業局推動老農健檢，關懷老年農漁民身體健康，惟部分檢查項目與衛生局法定項目重複、受檢人非新北市籍或未具農漁會會員資格及未建立資格審查覆核機制，亟待研謀改善等 1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農業局輔導辦理農產品分級包裝，以維護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秩序及供應品質，惟部分供應人或承銷人之資格或營運管理未落實依規定辦理，亟待研謀改進；社會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相關業務服務量能相對需求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管理已達一定水準，整體營運收支尚有賸餘，惟部分績效指標或部門運作管理情形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工務局賡續提供各項公共服務，惟採購契約規範偏重程序管制，易耗費大量管理人力，加重機關工作負荷，允宜參酌先進國家改革方向與執行經驗，逐步推動成果規範及績效付款機制，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並降低機關採購負擔；水利局興建抽水站、滯洪池等排水設施工程，積極改善低窪地區淹水問題，惟未依實際土方處理方式檢討變更原契約內容，致溢付土方處理費用，允宜檢討改進；水利局賡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補助案件，達到濕地滯洪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功能，惟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推動各項區政業務為民服務，惟各行政區人口數等規模差距懸殊，及部分行政區規模過小，致增加行政支出，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有待及早妥為規劃各區劃分前置作業，俾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民政局規劃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計畫，提供市民充裕休閒育樂場所，惟活動中心之設置、收費及管理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俾增進公產使用管理效能；原住民族行政局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落實族群發展，惟館場之營運及管理作業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等 5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142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市政府秉持財政自治當責精神，推動各項歲入措施增加可運用財源，歲入預算執行雖有成長，惟仍不敷支應歲出需求，尚待妥謀善策，促進財政穩健發展；工務局持續推動建築物外牆維護管理及廣告物設置許可，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城市景觀，惟部分建築物外牆需改善案件未完成修繕及申請招牌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情形偏低，有待加強辦理；地政局賡續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裁處，有助於促進國土永續利用，惟仍有違反土地原編定使用目的之違規情事久未排除，允宜研謀改善等 107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市政府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惟計畫先期審查、效益評估、績效評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績效；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新南向及照顧新住民政策，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及強化語言能力暨生活知能，允宜持續增開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作為培育我國對外經貿及文化交流之重要人力資源；工務局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推動新北市重大建設，設立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惟部分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執行成效亟待提升等 3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2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之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處於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申誡者 2 人次。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責任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報告監察院備查，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茲分述如次：

(一)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者

1. 警察局辦理債權憑證清理作業，未依規定查明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計 54 件，金額 153 萬餘元，又辦理強制執行案件，雖已查明債務人有新增可供執行之財產，惟未於 3 個月內再移送行政執行，金額 7 萬餘元，逾執行時效，肇致政府債權減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次。

2. 警察局辦理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其中部分員警已排定補休、請假日，惟仍有報支超勤加班費，及部分員警值日當日已支領值日費，惟仍重複申報超勤加班費等情事，計處分記過者 8 人次、申誡者 88 人次。

3. 石碇區公所經管未達使用年限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建物，因規劃建造作業欠當，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之規定，須辦理報廢拆除，肇致公帑損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4. 新莊區公所辦理「雇用『醫療專車』中型客車(20 人座)3,250 班次」採購案，採購人員對於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之異常關聯情事未能積極查證，仍予決標，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表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5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4	102	8	94
新 北 市 政 府	2	3	—	3
警 察 局	2	99	8	9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4	102	8	94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2	5	—	5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	1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96	8	88

(二)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者

坪林區公所辦理「坪林鄉下坑子口至閣瀨自行車道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階段欠當，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作，並終止契約賠償承商 1,165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988 萬餘元、6,196 萬餘元，合計 7,18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7,066 萬餘元，尚須由市政府各機關依法催繳者計 118 萬餘元(表 4)。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4 民國 104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 正 決 算 通 知 繳 庫 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71,850,676	70,669,062	1,181,614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9,881,133	8,699,519	1,181,614	
雙 溪 區 公 所	7,076,140	7,076,140	—	
石 門 區 公 所	335,000	20,000	315,000	係代墊員工訴訟費用，採分期繳還，預計分別於民國 118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24 年 7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平 溪 區 公 所	170,734	170,734	—	
萬 里 區 公 所	175,691	175,691	—	
消 防 局	1,066,614	200,000	866,614	係公務車事故賠償金及法院判決之應收訴訟及執行費用，已依規定查調財產，惟尚無可供執行所得，仍待賡續辦理。
警 察 局 及 所 屬	1,056,954	1,056,954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61,969,543	61,969,543	—	
水 利 局	61,969,543	61,969,543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2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9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142	9	105	16	3	4	5	107	35	—	122	32 (26.23%)	1 (0.82%)	89 (72.95%)
小 計	141	8	105	16	3	4	5	106	35	—	121	31	1	89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20	1	18	—	—	—	1	15	5	—	18	9	1	8
民 政 局 主 管	6	—	4	—	—	—	2	5	1	—	5	—	—	5
地 政 局 主 管	4	—	2	2	—	—	—	4	—	—	5	—	—	5
消 防 局 主 管	5	—	5	—	—	—	—	4	1	—	6	1	—	5
財 政 局 主 管	6	—	5	1	—	—	—	6	—	—	6	5	—	1
教 育 局 主 管	10	—	9	1	—	—	—	5	5	—	8	3	—	5
文 化 局 主 管	6	2	4	—	—	—	—	5	1	—	6	1	—	5
農 業 局 主 管	6	1	3	1	1	—	—	6	—	—	6	—	—	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	1	2	3	—	—	—	5	1	—	6	2	—	4
社 會 局 主 管	6	—	5	—	1	—	—	3	3	—	5	1	—	4
衛 生 局 主 管	4	1	1	1	1	—	—	3	1	—	4	2	—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	1	6	1	—	—	—	7	1	—	6	—	—	6
工 務 局 主 管	12	—	10	—	—	2	—	8	4	—	6	—	—	6
警 察 局 主 管	5	—	4	1	—	—	—	3	2	—	4	2	—	2
水 利 局 主 管	6	—	4	—	—	2	—	5	1	—	6	2	—	4
交 通 局 主 管	5	—	3	2	—	—	—	2	3	—	7	1	—	6
勞 工 局 主 管	4	—	3	1	—	—	—	3	1	—	3	—	—	3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4	—	3	—	—	—	1	3	1	—	3	—	—	3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6	—	5	1	—	—	—	4	2	—	4	—	—	4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	—	4	—	—	—	—	3	1	—	4	—	—	4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3	—	2	—	—	—	1	2	1	—	3	2	—	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5	1	3	1	—	—	—	5	—	—	—	—	—	—
小 計	1	1	—	—	—	—	—	1	—	—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 3)	1	1	—	—	—	—	—	1	—	—	1	1	—	—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捌、新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一)預算不平衡數 3 億 4,689 萬 563 元，由市政府自行調整，調整後資料應於 1 個月內送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市政府歲入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1,442 億 8,396 萬餘元，歲出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1,615 億 3,469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調整後預算數為 957 億 383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 788 億元，產生預算不平衡數 3 億 4,689 萬餘元，已調整教育局統籌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及捷運工程局補助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彌平，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函送調整後資料予市議會。

(二)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於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不得編列追加(減)預算、不得提墊付(上級補助款及回饋金除外)、不得動支預備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說明，本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均依決議事項辦理，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部分，均未辦理追加(減)預算、提墊付及動支預備金。

(三)歲入、歲出不平衡數，不得調整社福支出、公教人員工作獎金準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提撥費用、人事費、債務還本、利息支出及繼續性資本支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歲入、歲出不平衡數，市政府經調整教育局統籌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及捷運工程局補助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彌平。

(四)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不應變更原定實施計畫，並應於每年度預算審議前，提供實施計畫明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說明，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動支第二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400 萬元者，應先送市議會審查，但遇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執行結果，經動支 1 億 1,274 萬餘元，其中單筆動支超過 400 萬元者，僅養護工程處 1 個機

關，已依決議送請市議會審查，並獲同意動支。

(六)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應針對市議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對於議決事項與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等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倘發現不合規定之情事，均依法提出審核意見。對於市議會關注或輿論披露與審計業務攸關事項，均適時蒐集資料進行查核，秉持顧客導向，體現以民為本之審計，積極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績效，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七)市政府各機關 100 萬元以下、區公所 50 萬元以下之活動不得委外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說明，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市政府各機關 500 萬元以下之一般業務不得委外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說明，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預算科目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說明欄各計畫內容依說明內容辦理，並依法不得變更，不得勻支及流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說明，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市政府年度預算不足應辦理追加(減)預算，除具急迫性外不得提墊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政府說明，本年度未辦理追加減預算，各墊付案尚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

(十一)市政府各機關 1 千萬元以上之活動經費，應於執行完畢後 3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送市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說明，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市政府應確實執行各項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說明，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各單位預算決議事項

(一)市政府主管

1. 資訊中心

民國 105 年度若無達到國際智慧城市評比 Top 1，推動智慧城市、全 e 化新首都相關經費不得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資訊中心說明，民國 105 年度國際智慧城市評比，新

北市為全球前 7 大智慧城市。

2. 各區公所

(1)各區公所辦理活動時，里幹事應通知議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各區公所說明，均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里基層工作經費不得作為活動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各區公所說明，均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中和區公所秀山里相關經費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中和區公所說明，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林口區公所下福里及里內機關社團民俗節慶與提升教育文化水準相關活動(包含補助清寒學生及中低收入戶事項)，執行後項目明細列表送第一審查會議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林口區公所說明，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二)民政局主管

1.自民國 106 年起補助區公所辦理流動廁所租賃及維護相關費用預算由各區公所編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民政局說明，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2.增加流動廁所清潔頻率，落實管理維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民政局說明，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三)地政局主管

1.三重區市地重劃區周邊(環河南路、重新路 4 段及 5 段、頂崁街等)人行道及側溝改善工程，請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發包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地政局說明，該案已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包決標，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驗收合格。

2.林口行政園區工程經費，民國 106 年起新增計畫除非必要，仍應以公共設施興闢管理維護為補助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地政局說明，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3.臺灣電影文化中心興建案規劃及工程需爭取中央補助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地政局說明，相關預算尚未支用。

4.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共同管道及地下人行道等公共設

施維護管理案，請協調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力負責該區治安維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地政局說明，已洽請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該區治安維護。

5. 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共同管道及地下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案，請協調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力負責該區治安維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地政局說明，已洽請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該區治安維護。

6. 泰山東側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工程，請由區公所發包，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地政局說明，該案由泰山區公所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決標，並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

7. 請三重區公所於三重區公 46 公園興闢公用廁所工程完工時邀請議員至現場參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地政局說明，該工程尚未完工，已請三重區公所於工程完工時邀請議員參觀。

(四)消防局主管

宣導相關費用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前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消防局說明，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五)財政局主管

1. 請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對被占用土地補償金之收取依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局說明，已訂定「新北市市有土地建物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供各機關學校遵循，並於年度財產管理教育訓練辦理宣導。

2. 請市政府研議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歲入科目調整至工務局或交通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局說明，參考各直轄市汽車燃料使用費預算皆編列於財政局，且其補助性質非屬計畫型補助，為利統籌運用，仍宜列於財政局。

(六)教育局主管

1. 請體育處於民國 105 年度提出新莊棒球場遷出計畫及未來棒球場使用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體育處說明，新莊棒球場委外營運管理將朝 ROT 模式辦理，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正式委外為目標。

2. 請體育處爭取國際棒球場賽事至新莊棒球場舉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體育處說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函知確定承辦第 28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預計民國 106 年 9 至 10 月間於新莊棒球場舉行；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預計民國 106 年 8 月 20 日至 29 日於新莊棒球場舉辦。

(七)文化局主管

1. 文化局

(1)新北市市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整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條件須加入回饋機制、在地連結性，不以商業行為作為主要考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文化局說明，已與廠商解約，將由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自行營運，營運方向將依附帶決議辦理。

(2)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工程，請市政府 2 個月內提出道路變更及古蹟處理計畫，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文化局說明，已提出道路變更及古蹟處理計畫，相關經費尚未獲同意動支，文化局將持續與市議會溝通。

2. 新北市立圖書館

請文化局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調溝通免付土地租金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送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圖書館說明，文化局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將結果函送市議會。

(八)農業局主管

1. 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委由人力機構辦理都會區夜間救援及醫療，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前提出辦理成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農業局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送成效報告予市議會。

2. 公園管理由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主政。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農業局說明，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九)經濟發展局主管

1. 請市場處依市場所在區位分區，實際經營情況檢討調整使用費收費標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場處說明，已修訂「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發布實施。

2. 八里龍形市場 BOT 案應依契約妥善處理，並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且經市議會

同意後始得動支。如不符合當地民眾需求，應恢復原設計規劃，於 2 個月內與廠商召開協調會，並將會議紀錄送市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場處說明，已辦理說明會，協調廠商就回饋事項重新納入評估並與當地民眾溝通。廠商評估後已辦理契約終止，八里龍形市場後續仍將納入民意，以 BOT 方式辦理，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函送市議會。

3. 針對出租率未達 7 成之傳統市場提出活化計畫，並請調整網路行銷之經費及其行銷之模式，讓有限預算做最有效應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市場處說明，已修訂「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並檢討活化實施改善策略，截至民國 105 年底，各市場攤(鋪)位使用率均已達 7 成以上。

(十)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民國 105 年度平均每日家戶垃圾量不得超過 1,300 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環境保護局說明，本年度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1,360 噸，將持續加強宣導，並請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2. 請環境保護局落實辦理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另民國 106 年度環保志工經費由區公所編列，志工人數上限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運用管理原則編列每人 1,000 元，經費核銷以義工方式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環境保護局說明，本年度已辦理 4 梯次環保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 5 梯次特殊訓練課程；另已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運用管理原則編列民國 106 年度相關預算每人 1,000 元。

3. 環保競賽獎金不得作為活動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環境保護局說明，已於民國 105 年里環境認證獎勵金核銷原則規定，獎勵金不得作為國內觀摩活動、旅遊、聯誼及文康活動費用。

4. 民國 106 年起將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及新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合併成 1 個基金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環境保護局說明，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4 個基金，自民國 106 年度起合併為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十一)工務局主管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民國 105 年底前支出用地計畫預算執行率需達 60%

以上，民國 106 年度市有不動產作價始得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工務局說明，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民國 105 年度計畫執行率未達 60%，係因用地計畫皆屬延續性計畫且實際執行長達 1 年以上，如以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計算，平均執行率為 62.72%。

(十二)警察局主管

請警察局提出路口監視器逐年汰舊換新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警察局說明，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函送路口監錄系統汰舊換新實施計畫予市議會。

(十三)交通局主管

請市政府重新檢討新巴士與客運業競合的問題，於民國 105 年 6 月前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局說明，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將檢討報告函送市議會。

(十四)城鄉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城鄉規劃、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綜合規劃，俟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報告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城鄉發展局說明，該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提送修正後申請書至內政部續審，惟經內政部表示，該案在新北市區域計畫第 1 階段優先辦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故俟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即可逕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無須再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檢送至內政部，俟內政部排會後，續行辦理相關事宜。

(十五)觀光旅遊局主管

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民國 105 年 6 月起始得收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觀光旅遊局說明，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捷運工程局主管

民國 106 年度起用人費用編入公務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捷運工程局說明，基於預算編列之延續性及整體捷運建設成本表達之完整性，並參酌中央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編列方式，爰捷運工程局民國 106 年度用人費用仍編列於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秉持財政自治當責精神，推動各項歲入措施增加可運用財源，歲入預算執行雖有成長，惟仍不敷支應歲出需求，尚待妥謀善策，促進財政穩健發展…………… 乙-31
2. 建置施政計畫績效管理之管制評核機制，惟仍有部分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或個案實施績效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31
3. 推動各項區政業務為民服務，惟各行政區人口數等規模差距懸殊，及部分行政區規模過小，致增加行政支出，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有待及早妥為規劃各區劃分前置作業，俾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乙-33
4. 各機關員額編制依總量管制並持續精簡非編制人員，惟人事費占歲出總額及自籌財源比率仍偏高，不利其他政務預算編列及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乙-34
5. 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策略及鼓勵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歲出經費仍偏重於社會福利津貼等強制或義務性支出項目，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乙-35
6. 賡續辦理滿意度調查掌握施政評價，惟與民眾有感之用路品質仍未改善，亟待針對滿意度偏低及下滑項目加強檢討精進施政作為…………… 乙-36
7. 訂定預算保留審查原則控管及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惟應付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或保留已屆4年尚未結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36
8. 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惟計畫先期審查、效益評估、績效評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績效…………… 乙-37

9. 持續推動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提升市民資訊能力及資訊資源近用度，惟部分地區免費電腦課程參與人數逐年下降，或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38
10. 善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主動通知及適地性之服務功能，發展行動應用軟體(APP)，惟部分 APP 下載使用量偏低，尚待持續推廣政府服務項目，提升服務效益 ····· 乙-39
11. 藉由資訊科技整合行政流程及建置資訊公開平臺，積極打造友善新北智慧城，惟資訊業務管理、無線上網服務及資訊公開與資訊採購等作業情形均待檢討改善 ····· 乙-40
12. 汲取國際經驗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或遴選人員進行專題研究，惟出國計畫籌編、執行及報告意見參採暨考核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乙-42
13. 籌編預算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維護人民基本權利，惟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及賠償案件審查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乙-43
14. 參與區域合作平臺組織有助推動跨域合作，惟組織定位及管考、區域合作案之前置規劃暨財源籌措等均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平臺運作功能，提升區域整體發展綜效 ····· 乙-44
15. 加強維護轄內公園環境設施，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設施管理及綠美化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 乙-45
16. 烏來區公所已依地方自治制度等辦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業務，惟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水源回饋金動支等作業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 乙-46
17. 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累積未收繳件數及金額仍鉅，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未盡周延，亟待賡續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績效 ····· 乙-48

18. 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惟為合理確保達成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等目標，避免內部控制填報各式表報流於書面形式，亟待適時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機制之簡化方向，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乙-49
19. 依法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惟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乙-50
20. 加強宣導所屬機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相關規範，惟部分機關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之控管及審核機制尚欠周延，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51

民政局主管

1. 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以精進區政服務品質，健全里基層工作，惟低度利用之活動中心，未納列活化計畫，及績效指標未訂定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活動中心使用效益…………… 乙-55
2. 補助推廣地方民俗節慶活動，藉以拓展在地文化產業，惟資源配置及管考作業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地方文化特色及產業均衡發展，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乙-56
3. 規劃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計畫，提供市民充裕休閒育樂場所，惟活動中心之設置、收費及管理等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俾增進公產使用管理效能…………… 乙-57
4. 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以進行跨區印鑑核印及建檔作業服務，惟尚有作業規範及處理存檔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乙-58
5. 已訂定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據以作為規劃、執行殯葬政策及規範管理殯葬業者之依循，惟對殯葬業者之經營管理、評鑑及輔導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殯葬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59

6. 更新火化場火化爐之燃料系統工程，以節省燃料成本及降低空氣污染，惟火化爐使用管理作業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乙-59

地政局主管

1. 持續辦理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有助於防災型都市更新治理，惟部分違章建築未落實取締，工廠迫遷爭議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重劃計畫迄未審議通過，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發展…… 乙-64
2. 賡續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裁處，有助於促進國土永續利用，惟仍有違反土地原編定使用目的之違規情事久未排除，允宜研謀改善…… 乙-65
3.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獲內政部考評優等，惟仍有部分開發案進度落後，延滯土地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都市發展…… 乙-66
4. 闢建新興開發區，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抵價地標售作業挹注市政財源，惟未標售土地之撥用、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土地效益…… 乙-66

消防局主管

1. 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獲評績優，惟參與者以公部門為主，及招募民間團體之專業性服務偏低，暨孤島潛勢地區之災害搶救開口合約、兵棋推演及防災社區之規劃等，有待強化，允宜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應變處置效能…… 乙-69
2. 打造「安居、安全、安心」三安願景之新北市，將消防栓之增設列為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目標，惟消防栓評估設置及查察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救災功效…… 乙-72
3. 訂定工廠火災防制暨強化消防安全工作專案計畫，落實工廠防火管理機制，惟工廠防火督導作業亟待檢討，以提升管理效能…… 乙-73
4. 公告合格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廠商名單於政府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惟廠商管理及宣導，仍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滅火藥劑更換及填充品質…… 乙-74

5. 積極落實重新檢視狹小巷道，更新列管清冊，惟迄未完成清查，有待列管責成辦理，並訂定短中長期計畫儘速納管，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乙-74

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比率未逾法定債限，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經費負擔龐鉅、部分社會福利事項未設排富條款，亟待妥謀善策及逐步檢討，俾利健全財政及市政永續經營 乙-77
2. 公產管理業務執行連續 3 年獲得優等，惟部分地方財政輔導考評成績尚有策勵精進空間，及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理 乙-79
3. 開源節流計畫效益較去年成長，惟部分機關之競爭型補助款執行率未達 80% 或未執行金額偏高；自籌財源比率仍逐年下降，均有待加強改善 乙-80
4. 近年債務舉借淨額大於融資調度需求數，尚有超額舉借情形，仍待研謀改善 乙-81
5. 稅捐稽徵處運用賦稅平臺及跨機關資料勾稽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惟仍有賦稅捐費徵課異常情事，仍待持續研議改善 乙-82
6. 稅捐稽徵作業頗具成效，惟未能合法送達案件頗多，移送執行未結欠稅金額仍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82

教育局主管

1. 賡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惟未取得使用執照及補強校舍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積極辦理，維護師生安全 乙-89
2. 配合中央推動新南向及照顧新住民政策，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及強化語言能力暨生活知能，允宜持續增開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作為培育我國對外經貿及文化交流之重要人力資源 乙-90
3. 賡續推動設置平價幼兒園教育，減輕年輕家庭經濟負擔，惟設立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幼兒教育權利 乙-92

4. 賡續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惟部分學校未能有效配合或執行成效欠佳，或教學人員未依規定公開招募，允宜督促落實辦理 … 乙- 93
5. 推動有機蔬菜營養午餐，提升午餐供應品質，惟學校實際執行午餐業務未臻完善，亟待強化改善，確保學童飲食健康 …… 乙- 95
6. 推動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建構優質高中職教育環境，惟部分資源投入或課程開設情形未臻理想，尚待加強積極檢討改善 …… 乙- 97
7. 推動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維護身心健康，惟專任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輟學因素甚多，亟待加強研謀高風險學生輔導機制，減少輟學發生 …… 乙- 99
8. 建構全民運動網絡，賡續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惟部分營運管理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持續加強改善 …… 乙-102
9. 促進新北市體育發展，提升運動人口，協助輔導績優教練及選手就業，惟媒合輔導及訪視結果仍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3
10. 長期獎助弱勢家庭優秀學生順利求學，惟近 2 學年度執行未達目標，推薦學校辦理初審亦未盡周延，均待研謀改善 …… 乙-104

文化局主管

1. 規劃籌建市立美術館提供優質藝術環境及彰顯藝術文化，惟已逾 10 年仍未完工，亟待研謀妥處 …… 乙-110
2. 新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居六都第 2 名，惟規模仍有成長空間，亟待協調相關局處共同規劃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方針，提升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 …… 乙-111
3. 保存及維護在地具歷史、藝術等文化價值資產，傳承及發揚多元歷史文化，惟普查及監管輔導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1
4. 修復及活化英商嘉士洋倉庫，有助於保存洋式倉庫工業建築風貌，惟尚未依市議會及監察院意見，與淡水文化基金會完成有償換約，有待研謀改善 …… 乙-112

5. 打造府中 15 為優質紀錄片放映場館，推廣紀錄片，惟場次活動宣傳及目標閱聽族群尚有成長空間，亟待研謀策進 …………… 乙-113
6. 審議重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惟列管通報機制未臻周延及專戶資金未妥適規劃運用，有待研謀改善，有效管理公共藝術設置情形及效益 …………… 乙-113

農業局主管

1. 針對陸禽、水禽、屠宰場及運禽車等進行消毒作業，確保境內禽場家禽健康，惟部分禽場未列冊管理、未符飼養安全條件，或未設置清洗消毒設施設備，亟待檢討改進 …………… 乙-118
2. 推動轄內重要道路沿線綠美化改造工作，惟為立即達成種植效果，要求承商過度種植等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以擲節公帑支出及提升工程品質 …………… 乙-119
3. 推動老農健檢，關懷老年農漁民身體健康，惟部分檢查項目與衛生局法定項目重複、受檢人非新北市籍或未具農漁會會員資格及未建立資格審查覆核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9
4. 審酌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災情，加強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惟河溪緊急治理各類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預算執行落後，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督導成效未盡落實，亟待加強改善 …………… 乙-120
5. 輔導辦理農產品分級包裝，以維護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秩序及供應品質，惟部分供應人或承銷人之資格或營運管理未落實依規定辦理，亟待研謀改進 …………… 乙-121
6.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配合市政府推動中小學有機蔬菜營養午餐，通過 ISO 國際食品安全認證，讓學童吃得健康，惟未適時辦理內部稽核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或未依規定程序進行相關檢驗稽查表單修正，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1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公有土地招商計畫，吸引民間投資及擴展產業發展，惟招商計畫之進度、實際投資情況與權利金變更內容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 乙-124
2. 訂定市場空攤活化機制，推行公有零售市場之行銷輔導，經經濟部考核結果獲 436 顆星，為全國第一，惟活化政策擬定、攤販租用情形及外攤稽查間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125
3. 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及所屬停車場設施辦理委外維護管理，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共服務品質，惟底價訂定作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及管理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 乙-126
4. 擬訂新北市智慧節電標竿城市計畫，規劃運用智慧綠能產業方式，落實節電行動，惟計畫管理仍有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乙-127
5. 積極辦理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並獲經濟部業務績效考核優等，惟網路販售商品未建立主動抽查機制、部分抽查不合案件移送外縣市者改正期間逾 3 個月，亟待加強辦理 …… 乙-128
6. 新店區公所興建安康公有市場，改善安坑地區購物環境不佳之問題，惟開始營運後即將原建置之攤位及獨立水電錶等設備拆除，並閒置多年，允宜檢討改進 …… 乙-128

社會局主管

1.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相關業務服務量能相對需求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 …… 乙-132
2.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合理價格及具品質托育服務，惟區域服務量能不均、符合優先收托身分未獲錄取者人數仍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134
3. 訂定相關補貼(助)計畫，辦理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已獲致成效，惟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範及墊付安置費用追償作業，仍有未盡事項，亟待積極加強辦理 …… 乙-136

4. 代管八仙塵爆各界善款，協助照護傷亡者及其家屬，惟仍有後續待協助事宜，亟待積極辦理 ····· 乙-138
5. 礦災善款規劃持續照顧傷亡者及其家屬，惟未辦理公開徵信、照護計畫資訊公告不易查閱、相關帳戶及科目未簡化整併，均待研謀改善 ····· 乙-139
6. 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推動各類福利項目照護市民，惟待運用餘額仍鉅，有待妥適規劃，提高使用效益 ····· 乙-139

衛生局主管

1. 已配合中央各項規範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輔導業者之相關作業及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強化業者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落實源頭管理 ····· 乙-142
2.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新北市長期照顧計畫，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惟長照管理專員人力不足，並影響個案複評作業，亟待充實人力，提升長照服務時效及質量 ····· 乙-144
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管理已達一定水準，整體營運收支尚有賸餘，惟部分績效指標或部門運作管理情形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 乙-146
4. 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儲備防疫物資，惟存置地點及環境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確保存管安全性 ····· 乙-15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編列廢棄物處理場之營運及監測工作經費，健全掩埋場之管理，惟未制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擬訂覆土作業時間，或部分掩埋場未設置監測井、不透水布及具備滲出水收集處理之污染防制設施等情，亟待研謀妥處，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乙-154
2. 加強非法棄置案件清理與預防工作，已具成效，惟仍有廢棄物清理前未能檢測該場址污染情形，或復原階段未評估進行水土查證作業及廢棄物久置場址未積極清除等情事，仍待研謀妥處，以確保棄置場址水土安全 ··· 乙-155

3. 積極辦理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期能帶動全民綠色消費風氣，惟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 乙-156
4. 積極宣導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減少廢水排放，惟相關勾稽機制尚未建立，致無法察覺營建業主未提報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以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 乙-157
5. 持續辦理廢棄物進廠檢查作業，有效控管進廠廢棄物之種類，惟查獲不合格廢棄物時未責由清運業者撿拾分離，並以部分或全部原車退運，亦未積極管制最終處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並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 …………… 乙-158
6. 擬定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對空氣污染防治已有成效，惟計畫執行尚欠周妥，仍待整合路邊攔檢及定檢機制，及協調交通監理機關辦理車籍異動時橫向確認年度定檢情形，以提升作業效益 …………… 乙-158
7. 購置性質或品項有共通性或類似物品，以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提升採購行政效率，惟無正當理由未循共同供應契約管道採購契約商品，且與採購作業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善 …………… 乙-159
8. 推廣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責任保險開發計畫，並督促業者落實法令規定，提升油品滲漏污染之改善時程或整治成效，惟未投保之業者比率偏高，又部分業者未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允宜檢討改善 …………… 乙-160

工務局主管

1. 賡續提供各項公共服務，惟採購契約規範偏重程序管制，易耗費大量管理人力，加重機關工作負荷，允宜參酌先進國家改革方向與執行經驗，逐步推動成果規範及績效付款機制，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並降低機關採購負擔 …………… 乙-166

2. 持續配合執行基隆河橋梁改善計畫，降低河道受阻衍生溢淹風險，惟部分舊橋於新橋完工後未拆除，且工程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確保基隆河整體治理效益…………… 乙-168
3. 建置寬頻管道減少纜線附掛道路側溝影響排水，且降低埋設纜線開挖道路頻率，惟管理維護法規未臻周延、子管佈纜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提升管道設置效益…………… 乙-168
4. 委託辦理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作業，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未依檢查頻率檢查及辦理抽驗作業，尚待檢討改進…… 乙-169
5. 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落實建立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惟部分勘檢不合格之案件，未依法改善或核定改善期限，有待檢討改善…………… 乙-169
6. 加強管理建築物開放空間確實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部分開放空間遭違章建築或設置設施阻攔民眾進入，亟待研謀改善…………… 乙-170
7. 持續推動建築物外牆維護管理及廣告物設置許可，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城市景觀，惟部分建築物外牆需改善案件未完成修繕及申請招牌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情形偏低，有待加強辦理…………… 乙-171
8. 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推動新北市重大建設，設立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惟部分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執行成效亟待提升…………… 乙-172
9. 建置防災資訊網即時提供災害資訊及宣導防災知識，惟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亟待建置、地下管線有待評估耐震能力與汰換順序，允宜加速相關作業，俾利防災規劃作業及降低災害衝擊…………… 乙-172
10. 賡續辦理工程、財務及財物採購，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惟終止契約求償情形、工程間接費用編列、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處置及採購招決標等作業仍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173

1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推動多項創新措施與作法屢獲評鑑佳績，惟查核選案機制未盡綿密周延、部分查核案件改善期程冗長、未預先通知查核之通知時間逾規定上限等，允宜檢討改進，俾提升執行績效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乙-175
12. 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乙-176

警察局主管

1. 為展現施政績效，訂定績效評核實施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未達目標或績效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乙-180
2. 建置維護及管理錄影監視系統，以強化偵防效能，惟其系統維護整合及資源配置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181
3. 運用現代化之科技設備與技術，規劃推動科技防衛城計畫，榮獲諸多獎項，惟仍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智慧安全城市之願景目標…………… 乙-182
4. 訂定車輛調度管理規範，期發揮車輛使用效益，惟警用車輛管理及汰換相關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182
5. 研訂違規車輛拖吊未領回車輛清理計畫據以執行相關作業，惟部分拖吊車輛保管逾 3 個月無人認領且尚未拍賣，有待檢討改善…………… 乙-183

水利局主管

1. 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優等，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整體實施率為零或大幅落後平均值，及抽水站機組安全性評估待加強辦理，允宜研謀改善，防患於未然…………… 乙-188
2. 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推動管理機制，惟管理委員會成立與水權狀取得比率偏低，且未落實督導職責，亟待研謀改善…………… 乙-189

3. 污水處理率持續提升，惟部分地區計畫期程將屆，實際接管率偏低，或設備損壞逾1年迄未修復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89
4. 轄區內汰換自來水鉛管進度攸關民眾飲用水安全，亦為各方關注焦點，惟部分地區自來水輸送管仍為鉛管，亟待研謀妥處，以維護民眾權益…………… 乙-190
5. 賡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補助案件，達到濕地滯洪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功能，惟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191
6. 興建抽水站、滯洪池等排水設施工程，積極改善低窪地區淹水問題，惟未依實際土方處理方式檢討變更原契約內容，致溢付土方處理費用，允宜檢討改進…………… 乙-191

交通局主管

1. 推廣公共自行車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有效降低環境污染，惟經費負擔倍增，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比例頗低，允宜妥謀善策，俾利政策永續發展…………… 乙-196
2. 提供新巴士供市民搭乘，強化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惟經費負擔沉重，部分路線與市區公車高度重疊，且運量計算準確性待商榷，允宜研謀改善，審慎運用財務資源…………… 乙-197
3. 建置候車亭及公車資訊看板即時提供候車資訊，惟部分資訊看板故障及廣告欄位閒置，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設施使用效益…………… 乙-198
4. 運用交通控制路側設備蒐集資訊，有利於疏導交通壅塞路段，降低用路人旅運時間，惟部分設施正常運作比率偏低，長期損壞未即時修復，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乙-198
5.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支出給予停車優惠，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惟部分車輛停放時間較長，影響停車資源使用效益，允宜檢討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措施，以提升停車位周轉率，避免停車優惠措施遭不當利用…………… 乙-199

勞工局主管

1.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訓練多元之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或新北市人力身障專區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等，仍待研謀改善…………… 乙-203
2. 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訓練，有助提升勞工技能，惟欠缺對工會赴外地辦理勞工教育之評估機制，或補助比率逐年下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204
3. 舉辦企業托育博覽會，媒合事業單位與轄內托兒服務機構，惟補助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仍待檢討改善…………… 乙-204
4. 開設五股區勞工活動中心附設停車場，供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人員使用，惟未掌握停車者身份及使用情形，致部分停車人非屬免收停車費之對象，允宜檢討改進…………… 乙-20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成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落實部落文化技藝教育精神，惟營運計畫之執行策略及輔導追蹤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乙-207
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發揚敬老尊賢倫理規範，惟仍有部分補助標準及執行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 乙-208
3. 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落實族群發展，惟館場之營運及管理作業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209
4. 建立在地化及部落化之原住民家庭服務窗口，提供新北市原住民多元服務，惟計畫推動及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乙-210

城鄉發展局主管

1. 推動社會住宅計畫，扶助經濟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惟三峽劉厝埔部分國宅尚無具體財源；三峽北大安置住宅存有廠商逾期違約爭議；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青年社會住宅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社會住宅扶助政策…………… 乙-214

2. 規劃興建北大安置住宅提供舒適樂活的生活空間，惟執行過程統包商未覈實編列部分工項之單價分析表、數量，或編列之工項無相對應設計圖說等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工程品質 …………… 乙-215
3. 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作業，保障人民財產與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無申請通過案件，且開放性公設率多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乙-216
4. 賡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能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發揮跨域成效，允宜檢討改進 …………… 乙-218
5. 清查公有土地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復甦都市機能，惟實施進度緩慢，或屢有招標流標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 … 乙-219
6. 為防範工業區違規將工業區建築物供作住宅銷售及使用，已就都市計畫、建管、銷售及使用等 4 階段訂定防弊審查機制，惟部分作業未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遏止民眾、建商違規行為 …………… 乙-220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搶修蘇迪勒颱風災後之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恢復全區用戶供水，惟溫泉取用費之復徵及搶修工程執行仍待檢討改善 …………… 乙-223
2. 設立遊客及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及諮詢服務行銷城市，惟經營管理及觀光諮詢專業度相關考評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旅遊服務品質 …………… 乙-223
3. 規劃擴大觀光效益與商機，辦理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計畫執行、績效指標訂定及歲入保留作業，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224
4. 開發風景區觀光效益，委外經營公有財產，惟仍有未妥適調整分配土地租金與派員稽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225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客家文化園區土地遭占用，已收回部分土地，惟迄未完全有效排除，影響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計畫，亟待加速檢討改善 …………… 乙-228
2. 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培育美食產業人才，辦理客家美食餐廳輔導計畫，惟遴選受輔導餐廳未切合目標，又部分執行計畫已屆期委外廠商仍未完成，亟待加強履約管理督促改善 …………… 乙-229
3. 推動客語教學補助計畫，建構客語文化學習環境，增進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乙-23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打造便捷交通路網，以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水準，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部分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 …………… 乙-235
2. 規劃辦理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降低取得土地阻力，亦可挹注大眾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惟部分捷運廠站開發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有待檢討改善 …………… 乙-236
3. 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積極施工中，完工後將縮短民眾通勤時間，惟計畫期程控管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造成預期收益延遲實現及廠商可能求償風險，且後續與第二階段串接存有系統整合問題，允宜檢討及研謀因應措施 …………… 乙-237
4. 興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以改善當地交通情況，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惟部分用地尚未與民眾達成共識，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 乙-239
5. 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計畫之前置作業仍未完成，且配套措施尚待建立，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捷運建設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 …………… 乙-240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制定之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市議會依法行使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臨時會、法令研究、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財產保養與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員公務繁忙，不克出國考察，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 萬餘元(210.61%)，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6,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770 萬餘元(87.76%)，應付保留數 428 萬餘元(0.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9,1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65 萬餘元(11.6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3 萬餘元(39.91%)；減免數 577 萬餘元(60.09%)，主要係增建議員研究室工程計畫調整之結餘款。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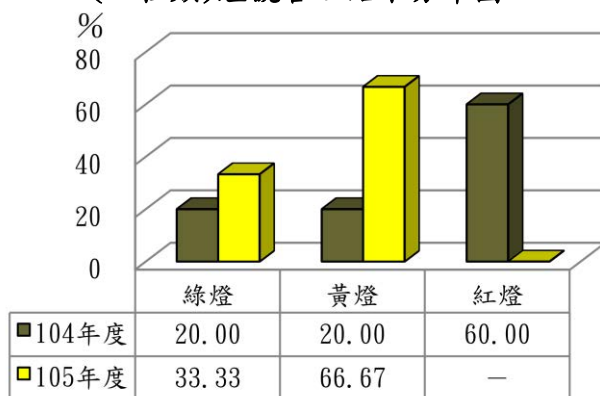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新聞局、法制局及轄內 28 區公所等 36 個機關，主要掌理機要業務、事務管理、行政園區辦公空間規劃管理維護、人事管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政風業務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系統規劃、綜合行銷、新聞聯繫、法令諮詢、行政救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自治行政、地方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提升國際能

見度；鎮密人力配置確實管制員額、辦理員工在職培訓發展，提供多元管道強化員工專業知能；實施歲出額度制及計畫預算制度；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型塑廉潔自律風氣；規劃市政推動藍圖，辦理施政計畫選項管制及評核；運用雲端科技，整合資訊資源，強化資訊建設發展及電子治理；辦理城市行銷，提升新北市整體形象；強化自治立法能力提升法制作業效能，及推動區政業務等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5項，執行結果，其中解除列管2項，評核為綠燈1項、黃燈2項，與民國104年度相較，綠燈及黃燈比率上升，紅燈比率下降(圖

圖 1 市政府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1)。又上開50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1項，尚在執行者29項，主要係石門區公所辦理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計畫(石門區風貌營造計畫第二期計畫)，新莊區公所辦理聯合、後港市民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金山區公所辦理台2線主題綠廊綠能廊道、磺港路擋土牆綠美化及社寮公共浴室入口改善等工程，中和區公所辦理尖山腳活動中心整修工程，三重區公所辦理公園(含人行道廣場及綠地等)設施新設維護搶災、公廁新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共 5 項，經評核結果為優等 3 項、乙等 1 項、丁等 1 項(表 1)，其中「八里區行政大樓興建安」、「新店直潭市民活動中心及兒童遊戲場新建工程」及「新店第一公墓遷葬工程」評核結果為優等，「新店第一公墓遷葬工程」較民國 104 年度乙等進步；「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評核結果為乙等，較民國 104 年

表 1 市政府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八里區行政大樓興建安		優等
新店直潭市民活動中心及兒童遊戲場新建工程	優等	優等
新店第一公墓遷葬工程	乙等	優等
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	甲等	乙等
淡水區義山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丁等	丁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度甲等退步，至「淡水區義山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評核結果仍為丁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5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6,774 萬餘元(128.67%)，應收保留數 600 元(0.00%)，係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77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194 萬餘元(28.67%)，主要係無線寬頻網路建置及營運案

經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向廠商收取違約金，與收回該案提存於法院之民事訴訟擔保金及上年度溢撥水電及通訊費用等所致。

表 2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85,800	367,744	0.6	367,744	81,944	28.67
秘 書 處	43,140	41,018	—	41,018	- 2,121	4.92
人 事 處	2,507	2,806	—	2,806	299	11.94
主 計 處	—	14	—	14	14	—
政 風 處	—	159	—	159	159	—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31	289	—	289	258	834.49
資 訊 中 心	257	34,103	—	34,103	33,846	13,169.71
新 聞 局	4,000	345	—	345	- 3,654	91.36
法 制 局	7,610	7,442	—	7,442	- 167	2.20
板 橋 區 公 所	22,128	27,565	—	27,565	5,437	24.57
三 重 區 公 所	27,113	35,558	—	35,558	8,445	31.15
中 和 區 公 所	13,113	19,118	—	19,118	6,005	45.80
永 和 區 公 所	7,406	11,748	—	11,748	4,342	58.64
新 莊 區 公 所	21,027	27,385	—	27,385	6,358	30.24
新 店 區 公 所	26,791	24,346	—	24,346	- 2,444	9.12
樹 林 區 公 所	11,606	12,030	—	12,030	424	3.66
鶯 歌 區 公 所	4,263	5,594	—	5,594	1,331	31.23
三 峽 區 公 所	8,069	9,145	—	9,145	1,076	13.34
淡 水 區 公 所	13,384	18,568	—	18,568	5,184	38.73
汐 止 區 公 所	11,066	11,229	—	11,229	163	1.48
瑞 芳 區 公 所	2,691	2,670	—	2,670	- 20	0.77
土 城 區 公 所	7,919	10,098	—	10,098	2,179	27.53
蘆 洲 區 公 所	7,906	10,050	—	10,050	2,144	27.13
五 股 區 公 所	7,895	7,226	—	7,226	- 668	8.47
泰 山 區 公 所	5,273	5,927	0.6	5,928	655	12.43
林 口 區 公 所	10,602	16,358	—	16,358	5,756	54.30
深 坑 區 公 所	1,835	1,536	—	1,536	- 298	16.25
石 碇 區 公 所	1,060	3,154	—	3,154	2,094	197.59
坪 林 區 公 所	1,131	1,459	—	1,459	328	29.05

表 2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三芝區公所	1,550	1,842	—	1,842	292	18.88
石門區公所	1,357	1,339	—	1,339	- 17	1.29
八里區公所	4,068	4,754	—	4,754	686	16.87
平溪區公所	1,435	1,686	—	1,686	251	17.55
雙溪區公所	1,847	2,599	—	2,599	752	40.73
貢寮區公所	1,107	2,351	—	2,351	1,244	112.41
金山區公所	1,496	2,616	—	2,616	1,120	74.88
萬里區公所	3,117	3,598	—	3,598	481	15.4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6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0.64%)；應收保留數 5,617 萬餘元(99.36%)，主要係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改善工程違約金尚待收繳。

表 3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56,533	—	359	56,173	99.36
板橋區公所	5	—	—	5	100.00
鶯歌區公所	50,400	—	—	50,400	100.00
淡水區公所	9	—	—	9	100.00
土城區公所	0.6	—	—	0.6	100.00
五股區公所	164	—	—	164	100.00
林口區公所	339	—	339	—	—
三芝區公所	344	—	—	344	100.00
石門區公所	335	—	20	315	94.03
雙溪區公所	4,934	—	—	4,934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6 億 7,009 萬餘元，秘書處、法制局及區公所以採購案件爭議經民事訴訟判決應給付工程款、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9 萬餘元，另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新聞局、法制局及區公所，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44 萬餘元；合計 107 億 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5 億 4,336 萬餘元(89.18%)，應付保留數 4 億 4,213 萬餘元(4.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 億 8,5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1,563 萬餘元(6.6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各項業務費用及營繕工程之結餘。

表 4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701,134	9,543,366	442,136	9,985,503	- 715,630	6.69
秘書處	390,635	348,210	5,396	353,606	- 37,028	9.48
人事處	92,281	81,241	—	81,241	- 11,040	11.96
主計處	95,093	92,674	—	92,674	- 2,418	2.54
政風處	47,831	46,968	—	46,968	- 862	1.8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7,601	119,006	—	119,006	- 18,594	13.51
資訊中心	472,507	408,116	28,349	436,466	- 36,041	7.63
新聞局	87,342	78,491	3,000	81,491	- 5,850	6.70
法制局	103,463	101,913	—	101,913	- 1,550	1.50
板橋區公所	814,234	763,877	9,818	773,695	- 40,538	4.98
三重區公所	780,374	706,871	30,721	737,593	- 42,780	5.48
中和區公所	676,637	610,937	31,502	642,439	- 34,198	5.05
永和區公所	409,477	382,848	10,891	393,740	- 15,737	3.84
新莊區公所	686,801	581,565	50,090	631,656	- 55,144	8.03
新店區公所	572,267	529,793	10,624	540,418	- 31,848	5.57
樹林區公所	344,241	325,764	8,080	333,844	- 10,396	3.02
鶯歌區公所	202,508	189,717	1,769	191,486	- 11,021	5.44
三峽區公所	254,885	232,039	8,423	240,463	- 14,422	5.66
淡水區公所	456,444	396,772	18,518	415,290	- 41,153	9.02
汐止區公所	390,678	352,950	15,524	368,474	- 22,204	5.68
瑞芳區公所	224,034	187,024	17,747	204,771	- 19,262	8.60
土城區公所	412,475	377,212	8,928	386,141	- 26,334	6.38
蘆洲區公所	320,426	288,206	12,273	300,479	- 19,946	6.22
五股區公所	220,979	201,582	9,956	211,539	- 9,439	4.27
泰山區公所	179,320	169,670	1,811	171,482	- 7,838	4.37
林口區公所	278,186	255,610	18,660	274,270	- 3,915	1.41
深坑區公所	98,447	90,966	2,470	93,437	- 5,010	5.09
石碇區公所	163,585	143,733	—	143,733	- 19,851	12.14

表 4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坪 林 區 公 所	180,394	148,927	12,256	161,184	- 19,210	10.65
三 芝 區 公 所	193,582	170,975	62	171,037	- 22,544	11.65
石 門 區 公 所	263,569	179,265	52,368	231,634	- 31,935	12.12
八 里 區 公 所	169,765	139,885	13,022	152,908	- 16,856	9.93
平 溪 區 公 所	103,845	95,643	—	95,643	- 8,202	7.90
雙 溪 區 公 所	158,780	138,199	1,510	139,710	- 19,070	12.01
貢 寮 區 公 所	142,232	130,156	—	130,156	- 12,075	8.49
金 山 區 公 所	264,422	206,197	37,872	244,070	- 20,352	7.70
萬 里 區 公 所	311,776	270,344	20,482	290,826	- 20,950	6.7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7,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3 億 8,640 萬餘元(67.62%)，減免數 5,472 萬餘元(9.58%)，主要係坪林區公所辦理坪林山莊再生計畫基地二修復工程解約、新店區公所市十一多目標市場興建工程因履約爭議之訴訟時程未定，相關經費予以註銷，及新莊區公所辦理新樹公園設置薄膜涼亭入口意象等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034 萬餘元(22.81%)，主要係淡水區公所義山里活動中心興建及首任民選鎮長官邸紀念性建築原貌重建等工程履約爭議，深坑區公所市民活動中心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簡易室內球場興建工程辦理招標作業，新莊區公所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仲裁訴訟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71,476	54,724	386,405	130,345	22.81	
秘 書 處	487	—	487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888	—	4,888	—	—	—
資 訊 中 心	56,999	1,759	55,239	—	—	—
新 聞 局	3,000	—	3,000	—	—	—
板 橋 區 公 所	8,344	6,465	547	1,332	15.97	
三 重 區 公 所	36,470	3,088	33,332	49	0.14	
中 和 區 公 所	37,616	2,290	33,365	1,960	5.21	
永 和 區 公 所	9,508	479	9,029	—	—	—

表 5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新 莊 區 公 所	60,120	7,201	30,414	22,504	37.43
新 店 區 公 所	33,391	8,878	22,099	2,412	7.23
樹 林 區 公 所	10,639	1,003	9,635	—	—
鶯 歌 區 公 所	6,876	245	6,630	—	—
三 峽 區 公 所	21,280	664	14,532	6,082	28.58
淡 水 區 公 所	125,205	7,018	44,701	73,485	58.69
汐 止 區 公 所	8,394	559	7,834	—	—
瑞 芳 區 公 所	14,928	415	14,513	—	—
土 城 區 公 所	5,745	917	4,828	—	—
蘆 洲 區 公 所	6,784	785	5,999	—	—
五 股 區 公 所	12,089	555	11,534	—	—
泰 山 區 公 所	5,729	56	5,672	—	—
林 口 區 公 所	6,147	239	5,908	—	—
深 坑 區 公 所	20,000	—	—	20,000	100.00
坪 林 區 公 所	27,879	9,528	16,851	1,500	5.38
三 芝 區 公 所	3,298	—	3,298	—	—
石 門 區 公 所	22,001	24	21,408	568	2.58
八 里 區 公 所	15,391	2,506	12,884	—	—
平 溪 區 公 所	3,999	—	3,999	—	—
金 山 區 公 所	4,257	40	3,768	449	10.5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政令宣導、有線廣播電視觀摩計畫及基金行政業務等經費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3 萬餘元，主要係服務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僅新店區公所「新店直潭市民活動中心及兒童遊戲場新建工程」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1,35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25 萬餘元，執行率 95.34%。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財政困絀，人事費用逐年攀升，允宜就預算編列及執行達預警門檻項目研謀改善，以改善財政結構。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健全乃政府永續發展之基石，政務推動和功能發揮，均仰賴充裕與穩定之財政支援。有鑑於此，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地方財務監督及預警機制，歷年均對整體收支平衡、歲入(出)預算相對應增加幅度等項目進行考核，並訂定預警門檻，期能事前發掘地方財政、預算編列與執行等問題，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新北市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短絀分別為 801 億餘元、737 億餘元及 662 億餘元，雖逐年降低，惟加上各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85 億餘元、680 億餘元及 858 億餘元後，財政缺口分別為 1,286 億餘元、1,417 億餘元及 1,520 億餘元，財政缺口日益擴大。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 857 億餘元、861 億餘元及 842 億餘元，分別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62.51%、60.42%及 59.09%，呈逐年下降趨勢。復查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人事費決算(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分別為 663 億餘元、675 億餘元及 687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77.42%、78.36%及 81.60%，人事費除持續擴張外，其占自籌財源比率亦呈逐年遞增趨勢；另本年度總預算所編人事費預算數 281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決算數 255 億餘元，增加比率為 10.19%，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預警門檻，允宜加強研謀改善。

(二)持續推動各項財務策略，增裕政府財源，惟整體債務規模持續攀升，宜妥為衡量財政能力，審慎控制債務規模，以維護財政健全。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9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62%，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03 億餘元，均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市政府雖持續推動招商投資等各項財務策略，以增裕政府財源，惟依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分別為 663 億餘元、763 億餘元、891 億餘元、1,100 億餘元及 1,228 億元，呈逐年增加趨勢，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更攀升至 1,401 億餘元，為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之 211.12%，顯示改制後整體債務規模成長快速，不利財政穩健；另以新北市 15 至 64 歲之生產力人口數分析，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自民國 100 年底為 2 萬 2,023 元，亦逐年攀升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之 4 萬 6,557 元，顯示財政負擔日益加重。另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474 億餘元，未來亦需籌措財源支應。為免債務持續增加影響政務推展，宜妥為衡量財政能力，審慎控制債務規模，以維護財政健全。

(三)新北市整體人口數量持續增加，年齡結構老化程度亦逐年攀升，允宜正視區域人口變遷趨勢，妥謀善策因應。

人民是現代國家重要組成要素之一，其人口數量、結構、分布及遷徙，均對整體經濟發展、有限資源之配置及社會福祉具有極大影響。依據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新北市人口數量於民國 102 年底為 3,954,929 人，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為 3,974,911 人，4 年間人口數量增加 19,982 人，整體人口數量持續增長；復按年齡組成分析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 9 月底期間人口結構，新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民國 102 年底之 374,883 人逐年成長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之 454,839 人，其占轄內總人口數比率亦由民國 102 年底之 9.48%，漸提高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之 11.44%，年齡結構老化程度逐年攀升。市政府於轄內人口數量及結構變遷之際，在活絡地方經濟方面，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由民國 102 年度 254 億 1,256 萬餘元，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241 億 9,854 萬餘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比率亦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7.32%下降至 15.96%，經濟發展相關政事支出呈現萎縮狀態。另於醫療照護方面，新北市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區醫療院所數量 3,126 家、3,200 家、3,228 家，雖呈增加趨勢，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無醫院組織地區者計有五股等 12 區，診所數未達 10 家者計有石碇等 10 區，多屬老化指數達 100%至 410%間之區域。此外，在區域均衡發展方面，新北市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人口數未達 12 萬人之行政區，計有鶯歌等 18 區，雖符合內政部頒布「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人口規模條件適用對象，惟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共補助 17 個計畫，五都中(未含臺北市)僅新北市提案未獲補助，亟待積極評估擇選具發展潛力之行政區，分析地方特色與發展需求，提出整合建設計畫申請補助。綜上，值此轄內人口數量增加及區域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允宜積極妥謀善策因應，以促產業經濟發展及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四)偏遠地區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尚在規劃階段，城鄉建設資源配置不均；又污水設施營運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積極推動辦理，以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以下簡稱 IMD)公布之西元 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4 名，較上年度退步 3 名，其中在評比類別「基礎建設」一項，排名第 19 名，較上年度下降 1 名，該類別中之「基本建設」、「醫

療與環境」等項目排名下降，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分析，我國主要在能源利用、污水下水道建設等水資源管理等項目仍待加強。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自民國 81 年起規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至民國 103 年底止已完成四期建設計畫，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賡續辦理第五期建設計畫，據統計新北市已接管用戶數約 113 萬餘戶，管線長度約 1,403 公里。有關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情形，核有：1. 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完成地區仍有部分用戶及機關學校尚未接管：新北市民國 104 年度污水處理總量為 4 億 4,816 萬立方公尺，污水處理率自民國 100 年度 65.38% 上升至民國 104 年度 75.31%，累計總接管戶數自 96 萬餘戶增加至 113 萬餘戶，皆呈現穩定成長，惟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新北市民國 104 年底總人口數為 397 萬餘人，每戶以 2.63 人計算，仍有 37 萬 2 千餘戶，約 29.69% 家戶尚未完成納管，又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管網地區，仍有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市立聯合醫院等 63 個機關單位及 83 所學校，或因建築老舊待更新、或預算未及編列等因素未為納管，允宜加強宣導辦理納管，由機關以身作則，進而提升污水處理成效。2. 偏遠地區污水下水道尚在規劃階段，未接管家戶仍須委外清運水肥，形成環境之隱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四、五期建設計畫，主要以新北市人口稠密、新興社區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如三重、蘆洲、板橋等地區優先辦理，至民國 102 年底仍有鶯歌區等 10 區尚未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各行政區污水下水道建置及接管情形差異懸殊，各方屢有應重視偏遠地區居民權益，以平衡城鄉差距之建言。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除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外，其餘鶯歌、瑞芳、深坑、三芝、石門、平溪、貢寮、金山及萬里等 9 區之實施計畫仍在規劃階段，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遲緩。又據估算新北市仍有 37 萬 2 千餘戶尚未完成納管，其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由市政府代為清運水肥數量約 16 萬餘戶，計 2,500 餘公噸，為各直轄市最低，其餘仍有 21 萬餘未接管家戶須委託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運化糞池之水肥，惟有關民間水肥流向，尚乏管理機制，已形成環境之隱憂，受到各方關切，允宜優先輔導民眾雇用合法清運業者，監控水肥處理方式及流向，以進行源頭管理，並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普及化，均衡城鄉發展。3. 污水設施管理維護費隨污水處理率提升而大幅增加，惟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徒增政府財政負擔：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按新北市污水處理率逐年提升，相關設施管理維護費用隨之逐年增加，自民國 100 年度之 5 億 1,943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0 億 1,955 萬餘元，增加比率 196.28%，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迄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用戶之污水處理費及相關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仍由政府負擔。鑑於污水設施建設費用及營運管理費負擔將逐年提升，允宜加強協調完成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立法程序，並研訂收費配套措施，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五)公共運輸使用率已逐年提升，允宜落實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之考核機

制，覈實計算公車票價價差補貼金額，及檢討提供免費冷門路線新巴士之必要性，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交通局為推動大眾運輸發展，辦理新北市籍民眾搭市區公車票價與運價間之價差補貼計畫，及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補貼客運業者經營服務性路線之營運虧損。據交通局統計，新北市市區公共汽車核定路線及載客情形，由民國 100 年之 139 條、1 億 2,987 萬人次，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277 條、2 億 8,564 萬人次，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提升。另為提升新北市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交通局每年度辦理 2 次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予權重值，做為核撥營運補貼款之依據，惟未再對受補貼業者辦理考核，致即使有脫班、減班等缺失，仍無法依市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扣減補貼款。復查部分受補貼公車路線重複比率甚高，而交通局未規定重複路線補貼方式，以妥適分配資源；或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等經濟弱勢者乘車優待補貼，其中電子刷卡依實覈計，而現金投幣票價則依電子刷卡比率反推計價，惟近年來電子票證使用比率已大幅提高，交通局卻逾 10 年未依實際情況調整計算補貼比率，致有高估補貼金額情事；另據報載新巴士年花 3.8 億，惟近半路線月運量不到百人，顯示民眾搭乘比率低，而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高，不符成本效益。允宜研訂公車重複路線補貼方式、重新核算優待票價電子票證刷卡比率，據以計算價差補貼，並檢討新巴士冷門路線設置之必要性，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提供市民便捷之大眾交通。

(六)推動各級學校興建自立廚房，提升學童用餐品質，惟興建速度緩慢，允宜加強現有自立廚房學校供應能量。

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生營養午餐係教育部既定政策，新北市近年來配合政策，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2,000 萬元、3,500 萬元及 5,000 萬元補助轄區市立學校興建廚房，致力於改善營養午餐供應品質及提高學校自立廚房普及率。惟推動各級學校興建自立廚房等情形，仍有：1.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轄內市立學校共有 298 所，其中自設廚房供應午餐者及由臨近學校自立廚房供應者各有 93 所及 29 所，合計 122 所，僅占 4 成，尚有近 6 成(176 所)仍無法受惠自立餐廚供應營養午餐品質，又教育局各年度雖編列經費補助學校興建廚房，惟每年僅夠 2 所學校興建，緩不濟急，允宜研謀將距離自立廚房學校車程 30 分鐘以內無自立廚房學校納入供餐，擴大自立餐廚學校供餐範圍，並妥善規劃廚房興建地點，加速提升午餐供應品質。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共有 16 家廠商與轄內 166 所市立學校訂約供應團膳(中央餐廚)，各學校或由 1 家廠商「獨家供餐」或由 2 家、3 家、4 家「聯合供餐」，其中由「二家聯合供餐」之學校計有 148 所為數最多(占採中央餐廚者 89.16%)，惟採團膳供應午餐之學校由少數 4 或 5 家廠商提供之情形，如上將食品公司供應學校數量多達 61 所、宏遠食品公司 58 所、雙翼食品公司 40 所、統鮮美食公司 34 所、新北食品公司 33 所，允宜加強督導廠商供餐品質及安全衛生，確

保學生飲食健康安全。

(七)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關懷照顧老人、兒少及弱勢族群，惟部分業務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持續強化精進。

社會局辦理各項社政業務、社會保險及社會救濟業務，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結果，新北市連續 2 年總平均成績特優，另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於衛生福利部大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評鑑亦獲優等之評等，各項業務執行結果已獲致成效，惟仍有：1. 民國 96 至 104 年度依法進行老人短期保護及安置處分計有 515 件，應收扶養義務人負擔費用 5,010 萬餘元，惟實際收回 168 件，計 1,203 萬餘元，金額僅占 24.03%；又依法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應收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有關費用計 7,304 萬餘元，惟實際收回 638 萬餘元(共收回 297 件)僅占 8.75%，收回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2. 民國 100 年 10 月起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設置 43 所公共托育中心，辦理日間托育服務及附設社區親子館服務，收托人數逾 4 千人，惟有關弱勢及 3 胎以上特定家庭之優先收托名額，尚無法滿足實際需求。3. 為關照遊民安全，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勞政及各公私立遊民服務機構，建構遊民輔導服務網，期協助重新回歸社會，惟查民國 100 至 104 年辦理夜訪遊民列管人數分為 147 人、160 人、180 人、188 人及 168 人，然輔導遊民成功就業人數分為 88 人、63 人、68 人、48 人及 36 人，輔導就業成功之人數逐年漸少。

(八)設置軌道建設基金支應捷運相關建設經費，惟交通設施周邊土地開發作業未盡配合，允宜積極推動捷運建設計畫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作業，以利營運財務效益挹注軌道建設基金。

行政院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要求各機關提報之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周邊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等外部效益內部化，挹注建設營運財源。市政府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於民國 100 年間成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支應捷運建設相關經費，並依上開財務規劃方案規定，針對大眾捷運路線沿線與場站周邊土地之開發作業，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理念，並採用增額容積、調整分區、區段徵收、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周邊土地開發作業，以期將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並提高計畫自償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促進地區發展及繁榮。惟市政府辦理捷運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線等 2 項計畫，仍間有尚未啟動實施增額容積地區之劃定(公告)作業及訂定增額容積價金挹注捷運建設經費配套措施；迄未著手辦理分區調整相關作業，及建立調整分區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部分基地、場站尚處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陳報內政部審議等作業階段，迄未進行區段徵收作業；安坑輕軌線和平社區基地尚未開始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作業等情事，允宜積極推動捷運建設計畫

周邊土地開發相關作業，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俾如期將資金挹注軌道建設基金，以利捷運建設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

(九)部分民間參與案件間有規劃及管理未盡妥適，允宜審慎規劃質量內容及權利義務分配，並加強履約管理，俾確保政府權益。

近年來我國財政日益困窘，各級政府為突破經常門支出難以降低，資本門支出又不可偏廢之兩難局面，莫不積極將公有財產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以吸引民間資金、活化公共資產、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經查市政府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執行中之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140 件，總投資額度約 1,043 億餘元，已具相當之成效。按政府運用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公共建設，其目標在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因此，規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時，實應就政府權益之確保、民間商機之發掘及公共建設服務效能之提升加以妥適考量，審慎規劃民間參與案件之可行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之分配，並加強履約管理。惟市政府辦理之部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間有招商文件所訂民間機構投資金額低於原財務分析額度；民間機構經營方式及營業收入，與投資計畫差異甚巨；權利金收取額度不足、簽約後同意廠商變更投資方案，惟未要求廠商依變更後之財務計畫調高修正原契約之經營權利金等情，致影響政府權益等情事，允宜妥適規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質量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之分配，並加強履約管理，俾確保政府權益。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4 億 4,9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3,01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8,98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1,994 萬餘元(表 6)，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7 億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3,86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 億 2,32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183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11 億 7,9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9 億 413 萬餘元(表 7)。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獲評績優，惟參與者以公部門為主，及招募民間團體之專業性服務偏低，暨孤島潛勢地區之災害搶救開口合約、兵棋推演及防災社區之規劃等，有待強化，允宜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應變處置效能。(詳乙-69 頁)

(二)廣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惟未取得使用執照及補強校舍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進度，維護師生安全。(詳乙－89 頁)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儲備防疫物資，惟存放地點及環境未臻周妥，亟應研謀改善，確保存管安全性。(詳乙－150 頁)

(四)建置防災資訊網即時提供災害資訊及宣導防災知識，惟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亟待建置、地下管線有待評估耐震能力與汰換順序，允宜加速相關作業，俾利防災規劃作業及降低災害衝擊。(詳乙－172 頁)

表 6 新北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主管災害事項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 救 預 算 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動支第一 預 備 金	動支第二 預 備 金	移 緩 濟 急	小 計				
合 計		2,149,876	—	—	—	—	2,149,876	868,794	713,043	1,581,837
災 害 準 備 金		1,700,000	—	—	—	—	1,700,000	538,658	623,235	1,161,894
小 計		449,876	—	—	—	—	449,876	330,135	89,807	419,942
消 防 局	震災、海嘯、輻射、毒性化學物質、風災、水災、火災及爆炸	192,211	—	—	—	—	192,211	184,120	—	184,120
衛 生 局	生物病原	251,980	—	—	—	—	251,980	140,973	89,807	230,780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物質	2,026	—	—	—	—	2,026	1,869	—	1,869
工 務 局	震災	1,457	—	—	—	—	1,457	1,457	—	1,457
水 利 局	風災及水災	1,900	—	—	—	—	1,900	1,551	—	1,551
交 通 局	空難及陸上交通事故	300	—	—	—	—	300	163	—	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7 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179,705	904,137	—	—	1,179,705	904,137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震災	13,499	4,279	—	—	13,499	4,279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震災	1,166,206	899,857	—	—	1,166,206	899,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秉持財政自治當責精神，推動各項歲入措施增加可運用財源，歲入預算執行雖有成長，惟仍不敷支應歲出需求，尚待妥謀善策，促進財政穩健發展。

新北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以來，為因應「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等 10 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政策之需求，秉持財政自治當責精神，推動落實使用者付費，增加規費收益等各項擴大歲入措施。歲入自民國 100 年度 1,428 億 293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452 億 471 萬餘元(增加幅度 1.68%)，惟歲出規模自民國 100 年度 1,458 億 9,900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 1,552 億 9,385 萬餘元(增加幅度 6.44%)。民國 100 至本年度經常門收支雖有賸餘，惟加計資本收入，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歲入歲出差短由民國 100 年度 30 億 9,607 萬餘元，增

表 8 新北市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歲入(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歲入決算 (1)	142,802	134,677	137,198	142,571	142,545	145,204
歲出決算 (2)	145,899	149,866	146,754	154,473	151,660	155,293
歲入歲出餘(絀) (3)=(1)-(2)	(3,096)	(15,188)	(9,555)	(11,901)	(9,115)	(10,089)
累計短絀 (4)	58,440	75,717	80,113	73,703	66,294	59,271
1 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5)	42,596	43,064	48,585	68,050	85,800	103,499
財政缺口 (6)=(4)+(5)	101,036	118,781	128,698	141,753	152,094	162,7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資料。

加至本年度之 100 億 8,914 萬餘元，並以融資調度方式支應，迄本年底止累計短絀達 592 億 7,128 萬餘元，經加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34 億 9,947 萬餘元，財政缺口合計 1,627 億 7,076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010 億 3,647 萬餘元(表 8)，增加 617 億 2,980 萬餘

元，增加比率約 61.10%，整體財政狀況仍為緊絀，經函請妥謀善策，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據復：將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推動各項擴增歲入措施，與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及中央補助款，健全財政；賡續推動歲出額度制，加強控管歲出預算及撙節開支，以改善財務結構，俾使有限資源作最妥適分配運用。

(二)建置施政計畫績效管理之管制評核機制，惟仍有部分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或個案實施績效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辦理各項施政計畫，經中央考核其執行績效(核定或發布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底止)計 220 項，成績均為甲等以上或績優；又為落實所屬各機關個案施政計畫之執行、

管制與評核，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及評核計有 160 項(工程類 122 項、非工程類 38 項)，經查：

1.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除 17 項辦理完成解除管制，其餘持續列管計畫共 105 項，其中 33 項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逾 3 成之進度落後；2.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經評估為「進度符合或超前」(綠燈)者有 72 項(68.57%)、「進度落後 10%以內」(黃燈)者有 26 項(24.76%)、「進度落後 10%以上」(紅燈)者有 7 項(6.67%)，較民國 104 年度之個案計畫綠燈比率上升，黃燈、紅燈比率下降，顯示整體執行進度已有提升，惟仍有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新店區公所等 5 個機關之個案計畫綠燈比率下降(表 9)；

3. 本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非工程類)38 項，各項計畫之第 4 季執行進度及績效表現經評核為「可」(綠燈)者 25 項(65.79%)、「警告」(黃燈)者 11 項(28.95%)、「不佳」(紅燈)者 2 項(5.26%)，逾 3 成之計畫執行進度或績效表現有待加強，其中社會局辦理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被評為紅燈；4. 中央為提升行政品質及效能已推動管考鬆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免提報本年度管制施政計畫自評報告，以簡化管考作業，並依市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內容辦理評核，相關作業要點仍待參採中央之簡化機制適時配合調整修正；5. 市政府未提供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管制計畫績效評核結果各機關實際獎懲人員及額度，亟待落實管考作業規定；6. 部分機關關鍵策略指標未達成率偏高，或中程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未納列年度施政計畫等情事，

表 9 市政府列管計畫(工程類)評核為進度符合或超前(綠燈)項數情形表

單位：項、%

主管(辦)機關	105 年 12 月			104 年 12 月		
	列管件數 (1)	進度符合或超前 (2)	[(2)/(1)] *100	列管件數 (3)	進度符合或超前 (4)	[(4)/(3)] *100
合計	105	72	68.57	110	65	59.09
工務局	20	17	85.00	23	16	69.57
教育局	22	10	45.45	21	11	52.38
環境保護局	2	1	50.00	3	2	66.67
水利局	14	11	78.57	14	7	50.00
城鄉發展局	6	4	66.67	4	2	50.00
消防局	4	4	100.00	4	3	75.00
交通局	9	9	100.00	18	15	83.33
農業局	1	1	100.00	1	-	-
警察局	6	2	33.33	7	1	14.29
捷運工程局	9	9	100.00			
文化局	4	1	25.00	4	2	50.00
原住民族行政局	2	-	-	2	1	50.00
地政局	1	1	100.00	3	3	100.00
客家事務局	1	-	-			
淡水區公所	1	-	-	1	-	-
新店區公所	1	-	-	2	1	50.00
八里區公所	1	1	100.00			
民政局	1	1	100.00			
衛生局				1	1	100.00
石門區公所				1	-	-
泰山區公所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各計畫項下之工程標案推動情形加強控管，嗣後工程進度落後達 8%以上者，即提報市政府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並追蹤改善情形；2. 針對進度大幅落後或連續落後案件，視需要辦理實地查證，協助機關加速排除執行障礙，積極追趕落

後進度；3. 針對進度落後案件，每季函請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隨時了解及催辦進度，或協助機關加速排除執行障礙；4. 將採取減少報表作業、整合專案列管報表及減少機關簽辦頻率等管考簡化措施；5. 由各機關依規定辦理敘獎，並應避免敘獎浮濫情事發生，有關管制計畫懲處情形，由市政府召開專案會議檢討；6. 未達成關鍵目標值項數比率較高之機關已提出改善策略，將持續宣導機關應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指標，擬具年度重要施政項目及目標值。

(三)推動各項區政業務為民服務，惟各行政區人口數等規模差距懸殊，及部分行政區規模過小，致增加行政支出，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有待及早妥為規劃各區劃分前置作業，俾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以「3 大城市區域、7 個區域生活圈」為國土規劃藍圖，並以推動縣市改制作為配合。新北市改制後，市政府為達「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之施政目標，賡續推動各項區政業務，提升為民服務。依行政院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修正後「臺北縣改制計畫」案說明二規定略以，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截至本年底止，倘依行政院規劃，以人口數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為合理行政區人口規模，新北市合理規模行政區數宜介於 13 至 20 區之間(未含山地原住民區—烏來區)，目前符合合理人口規模者 3 區，未符合理人口規模者 25 區。上開符合行政院規範之合理規模行政區 3 區，民國 101 至本年度行政支出計 20 億餘元，即平均每—合理規模行政

區 5 年度之行政支出經費約為 6.89 億餘元。倘以每區 5 年度行政支出 6.89 億餘元，按新北市合理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13 至 20 區之間估算，近 5 年行政支出總金額估算介於 89 億餘元至 137

表 10 新北市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行政支出總額暨依合理規模估算預計可節省行政支出情形表(不含山地原住民區)

單位：人、區、新臺幣百萬元

人口數		3,972,996
實際行政區數		28
近 5 年度行政支出總金額(註 1)(A)		14,490
符合行政院合理規模區數(註 2)		3
依行政院合理規模行政區數(註 3)	20 萬人為 1 區(B)	20
	30 萬人為 1 區(C)	13
新北市近 5 年度每一合理規模行政區之平均行政支出金額(註 4)(D)		689
依行政院合理規模行政區劃後之行政支出總金額	20 萬人為 1 區(E=B*D)	13,789
	30 萬人為 1 區(F=C*D)	8,963
依行政院合理規模行政區劃後預計可節省之行政支出金額	20 萬人為 1 區(G=A-E)	700
	30 萬人為 1 區(H=A-F)	5,526

註：1. 行政支出係指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行政、資訊、政風等支出均屬之(依預算編列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定義」)。

2. 新北市符合行政院合理規模者，為永和、土城、蘆洲等 3 區。

3. 依行政院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函，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劃分原則，將新北市總人口數除以 20 萬人及 30 萬人計算，得出合理規模行政區數。

4. 合理規模行政區行政支出計算，係以新北市行政區人口數介於 20 萬人至 30 萬人間，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行政支出總數後加以平均，得出每一合理規模行政區近 5 年度行政支出經費數額。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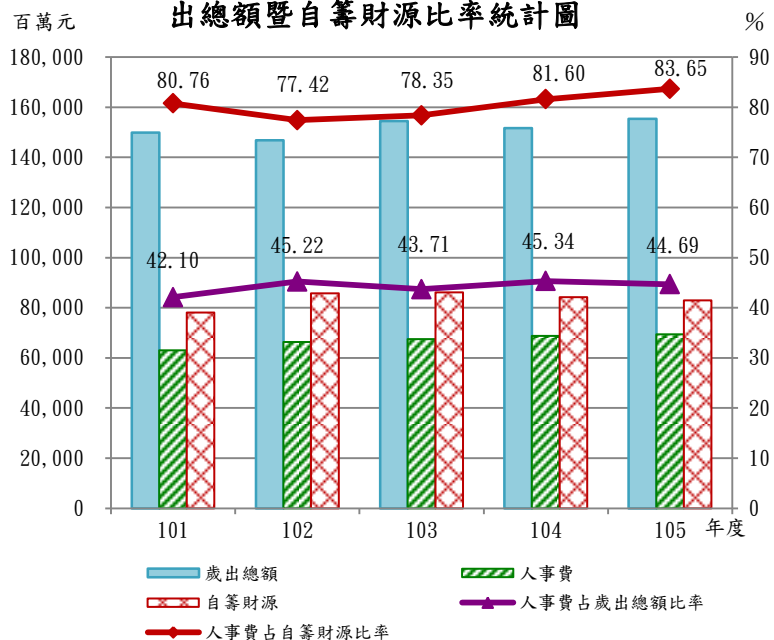
億餘元之間，即整併後預計可節省行政支出介於 7 億餘元至 55 億餘元之間(表 10)。綜上，新北市各行政區現有人口數規模差距懸殊，及部分行政區規模過小，致增加行政區之行政支出，除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外，亦影響轄內區域均衡發展，形成產業環境及居民生活空間落差情形。按行政院已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為能於該法通過後儘速完成各區劃分作業，允宜及早妥為規劃前置作業，俾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就新北市行政區劃前置工作，已委託辦理行政區域調整研究案，研提設為 22 區之建議方案及 20 區之替代方案，另將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以當時行政條件再予研議。

(四)各機關員額編制依總量管制並持續精簡非編制人員，惟人事費占歲出總額及自籌財源比率仍偏高，不利其他政務預算編列及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檢送「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員額管理建議措施」，以利各地方政府有效進行員額管理，落實政府精實用人政策。市政府為落實員額控管，各機關員額編制依總量管制並持續精簡非編制人員，民國 101 至本年度實際員額，分別為 53,346 人、56,398 人、56,845 人、56,671 人及 56,255 人，民國 104 及本年度已有下降，惟本年度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2,909 人(5.45%)，據說明主要係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國立高中職改隸，教師職員增加，臨時清潔隊員轉為正式清潔隊員，及成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個一級機關單位，暨交通事件裁決處及市場處等 2 個二

級機關單位所致。另民國 101 至本年度人事費，分別為 630 億餘元、663 億餘元、675 億餘元、687 億餘元及 693 億餘元，人事費持續攀升；占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 42.10%、45.22%、43.71%、45.34%及 44.69%；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80.76%、77.42%、78.35%、81.60%及 83.65%(圖 2)，人事費占歲出總額及自籌財源比率偏高。按員額成長將增加人事成本負擔，人事費用比率過高，亦將排擠市政建設預算編列及推動，影

圖2 民國101至105年度市政府人事費及占歲出總額暨自籌財源比率統計圖



註：1. 人事費含新北市總決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響治理績效；另增設二級機關亦未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員額管理建議措施」所提「組織扁平化」之建議方向，允宜依規定檢視現有人力運用狀況，落實辦理員額總

量管理、組織及員額評鑑、重新設計組織結構等，秉持政府用人精實原則，持續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改制迄今新成立 9 個二級機關，裁撤 16 個二級機關，較改制前減少 7 個二級機關，未來仍將持續控管機關設置、員額及精簡非編制人員，並將持續清查學校班級數，辦理職員超額移撥，撙節用人費支出，並合理配置人力。

(五)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策略及鼓勵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歲出經費仍偏重於社會福利津貼等強制或義務性支出項目，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本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452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 1,552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100 億餘元，經以債務舉借方式支應，收支賸餘 3 億餘元，惟民國 101 至本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分別為 781 億餘元、857 億餘元、861 億餘元、842 億餘元及 829 億餘元，本年度較民國 101 年度增

表 11 新北市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財政收支結構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加，惟相較其餘年度為減少趨勢，減幅分別為 3.22%、3.74% 及 1.55%；又分析民國 101 至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 58.01%、62.47%、60.45%、59.11%及 57.13%(表 11)，除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為 6 成餘，其餘年度均未達 6 成。另民國 101 至本年度人事費、社會福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歲入決算數 (1)	134,677	137,198	142,571	142,545	145,2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2)	31,540	26,383	29,196	29,995	32,129
統籌分配稅 (3)	25,012	25,102	27,194	28,288	30,120
自籌財源 (4)=(1)-(2)-(3)	78,124	85,712	86,179	84,261	82,954
自籌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比率 (5)=[(4)/(1)]*100	58.01	62.47	60.45	59.11	57.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資料。

利津貼、老農津貼、教育經費、債務付息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強制性或義務性經費支出分別為 944 億餘元、864 億餘元、879 億餘元、897 億餘元及 879 億餘元，占歲出決算比率為 63.00%、58.90%、56.96%、59.20%及 56.67%，即平均每 100 元之支出，有逾 56 元用於強制或義務性方面，市政府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之情況下，歲出長期偏重於教育、社會福利、人事費及債務支出等強制性或義務性之政務，不利各項政務均衡發展，經函請通盤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辦理各項開源及經費節流措施，以創造可運用財源及撙節開支，期能減輕財政負擔，不因教育、社會福利及人事費等強制性或義務性政務支出而排擠其他政事。

(六)廣續辦理滿意度調查掌握施政評價，惟與民眾有感之用路品質仍未改善，亟待針對滿意度偏低及下滑項目加強檢討精進施政作為。

市政府為了解市民對於各項施政之滿意度，並藉此進行政策檢討與改進，於本年度繼續委託專業民調公司針對服務品質等 19 個項目進行電話民意調查，本年度上半年之調查時間為 5 月 13 至 21 日，調查對象係居住於新北市年滿 18 歲之民眾。調查結果，滿意度超過 8 成者有「服務品質」等 4 項、7 成以上者有「消防與公共安全」等 6 項、6 成以上者有「行銷農特產品」等 6 項、未達 6 成者有「勞工照顧」等 3 項，其

表 12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施政項目滿意度調查結果情形表

中滿意度最低及不滿意度最高項目仍為「用路品質」，且不滿意度(56.7%)持續高於滿意度(41.6%)，據分析主要原因，仍是路面坑坑洞洞/高低不平，及施工頻繁/施工時間太長等。又與民國 104 年調查結果相較，除大眾運輸環境、招商投資等 2 項滿意度比率上升外，其餘均下降，其中觀光休閒、行銷農特產品、消費者保護、社會福利及用路品質等 5 項滿意度意降幅達 3 個百分點以上，以社會福利項目降幅(4.9%)最多(表 12)，據分析其主要原因，18 至 59 歲者為缺乏資訊宣導，60 歲以上者為老人福利活動不足；用路品質連續 3 年排名施政滿意度末位，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近年來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工程，如三環三線等，施工期間較長且易使交通

單位：%

施政項目	滿意度			不滿意度		
	105 (1)	104 (2)	增減 (1)-(2)	105 (3)	104 (4)	增減 (3)-(4)
服 務 品 質	87.2	88.6	- 1.4	6.2	7.0	- 0.8
大眾運輸環境	86.2	86.0	0.2	10.5	12.1	- 1.6
防 治 淹 水	84.4	84.6	- 0.2	10.7	11.6	- 0.9
親水休閒空間	82.5	85.4	- 2.9	9.6	9.4	0.2
消防與公共安全	79.9	82.5	- 2.6	13.3	13.7	- 0.4
觀 光 休 閒	77.9	81.4	- 3.5	13.5	12.9	0.6
環 境 保 護	76.4	77.0	- 0.6	19.6	20.5	- 0.9
健 康 照 顧	75.9	77.1	- 1.2	13.5	16.0	- 2.5
藝 術 文 化	75.4	77.8	- 2.4	15.4	16.4	- 1.0
治 安 狀 況	71.6	73.6	- 2.0	26.4	25.0	1.4
行銷農特產品	69.2	72.3	- 3.1	21.2	20.5	0.7
消費者保護	68.7	71.9	- 3.2	21.8	21.2	0.6
社 會 福 利	66.8	71.7	- 4.9	20.4	20.8	- 0.4
教 育 品 質	65.6	67.2	- 1.6	22.9	24.5	- 1.6
政 風 清 廉	62.7	64.8	- 2.1	24.8	24.5	0.3
市 容 景 觀	60.1	62.5	- 2.4	38.3	36.1	2.2
勞 工 照 顧	59.8	61.5	- 1.7	25.1	29.4	- 4.3
招 商 投 資	58.9	56.8	2.1	21.5	26.0	- 4.5
用 路 品 質	41.6	45.0	- 3.4	56.7	53.9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壅塞，經提供滿意度調查結果予相關局處請其檢討改進，未來並將持續於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加速進行相關工程，以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生活空間，並以多元管道加強政策宣導，使市民了解政府施政作為。

(七)訂定預算保留審查原則控管及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惟應付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或保留已屆 4 年尚未結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新北市民國 101 至本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分別為 1,574 億餘元、1,554 億餘元、1,595 億餘元、1,583 億餘元及 1,611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1,498 億餘元、1,467 億餘元、1,544 億餘元、1,516 億餘元及 1,552 億餘元，實現比率分別為 90.13%、91.18%、92.94%、89.88%及 90.65%；歲出應付保留比率則為 5.05%、3.24%、3.91%、5.88%及 5.69%。又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為 138 億餘元、106 億餘元、80 億餘元、76 億餘元及 111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比率分別為 71.93%、66.51%、76.27%、71.54%及 73.17%；另執行未完成再轉入以後各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為 26 億餘元、30 億餘元、14 億餘元、17 億餘元及 23 億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比率為 19.29%、28.33%、18.19%、23.16%及 20.77%。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

表 13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當年度					
歲出預算數(1)	157,448	155,416	159,508	158,371	161,187
歲出實現數(2)	141,915	141,711	148,241	142,341	146,119
歲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 〔(2)/(1)〕*100	90.13	91.18	92.94	89.88	90.65
應付保留數(3)	7,950	5,042	6,231	9,319	9,174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3)/(1)〕*100	5.05	3.24	3.91	5.88	5.69
以前年度					
歲出轉入數(4)	13,839	10,619	8,050	7,695	11,101
實現數(5)	9,954	7,063	6,140	5,505	8,123
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 〔(5)/(4)〕*100	71.93	66.51	76.27	71.54	73.17
未結清數(6)	2,669	3,008	1,464	1,782	2,306
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 〔(6)/(4)〕*100	19.29	28.33	18.19	23.16	2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資料。

數計 114 億餘元，較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為高(表 13)；另本年度未結清數中屬無契約責任之專案保留金額 8 億餘元，占未結清數比率 7.32%，其中資本門保留金額 6 億餘元，占專案保留金額比率達 78.36%，包括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等 17 項計畫，保留已屆 4 年尚未結清，經函請衡酌執行力妥適規劃年度預算，並加強審查及管制考核。據復：已針對各機關歲出決算保留訂有相關檢討機制，定期辦理重大工程預算執行情形之考核，並研擬相對應之具體改善方案，以有效控管及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八)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惟計畫先期審查、效益評估、績效評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績效。

市政府為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增進市民福祉，帶動區域發展，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1億元

以上者計90項，計畫總經費3,477億113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400億379萬餘元，執行數312億1,154萬餘元，執行率78.02%。經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查、效益評估、績效評核等作業情形，核有：1. 重大興建計畫擬編、先期審查、執行、管制與評核相關作業繁雜，有待評估研考作業簡化之可行性；2. 重大興建計畫先期審查作業之檢核項目尚欠周延；3. 評核指標偏重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表14)，尚待建構品質及履約情形指標；4. 新興中長程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內容未盡完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精簡研考作業，後續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未有落後者，及經常性或庶務性業務，免辦先期審查；另自民國106年度起，辦理評核績效作業時，各機關免提報自評報告；2. 為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水土保持規劃書、都市設計審議等將研議納入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之前置作業檢核項目；3. 研擬就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納入評核作業之加減分條件；4. 新興計畫書範本，將增列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內容相關說明，供機關參考並納入審議範圍。

表 14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核指標情形表

單位：%

項次	評核指標項目	分配權數
1	計畫調整情形	10
2	計畫進度控制	15
3	計畫管制機制運作結果	10
4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	30
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35
6	扣分項目	註 1

註：1. 機關填報府管制計畫之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不實者，按次扣減該計畫年終績效評核總分3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24點第1項規定。

(九)持續推動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提升市民資訊能力及資訊資源近用度，惟部分地區免費電腦課程參與人數逐年下降，或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縮短因區域地理限制等因素所產生之數位落差問題，提升市民、家戶資訊能力及資訊資源近用度等，由資訊中心於民國 102 至本年度訂定推動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預算經費計 8,728 萬餘元，經查核有：1. 民國 102 至 105 年 9 月底止，於各區開辦免費電腦課程(包含固定教室及行動電腦教學巴士)，平均每月總參與人數分別約為 2,215 人、1,550 人、1,587 人及 929 人，其中一般地區平均每月參與人數，由民國 102 年度 1,126 人，減少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 511 人，又數位資源強化區，平均每月參與人數由民國 102 年度 86 人減少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 29 人，整體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數位資源強化區中逾 8 成行政區參與人數減少比率逾平均比率(表 15)；2. 開辦免費電腦課程等係屬延續性、經常性計畫，惟迄未訂定績效達成衡量指標；3. 為便利洽公民眾自行查詢或申辦政府相關業務等，於機關相關洽公地點設置導覽系統，

惟本年度自助服務機佈建機關遲未確定，又部分機臺使用情形欠佳，影響服務效能；4. 部分自助服務機撤回後遲延辦理報廢作業，減損財產剩餘價值之變賣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資訊中心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6

年度起除開辦基礎資訊課程

外，新增行動載具(手機、平板)課程，供各區團體申請與市民使用；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落差調查報告結果，調整計畫執行方向以落實效益評估，及規劃行動載具類課程每年度開班數占年度開班總數 5 成以上之績效衡量指標；3. 自助服務機整備配合自助服務機管理系統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及佈建；4. 收回舊款導覽機 22 臺已辦理報廢。

表 15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 9 月底止開辦免費電腦課程平均每月參與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區域	102 (1)	103	104	105 年度 截至 9 月底止 (2)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與 102 年度比較增減	
					人數 (3)=(2)-(1)	% (4)= [(2)-(1)] /(1)*100
一般地區 平 均	1,126.25	932.17	957.67	511.00	- 615.25	54.62
數位資源 強 化 區	86.00	57.83	52.08	29.00	- 57.00	66.28
雙 溪 區	3.83	1.67	3.33	1.11	- 2.72	71.01
坪 林 區	5.92	2.33	4.33	0.78	- 5.14	86.85
金 山 區	8.25	8.25	6.17	1.00	- 7.25	87.88
三 芝 區	7.75	3.33	5.00	1.44	- 6.31	81.36
平 溪 區	4.92	3.08	3.50	11.44	6.52	132.77
石 門 區	10.17	5.25	3.83	1.00	- 9.17	90.16
石 碇 區	6.75	2.67	3.92	3.56	- 3.19	47.33
烏 來 區	7.83	3.42	2.83	1.44	- 6.39	81.56
貢 寮 區	6.75	4.17	3.25	1.33	- 5.42	80.25
瑞 芳 區	15.75	17.08	7.33	4.44	- 11.31	71.78
萬 里 區	8.08	6.58	8.58	1.44	- 6.64	82.13

註：1. 表列一般地區及數位資源強化區之分類，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市民免費電腦課程行動電腦教室申請須知」內授課行政區之分類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十)善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主動通知及適地性之服務功能，發展行動應用軟體(APP)，惟部分 APP 下載使用量偏低，尚待持續推廣政府服務項目，提升服務效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市政府發展之 APP，包含阿倫 Online、新北 iMAP、新北雲端書櫃、新北地政 e 服務、新北旅客、新北水漾、iPolice、新北 i 環保、新北市 GoodJob、新北愛 Book(圖書館發展)、新北市教育雲、新北動健康等 13 個，合計開發成本 565 萬餘元(表 16)，並依據「新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按季定期辦理考核。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於民國 104 年 2 月前發展完成之 APP 共 11 個，合計開發成本 400 萬餘元，其中累積下載量未達 10 萬次者，有新北地政 e 服務(8 萬餘次)、新北 iMAP(7 萬餘次)、新北 i 環保(8 萬餘次)、新北雲端書櫃(1 萬餘次)及新北消防行動(1 萬餘次)等 5 個 APP；又按 APP 整體開發金額計算平均每次下載成本為 3.26 元(整體開發金額 400 萬餘元/累積下載量 122 萬餘次)，其中各 APP 平均每次下載開發成本低於整體平均值者計 5 個，而高於整體平均值者計 6 個，前 3 名

依序為新北消防行動(31.78 元)、新北市 GoodJob(8.92 元)及新北雲端書櫃(5.03 元)。經查 APP 服務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 APP 下載使用量偏低，尚待妥適評估服務狀況，持續精進服務

表 16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市政府各機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元

機關名稱	發展 APP 名稱	開 發 完 成 日 期	開 發 金 額 (千元)	累 下 載 量	平均每次 下載成本 (元)(註 1)
合 計			5,650	1,229,131	
資 訊 中 心	阿倫 Online	100.07.16	98	192,039	0.51
地 政 局	新北地政 e 服務	100.12.27	65	86,541	0.76
資 訊 中 心	新北 iMAP	101.04.26	143	79,341	1.81
觀光旅遊局	新北旅客	101.06.14	460	283,076	1.63
水 利 局	新北水漾	101.06.11	360	127,121	2.83
警 察 局	iPolice	101.06.27	500	128,845	3.88
環境保護局	新北 i 環保	101.10.03	398	85,558	4.66
就業服務處	新北市 GoodJob	101.11.15	900	100,923	8.92
圖 書 館	新北愛 Book	102.05.10	425	112,420	3.78
資 訊 中 心	新北雲端書櫃	103.12.01	70	13,926	5.03
消 防 局	新北消防行動	104.01.19	580	18,253	31.78
教 育 局	新北市教育雲	105.03.09	500	1,030	
衛 生 局	新北動健康	105.09.30	1,150	58	

註：1. 民國 104 年 2 月前發展完成之 APP 始予計算，共 11 個，平均每次下載成本 3.26 元(整體開發金額 4,000,824 元/累積下載量 1,228,043 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內容；2. 部分 APP 於軟體市集之評點分數偏低，服務功能尚待強化；3. 部分 APP 管理者未適時回復民眾反映問題或意見，或 APP 內容未適時更新，影響即時服務功能；4. 未於 APP 開發實施計畫明訂下載量目標值，績效管理功能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資訊中心促請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各機關 APP 之服務對象不同，下載使用量有所差異，市政府每季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控

管服務品質及精進服務內容；2. 各機關定期查看並回應民眾評論內容，及參考有關服務功能之建議，提升用戶使用感受；3. 持續關注用戶反映及評論，並隨時更新 APP 資料及內容，以提供良好服務；4. 各機關係於每季提報該季及下一季預設下載量目標值，由資訊中心據以督促完成。

(十一)藉由資訊科技整合行政流程及建置資訊公開平臺，積極打造友善新北智慧城，惟資訊業務管理、無線上網服務及資訊公開與資訊採購等作業情形均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以「一體政府(one government)」之整合理念，由資訊中心運用雲端科技開發區公所跨區服務、市民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離島民眾業務跨縣市申辦等服務項目，另與中央相關機關資訊系統介接，開發各項申辦業務免檢附書證謄本的雲端查詢服務；促進電子資料開放及分享，推展公務機關電子資料加值應用，建置「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提供各界取得

開放資料之單一窗口；擴大無線上網服務版圖，針對市政府洽公區域及戶外人潮眾多場所建置無線網路環境，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自西元 2014 年以來，新北市已連 3 年獲得「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評選為全球七大智慧城市之榮譽，並繼續以智慧科技進行整體服務架構之設計及調整。經查資訊業務管理、無線上網服務及資訊公開與資訊採購等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待加強檢討事項，經函請資訊中心研謀改善：

1. 資訊業務管理方面：(1)市政府與各區公所資訊業務協調、應用程式及重要檔案備援機制、設置資訊指導委員會等實際運作情形與現行規定未盡一致，尚未落實遵行或適時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修正相關規範；(2)持續推動各項公務或便民等資訊服務系統，惟仍有公務即時通系統下載使用率尚待加強推廣，網路 e 櫃檯系統實際可於線上申辦案件之項目，尚未達系統建置人民申辦服務總項目之 1 成，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之公務訊息發布及里長服務資訊通報等則數較去年同期減少(表 17)、智慧里長服務網功能部分未就使用狀況作相關統計等情事。據復：(1)檢討修訂或廢止現行規定，以求與實際運作情形一致；(2)公務即時通系統部分，已陸續結合其他系統提供加值服務並加強推廣，以提升下載使用率；網路 e 櫃檯系統部分，進行人民申請作業免書證謄本之清查，後續請各機關評估人民申請業務，檢視法規鬆綁可能性以增加線上申辦項目，擴大系統服務成效；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部分，將統計相關使用數據並持續宣導里長善用。

表 17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新北市智慧里長系統使用情形表

單位：則

年 月	公務訊息數量	通 報 數 量	年 月	公務訊息數量	通 報 數 量	105 年與 104 年之比較增減	
						公務訊息數量	通 報 數 量
合 計	19,373	2,342	合 計	10,883	647	- 8,490	- 1,695
104/1	2,047	508	105/1	982	78	- 1,065	- 430
104/2	1,566	235	105/2	823	53	- 743	- 182
104/3	2,436	286	105/3	1,583	71	- 853	- 215
104/4	2,122	254	105/4	1,225	58	- 897	- 196
104/5	2,021	229	105/5	1,317	100	- 704	- 129
104/6	3,203	245	105/6	1,457	85	- 1,746	- 160
104/7	2,027	179	105/7	1,252	65	- 775	- 114
104/8	2,164	264	105/8	1,137	72	- 1,027	- 192
104/9	1,787	142	105/9	1,107	65	- 680	- 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無線上網服務及資訊公開方面：(1)未訂定電子資料開放(分享)績效之考評程序及獎懲方式；(2)開放平臺部分資料錯漏或未及時更新；(3)公共無線上網熱點未妥為辦理效益評估作業；(4)部分熱點流量偏低，使用效益欠佳(表 18)等情事。據復：(1)已修訂民國 106 年度資訊作業

表 18 新北市 Wi-Fi 無線上網流量偏低地點情形表
單位：Gbytes、小時

項次	Wi-Fi 熱點位置	傳輸量	上網時間
合 計		1.05366	20.7
1	新北市立圖書館烏來分館 2F-1	0.25863	1.7
2	猴硐遊客中心 2F-1	0.11541	3.6
3	新北市立圖書館坪林分館 2F	0.26445	4.3
4	新北市立圖書館雙溪分館-4	0.32218	5.5
5	新北市立三峽火葬場-4	0.09299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績效考評表，各機關可依該考評表之核心資訊服務營運績效，提報資料開放指標；(2)已督促相關機關將資料更正，並即時更新；(3)未來於增設熱點時，將確實依據管理要點進行效益評估；(4)將定期全面檢視各熱點之使用績效，並針對效益欠佳之熱點採取合適之處置方式。

3. 資訊採購作業方面：資訊中心民國 100 至本年度辦理「應用程式及桌面虛擬化」等 18 件資訊相關採購案件，決標金額 2 億 7,833 萬餘元(表 19)：(1)訂定底價未附所參考之市場行情、歷年決標及廠商報價資料，且部分案件參考之廠商報價未符市場行情；(2)預算編列參考歷年採購契約單價或廠商報價單等採購文件未依規定留存等情事。據復：(1)後續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訂定底價，並掌握市場行情，檢討廠商報價合理性；(2)相關採購文件後續將依規定與公文存檔保存。

表 19 資訊中心採購案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合 計		278,335	10	新北市民免費電腦課程委外服務	30,000
1	應用程式及桌面虛擬化	18,200	11	自動化會議系統暨資訊作業操控及維護委外服務	9,150
2	資訊報修系統維運服務	311	12	103 年-105 年新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維運案	2,925
3	資訊系統資料備份管理與維運服務	2,405	13	新北市政府市民室內無線上網熱點服務	17,955
4	新北市政府儲存虛擬化租賃服務案	10,740	14	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維運及功能增修服務	4,106
5	新北市政府網站整合平臺建置暨網站移轉服務	16,888	15	新北市政府電腦課程教學協助人員委託服務	4,273
6	新北市政府福利補助資訊整合系統委外服務	16,535	16	105 年-107 年新北市政府主機虛擬化環境及主機維護服務	5,880
7	新北市政府電腦防毒保全監控暨弱點掃描服務	83,900	17	新北市戶外無線上網備援服務	1,983
8	新北市政府無紙化會議系統建置及維運服務	2,710	18	新北市政府資通訊應用之施政規劃委外服務	819
9	新北市政府服務雲委外服務案	49,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十二)汲取國際經驗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或遴選人員進行專題研究，惟出國計畫籌編、執行及報告意見參採暨考核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市政府為應業務需要及促進與其他國家暨大陸地區之交流、合作，歷年各機關(基金)均編列相關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派員前往考察、訪問，或遴選人員進行專題研究，民國 103 至本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預算分別為 7,180 萬餘元及 6,7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含保留數)列 6,254 萬餘元及 6,483 萬餘元。經查核有：1. 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出國計畫之籌編未臻嚴謹，致出國參訪人數、天數均有變更，或行程取消之情形；2. 原住民族行政局原訂計畫因無法按預定期程出國而取消，惟未依規定程序報市政府核定；3. 機關所提出國報告擬具之建議事項未獲參採與仍在研議中比率為 40.33%，及教育局轄管基金外之各事業或基金所提出國報告，其中

表 20 市政府各機關及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建議採納情形表

未獲參採及仍在研

單位：件

議中項數合計 11 項，占原建議事項 44 項之 25%，比率均偏高(表 20)；4. 民政局將已實施或已規劃辦理之「配合

項目 年度	各機關出國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教育局轄管基金外各事業或基金出國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建議事項	已採行	未採行	研議中	建議事項	已採行	未採行	研議中
合計	548	327	20	201	44	33	1	10
103	160	109	4	47	9	6	—	3
104	171	100	4	67	16	16	—	—
105	217	118	12	87	19	11	1	7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政策，加強宣導政府機關採認電子戶籍謄本」、「建置印鑑數位化自動比對系統，提升比對準確度並確保民眾權益」及「加強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列入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惟尚乏時效及實質效益；5.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不含議員)決算數占自有財源比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0.0356%，上升至本年度之 0.0482%，占全臺 22 市縣排名由民國 104 年度第 9 名，下降至本年度之第 16 名；另考核面向因公出國計畫考核成績呈下滑趨勢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籌編出國計畫時，將注意避免有計畫變更，或無法按預定期程出國而取消計畫之情形；2. 加強督導注意依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辦理；3. 出國報告擬具之建議事項，部分雖未獲採行，後續仍將研議採行可能性，藉以提高參採比率；4. 將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5. 將本於撙節費用原則，審查因公出國計畫。

(十三)籌編預算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維護人民基本權利，惟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及賠償案件審查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

有求償權。」市政府民國 103 至本年度編列國家賠償預算共 6,000 萬元，辦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政府所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核有：1. 民國 103 至本年度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所生之國家賠償案件計 33 件、金額 3,022 萬餘元，占該期間國家賠償案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78.57% 及 70.94%，仍屬偏高(表 21)；2. 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認為非屬其權責而拒絕賠償，經訴訟判決賠償案件計 22 件，占該期間國家賠償案

表 21 市政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國賠案件		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賠償案件		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賠償案件占國賠案件比率	
	件數(A)	金額(B)	件數(C)	金額(D)	件數 (E)=[(C)/(A)] * 100	金額 (F)=[(D)/(B)] * 100
合 計	42	42,608	33	30,224	78.57	70.94
103	16	12,188	15	12,177	93.75	99.91
104	10	8,924	8	4,011	80.00	44.95
105	16	21,494	10	14,035	62.50	65.30

註：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 件及 1 萬餘元、2 件及 491 萬餘元、6 件及 745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件數比率 52.38%，國家賠償案件審查作業未臻周延；3. 三峽區公所未有效排除民眾於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上設置圍籬或路障，影響人車通行，並經法院判決機關應賠償業者營業損失 411 萬餘元，相關承辦人員有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 定期召集工程相關承辦人員辦理

講習，灌輸正確觀念，加強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作業；2. 定期舉辦國家賠償實務講習，強化認事用法之能力，提升國賠案件之風險意識，期透過相關講習之辦理，亦得使各機關參訓同仁透過業務交流，達到經驗分享、知識傳承之目的；3. 請三峽區公所提送相關資料研析，並召開國家賠償案事件處理委員會議檢討，以確認人員疏失責任及機關求償權利。

(十四)參與區域合作平臺組織有助推動跨域合作，惟組織定位及管考、區域合作案之前置規劃暨財源籌措等均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平臺運作功能，提升區域整體發展綜效。

市政府為提升區域整體發展綜效及競爭力，參與苗栗以北 8 市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組成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在互利合作基礎上，共同推動各項重大計畫或跨區域建設開發事業。行政院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民國 101 至 106 年)」，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引導地方政府朝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的產業類型，並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投資方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跨域合作之作業執行經費，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市政府參與區域合作平臺運作

情形，及接受國發會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整合規劃案件計 2 件，金額計 827 萬元(表 22)，經查核有：1. 參加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惟該委員會屬非正式跨域合作組織，無法建立長期的規劃工作方向，或培養相關人力、專業知識及經驗累積，且組織章程未訂定相關管考機制，允宜適時研議法制化之可能性，以提升區域合作綜效；2. 接受國發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整合規劃案件情形表

表 22 市政府接受國發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整合規劃案件情形表

年度	補助評估規劃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千元)		
		國發會補助	自籌款或市縣分攤配合款	合 計
合 計		3,912	4,357	8,270
103	北臺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館及主題週(北臺週)活動策劃暨執行案	2,810	3,990	6,800
105	新北市「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新北市傳統產業創生」計畫	1,102	367	1,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整合規劃案件，其中屬跨區域合作及整合性計畫者 1 件，未達中程計畫指標規定；又辦理「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提案計畫書未透過平臺召開審查會議，且規劃執行範圍為單一行政區議題，未具跨域性質；已規劃案件尚無後續執行經費來源，亟待籌謀因應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於民國 106 年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將提案建議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內訂定管考機制；2. 後續倘再申請國發會補助，將依規定召開區域合作審查會議，整體評估跨域合作效益再行提案。

(十五)加強維護轄內公園環境設施，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設施管理及綠美化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公告公園、綠地、廣場設立及管理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並劃分予各區公所執行；另為使轄內公園管理及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等相關作業有所遵循，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訂定「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經查其公園設施管理及綠美化作業之預算編列、執行及相關系統管理等情形，核有：1. 中和、新莊、樹林、蘆洲及八里等 5 區公所民國 102 至本年度編列約 610 萬餘元至 5,426 萬餘元之預算(表 23)，辦理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綠美化栽植及改善相關計畫，係屬延續性、經常例行性計畫，惟無相關轄內區域綠美化施作整體策略規劃評估資料；2. 樹林區公所本年度公園綠美化維護經費，係以民國 104 年公園綠美化維護工程之後續擴充合約經費 600 萬元支應，又動支年度

表 23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和等區公所綠美化相關費用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公所	102	103	104	105
中和區	19,120	21,700	21,700	24,354
新莊區	36,000	37,500	42,048	54,263
樹林區	6,100	6,100	6,100	6,260
蘆洲區	11,025	11,900	11,900	11,300
八里區	2,300	2,300	2,482	2,48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和、新莊、樹林、蘆洲、八里等區公所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單位預算相關資料。

預算及垃圾處理廠營運回饋金等經費共 118 萬餘元，另於民國 105 年 9 至 12 月期間辦理公園綠美化維養護工程招標作業；中和區公所本年度執行民國 104 年度公園設施修繕等多項工程保留經費 502 萬餘元，主要係因工程經費不足，需不定期向其他主管機關(如民政局、工務局等單位)爭取補助，致民國 104 年底始辦理設計、發包等作業；3. 中和、八里等區公所本年度植栽保活作業執行情形，係綠美化工程合約保固到期，如有缺株枯死由廠商補植後，核退保活保證金，後續植栽保活及維護管理由各該公所辦理等，相關枯樹移除、植栽移植等維護管理費用分別約 74 萬餘元、14 萬餘元，造成額外人力管理與經費支出，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各區公所依照節慶、主題及轄區特性選用易養護及適宜生長植栽，以提升綠美化成效；2. 中和等區公所將預先規劃未來年度公園維護修繕計畫，於年度開始即向主管機關爭取補助，另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將定期追蹤工程執行及預算進度；3. 考量草花種植後續維管難易，慎選地點及植栽種類，並加強辦理相關講座增進同仁知能，以減少養護植栽損失，降低後續人力維護及經費支出。

(十六)烏來區公所已依地方自治制度等辦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業務，惟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水源回饋金動支等作業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新北市計有烏來區 1 個自治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山地原住民區)，掌理一般民政、原住民行政、社會福利事項、生態保育、農業推廣、道路農路工程、公共工程、觀光業務等事務。本年度編列歲入總預算 3 億 3,531 萬餘元、歲出總預算 3 億 5,7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總決算 3 億 2,205 萬餘元、歲出總決算 3 億 331 萬餘元。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本年度歲入來源主要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有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分別為 2 億 1,235 萬元及 340 萬餘元，合計 2 億 1,575 萬餘元，占歲入總預算比率分別為 63.33%及 1.02%，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2 億 5,1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8 萬元，主要係烏來區綜合運動場 PU 跑道及籃球場整修工程，尚在辦理經費結算核撥作業；合計決算數 2 億 5,437 萬餘元(78.98%)，較預算賸餘 776 萬餘元，主要係蘇迪勒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款。經查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及災害復原、人力管理及運用暨水源回饋金運用等方面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待加強檢討事項，經函請烏來區公所研謀改善：

1.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方面：(1)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尚未收繳件數共 11 件，欠繳金額計 18 萬餘元，待積極催收，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專戶餘額 1,423 萬餘元，亟待運用數仍多；(2)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預計辦理所有權移轉，及耕作權、農育權設定

等，間有耕作權設定項目未執行，所有權移轉及農育權設定等 2 項執行績效欠佳情形；(3)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經地政機關設定耕作權、建地地上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登記筆數共 1,791 筆，面積計 402 公頃(表 24)，有待積極輔導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另尚未設定權利登記之

表 24 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經地政機關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地 段 名	合 計		建 地 地 上 權		農 育 權		耕 作 權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合計	1,791	402.00	23	0.42	1,410	385.54	358	16.04
屯鹿段	12	3.15	—	—	2	3.05	10	0.10
忠治段	450	78.99	1	0.01	325	73.16	124	5.82
信賢段	191	71.51	—	—	175	69.46	16	2.05
哪嚕段	38	1.40	—	—	26	1.04	12	0.36
福山段	274	116.51	1	0.01	208	113.81	65	2.69
羅培段	46	11.42	—	—	16	7.95	30	3.47
羅蘭段	7	9.39	—	—	7	9.39	—	—
西羅蘭段	353	38.41	8	0.33	318	37.35	27	0.73
南勢段	136	49.79	—	—	135	49.79	1	0.00
環山段	281	15.33	13	0.07	195	14.44	73	0.82
烏沙段	1	3.10	—	—	1	3.10	—	—
內洞段	2	3.00	—	—	2	3.00	—	—

待通盤檢討原住民保 資料來源：整理自烏來區公所提供資料。

留地相關禁伐補償措施或儘速籌謀財源因應等情事。據復：(1)已函請欠繳人繳納保留地租金，並研提「新北市烏來區原民印象展演區計畫」及「設置公共泡腳池提供居民及遊客泡腳休息使用有償撥用案」送請原住民族行政局審核；(2)積極輔導使用，俾案件順利完成；(3)將加強輔導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4)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召開檢討會議，決議將補償範圍涵蓋都市計畫區土地之提案，納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

2. 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及災害復原方面：(1)辦理「新北市烏來區蘇迪勒颱風風災 N1 類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之第 4 標信賢里工程，

表 25 烏來區現有簡易自來水基本資料表

單位：人

項次	部落名稱	簡易自來水系統名稱	供水人口數
合 計			4,056
1	烏 來 社 區	烏來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1,042
2	忠 治 社 區	忠治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759
3	信 賢 社 區	信賢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625
4	卡 拉 模 基	卡拉模基簡易自來水系統	119
5	啦 卡 社 區	啦卡簡易自來水系統	248
6	屯 鹿 社 區	屯鹿簡易自來水系統	162
7	李 茂 岸	李茂岸、大羅蘭簡易自來水系統	446
8	瀑 布 社 區	烏來里瀑布住戶簡易自來水系統	313
9	紅 河 谷 社 區	忠治紅河谷簡易自來水系統	119
10	孝 義 社 區	孝義里簡易自來水系統	223

資料來源：整理自烏來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

原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完工，惟取水口因風災毀損需重新施作，致延宕工期；(2)烏來里瀑布社區及信賢里烏砂溪簡易自來水設施因風災受損，迄未完成修復，影響民眾用水；(3)福山卡拉模基及字義里等簡易自來水系統修復工程，因公有土地須向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租用或撥用、私有土地須價購或協商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用地取得問題，致延宕工程完工時間；(4)轄區內計有烏來里等

10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表25)，並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本年度除烏來里瀑布住戶、信賢里、孝義里等維持運作外，其餘7區均停擺未運作等情事。據復：(1)信賢里工程已於民國106年1月驗收結案，爾後如有類似相關工程施作時，將於開工前規劃預防措施及立即搶修機制；(2)已建立臨時取水設施作為臨時使用，並積極修復供水設施；(3)辦理各項工程預算書圖編審，如有涉及土地問題，將邀請相關單位說明工程需求，以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4)烏來里等7處之管委會均已於民國106年2月1日起恢復正常運作，並與轄內管理委員會達成管理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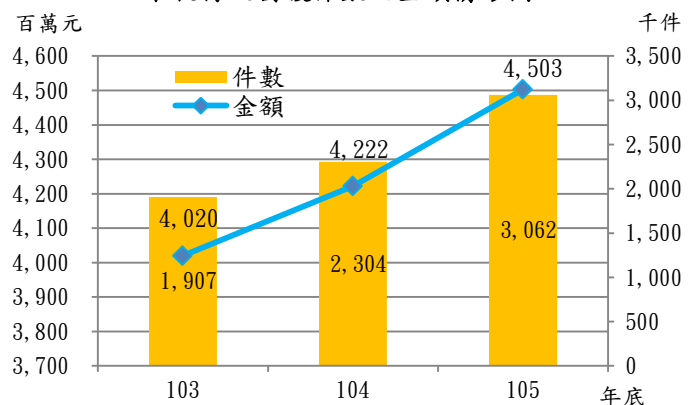
3. 人力管理及運用方面：(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惟查區公所本年度實際進用臨時人員58人，較正式公務人員(實際26人)多32人，不利區政業務推動及工作經驗傳承；(2)雖已新訂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將違反兼職規定應終止契約納入規範，惟未全面辦理換約或予明訂於工作規則中，致適用對象僅為本年度新簽訂進用契約之臨時人員等情事。據復：(1)將逐步縮減正式公務人員與臨時人員比率；(2)已完成臨時人員全面換約工作。

4. 水源回饋金運用部分：本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金計7,076萬餘元，其中直接回饋部分如水電費、電話費、健保費等補助事項計5,265萬餘元，占整體回饋金達74.41%，已較民國104年度(76.16%)降低，惟比率仍高，允宜檢討以達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據復：將注意檢討逐年降低個人直接回饋比率，以達保育與回饋並重之意旨。

(十七)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累積未收繳件數及金額仍鉅，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未盡周延，亟待賡續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績效。

市政府為提升人民生活福祉並維護公共秩序，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保護、都市計畫等行政法規之義務人，依法處以罰鍰，並於民國101年6月1日訂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期能提升義務人繳納意願，及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修正「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納入考核。經查核有：1.

圖3 民國103至105年底止市政府及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情形圖



民國 103 至本年度截至各年度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分別為 190 萬餘件、40 億 2,069 萬餘元；230 萬餘件、42 億 2,256 萬餘元；306 萬餘件、45 億 301 萬餘元，且本年度較民國 104 年度件數及金額分別成長 32.91%、6.64%，件數金額仍鉅，且呈持續攀升趨勢(圖 3)；2. 交通局等 9 個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截至本年底止未收繳行政罰鍰餘額超逾 1 千萬元，且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表 26)；3. 逾期未收繳之處分案件待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 17 萬 4,409 件、2 億 2,282 萬餘元，其中屬民國 104 年度以前之裁罰案件，已逾繳款期限 1 年以上尚未移送

表 26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 1 千萬元以上且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機關別 \ 年度	104		105		民國 105 與 104 年度之比較增減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率
交 通 局	964,635	302,750	1,618,502	428,809	126,058	41.64
勞 工 局	1,639	129,249	1,883	155,943	26,694	20.65
衛 生 局	1,482	46,119	2,029	53,133	7,014	15.21
環境保護局	67,956	224,540	72,668	251,738	27,198	12.11
財 政 局	88	106,430	94	117,338	10,908	10.25
農 業 局	296	17,683	351	19,106	1,423	8.05
社 會 局	1,055	28,903	1,127	30,716	1,813	6.27
警 察 局	1,206,866	3,006,875	1,360,160	3,094,621	87,746	2.92
經濟發展局	818	63,835	856	65,637	1,802	2.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者，計有 12 萬 3,673 件、8,561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藉由查填各項管理性報表，強化管控機制與訂定清理計畫，加強督促各機關自我檢討及積極研謀改善，並持續

提升罰鍰系統功能，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2. 持續追蹤各機關確實執行清理計畫或因應改進措施，召開檢討會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並視情節輕重辦理獎懲；3. 按季控管罰鍰收繳及強制執行情形，並依規定加強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十八)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惟為合理確保達成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等目標，避免內部控制填報各式表報流於書面形式，亟待適時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機制之簡化方向，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內部控制係整合各項業務控管及評核措施之管理過程，亦為有效管理及降低風險之工具，應內化於組織文化，避免填報各式表報流於書面形式，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規劃內部控制作業未來簡化方向，包括推動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整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機制；簡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表件；以機動查核取代書面評核及縣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便利包等 5 項。市政府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經統計本年度市政府編列單位預算者計有 92 個機關單位(不含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各機關均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其中 72 個機關單位已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占整體機關數約 7 成；而各機關已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者，則僅 7 個機關單位，尚未達整體機關數之 1 成(表 27)。

經查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 已陸續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惟為檢核尚未實施機關之內部控制實施

狀況，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有待全面督促各機關確實辦理；2. 為避免內部控制填報各式表報流於書面形式，有待適時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機制之簡化方向，提升行政管理效能；3. 行政院為強化內部控制未來推動方向，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增修訂部分規定，有待適時研析參採中央規定，俾提升內部控制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持續研謀精進。據復：1. 各機關(學校除外)於民國 106 年正式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2. 為健全強化並提升各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效能，將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參考中央作法或規定並考量市政府實際需求，推動簡化內部控制行政作業；3. 將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十九)依法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惟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1,274 萬餘元(28.19%)，未動支數 2 億 8,725 萬餘元(71.81%)。其動支數額超過 400 萬元者，計有 1 筆，金額 6,805 萬元，已由市政府依本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規定送請市議會審查。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7%，動支數額均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60210005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新北市議會第 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經查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核有：1. 依本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略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400 萬元者，應先送議會審查，惟石碇區公所辦理前臺北縣石碇鄉之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賠償承包商 467 萬餘元，未送請議會審查，即以單位預算經費 72 萬元，及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95 萬餘元支應；2. 三芝區公所辦理「根德吊橋求償案」之假執行程序，因預算不敷支應擔保金，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9 萬

表 27 民國 105 年度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單位：個、%

項 目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設 計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92	100.00
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	72	78.26
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7	7.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元一案，惟自法院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及提供擔保得假執行，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始簽請動支，歷經 9 個月餘之行政作業，未即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最後扣押金額僅獲 10 萬餘元，低於廠商應賠償金額及查調廠商財產結果推估其存款金額；3. 殯葬管理處依「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回饋金發放作業，以本年度預算未及編列為由，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18 萬元，惟民國 104 年度亦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經費屬機關經常或例行辦理業務，未納入預算辦理；4. 養護工程處辦理新莊區中正路等 4 條主要幹道刨鋪工程，因原編道路鋪設及巡查維護等預算 4 億 5,405 萬餘元將用罄，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6,805 萬元，惟既有道路刨鋪改善係屬例行性業務，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籌編有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嚴加注意，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 因諮詢委任律師及查調廠商財產情形費時，已列管檢討並積極追蹤委任律師辦理情形，以維護市府權益；3. 殯葬管理處民國 106 年度已將回饋金納入預算籌編；4. 爾後將加強注意敘明不可抗力之因素，以符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

(二十)加強宣導所屬機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相關規範，惟部分機關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之控管及審核機制尚欠周延，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行政院鑑於現行法令對會計憑證管理雖有原則性規定，惟散見於會計法、審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令中，為確保憑證安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函頒「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作為規範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之適用規定與執行依據。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之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雖於其相關網站宣導上開法令之變革及會計檔案保管應注意事項，惟部分所屬機關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之控管及審核機制尚欠周延，如警察局本年度委託消防局辦理石碇分駐所與消防局石碇分隊共構新建工程，及社會局本年度補助板橋區公所辦理好孕啟程幸福快樂車資補貼計畫等，其相關原始憑證係分別留存消防局及板橋區公所，惟未製作相關紀錄，經函請市政府加強督促所屬確實建立原始憑證控管及審核機制。據復：已督促所屬依規定製作相關控管紀錄，並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8 項(表 2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改制後推動各項財務策略期增加可運用財源，累計短絀數雖漸趨下降，惟係以舉借債務方式彌補，加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後，財政缺口仍鉅，影響未來財政收支衡平及財務結構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因本年度財政缺口較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為高，整體財政狀況仍為緊絀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加強推動開源節流及提升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相抵，仍產生差短，其中年度消耗性支出日趨龐鉅，排擠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因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持續推動歲出額度制俾使施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惟實際執行與預算編列間有未能契合，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辦理歲出專案保留等情事，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允宜檢討改善。	因歲出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仍有未能契合，致保留數較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施政計畫已訂定管制考核要點，並依期執行評核作業，惟部分計畫之管制及評核作業未臻縝密，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政府績效。	因逾 3 成計畫仍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績效表現有待加強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各機關員額編制依總量管制並持續精簡非編制人員，惟預算及實際員額呈上升趨勢，人事成本負擔沉重，且占自籌財源及整體歲出比率偏高，允宜檢討改進，以達政府用人精實目標。	因人事費仍持續攀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了解市民對市府施政作為之評價，惟部分項目之滿意度仍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服務品質。	因民眾最不满意用路品質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七)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累積未收繳件數及金額龐鉅，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欠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績效。	因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仍持續攀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八)烏來區公所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已依地方自治制度及權責辦理相關業務，惟改制後業務移撥、水源回饋金動支、員額管控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強化施政效能。	因水源回饋動支及人力管理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九)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惟內部控制督導考核、自行評估推動期程暨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作業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因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及內部控制作業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八、十九)」。
處理中	
三峽及貢寮區公所辦理攔水壩興建工程、龍門運動公園籌建計畫，提供市民泛舟及遊憩場所，惟間有防洪設施未符河川治理計畫，及工程延宕遲未啟用等情，亟待研謀妥處。	其中三峽區公所辦理攔水壩興建工程一案，前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函復經派請委員調查在案，惟囿於本案司法審理程序迄未終結，爰暫停調查；另貢寮區公所籌建龍門運動公園計畫一案，業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詳「八、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賡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惟計畫內部控制、前置作業、資訊公開等作業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績效。	

表 2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持續精進新北市 1999 市政服務專線服務品質，惟未善用研析話務量關鍵數據，以策進業務，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市府行政效能。	
(三)運用地理資訊科技將地圖數據與巨量資料連結，協助施政管理工作，亦便利民眾查詢各項資訊，惟部分系統功能無法正常使用，或圖資老舊不易與現場環境對照，亟待檢討改進。	
(四)推動運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於公共工程，以強化營建管理作業，惟實際運用結果間有模型元件記錄之工程資訊未詳盡或錯漏、模型建構落後於實際施工進度等情事，允宜檢討及研擬改進措施，俾提升運用效益。	
(五)積極推動參與式預算，呈現多元模式的成果，惟推動及執行間有未擬定短中長期政策目標、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亦未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審議公民參政制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	
(六)推行公共自行車 NewBike 系統租借計畫，倡導民眾使用低碳運具習慣，惟未檢討評估可行性建議，擬定實施時程並籌編預算落實執行，致多年來租借站數未能普及，且系統暨設備移撥活化措施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七)纜線清整計畫已整合相關局處共同辦理，惟未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與道路側溝納入下地項目管理，及制定有線電視業者自主檢查纜線機制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有線電視業者纜線管理機制。	
(八)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達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目標，惟收視費用審議機制及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八、其他事項

貢寮區公所籌建龍門運動公園計畫，核有：公所對於工程遲未改善之缺失，怠於依約檢討究責及研謀處置對策，肇致工程延宕 12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復未善盡保存本案採購文件之責，且相關人員離職時未確實辦理移交致文件佚失，無人承接後續未了工作，任由工程爭議延宕未決；公園尚未啟用，已完工之設施嚴重失管及毀損殆盡，且部分設計不當無法使用，並衍生財物損失及不經濟支出情事；又籌建計畫用地未依實際需求申請撥用，肇致部分原為民眾租用之土地長期間置荒蕪，並減損公庫收入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檢討結果，已研提：依契約規定提起工程損害賠償及逾期罰款訴訟；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確實保存採購文件，並辦理離職人員相關工作之移交監管；追繳監造廠商設計及履約不力之疏失賠償金；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等改善措施。案經陳報監察院，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等 2 個機關，主要係掌理地方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殯葬業務、戶政業務、兵役徵集、兵役勤管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健全教會寺廟輔導、提升殯葬設施現代化、戶政服務創新、落實役政業務及役男徵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1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綠燈。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管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各項公共設施興建整修及遺體冷藏室冰櫃汰換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為「樹林區第六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1 項，係新增列管計畫，經評核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2,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 億 5,961 萬餘元(104.72%)，應收保留數 255 萬餘元(0.31%)；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6,2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126 萬餘元(5.03%)，主要係遺體寄存費價格調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內政部核定補助民國 105 年度興建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款項，未及納入預算等所致。

表 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20,904	859,616	2,557	862,173	41,269	5.03
民政局及所屬	190,618	192,733	—	192,733	2,115	1.11
殯葬管理處	630,286	666,883	2,557	669,440	39,154	6.21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1.16%)；應收保留數 262 萬餘元(98.67%)，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55	4	30	2,620	98.67	
民政局及所屬	13	4	0.9	7	58.78	
殯葬管理處	2,642	—	30	2,612	98.86	

單位：新臺幣千元

3. 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25 億 2,140 萬餘元，經以「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補助設施所在地市民健保費及人事費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18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43 萬元，合計 25 億 2,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1 億 9,284 萬餘元(86.71%)，應付保留數 2 億 6,563 萬餘元(10.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4 億 5,8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53 萬餘元(2.79%)，主要係補助區公所辦理地方發展與改善環境活動、火化場瓦斯費率調降之經費結餘，及新店區第一公墓遷葬作業經費之賸餘。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29,010	2,192,843	265,635	2,458,478	- 70,531	2.79
民政局及所屬	2,246,014	1,984,947	209,563	2,194,511	- 51,502	2.29
殯葬管理處	282,996	207,895	56,071	263,966	- 19,029	6.7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4,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經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29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新莊生命紀念館 6 樓納骨(灰)櫃新增工程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驗收結算，溢列契約責任保留金額；審定實現數 2 億 9,349 萬餘元(66.56%)，減免數 1,545 萬餘元(3.51%)，主要係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設備購置暨里小型基層建設維護各項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3,201 萬餘元(29.94%)，主要係補助區公所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建物興建整修、設備購置，及里小型基層建設維護等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40,973	15,459	293,496	132,017	29.94
民政局及所屬	332,534	14,938	258,739	58,856	17.70
殯葬管理處	108,439	520	34,756	73,161	67.47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以精進區政服務品質，健全里基層工作，惟低度利用之活動中心，未納列活化計畫，及績效指標未訂定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活動中心使用效益。

民政局鑑於區公所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期藉由建立例行性考核制度，使各機關針對當年度重大政策及業務執行重點進行督導，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年度施政計畫列有區

政服務精進、健全里基層工作組織計畫等共 33 項，金額 12 億 1,477 萬餘元；另各區公所自民國 99 至 104 年底止，依據「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陸續向內政部申請各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獲核定補助計 98 件，總經費 1 億 1,990 萬餘元(含內政部補助款 3,004 萬餘元、市政府補助款 5,222 萬餘元，區公所自籌款 3,763 萬餘元)，經查核有：(1)三重區大同市民活動中心等活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林口區湖北、淡水區水碓等為列管之低度利用、閒置建物之市民活動中心，尚未納列活化計畫(表 5)；(2)關鍵績效指標訂定之目標值，偏向召開區政會議或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次數等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不利發揮績效管理以目標為導向之策略效果；(3)使用電子聯聯禮廳數及植存作業等中程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未納列年度施政計畫；(4)區政服務精進、區政督導等施政亮點項目之執行成果，尚未公布於施政成果資訊網

表 5 民政局列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情形表

活化情形表			
區 別	名 稱	活 化 情 形	備 註
三重區	大同市民活動中心	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評估作業。	低度利用建物。
石門區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辦理公開標租作業。	
林口區	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未列入活化計畫。	
淡水區	水碓市民活動中心		閒置建物。

註：1. 統計期間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等情事，經函請民政局檢討改善。據

復：(1)嗣後提報自行列管計畫期程，將強化前置作業，並整合分析閒置與低度利用之活動中心情形，納入活化計畫積極改善；(2)將配合計畫之政策性、公平性及成效性等，納入設定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之參考，並兼顧指標簡化及量化性；(3)未來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將充分配合，確保落實評估，彰顯管理效果；(4)持續加強公布施政成果有關資訊及宣導相關便民措施。

2. 補助推廣地方民俗節慶活動，藉以拓展在地文化產業，惟資源配置及管考作業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地方文化特色及產業均衡發展，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臺灣民俗節慶活動具有相當的獨特性與文化意涵，而且與一般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民政局為推廣民俗節慶活動，以繽紛熱鬧的氣氛帶動民氣，推展在地文化產業及吸引遊客，並透過人潮為地方帶來商機，有效拓展地方財政，民國 103 至本年度補助辦理基層推廣地方特色民俗節慶活動經費共 7,884 萬餘元(表 6)，經查核有：

表 6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補助區公所辦理推廣地方特色民俗節慶活動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區	補助金額	行政區	補助金額	行政區	補助金額
合 計	78,846	五股區	2,975	深坑區	495
板橋區	13,229	三芝區	2,550	泰山區	423
新莊區	11,585	蘆洲區	2,421	雙溪區	300
三重區	6,908	淡水區	2,180	石門區	300
永和區	6,286	貢寮區	1,672	八里區	267
樹林區	4,908	三峽區	1,560	平溪區	100
鶯歌區	4,203	林口區	1,497	新店區	—
中和區	4,100	烏來區	1,400	汐止區	—
土城區	3,870	萬里區	1,300	石碇區	—
金山區	3,200	瑞芳區	1,100	坪林區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活動案件，餘各區公所之補助額度亦有落差，未能普及在地多元文化特色及產業之均衡發展；

(2)民國 103 至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3.92%、79.64%及 73.07%，均未達八成，預算資源之配置及執行未盡周延；(3)補助案件僅檢送活動當天照片、經費結算表等核銷，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活動效益不易管考評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依地方特色、行政特質、活動公益性及參與人數等項評估提報計畫，並衡酌效益及撙節開支情形酌予補助，以普及在地多元文化特色及產業之均衡發展；(2)衡酌各區公所實際執行狀況編列預算，俾提升資源有效分配及運用；(3)將按計畫性質、預期效益及目標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以評估計畫執行效益。

3. 規劃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計畫，提供市民充裕休閒育樂場所，惟活動中心之設置、收費及管理等工作亟待研謀改善，俾增進公產使用管理效能。

市政府為加強新北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及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訂有「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據以辦理補助事宜。民政局列管479間市民活動中心，本年度編列預算6,250萬元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計畫，經查核有：(1)各區市民活動中心設置數介於5至53間，而平均使用人數亦介於477人至

表 7 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平均使用人數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里、間、人

行政區	行 政 區 面 積	活 動 中 心 個 數	平 均 使 用 人 數	行政區	行 政 區 面 積	活 動 中 心 個 數	平 均 使 用 人 數
合 計	2,052.57	479	8,307.32	五股區	34.86	7	12,019.14
板橋區	23.14	53	10,420.47	泰山區	19.16	12	6,568.08
三重區	16.32	36	10,793.92	林口區	54.15	10	10,321.90
中和區	20.14	35	11,836.17	深坑區	20.58	5	4,736.60
永和區	5.71	19	11,789.42	石碇區	144.35	9	859.56
新莊區	19.74	18	23,008.67	三芝區	65.99	12	1,947.42
新店區	120.23	22	13,689.45	石門區	51.26	8	1,562.00
土城區	29.56	27	8,833.33	八里區	39.49	7	5,452.43
蘆洲區	7.44	15	13,380.13	平溪區	71.34	10	477.80
汐止區	71.24	35	5,649.97	雙溪區	146.25	12	756.17
樹林區	33.13	18	10,244.44	金山區	49.21	8	2,775.88
鶯歌區	21.12	16	5,451.94	萬里區	63.38	7	3,212.86
三峽區	191.45	17	6,716.47	烏來區	321.13	5	1,242.40
淡水區	70.66	12	13,813.75	貢寮區	99.97	13	977.38
瑞芳區	70.73	31	1,309.68	坪林區	170.8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之使用效益；(3)補助深坑、

蘆洲、新莊、五股、金山、土城及新店等7區公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計畫，執行期程均超逾1年以上，其中蘆洲區仁愛、五股區五股、金山區豐漁、土城區大安及新店區日興等市民活動中心，未妥適規劃後續年度之預算來源；(4)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於民國102年7月31日修正，惟尚未依規費法規定，檢討現行徵收活動中心規費之收費基準；(5)民國103至本年度未有辦理督導考核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相關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民政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區公所提

案設置市民活動中心，將通盤考量地方需求、整體發展等相關因素並評估設置可行性；(2)積極督促各區公所依規定之表格文件確實辦理評估，並提報後續維護管理計畫；(3)嗣後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前，將請區公所提出興建期程與分年預算等相關資料通盤考量，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補助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所需預算；(4)將依規定檢討收費標準，俟確定後據以實施；(5)嗣後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輔導訪查，將依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執行考核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等事項，並作成紀錄建檔管理。

4. 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以進行跨區印鑑核印及建檔作業服務，惟尚有作業規範及處理存檔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民政局為便利市民跨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核發等業務，規劃編列經費 1,608 萬元辦理新北市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建置計畫，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數位化作業規範」據以辦理印鑑核發等事宜，同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戶政事務所得以進行跨區印鑑核印及建檔作業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經查核有：(1)作業規範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核發證明辦理查驗申請人資格等內容，未按內政部修訂之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修正調整；(2)本年度印鑑數位化比對件數統計表，其中印鑑比對件數 10 萬餘件，惟驗印圖檔存檔件數僅 6 萬餘件，約占 63.43%，核發印鑑證明之驗印重疊圖有未依規定處理作業存檔情形(表 8)；(3)關鍵績效指標設定未充分配合系統建置特色及目的，納列適當衡量項目，無法與施政目標相連結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作業規定將配合中央法規調整，並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2)已請各戶所於核發印鑑證明時，應依規定將驗印重疊圖存檔，並加強督導各戶所落實辦理；(3)嗣後設定關鍵績效指標時，將考量人像拍攝比率納入關鍵績效評量指標之參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表 8 民國 105 年度印鑑比對作業存檔驗印圖檔情形表

單位：件、%

戶所或工 作站名稱	印鑑比 對件數 (1)	驗印圖 檔件數 (2)	存檔比率 [(2)/(1)] * 100	戶所或工 作站名稱	印鑑比 對件數 (1)	驗印圖 檔件數 (2)	存檔比率 [(2)/(1)] * 100	戶所或工 作站名稱	印鑑比 對件數 (1)	驗印圖 檔件數 (2)	存檔比率 [(2)/(1)] * 100
合 計	103,080	65,385	63.43	新店安康	1,017	367	36.09	新店深坑	724	276	38.12
板 橋	6,841	5,222	76.33	樹 林	4,598	4,213	91.63	新店石碇	234	97	41.45
板橋海山	7,404	5,430	73.34	鶯 歌	2,451	1,371	55.94	新店坪林	232	142	61.21
板橋溪崑	826	635	76.88	三 峽	4,322	2,685	62.12	金山三芝	682	274	40.18
三 重	6,815	4,091	60.03	淡 水	3,523	910	25.83	金山石門	279	132	47.31
三重溪美	3,950	3,107	78.66	汐 止	3,979	3,290	82.68	五股八里	1,418	874	61.64
中 和	6,748	3,725	55.20	汐止中興	417	334	80.10	瑞芳平溪	136	48	35.29
中和員山	2,011	1,226	60.96	瑞 芳	1,269	619	48.78	瑞芳雙溪	245	52	21.22
中和民享	1,220	848	69.51	土 城	5,710	2,306	40.39	瑞芳貢寮	481	309	64.24
永 和	5,395	3,531	65.45	蘆 洲	4,913	3,662	74.54	金 山	417	110	26.38
新 莊	7,036	3,938	55.97	五 股	1,827	1,279	70.01	金山萬里	678	233	34.37
新莊福營	2,790	986	35.34	泰 山	2,276	1,381	60.68	新店烏來	293	129	44.03
新 店	6,886	5,340	77.55	林 口	3,037	2,213	72.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5. 已訂定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據以作為規劃、執行殯葬政策及規範管理殯葬業者之依循，惟對殯葬業者之經營管理、評鑑及輔導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殯葬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殯葬設施係具有公益性質之高度鄰避設施，內政部訂頒殯葬管理條例規範管理殯葬業者，以保障消費權益及維護殯葬服務品質。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殯葬管理處列管殯葬業者計 492 家，其中設施經營業者 35 家、禮儀服務業 449 家(不含停業 4 家及無商業登記 4 家)，有關對殯葬業者之經營管理、評鑑及輔導等作業，經查核有：(1)尚未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及明定基金管理之組織、基金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以保護消費者權益；(2)部分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加入殯葬公會，卻有販售殯葬設施行為；(3)已訂定殯葬服務業者評鑑及獎勵規定及計畫，以輔導殯葬業者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評鑑比率偏低，且較早成立之業者未納入評鑑，易形成評鑑及輔導之管理缺口；(4)部分殯葬設施業者未準備書面資料供核，致無法落實評鑑政策之目的；(5)市政府辦理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及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等，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同年 11 月 2 日及 25 日修正部分條文，惟未即時通報更新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所揭露之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簽准設立「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俟完成法制作業後，將督促各私立業者提撥設施經營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2)已依法令規定請業者陳述意見，如有違法情事將予以裁罰；(3)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與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研討相關評鑑計畫，待計畫修正完成後據以落實執行；(4)加強督導及協請新北市殯葬設施公會輔導業者改善，並研議於網站公開評鑑成績不佳、不配合評鑑作業或缺失較嚴重之業者資訊，以落實殯葬評鑑目的；(5)將配合法規異動，即時更新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之資訊。

6. 更新火化場火化爐之燃料系統工程，以節省燃料成本及降低空氣污染，惟火化爐使用管理作業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新北市殯葬設施計有 198 座公立公墓、37 座公私立納骨塔、殯儀館 1 間(設有 13 個禮廳及 662 個冰櫃)，火化場一處(設有 12 座火化爐)，每年辦理 1 萬 8,000 場告別式，火化 1 萬 4,000 具遺體。殯葬管理處為因應民眾治喪設施需求增加趨勢，於民國 101、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火化爐全面更新燃料系統工程，以節省燃料成本、降低空氣污染及穩定火化效能，結算金額 3,895 萬餘元，惟火化爐使用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火化爐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維護管理採購作業未臻周延，造成維護作業中斷，且部分檢查異常項目未立即完成維修，增加設施操作風險(表 9)；(2)自行建檔列管火化爐各爐使用量與資訊系統列數不合；(3)三峽火化場火化爐更新系統

工程已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及民國 103 年 3 月完工啟用，惟迄未將財產增置價值入帳等情事，經函請殯葬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1)將於設備維護採購案加入後續擴充之條款，以期能銜接各年度間維護作業，不致因採購未完成，增加設備操作風險。另後續會在履約期滿前完成招商動作，以避免

表 9 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檢查異常情形表

檢 查 日 期	設 備	異 常 狀 況	處 理 情 形
103.8.29	7—10 號爐	推入機軌道不平整。	迄未更新。
	1 號骨灰集塵設備	濾袋破損。	104.12 更換。
104.4.15	2 號骨灰集塵設備	空壓機皮帶鬆弛。	104.8 更換。
105.4.28	第 1 套	1. 冷卻送風機(葉輪風箱及消音器破裂)。 2. 冷卻送風機入口閥(本體銹蝕破損)。 3. 風煙道(銹蝕破損)。 4. 集塵器內部(濾袋破損)。	迄未更新。
	第 2 套	1. 空壓機(氣壓缸及壓縮機漏油)。 2. 風煙道(銹蝕破損)。 3. 集塵器內部(濾袋破損)。	
	第 3 套	風煙道(銹蝕破損)。	
	第 4 套	變頻器(過熱跳脫)。	
	第 6 套	風煙道(銹蝕破損)。	
105.06.22	第 2 套	下灰閥(軸承培林磨耗)。	迄未更新。
	第 6 套	觸媒裝置(支撐架銹蝕)。	

註：1. 統計期間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產生空窗期；(2)因每具棺木火化時間不同，現場爐具調度配合民眾到達時間辦理，故各火化爐之火化具數以火化場現場同仁依據實際調度登記建檔資料為準，後續將依實際狀況登載資訊系統；(3)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財產增置價值入帳。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0)。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廣設活動中心提供市民生活育樂功能，惟部分活動中心仍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耐震評估補強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使用安全。	
2. 編列里基層工作經費因應急迫性公共事務需求，惟間有實施要點及執行督導作業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里基層工作經費運用效益。	
3. 持續推動治喪優惠措施及更新殯葬設施，惟禮廳使用效能未如預期，增設待殮室及冷藏櫃未考量醫殯分流政策效應，且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因應民眾使用需求。	
4. 定期辦理公有墓地清查，以促進土地利用，惟尚未規範公墓墓基使用年限，間有墓地管理欠周及占用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公產管理效能。	
5. 致力推廣環保葬法及電子殯葬服務，惟資訊平台建置尚未普及，新式葬法仍待推動，且未妥為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型塑殯葬新文化。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淡水地政事務所、汐止地政事務所、瑞芳地政事務所、三重地政事務所、中和地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等 10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各項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推辦整體土地開發業務、健全地籍管理、健全地價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3 項，執行結果，解除列管 2 項，另 1 項經評核為綠燈，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又上開 30 項工作計畫，至本年底已全數執行完成。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計畫(工程類)共 3 項，經評核結果均為優等，計畫等第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表 1)。

表 1 地政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優等	優等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地區區段徵收	優等	優等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施政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6,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0 億 4,528 萬餘元(90.35%)，應收保留數 523 萬餘元(0.23%)，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0 億 5,0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1,317 萬餘元(9.42%)，主要係土地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63,703	2,045,286	5,238	2,050,525	- 213,177	9.42
地政局	602,345	586,501	4,259	590,761	- 11,583	1.92
板橋地政事務所	294,675	241,749	151	241,901	- 52,773	17.91
新莊地政事務所	362,543	316,049	113	316,163	- 46,379	12.79

表 2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新店地政事務所	155,147	145,697	154	145,851	- 9,295	5.99
淡水地政事務所	117,089	102,924	58	102,982	- 14,106	12.05
汐止地政事務所	114,131	99,865	23	99,889	- 14,241	12.48
瑞芳地政事務所	12,316	14,183	51	14,234	1,918	15.58
三重地政事務所	262,583	271,190	231	271,421	8,838	3.37
中和地政事務所	225,792	180,687	148	180,836	- 44,955	19.91
樹林地政事務所	117,082	86,435	47	86,483	- 30,598	26.1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20 萬餘元(32.97%)；減免數 106 萬餘元(8.38%)，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屆滿 4 年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748 萬餘元(58.65%)，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定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2,755	1,069	4,205	7,480	58.65
地政局	10,005	761	3,364	5,879	58.76
板橋地政事務所	299	58	40	200	67.01
新莊地政事務所	341	29	181	130	38.15
新店地政事務所	238	—	28	210	88.23
淡水地政事務所	273	—	125	148	54.22
汐止地政事務所	62	—	15	47	75.67
瑞芳地政事務所	12	—	—	12	100.00
三重地政事務所	250	21	140	88	35.44
中和地政事務所	1,059	195	208	655	61.92
樹林地政事務所	212	3	101	106	50.35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2,947 萬餘元，經以人事費經費不敷為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00 萬餘元，合計 13 億 3,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2 億 8,337 萬餘元(95.81%)，預算賸餘 5,610 萬餘元(4.1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結餘及收支併列之登記費收入減少，應相對提列登記儲金隨減等。

表 4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39,482	1,283,372	—	1,283,372	- 56,109	4.19
地政局	284,321	279,268	—	279,268	- 5,052	1.78
板橋地政事務所	156,315	144,532	—	144,532	- 11,783	7.54
新莊地政事務所	157,296	149,534	—	149,534	- 7,761	4.93
新店地政事務所	115,287	111,901	—	111,901	- 3,385	2.94
淡水地政事務所	104,165	101,483	—	101,483	- 2,681	2.57
汐止地政事務所	96,527	91,264	—	91,264	- 5,262	5.45
瑞芳地政事務所	59,871	58,614	—	58,614	- 1,257	2.10
三重地政事務所	133,436	128,025	—	128,025	- 5,410	4.05
中和地政事務所	128,993	121,440	—	121,440	- 7,552	5.85
樹林地政事務所	103,269	97,306	—	97,306	- 5,962	5.7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1 萬餘元(77.30%)；應付保留數 115 萬餘元(22.70%)，主要係淡水地政事務所之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尚在辦理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結算，及公共藝術部分仍須繼續執行。

表 5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068	—	3,917	1,150	22.70
新店地政事務所	2,544	—	2,544	—	—
淡水地政事務所	2,523	—	1,372	1,150	45.6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金山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計畫、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

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金山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等 8 項，因開發費用依契約內容及條件撥款；或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或台電等公司繳回共同管道分攤經費；或都市計畫尚在審議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 1 項，因都市計畫書圖製作及修正作業等行政程序尚在進行，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020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主要係補助城鄉發展局辦理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費用前經新北市議會審議刪除；審定賸餘 29 億 7,2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56 億 9,937 萬餘元，約 65.72%，主要係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等計畫之不動產收入，因尚未辦理結算，暫列預收收入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8 億 7,92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4,319 萬餘元，執行率 84.53%。

表 6 地政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9,065,155	8,712,970	7,488,136	879,203	743,191	84.53
1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地區區段徵收	10207-10612	4,773,424	4,421,239	4,325,236	551,829	455,826	82.60
2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10101-10512	2,793,441	2,793,441	1,777,922	251,837	211,828	84.11
3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	10107-10506	1,498,290	1,498,290	1,384,978	75,537	75,53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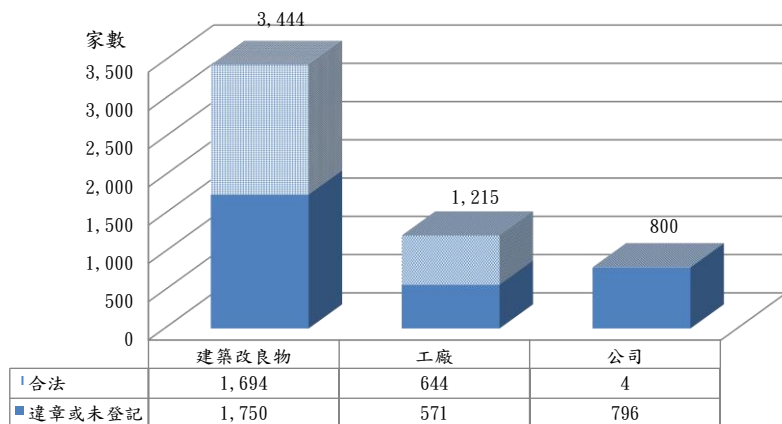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有助於防災型都市更新治理，惟部分違章建築未落實取締，工廠迫遷爭議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重劃計畫迄未審議通過，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發展。

地政局為加速新、泰塭仔圳地區建設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自民國 98 年度起，透過公辦市地重劃進行大規模防災型都市更新治理，該地區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與細部計畫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惟查執行情形，

核有：1. 重劃計畫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送內政部審議，惟仍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取得共識，訴求都市計畫退回重審之抗爭持續進行，致重劃計畫迄未獲審議通過，未能進行後續重劃開發作業；2. 截至本年 11 月 11 日止，已完成第一區地上物查估結果顯示，3,444 家建築改良物中，計

圖 1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第一區地上物查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1,750 家(約 50.81%)屬違章建築，1,215 家工廠中，計 571 家(約 47.00%)為違章工廠，800 家公司中，計 796 家(約 99.50%)未完成公司登記與完納營業稅(圖 1)；3. 該地區經調查總計有 1,674 家工廠，惟重劃案尚無劃設工業區，衍生原區內工廠受迫遷移，與部分民眾失業疑義等抗爭事件，影響重劃

開發進度，有待協同相關主管機關妥擬具體方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刻正依內政部意見研擬都市計畫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前完成第二階段審議，並廣續辦理市地重劃座談會，加強與民眾溝通；2. 將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持續拆除違章建築；3. 刻正辦理新店區寶橋段土地、寶興段土地等公有土地招商前置作業，提供塭仔圳地區廠商參與投標，於合法產業園區土地經營，並將於接獲員工資遣通報時主動聯繫提供就業、失業給付等資訊及媒合。

(二)廣續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裁處，有助於促進國土永續利用，惟仍有違反土地原編定使用目的之違規情事久未排除，允宜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遏止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蔓延，促進國土永續利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作業要點」，統一違規裁處作業程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農牧用地違規經處罰鍰及限期恢復，惟未依內政部決議依限複勘，亦未續處罰鍰，或逕予移送農業局結案；2. 泰山楓江地區查有 78 筆地號經裁罰後，仍持續違規搭設鐵皮賣場、工廠使用，存有消防、公共安全風險；3. 逕予排除三重、蘆洲、中和、林口及板橋等 5 個行政區，未辦理實地考核，且部分區公所未落實主動檢查轄區內土地違規使用情形(表 7)，惟尚無積極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內政部非都市

表 7 未主動檢查非都市土地違規情形表

區公所	數量	占 29 行政區比率(%)
民國 104 年度		
平溪、石碇、汐止、金山、貢寮、淡水、新店、萬里、鶯歌、五股、新莊、樹林	12	41.38
民國 105 年度		
平溪、石碇、汐止、金山、貢寮、淡水、新店、萬里、雙溪、鶯歌、三芝、泰山、深坑、瑞芳	14	4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檢討會決議落實裁罰，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研議因應違規案件優先強制拆除辦理方式，完備裁罰相關作業，另將透過上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加強主管機關橫向溝通聯繫；2. 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修正「新北市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實施要點」，轄有非都市土地之行政區皆納入考核，並將「公所主動查報」及「考核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調高考核配分，另加強輔導成績未達甲等之區公所。

(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獲內政部考評優等，惟仍有部分開發案進度落後，延滯土地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都市發展。

地政局主管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以帶動地方發展，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提高土地價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2 項業務並獲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為優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本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358 萬餘元及 3,898 萬餘元，預計辦理土地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等先期作業，惟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未完成，致經費未能執行或預算執行率偏低，延滯區段徵收原預期土地開發效益；2.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案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已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及民國 104 年 12 月審定，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重劃計畫書仍在內政部審議，進度較預計落後，不利解決金山老街假日停車空間不足問題；3. 未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比例，於支付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案共同管道工程經費年度，適當分攤認列開發成本，致財務資訊偏誤，高估開發成本，且本年度決算數因沖減台電等繳回經費呈現負數，亦影響各年度經營績效評核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積極配合城鄉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流程，儘速辦理區段徵收作業；2. 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報請內政部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預審作業，刻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中；3. 將按工程執行進度採分年度繳納方式辦理，以適正表達財務資訊。

(四)闢建新興開發區，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抵價地標售作業挹注市政財源，惟未標售土地之撥用、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土地效益。

市政府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提升特定開發區內生活環境品質，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闢建新興開發區，開發後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抵價地標售計畫挹注市政財源，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有市地重劃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21 筆)及區段徵收 24 萬 4 千餘平方公尺(40 筆)未完成標售(表 8)。經查土地撥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

發案計有 3 筆土地劃設為機關用地與車站用地，面積共 0.63 公頃，約 4 億 4,384 萬元，因尚無規範撥用期限，致機關檢討無用地需求時，已近 10 年未開發利用，無法回收土地開發價款，影響挹注基金財源；2.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計有 3 筆土地為畸零地，影響土地使用，亦不利於標售，重劃作業過程未臻

表 8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未標售之抵費地及抵價地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名稱		土地筆數	面積
合計		61	256,938.10
小計		21	12,859.00
市地重劃	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	8	2,831.24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10	9,627.79
	蘆洲重陽市地重劃區	1	27.57
	淡水沙崙市地重劃區	1	303.00
	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	1	69.40
小計		40	244,079.10
區段徵收	臺北縣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5	26,272.22
	五股水碓社區開發案	1	1,046.68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19	169,004.99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5	47,75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嚴謹；3. 部分未標售土地漏未巡查，或遭傾倒廢棄物及遭紅火蟻入侵，且未依巡查計畫規定協調環保局清除，及時辦理防治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函請城鄉發展局，針對後續各開發案於都市計畫審議檢討階段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需地機關取得期限及未依限取得之相關檢討機制；2. 將於都市計畫檢討階段，提出相關意見，避免後續開發時產生既有畸零地情形；3. 將責成加強巡查土地，並增加藥劑防治與監測頻率，避免紅火蟻事件持續蔓延擴散。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5 項(表 9)。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賡續推動「閃耀五星」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已陸續展現成果，惟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進。	
(二)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增加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助改善區內居住環境品質，惟部分市地重劃開發案範圍勘選作業未盡周詳，或部分土地未積極聯繫需地機關價購，有待檢討改善。	
(三)地政業務連續兩年度獲內政部督導考評為直轄市組第 1 名，惟土地重測之進度緩慢，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產權。	
(四)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標售土地收入對市府財政頗有挹注，惟部分計畫資金未適時償還部分貸款，亟待檢討改善。	
(五)運用平均地權基金資源配合地區開發策略，完善公共設施，促進區域發展，惟尚未妥適分配該基金資源，落實實施平均地權政策。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應變、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強化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消防專業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6 項，執行結果，其中解除列管 2 項，評核為綠燈 4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增加。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平溪及大埔分隊新建工程等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共 6 項，經評核為優等 5 項及甲等 1 項(表 1)。

表 1 消防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清水分隊新建工程	優等	優等
樹林中隊暨分隊新建工程	優等	優等
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新建工程	優等	優等
第九大隊、淡水中隊暨竹圍分隊新建工程		優等
平溪分隊興建工程		優等
大埔分隊興建工程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6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77 萬餘元(82.39%)，應收保留數 971 萬餘元(14.6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6,44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9 萬餘元(3.00%)，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依實際情形收繳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6 萬餘元(13.73%)，減免數 783 萬餘元(20.05%)，主要係部分裁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且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保留期限予以減免；應收保留數 2,588 萬餘元(66.2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5,269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公務員待遇準備 4,048 萬餘元，合計 35 億 9,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4,290 萬餘元(95.82%)，

應付保留數 8,275 萬餘元(2.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2,5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751 萬餘元(1.8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暨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保險費及聯誼活動，依實際需要情形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5 萬餘元(96.29%)，應付保留數 27 萬餘元(3.71%)，主要係各分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僅「第九大隊、淡水中隊暨竹園分隊新建工程」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7 萬餘元，執行率 100%。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獲評績優，惟參與者以公部門為主，及招募民間團體之專業性服務偏低，暨孤島潛勢地區之災害搶救開口合約、兵棋推演及防災社區之規劃等，有待強化，允宜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應變處置效能。

西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聯合國於日本仙台舉辦「第三屆世界減災會議」，通過全球減災策略—「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簡稱 SFDRR)」。

綱領中列舉了「增加制定國家和地方減災對策」等 7 大減災目標，及「投資減災工作以改進耐災能力」等 4 大優先推動事項，強調社區防災之重要性，並致力於減少生命損失及保護人民生計之推動工作。新北市所面臨之災害類型繁雜，除水患及土石流外，亦有海嘯及核子事故等複合性潛勢災害風險，又部分都會區人口稠密，若逢地震災害，將產生嚴重之災害損失。消防局為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安全，除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度配合內政部，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及「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外，亦賡續推動防災社區工作，自民國 99 年度起蟬聯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甲組特優 6 連霸之殊榮，惟查災害防救相關機制推動情形，仍有下列待強化情事：

(1)防救災工作參與者仍多以公部門人員為主，允宜加強溝通及設計獎勵機制等，鼓勵企業參與防災，以提升災害防救成效及減輕公部門負荷：仙台減災綱領強調各國應鼓勵利害關係人與公部門合作，參與防救災相關事務，針對「企業及私人機構」1 項指出，應在公部門指導下積極參與規範之制定，並加強推動員工參與防救災活動與培訓。依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本年度期末評鑑綜合審查意見指出，新北市轄內企業眾多，建議未來可朝「企業自主防災」與「企業參與防災」著手，以深化防救災成效。經查截至本年底止，新北市轄內公司計

12 萬 9,777 家(表 2)，占全國 67 萬 5,273 家之 19.22%，僅次於臺北市；商號計 13 萬 7,648 家，占全國 83 萬 5,937 家之 16.47%，居全國首位。消防局推動擬定防救災計畫、辦理防災社區、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等各項防救災工作，惟推動參與者仍多以公部門人員為主。另

表 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登記公司及商號家數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市縣	合 計		公 司		商 號	
	家 數	百 分 比	家 數	百 分 比	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511,210	100.00	675,273	100.00	835,937	100.00
臺 北 市	231,947	15.35	175,517	25.99	56,430	6.75
新 北 市	267,425	17.70	129,777	19.22	137,648	16.47
桃 園 市	107,133	7.09	56,472	8.36	50,661	6.06
臺 中 市	197,932	13.10	92,069	13.63	105,863	12.66
臺 南 市	96,810	6.41	35,187	5.21	61,623	7.37
高 雄 市	200,255	13.25	83,777	12.41	116,478	13.93
其 餘 縣 市	409,708	27.11	102,474	15.18	307,234	3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

日本為推動企業防災，將防災工作區分 4 要點：「企業持續營運計畫」、「確保生命安全」、「防止第二次災害發生」及「社區復原與共生」，並依上述要點規劃其防災步驟；又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100 年度起賡續推動民間與企業參與水利防災工作，已建立平時及災時災情通報合作機制，均可作為推動企業參與防災之參考，經函請研謀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鼓勵各方參與防救災工作。據復：業蒐集日本、英國及國內學者研究報告等相關企業防災資料，將以「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為方向，規劃企業防災推動方式，並於民國 107 年推動執行，以強化企業防災能力。

(2)易形成孤島潛勢地區之災害搶救開口合約擬定、防災社區規劃及兵棋推演設計，仍待檢討改善：依各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公所應考量災害發生時所可能導致之災情，並參考過去歷史災害之嚴重性，規劃並評估救災可能需要之人力、裝備、機具及車輛等，審慎規劃開口合約之招標工作。本年

度經協力團隊(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蒐集並檢視各區公所簽訂之開口合約，計有八里等 19 區公所為因應避難收容需求，簽訂收容類型開口合約，並建議

表 3 易形成孤島潛勢地區之影響範圍及避難處所設置情形表

行政區	易致災地點	範圍內影響人口(估計數)	避 難 處 所	服 務 里 別	可容納人數(人)
總 計		約 1,697 戶、5,734 人			988
土城	廷寮里永豐路	約 44 戶、76 人	廷寮活動中心	廷寮里	80
烏 來 區 小 計		約 1,653 戶、5,658 人			908
烏來	信賢里北 107 線 6.6K	約 19 戶、88 人	福山活動中心	福山、信賢、烏來	103
	福山里北 107 線 8.8K	約 198 戶、749 人	福山國小	福山	564
	忠治里台九甲線 10.2K	約 523 戶、1,835 人	忠治活動中心	忠治、烏來	39
	烏來里台九甲線 10.2K	約 866 戶、2,732 人	烏來活動中心	忠治、烏來	106
	孝義里台九甲線 14.5K	約 47 戶、254 人	綜合活動中心	忠治、烏來	96
			孝義里內尚無避難處所，須疏散至鄰近地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未來其他區公所評估增訂旅宿業者開口合約或支援協定之可能性。新北市易形成孤島潛勢地區，計有土城區廷寮里及烏來區信賢里、福山里、忠治里、烏來里、孝義里等 6 處，估計範圍內影響人口數約 1,697 戶，計 5,734 人，並設有 6 處避難處所，估計可容納人數 988 人(表 3)，惟上開 2 區開口合約訂定情形，均未簽訂「資通設備」、「備援電力」及「收容」等類別；另上開易形成孤島潛勢地區中，土城區廷寮里及烏來區信賢里已分別於民國 104 及本年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惟烏來區福山里、忠治里、烏來里及孝義里等 4 里，尚未有防災社區之規劃；又烏來區辦理災害兵棋推演，惟尚未將孤島情境納入，亦未參與觀摩，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將資通設備等納入規劃，未來若有擴大需求，將再視實際狀況另定開口合約；民國 106 年度將於烏來區烏來里、忠治里進行防災社區推動，福山里及孝義里將於民國 107 年度納入優先推動考量；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合作，於烏來區攬勝橋舉辦防汛演練，並納入孤島情境，將建議烏來區公所以攬勝橋防汛演練為範本，列為年度常態性自主演練。

(3)部分區公所參與兵棋推演之觀摩次數少，且參與人數偏低，不利災害防救經驗厚植：

消防局為使區公所落實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歷年訂有績效管考實施計畫，並將「防救災兵棋推演辦理與觀摩」納入考評項目，

表 4 民國 105 年度各區公所參與實兵演練及兵棋演練觀摩情形表

針對管考結果不佳之區公所，應由消防局及協力團隊加強輔導改善。本年度經協力團隊輔導，各區公所共舉辦 10 場兵棋推演(不含土城區自主辦理者)。經統計各區公所參與觀摩場次，10 場全數參與者為三重等 9 區公所(31.03%)，介於 6 至 9 場者為永和等 13 區公所(44.83%)，5 場以下者為

區公所	參與觀摩場次 (含主辦場次)	平均參與人數	區公所	參與觀摩場次 (含主辦場次)	平均參與人數
三重區	10	1	三芝區	7	1
土城區	10	2	中和區	7	5
汐止區	10	1	瑞芳區	7	1
泰山區	10	2	八里區	6	1
新店區	10	1	平溪區	6	1
新莊區	10	2	林口區	6	1
樹林區	10	2	貢寮區	6	2
蘆洲區	10	2	三峽區	5	1
鶯歌區	10	1	坪林區	5	1
永和區	9	2	淡水區	5	1
石碇區	9	1	烏來區	3	1
深坑區	9	2	石門區	2	1
萬里區	9	1	雙溪區	2	1
五股區	8	1	金山區	—	—
板橋區	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三峽等 7 區公所(24.14%)，其中金山區公所本年度均未參與觀摩(表 4)。又以平均參與人數分析，除中和區公所平均參與人數達 5 人外，其餘區公所參與人數均僅 1 至 2 人，參與人數偏低，均不利災害防救經驗厚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民國 106 年度同步推廣網路直播與線上兵棋推演課程，以改善各區公所參與情形。

(4)招募民間團體之專業性服務偏低，且有重複計算情形，亟待檢討改善：透過與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之合作，能有效解決災時人力、物力不足之困境。市政府各局處依據災時任務分工，尋求相關民間團體(如：救護車公司等)提供協助。經查本年度市政府蒐集彙整各局處所掌握之民間團體計有 317 個，各區公所掌握之民間團體計有 183 個。惟各區公所掌握之民間團體中，屬烹飪等一般性服務者 170 個，屬醫護服務等專業性服務者 13 個，顯示集中於「一般行政」服務；另各區公所掌握之民間團體清冊，與市政府各局處所掌握之民間團體清冊，其團體名稱、行政區及聯絡人均相同者計 153 個，比率達 83.61%，有待檢討防救災資源統計方式，以避免高估防救災能量，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與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及營造公會等非政府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必要時可請其提供相關之人力與專業技術協助，另由社會局統一填報社會福利團體資料，各區公所無須填報，並將定期檢核，以避免重複計算。

2. 打造「安居、安全、安心」三安願景之新北市，將消防栓之增設列為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目標，惟消防栓評估設置及查察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救災功效。

新北市為都會型城市，轄內建築及人口密集，火災發生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風險趨高。消防栓係消防人員搶救災害重要整備資源，其設置及維護之良窳攸關火災搶救效能。消防局為打造並實現「安居、安全、安心」三安願景之新北市，制定「防火、防災、防 CO、防溺、救災、救護」等 6 大目標，另於其內部控制制度中，將災害搶救列為作業層級目標，除將消防栓之增設數量列為執行目標之一外，並將火災發生時消防栓未能發揮救災功效，影響救災作業，評量為高風險項目。經查消防局辦理消防栓評估設置及查察管理情形，核有：(1)民國 103 至本年度消防栓之設置數量分別為 1 萬 6,304 支、1 萬 6,705 支及 1 萬 6,941 支，民國 104 與本年度雖符合執行目標，惟就人口

密度及消防栓設置數量分析，人口密度高於平均數之板橋等 14 區，設置數量為 1 萬 3,832 支，占總數 81.65%；餘三峽等 15 區設置比率僅

表 5 消防栓損壞逾 1 個月尚未完成修復情形表

編號	區別	消防栓位置	編號	區別	消防栓位置
1	五股區	御成路 112 號	9	永和區	勵行街 88 號
2	五股區	御史路 62 號前	10	三重區	新北大道一段 246 號
3	五股區	民義路一段 312-8 號	11	三重區	新北大道一段 158 號
4	五股區	五福路 33 巷 1 號	12	新莊區	新莊路 633 號
5	五股區	民義路一段 152 號	13	新店區	北宜路一段 144-3 號
6	永和區	保生路 55-2 號前	14	中和區	秀朗路三段 128 巷 16 弄口
7	永和區	信義路 23 號	15	蘆洲區	三民路與中正路口
8	永和區	勵行街 36 號	16	瑞芳區	頂坪路 136 號對面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18.35%，其中石碇、坪林、石門、平溪、雙溪、萬里及烏來等 7 區，民國 103 至本年度皆未增

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不利救災；(2)消防栓損壞尚未完成修復有 23 處，其中逾 1 個月未完成修復者，計有五股區等 16 處(表 5)，影響救災作業；(3)部分地上式或地下式消防栓設置於人行道之機車停車格或自行車架之情事，計 37 處；又消防栓設置於人行道機車停車格上計 34 處；(4)列管消防栓清冊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列管之新北市境內消防栓資料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無自來水管線且有人員居住區域，將持續找尋替代水源並定期更新列管清冊；(2)已責請轄區分隊針對消防栓修復超過 30 日者，每週致電自來水事業機構追蹤修復進度；(3)已函請交通局及工務局查明並予以改善；(4)已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建檔管理及查察。

3. 訂定工廠火災防制暨強化消防安全工作專案計畫，落實工廠防火管理機制，惟工廠防火督導作業亟待檢討，以提升管理效能。

消防局為落實火災預防之各項防制作為，有效降低工廠火災之發生，訂有「工廠火災防制暨強化消防安全工作專案計畫」，據以執行工廠防火管理制度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截至本年底止，列管轄區工廠清冊計 2 萬 1,696 筆。經查工廠防火作業督導情形，核有：(1)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就規定項目每年至少清查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應就規定項目每 2 年至少清查 1 次，惟經以工廠清冊「安檢日期」欄位篩選，其中安檢日期係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者計 24 筆(表 6)，已逾上開每 2 年至少清查 1 次規定；(2)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惟未登載防火管理人者計 4 筆；(3)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應

表 6 逾 2 年未更新安檢紀錄之場所情形表

序號	場 所 名 稱	安 檢 日 期	序號	場 所 名 稱	安 檢 日 期
1	誼○企業有限公司	103.03.21	13	宇○機械工業(股)公司	103.08.25
2	永○企業社	103.06.25	14	張○○香鋪	103.10.14
3	萬○商行	103.04.17	15	珩○工業有限公司	103.03.20
4	王○○香鋪	103.02.22	16	老○○香鋪	103.06.08
5	吉○金紙店	103.02.19	17	金○企業社	103.10.13
6	東○有限公司	103.05.08	18	泰○電機	103.04.23
7	谷○工業有限公司	103.10.13	19	子○機械有限公司	103.06.17
8	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3.10.13	20	胡○○商店	103.02.08
9	振○機械有限公司	103.10.13	21	財○貨運	103.12.23
10	惠○企業有限公司	103.10.13	22	世○貨運公司	103.12.23
11	仟○鐵網	102.07.17	23	佳○油漆	103.12.29
12	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6	24	飛○○○藝術表演團	103.12.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惟非屬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者計 59 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未營業及搬遷工廠 3 家外，餘 21 家已責請轄區分隊優先進行安檢查察，並強化安全管理系統警示功能；(2)已開立未遵用防火管理人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均已改善完成；(3)57 筆工廠防火管理人係為消防安全管理最高層級人員，已請管理權人修改其職稱，餘 2 筆工廠已限期改善。

4. 公告合格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廠商名單於政府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惟廠商管理及宣導，仍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滅火藥劑更換及填充品質。

內政部為提升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廠商之作業能力與服務品質，確保滅火器設置後之滅火功能，建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機制，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訂頒「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主要規範從事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等合格廠商應具備資格、申請及直轄市消防主管機關督考等相關管理規範及作業程

序。經查消防局辦理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廠商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係向不合格廠商辦理採購(表 7)；(2)列管合格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廠商所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計 33 人，惟與內政部消防署專業技術人員查詢系統勾稽結果，部分廠商原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已至其他機

表 7 民國 105 年度區公所向不合格廠商辦理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採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公所	支出用途	採購金額
合 計		294,873
蘆洲區公所	辦公處辦理滅火器換藥及補助社區滅火器換粉經費等。	192,940
三重區公所		5,750
五股區公所		93,996
永和區公所		770
新店區公所		1,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構任職，計 3 人，其實際有無依規定設置或專職任用待查明；(3)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已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惟尚未向消防局申請核發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合格證書者，計 722 筆；(4)已將合格廠商名單公布於政府網站，惟永和區公所等機關辦理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採購時仍未妥善運用相關資訊，致有向不合格廠商辦理採購等情事，經函請消防局檢討妥處。據復：(1)區公所委託之廠商已另行委託合格業者進行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並函請民政局轉知所轄區公所注意依規定辦理；(2)2 家廠商已委託專任之消防設備師(士)，另 1 家正洽辦中；(3)加強跨機關間合作機制，協請經濟發展局於工商登記相關申請書表中加註警語，以避免民眾因不諳消防法令觸法；(4)已規劃透過網路、媒體及講習訓練等方式擴大宣傳，並通報各機關注意依規定辦理。

5. 積極落實重新檢視狹小巷道，更新列管清冊，惟迄未完成清查，有待列管責成辦理，並訂定短中長期計畫儘速納管，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消防局為管理轄內狹小巷道防救災動線，訂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狹小巷道消防救災動線管理要點」，針對未能符合消防車輛救災動線之巷道 5,540 處(狹小巷道)設定相關篩選條件，

列為狹小巷道搶救不易地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89 處，並據以制定搶救計畫、辦理實兵演練等。辦理狹小巷道管理及相關防救災措施情形，核有未符合救災動線之巷道達 4,851 處，惟未依救災風險強度分階段納管之情事，前經本處於本年 4 月 22 日函請檢討改善，經追蹤改善結果，已督促轄內各消防分隊檢視轄區狹小巷道，查報現況並更新巷道資料等，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止，尚未完成清查彙整作業，有待列管責成辦理，並訂定短中長期計畫儘速納管，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據列管標準更新列管巷道計 612 處，並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城鄉發展局及工務局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持續列管及進行滾動式檢討。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5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狹小巷道依救災風險程度擇定控管並加強辦理演習，惟未確實劃設紅線作業及演習結果資訊未回饋等，不利狹小巷道災害搶救效能之提升，允宜檢討改進。	因尚未完成清查彙整作業，及制定短中長期計畫逐步納管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消防車輛及設備已籌編預算汰舊換新，惟部分地區消防車輛配置不足及消防裝備逾齡使用情形偏高，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第一線救災人員生命安全。	
2. 列管甲類及其以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已達目標值，惟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及消防專技人員檢修申報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因應，以提升防災效能。	
3. 編列補助辦理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經費，惟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資訊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居家安全。	
4. 廣布消防廳舍據點，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惟規劃及估驗計價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5. 賡續推動建置行動急診室，已達成部分計畫目標，惟行動急診室接案範圍僅涵蓋部分區域，且線上指導醫師接案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陸、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財稅管理、庫款支付、菸酒金融、公產管理、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強多元融資管道，靈活財務調度；提升市產管理效能，促進資產活化運用；加強查緝取締私劣菸酒業務；辦理各項稅捐稽徵及清理；合理調整稅基，促進租稅公平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截至 12 月底止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92 億 7,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981 億 1,917 萬餘元(98.84%)，應收保留數 30 億 310 萬餘元(3.03%)，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011 億 2,2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 億 5,091 萬餘元(1.86%)，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遺產與贈與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財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9,271,362	98,119,170	3,003,105	101,122,276	1,850,914	1.86
財政局	43,800,454	44,370,110	1,487,775	45,857,886	2,057,432	4.70
稅捐稽徵處	55,470,908	53,749,060	1,515,330	55,264,390	- 206,517	0.3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 億 3,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保留數 1,147 萬餘元，係減列應停止支用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26 億 6,634 萬餘元(75.39%)；減免數 3 億 5,698 萬餘元(10.09%)，主要係各賦稅罰鍰、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等稅款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1,329 萬餘元(14.51%)，主要係應收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與違反房屋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印花稅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3,536,631	356,986	2,666,348	513,296	14.51
財政局	1,998,271	11,477	1,862,268	124,526	6.23
稅捐稽徵處	1,538,359	345,509	804,079	388,770	25.2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7,725 萬餘元，因稅捐稽徵處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90 萬元，合計 22 億 8,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8 億 8,931 萬餘元(82.61%)，預算賸餘 3 億 9,784 萬餘元(17.39%)，主要係按實際利率付息後之賸餘。

表 3 財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87,156	1,889,313	—	1,889,313	- 397,842	17.39
財政局	1,338,973	955,261	—	955,261	- 383,711	28.66
稅捐稽徵處	948,182	934,051	—	934,051	- 14,130	1.4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872 萬餘元(26.08%)，減免數 39 萬餘元(1.17%)，主要係新店分處搬遷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434 萬餘元(72.75%)，主要係公債及市庫券發行經理費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3,457	391	8,725	24,341	72.75
財政局	23,000	—	—	23,000	100.00
稅捐稽徵處	10,457	391	8,725	1,341	12.82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957 億 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4 億元(69.38%)，較預算減少 293 億 383 萬餘元(30.62%)，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788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0 億元(71.07%)。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111 億 4,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億元，審定減免數 46 億 4,192 萬餘元。

4. 債務之償還以前年度轉入數 119 億 4,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19 億 4,139 萬餘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公共債務比率未逾法定債限，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經費負擔龐鉅、部分社會福利事項未設排富條款，亟待妥謀善策及逐步檢討，俾利健全財政及市政永續經營。

(1)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整體債務規模仍持續攀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經費負擔龐鉅，財政壓力更趨沉重，亟待妥謀善策：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34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0.65%；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40 億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 21.09%，均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查民國 103 至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100 億餘元、1,228 億元及 1,374 億餘元；另民國 103 至本年度可舉債賸餘額度，分別為 778 億餘元、719 億餘元及 704 億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之舉債賸餘額度 560 億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之舉債賸餘額度 143 億餘元)(表 5)，舉債空間漸趨縮小，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爭取中央補助款、增加規費收入、平均地權基金擴大繳庫及檢討地方稅稅基等五大面向，力求增裕市庫收入，以因應公共債務問題。

表 5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賸餘額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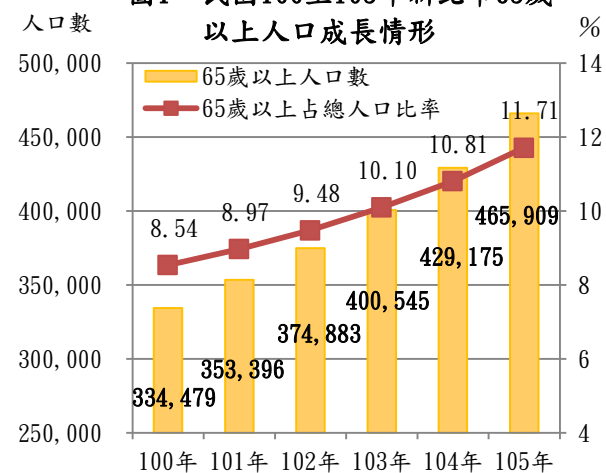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債務餘額上限			舉債賸餘額度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
103	680.50	420.00	1,100.50	1,400.61	478.52	1,879.14	720.11	58.52	778.64
104	858.00	370.00	1,228.00	1,472.48	475.11	1,947.59	614.48	105.11	719.59
105	1,034.99	340.00	1,374.99	1,595.68	483.56	2,079.25	560.69	143.56	704.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2)部分社會福利事項未設有排富條款，加重財政負擔，允宜逐步檢討，俾利健全財政及市政永續經營：依財政部「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所列「非法定義務支出必要性檢討」規定，地方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經查本年度非法定義務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有「捷運青年住宅媒合租金補貼示範計畫」等 10 項，其中「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等 8 項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民國 103 至本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40 億 359 萬餘元、42 億 6,300 萬餘元及 46 億 2,598 萬餘元，支出規模持續擴增。復以人口結構分析，新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自民國 100 年度 33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 46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比率自 8.54%逐漸攀升至 11.71%(圖 1)，顯示

圖1 民國100至105年新北市65歲以上人口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網站資料。

人口結構漸趨老化，未來老人相關福利支出快速成長，社會福利支出抑減不易，勢將加重地方財政負荷，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社會福利支出主要針對弱勢族群及老人開辦，未來將視市府財政及實際執行狀況加強檢討修正。

2. 公產管理業務執行連續 3 年獲得優等，惟部分地方財政輔導考評成績尚有策勵精進空間，及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理。

財政部為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財政管理情形，訂有「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期藉由強化聯繫機制及建置經驗分享平臺等方式，以增進地方財務效能。經查財政局經辦財政業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形：

(1)公產管理業務連續 3 年獲得優等，惟部分地方財政輔導考評成績尚有策勵精進空間：依財政部民國 103 至本年度考評結果，新北市於「公產管理」1 項已連續 3 年獲得優等；「公庫管理」1 項本年度甲等較民國 104 年度優等退步；至「債務管理」1 項分別為乙等、甲等及甲等，及「財務管理」1 項分別為丙等、丙等及乙等(表 6)，雖均已漸趨進步，惟尚有策勵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議改善財政管理機能。據復：將持續透過開源節

表 6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市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

年度 考評範圍	103	104	105
公產管理	優等	優等	優等
公庫管理	甲等	優等	甲等
債務管理	乙等	甲等	甲等
財務管理	丙等	丙等	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等第表。

流與還本，降低長短期債務比率，及檢討地方稅稅基，增裕市庫收入，並就待改善之考評項目研議改進措施，以精進財務、公庫及債務等管理。

(2)部分被占用房地仍未積極處理，閒置或低度利用公產亦待妥適活化運用：財政局為管理市有公用不動產可用資源，提高利用效能，爰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清理利用計畫，並制定「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以一致性處理被占用之市有財產。新北市公產管理業務，依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公產管理」考評結果，獲全國優等，惟查仍有：

(1)閒置公共建設用地久未依所屬都市計畫規劃之用途使用，尚待檢討評估變更都市計畫改為合適用途(表 7)；(2)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屋，仍待導入民眾參與之機制，作為研訂活化措施之參據；(3)部分已逾 20 年尚未開發公共建設用地未予列管，不利達成清理計畫控管可用資源之目的；(4)新北市立圖書館等 4 個機關經管被占用房地 23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 億 286 萬餘元，因尚待確認後續處理方式、訴訟中或其他因素，仍未追收補償金或

以其他方式清理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閒置公共建設用地已納入或未來視實際狀況將納入通盤檢討；(2)未來辦理財產活化計畫時，將納列民眾需求與意見，作為參考依據；(3)將透過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掌握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情形；(4)已取得債權憑證、召開會議研商後續清理措施。

表 7 新北市閒置土地尚未依原訂都市計畫規劃用途使用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原訂都市計畫公告日期	所屬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公告地價總價
合 計				30,514.89				380,038
教育局	淡水區	海天段	629-1	1,454.50	71.02.02	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學校用地	12,037
市場處	林口區	建林段	224	2,847.58	64.02.20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	市場用地	56,097
市場處	板橋區	忠孝段	56	273.00	76.04.02	板橋都市計畫	市場用地	8,408
竹圍高中	淡水區	淡海段	59	25,939.81	82.02.04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	文中用地	303,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書圖。

3. 開源節流計畫效益較去年成長，惟部分機關之競爭型補助款執行率未達 80 %或未執行金額偏高；自籌財源比率仍逐年下降，均有待加強改善。

財政局為健全地方財政體質，開闢自有財源及爭取中央補助款，鼓勵各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增裕市庫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持續推動「新北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計畫」，本年度核定開源節流實施計畫計 30 項，執行結果計 2 億餘元(表 8)，較民國 104 年度之執行效益 1,138 萬餘元成長。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表 8 民國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效益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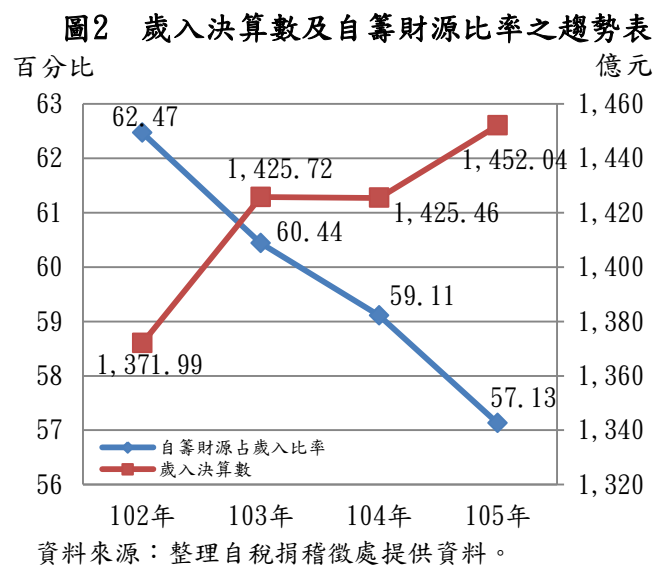
執行機關	執行效益	執行機關	執行效益
合 計	248,011	民政局	1,036
經濟發展局	81,172	衛生局	22,000
消防局	53,498	財政局	5,703
警察局	3,390	環保局	967
工務局	15,673	鶯歌區公所	1,336
秘書處	1,720	五股區公所	347
文化局	53,423	淡水區公所	87
教育局	7,6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1)持續辦理開源節流計畫，效益較去年成長，惟節流及開源績效經中央考評居各直轄市之末，被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且部分機關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款，執行率未達八成或未執行金額偏高：行政院本年度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新北市總成績為 77 分，其中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項目(占整體配分 7%)自民國 103 年度之 9.2 分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30.4 分，惟查仍有：A. 部分機關提報之開源節流計畫未妥適預估效益產生年度；B. 本年度中央考評節流及開源績效項目居六直轄市之第 5 及第 6 位，總成績未達 80 分，

被減撥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C. 各機關向中央爭取競爭型補助款，以擴增財源，惟部分機關執行率未達 80% 或未執行金額偏高等情事，經函請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討依預定計畫進度辦理。據復：A. 爾後將注意開源節流計畫預估效益產生年度並適時滾動調整執行績效評核時點；B. 持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實施作業及收入之徵收，以充裕財源；C. 積極督促各機關隨時檢討已提報中央核定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並掌握即時資訊，盡力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2) 持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比率仍逐年下降，影響市政府財政健全且不利於市政建設發展：財政局為穩健發展地方自有財源，持續推動開源措施並修正房屋稅徵收率，期能增加可運用財源以健全財政。民國 102 至本年度歲入總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1,371 億餘元、1,425 億餘元、1,425 億餘元及 1,452 億餘元，本年度雖已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80 億餘元，惟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62.47%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57.13% (圖 2)，減少 5.34%，且自籌財源收入金額亦由民國 102 年度 857 億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829 億餘元，減少 27 億餘元 (約 3.22%)。經分析上級補助財源收入包含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514 億餘元成長至本年度 622 億餘



元，增加 107.64 億餘元，比率 20%，顯示財政自主能力逐年下降，仰賴非經常性收入及中央補助情形有日益加深之趨勢，影響財政穩健發展，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辦理調高房屋稅之地段率、標準單價等各項開源措施，並推動擴大集中支付等財務策略，以充裕自籌財源。

4. 近年債務舉借淨額大於融資調度需求數，尚有超額舉借情形，仍待研謀改善。

依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規定，歲入歲出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舉借公共債務，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市政府民國 101 至本年度資本門歲入歲出均為差短，分別為 266 億餘元、255 億餘元、293 億餘元、264 億餘元及 310 億餘元，經以舉借公共債務彌平後，其中民國 102 至本年度收支賸餘，分別為 0.3 億元、75.33 億餘元、25.07 億餘元及 3.1 億元 (表 9)，債務舉借超出融資調度需求，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依財政部「各級政府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辦理提前償還債務作業原則」規定辦理，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表 9 市政府近 5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資本門			經常門 賸餘 (4)	歲入歲 出餘絀 (5)=(3)+(4)	債務			收支 餘絀 (5)+(8)
	歲入 (1)	歲出 (2)	差短 (3)=(1)-(2)			舉借 (6)	償還 (7)	舉借淨額 (8)=(6)-(7)	
101	2,803	29,436	- 26,633	11,443	- 15,190	28,122	18,100	10,022	- 5,168
102	8,316	33,844	- 25,528	15,973	- 9,555	55,385	45,800	9,585	30
103	9,894	39,215	- 29,321	17,419	- 11,901	58,435	39,000	19,435	7,533
104	6,814	33,222	- 26,408	17,292	- 9,116	50,064	38,441	11,623	2,507
105	7,422	38,434	- 31,012	20,922	- 10,090	66,400	56,000	10,400	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5. 稅捐稽徵處運用賦稅平臺及跨機關資料勾稽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惟仍有賦稅捐費徵課異常情事，仍待持續研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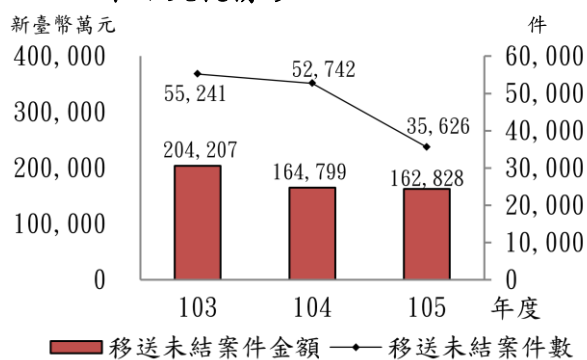
市政府與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合作實施「飛躍稅務通」，民眾可利用視訊、網路或代收代送等方式，異地申辦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 27 項服務，提供跨海便民服務措施。另為維護租稅公平，運用賦稅平臺及跨機關資料勾稽，建立自我檢核機制，以遏止逃漏稅。經依稅捐稽徵處提供各稅主檔、徵收檔與經濟發展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1)房屋稅部分：工廠房屋以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惟查無工廠登記資料；部分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查無房屋稅號；部分建物作個人倉庫出租使用，惟查無房屋稅號，或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2)地價稅部分：適用田賦優惠之土地，卻供作批發零售等其他用途使用；全營業之工廠廠房仍有供自用住宅土地情形；工廠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面積明顯大於廠房面積者；(3)印花稅部分：執行業務者有核定所得資料，惟無繳納印花稅紀錄；營建工程已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惟無繳納印花稅紀錄；市政府採購案件已立契約書，惟無繳納印花稅紀錄等情事，經函請稅捐稽徵處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運用跨機關資料勾稽檢核各稅目徵課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已清查補徵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計 253 筆，金額 2,429 萬餘元，並列管異常案件檢討勾稽查核機制。

6. 稅捐稽徵作業頗具成效，惟未能合法送達案件頗多，移送執行未結欠稅金額仍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財政部本年度考核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稅捐稽徵處經考核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惟查欠稅清理作業情形，仍有：(1)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繳款書未能及時送達，或移送執行後仍未徵起情事；(2)同一納稅義務人多筆不同年度欠稅案件，未依規定併案辦理送達及移送作業；(3)近年欠稅未能合法送達案件件數、金額頗鉅，仍待增設賦稅資訊系統送達憑證上傳功能，強化納稅義務人查察作業機制；移送執行未結

欠稅數仍高(圖 3)等情事，經函請稅捐稽徵處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未送達案件優先進行催繳，並專案列管，按月產製欠稅統計表分析欠稅狀態，於欠稅清理聯繫會議定期報告；(2)已加強併案送達，並將每月產製已送達未移送清冊，針對同一納稅義務人之所有欠稅案件全面移送；(3)已於本年度地方稅會議提案建議於賦稅資訊平臺建置欠稅送達歷程資訊；4. 定期與執行署、北區國稅局召開聯繫會議，進行個案分析探討。

圖 3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1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潛藏性債務已逐年減少，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攀升，另公共建設用地基金財產處分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妥謀善策。	因公共債務舉借仍未減少，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 新北市公產管理業務獲全國第 1 名，惟辦理不動產出租、閒置土地活化及占用房地清理等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因公產占用情形未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3. 近年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增益市庫收入，惟節流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考評機制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因開源及節流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4. 依「財政健全方案」訂定財政努力措施，期增裕財政收入，惟自籌財源減少及公告地價比率偏低，尚待檢討改善。	因自籌財源比率持續減少，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5. 稅捐稽徵處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已訂定「房屋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加強查核，惟仍有稅籍資料錯漏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因仍有賦稅捐費徵課異常，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工作，落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惟抽檢對象篩選及查緝計畫執行未臻確實，亟待研謀改善。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中等、國小、幼兒、社會、特殊、家庭等教育及教育行政事務、體育與新住民文教輔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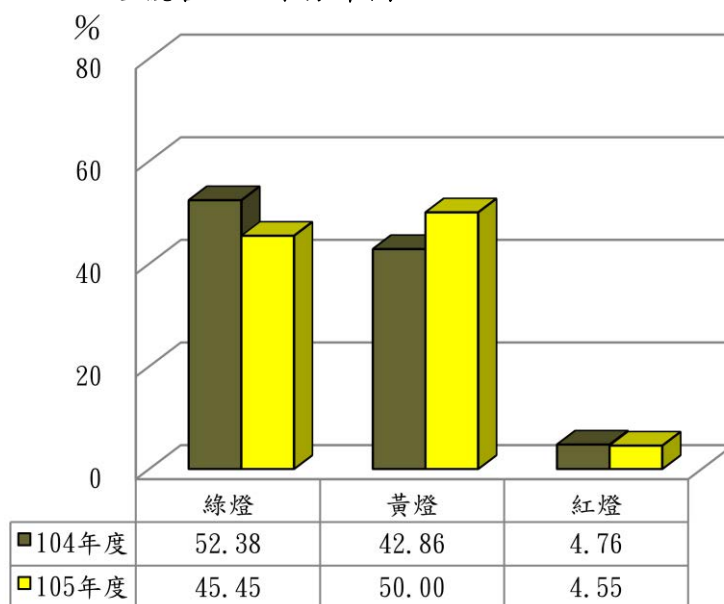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優質學校；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評鑑系統；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友善校園；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科學教育；極力推展運休樂活，建構健康生活環境；帶動閱讀擴展國際，提升多元國際視野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22 項，執行結果，評核為綠燈 10 項、黃燈 11 項及紅燈 1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綠燈及紅燈比率下降，黃燈比率上升(圖 1)。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等工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共 23 項，經評核為優等 9 項、甲等 7 項、乙等 3 項、丙等 1 項、丁等 3 項(表 1)，其中「積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新埔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

程」、「頂溪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網溪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7 項計畫較民國 104 年度退步，另有 4 項評核等第為乙等以下，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圖 1 教育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表 1 教育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板橋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優等	優等	興建學校風雨操場	丁等	甲等
新北市碧華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優等	優等	頂溪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	甲等	乙等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優等	優等	網溪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甲等	乙等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二期老舊校舍整建暨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	優等	優等	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丙等	乙等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優等	優等	新莊昌隆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建工程	乙等	丙等
竹園國中改制完中新建工程	優等	優等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乙等	丁等
興建江翠國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	甲等	優等	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丙等	丁等
積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優等	甲等	學校污水納管計畫		優等
新埔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優等	甲等	碧華國民中學校舍遷校新建工程		優等
永和、汐止及樹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設校工程第一期		甲等
光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乙等	甲等	三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丁等
新北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丁等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施政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2 億 7,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7,596 萬餘元(95.16%)，應收保留數 246 萬餘元(0.03%)，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民國 105 年高中重點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等計畫，款項尚未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7,842 萬餘元(表 2)，較預算短收 3 億 9,806 萬餘元(4.81%)，主要係教育部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276,493	7,875,960	2,464	7,878,424	- 398,068	4.81
教 育 局	8,185,524	7,772,145	2,464	7,774,609	- 410,914	5.02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	511	—	511	511	—
體 育 處	90,969	103,302	—	103,302	12,333	13.5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57 萬餘元(31.4%)。

68%)，減免數 17 萬餘元(2.18%)，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工程剩餘款；應收保留數 536 萬餘元(66.14%)，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汐止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費用，配合進度取得補助收入而保留。

表 3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116	177	2,571	5,368	66.14
教育局	6,131	177	2,411	3,542	57.79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85	—	160	1,825	91.9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5 億 9,074 萬餘元，因所屬學校用人經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 億 1,300 萬元，合計 550 億 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43 億 4,216 萬餘元(98.80%)，應付保留數 326 萬餘元，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3 億 4,5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5,831 萬餘元(1.20%)，主要係控留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款項、教育部補助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各縣市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及教師課稅配套等經費，按實際執行之賸餘。

表 4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5,003,746	54,342,166	3,267	54,345,434	- 658,312	1.20
教育局	54,273,584	53,639,028	2,464	53,641,492	- 632,092	1.16
家庭教育中心	30,422	25,480	—	25,480	- 4,941	16.24
體育處	699,740	677,658	803	678,461	- 21,279	3.0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6,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7 億 3,542 萬餘元(63.05%)；減免數 34 萬餘元(0.03%)，主要係運動設施興建工程剩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3,067 萬餘元(36.92%)，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等工程尚在執行。

表 5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66,439	346	735,420	430,672	36.92
教育局	6,411	—	6,411	—	—
體育處	1,160,027	346	729,009	430,672	37.1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更名為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體育發展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及所屬 29 所高中職、1 所特殊教育學校、58 所國民中學、5 所國民中小學、各國民小學、27 所市立幼兒園等 122 個分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獎勵計畫、體育發展、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共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編列於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編列於體育發展基金)、體育發展等 9 項，因補助部分學校工程履約期限尚未到期或因變更設計增加工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6,2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5 億 193 萬餘元(表 6)，主要係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無須退還部分滾存基金所致。

表 6 教育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239,010	1,262,922	1,501,933	—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	- 3,294	- 3,294	—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	3,816	3,816	—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39,010	1,262,400	1,501,411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0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8 億 4,71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9 億 3,521 萬餘元，執行率 76.30%，其中「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2.31%，係預算書圖多次修改及工程 3 次流標所致；「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11.38%，係開挖基地有營建廢棄物，需停工清除所致；「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設校工程第一期」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57.56%，係改用最有利標決標，需辦理評選等作業所致；「積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

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70.77%，係變更設計尚未定案所致；「新北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70.83%，係尚未辦理估驗計價所致；「興建學校風雨操場」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71.10%，係部分學校申請建照落後所致；「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72.61%，係部分學校工程多次流標所致；「新北市網溪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72.82%，係民眾陳情抗爭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教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1,547,784	8,459,904	7,187,390	3,847,120	2,935,210	76.30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10101-11103 (10101-10812)	799,900	263,880	12,421	257,400	5,941	2.31
2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310-10707	588,344	118,774	12,425	109,174	12,425	11.38
3	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設校工程第一期	10408-10709	345,273	10,500	6,320	9,850	5,670	57.56
4	積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010-10606 (10010-10510)	615,144	615,144	506,759	332,551	235,346	70.77
5	新北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10109-10612 (10109-10510)	150,000	48,000	34,000	48,000	34,000	70.83
6	興建學校風雨操場	10401-10712	152,000	73,951	54,840	50,589	35,970	71.10
7	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10101-10701 (10101-10409)	164,945	142,635	133,196	34,456	25,017	72.61
8	新北市網溪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09902-10607 (09902-10505)	1,234,640	1,234,640	1,121,460	411,787	299,883	72.82
9	頂溪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	10008-10603 (10008-10507)	789,700	789,498	590,022	411,173	329,397	80.11
10	永和、汐止及樹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01-10512	1,841,206	1,841,206	1,658,202	1,007,911	824,907	81.84
11	光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09911-10606 (09911-10512)	663,937	639,665	577,862	149,874	126,818	84.62
12	新埔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101-10611 (10101-10511)	354,180	208,739	194,116	187,768	173,145	92.21
13	板橋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102-10512 (10102-10411)	427,835	427,835	381,339	204,321	198,525	97.16
14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09803-10512	621,430	616,280	575,742	159,296	155,196	97.43
15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二期老舊校舍整建暨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	10501-10712	539,234	2,905	2,905	2,905	2,905	100.00
16	新北市碧華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101-10612	905,408	668,939	668,939	194,232	194,232	100.00
17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10108-10607 (10108-10512)	532,440	266,031	251,708	129,447	129,447	100.00
18	學校污水納管計畫	10401-10712	186,810	19,629	16,732	13,135	13,135	100.00

表 7 教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9	興建江翠國中室內溫水游泳池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	10101-10509 (10101-10410)	335,358	335,358	252,107	83,251	83,251	100.00
20	竹圍國中改制完中新建工程	10101-10606 (10101-10603)	300,000	136,295	136,295	50,000	5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廣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惟未取得使用執照及補強校舍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積極辦理，維護師生安全。

教育局為提升轄內校舍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自民國 102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廣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截至本年度獲補助 1 億 4,169 萬餘元，辦理 481 件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詳評作業，另獲補助 15 億 2,276 萬餘元(表 8)，辦理 191 件學校建築物補強作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加強改善情事：

表 8 新北市獲教育部「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詳 評 補 助 經 費	補 強 補 助 經 費
合 計	141,694	1,522,762
102	24,456	59,265
103	106,442	167,867
104	10,175	655,808
105	609	640,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1. 未取得使用執照校舍之補照作業進度緩慢，允宜督促各校加速辦理，確保校舍安全合法使用：民國 104 年底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未全數取得校舍使用執照者，計有 82 所學校、201 棟校舍，本年度各校辦理情形，除拆除頂溪國小 1 棟及拆除中或待拆者 7 棟(包括民安國小 3 棟、永和國小 1 棟、中山國小 1 棟、興穀國小 1 棟及新莊國中 1 棟等)外，其餘計有 78 所學校、193 棟尚待取得使用執照(表 9)，其中已向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或辦理補照者，計有 20 所學校 29 棟校舍，提出申請或補照之校舍比率僅 15.02%，至民國 105 年底，仍有 74 所學校、164 棟校舍尚未提出申請或辦理補照，經函請督促及協助各校加速妥處，確保校舍安全合法使用。據復：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須辦理補強者，已排入民國 106 年度優先辦理校舍補強名單，預計民國 106 年度完成校舍耐震能力補強作業，另本年度優先補強對象為結構高震損風險校舍，無使用執照校舍將列為民國 106 年度優先辦理重點項目。又校舍補領使用執照部

分尚涉及既存舊有校舍適用新法規補照問題，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召開第 3 次跨局處協調會議協調解決辦法，研議補照簡化原則，協助學校儘速完成補照事宜。

2. 未取得使用執照校舍，部分迄未依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辦理補強或拆除，間有教室續供學生上課使用，存有安全疑慮：民國 104 年底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未取得校舍使用執照，且經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建議補強者，計有 48 所學校、80 棟校舍；建議拆除者，計有 6 所學校、8 棟校舍。經查本年度各校辦理情形，原建議拆除者改為補強者 2 棟(金山高中國中部 C 棟、雙溪高中學生活動中心)，爰尚待補強者，計有 49 所學校、82 棟；尚待拆除者，計有 4 所學校、6 棟，其中在本年度完

表 9 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新北市立各級學校無照校舍使用情統計表

成補強者，計有 16 所學校、22 棟，完成補強之校舍比率僅 26.83%；已完成拆除者，僅有 1 所學校、1 棟，完成拆除之校舍比率 16.67%，至民國 105

項 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學 校 數	校 舍 數	學 校 數	校 舍 數
學 校 校 舍 未 取 得 使 用 執 照	82	201	78	193
學 校 校 舍 經 結 構 耐 震 能 力 詳 細 評 估 結 果 建 議 拆 除 ， 惟 仍 未 拆 除	6	8	3	5
學 校 校 舍 經 結 構 耐 震 能 力 詳 細 評 估 結 果 建 議 補 強 ， 惟 仍 未 補 強	48	80	44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年底，尚待辦理補強者，計有 44 所學校、60 棟校舍；待拆除者，計有 3 所學校、5 棟校舍(表 9)。又耐震不足尚待補強之校舍，其中有 399 個班仍作上課使用，經函請督促及協助各校加速妥處，確保學生安全。據復：待補強工程之校舍刻正辦理設計，另考量學校尚有工程執行中學生安置問題，後續將分年協助學校完成補強作業，又待拆除之 5 棟校舍中，民安國小 3 棟已核准拆除重建，後續將配合學校安置及相關期程辦理；新莊國中建物報拆程序已進行審查，餘永和國小刻正規劃辦理報拆事宜。

(二)配合中央推動新南向及照顧新住民政策，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及強化語言能力暨生活知能，允宜持續增開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作為培育我國對外經貿及文化交流之重要人力資源。

隨著全球化人口頻繁移動，跨國(境)聯姻現象日益普遍，我國外籍配偶人數逐年增加，截至民國 105 年底全國外籍配偶人數已達 52 萬餘人，其中新北市計有 10 萬餘人，占全國外籍配偶人數達 19.43%，居全國之冠，又政府近年推動新南向政策，新住民文化、語言等生活適應問題為各界所關注，部分新住民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致謀生及生活適應產生困難，有鑑於此，教育局為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廣續辦理輔導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研習教學等課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開設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透過其語言及文化優勢培育新南向重要人力資源，惟開設班數未隨新住民人口數增加：新北市外籍配偶(含外裔、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民國 105 年底計有 10 萬餘人，較

民國 104 年底增加 2 千 3 百餘

人，本年度教育局獲教育部補助開設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35 班，較上年度開設 42 班減少 7 班，相較部分直轄市獲補助開設班數較多，新北市尚有研議增班空間(表 10)，據稱係每年向教

表 10 民國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開設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概況表

單位：人、班

直轄市	外籍配偶人數(含外裔、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	核定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班數
新北市	101,250	35
臺北市	58,778	15
桃園市	57,086	13
臺中市	54,588	31
臺南市	32,811	66
高雄市	60,161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及教育局提供資料。

育部爭取補助開設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班數，依各校參酌以往實際參與課程人數提出申請開設，惟新住民基本華語及異地生活知能之程度，均影響其在地生活適應性，又新住民具備多元之語言能力及跨國文化成長背景優勢，投入資源開設相關課程以培育華語等基本能力，能作為政府佈局東協、經貿交流與投資經營中之重要人力資源，經函請加強宣導及鼓勵開設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據復：據內政部移民署本年度統計各市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新北市計有 2 萬 9,745 人，已歸化(取得)國籍人數為 1 萬 8,185 人，未歸化人數為 1 萬 1,560 人，將針對新住民積極推動開設基本教育研習班。

2. 賡續開設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惟開設班數大幅縮減：為培養新住民工作技能及協助就業，教育局辦理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包括開設中式麵食、飲料調製等班別。經查新北市近 5 年(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開設新住民技職教育、結業及考取證照人數情形，民國 101 年度開設 9 個班別、結業者 200 人、考取證

照者 153 人，至本年度僅開設 3 個班別、結業者 58 人、考取證照者 21 人，開班數、結業及考取證照人數均大幅下降，且證照考取率僅 36.21%，相較上年度之 70.99%，下降 34.78%(表 11)，據稱係因計畫經費減少，影響開設班數，且因開設電腦相關專業證照

表 11 新北市辦理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概況表

單位：人、班、%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外籍配偶人數	90,995	93,500	95,619	98,912	101,250
開設班數	9	9	6	7	3
結業人數	200	195	174	162	58
考取證照人數	153	135	115	115	21
證照考取率	76.50	69.23	66.09	70.99	3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班，相較歷次開設餐飲證照班之證照考試難度增加，致考取率下降，惟為輔導協助新住民工作技能培養與發展，亟應落實照護政策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調整民國 106 年度

開設班別共計 6 班(烘焙麵包 4 班、女子美容 1 班、電腦軟體應用 1 班)，並針對難易不同證照考試課程，加強考前複習與練習，以提高學員證照考取率。

3. 開設華語補救教學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適應學習環境，惟課程僅 1 位學生之班數逐年增加，未達教育資源有效運用：教育局為協助新住民子女及早融入學習生活，開設華語補救及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適應學習環境，進而發展自身優勢。經查本年度開設華語補救及母語傳承課程，分別為

表 12 新北市辦理華語補救及母語傳承課程概況表

單位：班、人

課程別	華語補救課程				母語傳承課程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2	103	104	105
開班數	101	88	68	192	13	17	17	187
學生數	739	611	285	608	246	361	402	1,659
平均每班學生數	7.32	6.94	4.19	3.17	18.92	21.24	23.65	8.87
僅 1 位學生班數	2	6	22	27	-	-	-	-

192 班及 187 班，參與學生數 608 人及 1,659 人，相較於上年度均有大幅度提升，惟華語補救課程每班平均學生人數逐年

下降，由上年度每班平均 7.32 位，降至本年度每班平均 3.17 人，且僅 1 位學生之班數，由上年度 22 班，增至本年度 27 班(表 12)，據稱係因個案於學期中轉入，且急需加強華語能力，儘管學生僅有 1 人，仍開設課程以補救其華語能力，而開設該等課程有助提升新住民子女華語基本溝通能力，有利融入社會及學校生活，惟教育資源有限，1 對 1 之授課不利教育資源運用，經函請加強跨校聯合開設課程，強化資源運用並增進學生交流。據復：已研擬修正新北市華語補救教學實施計畫，針對學期中轉入學之個案，將請學校先行評估其華語文能力，研議跨校聯合開設，或轉介運用民間團體開設之課程資源予以協助。

(三)廣續推動設置平價幼兒園教育，減輕年輕家庭經濟負擔，惟設立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幼兒教育權利。

教育局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並為普及提供平價幼兒教育服務，近年推動增設公立幼兒園，以減輕年輕父母經濟負擔。本年度計編列新北市公立幼兒園預算 5 億 2,586 萬餘元。經查新北市幼兒園設立及管理情形，核有：

1. 公立幼兒園托育量能為直轄市

表 13 民國 105 年度直轄市幼兒公立幼兒園概況表

單位：人、%

直轄市	公立幼兒園應具備收托量能			105 年度 進入公立 幼兒園 人數 (D)	比率 (E)= (D)/(C)
	105 年度 2-5 歲 幼兒人數 (A)	預估入園 幼兒人數 (B)=(A)* 60%	預估入園人數 中進入公立幼 兒園人數 (C)=(B)*40%		
新北市	136,407	81,845	32,738	22,651	69.19
臺北市	118,299	70,980	28,392	17,863	62.92
桃園市	85,704	51,423	20,570	9,716	47.23
臺中市	114,649	68,790	27,516	14,503	52.71
臺南市	64,845	38,907	15,563	10,088	64.82
高雄市	92,038	55,223	22,090	11,713	53.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教育部統計資料。

最高(表 13)，惟逾半行政區公立幼兒園錄取率低於 5 成(表 14)，有待透過公私協力等多元方式，建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及服務；2. 配合中央政策修正新北市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惟部分特殊身分者未列入為優先招收對象，有待研謀妥處，保障其優先受托機會；3. 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園設籍規定迄未配合中央法規修訂；4. 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迄未配合中央法規修訂；5.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使用年限管理模式，未能發揮保護幼童交通安全之預警效果，又路邊攔檢稽查業務，迄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

表 14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錄取率概況表

單位：區、%		
項 目	數 量	行 政 區 (錄 取 率)
20%以上未達 30%	2	蘆洲區(25.79)、新莊區(29.60)
30%以上未達 40%	11	三重區(30.27)、淡水區(30.46)、土城區(32.59)、板橋區(32.82)、中和區(34.41)、林口區(34.49)、新店區(35.04)、汐止區(35.27)、三峽區(36.69)、永和區(39.08)、八里區(39.29)
40%以上未達 50%	2	泰山區(41.30)、樹林區(48.68)
50%以上未達 60%	2	五股區(50.14)、鶯歌區(56.50)
60%以上未達 70%	1	烏來區(66.67)
70%以上	11	坪林區(70.59)、瑞芳區(72.02)、深坑區(72.22)、金山區(84.09)、石碇區(89.66)、萬里區(92.54)、雙溪區(92.59)、貢寮區(96.43)、三芝區(98.33)、平溪區(100)、石門區(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規劃公立幼兒園增班，增設區域多以家長有托教需求之都會區為主，另將積極清理學校餘裕空間，邀約符合資格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設置非營利幼兒園；2.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已納入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以減緩公立幼兒園招生不敷需求之壓力；3. 將依現況修訂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4. 將於民國 106 年度配合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併同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5. 將於屆滿期限前發文提醒幼兒園限期汰舊交通車，並加強法令宣導及訂定路邊攔檢稽查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四)賡續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惟部分學校未能有效配合或執行成效欠佳，或教學人員未依規定公開招募，允宜督促落實辦理。

教育局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本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民國 105 年 2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開班經費 1 億 4,9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補救教學有助於學生提升成績，惟部分學校未能有效配合或推動成效仍未臻理想：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暨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推動轄內市立國中小學補救教學計畫，本年度推行情形，國語、數學及英語 3 科之整體提報率為 42.06%、42.13%及 32.71%，較上學年度略為提升；整體施測率為 98.98%、99.07

表 15 新北市補救教學整體實施概況表

單位：%

學 年 度	科 目	提 報 率	施 測 率	受 輔 率	進 步 率	結 案 率
104	國 語	41.79	99.72	15.84	60.26	4.37
	數 學	41.83	99.64	16.17	70.74	
	英 文	31.98	99.60	8.61	61.28	
105	國 語	42.06	98.98	22.80	42.29	尚 未 屆 結 案 階 段
	數 學	42.13	99.07	21.35	66.33	
	英 文	32.71	98.22	14.77	5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及 98.22%，惟較上學年度均達 99.60%以上略為下降；整體受輔率為 22.80%、21.35%及 14.77%。又經實施補救教學而成績進步之人數比率均達 4 成以上(表 15)，惟仍有整體或個別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

想。據教育局統計，289 所國中小(同 1 所國中小學，國中部與小學部分開計算)，105 學年度提報率未達核定標準者，國語科計有 31 所學校(55 個年級)、數學科計有 37 所學校(71 個年級)、英語科計有 11 所學校(19 個年級，表 16)；國語、數學及英語 3 科整體施測率分別為 98.98%、99.07%及 98.22%，惟較上學年度均達 99.60%以上略降，又施測率未達 9 成者，國語科計有 2 所學校、數學科計有 3 所學校、英語科計有 4 所學校；整體受輔率較上學

表 16 新北市立國中小學校 105 學年度提報實施補救教學未達核定比率概況表

單位：所、年級數

科 目	國 語	數 學	英 語
未 達 核 定 提 報 率	學 校 數 (年 級 數)	學 校 數 (年 級 數)	學 校 數 (年 級 數)
合 計	31(55)	37(71)	11(19)
未 達 率 差 異 小 於 1 % 者	7(7)	7(9)	1(1)
未 達 率 差 異 大 於 1 % 者	24(48)	30(62)	10(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年度增加 5%以上，惟受輔比率未及 25%，仍屬偏低，受輔率未達 1 成者，國語科計有 62 所學

表 17 新北市立學校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概況統計表

單位：所

科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 施測率低於 9 成學校		
(1)國語	3	2
(2)數學	4	3
(3)英文	4	4
2. 受輔率低於 1 成學校		
(1)國語	71	62
(2)數學	54	38
(3)英文	190	161
3. 進步人數比率低於 3 成學校		
(1)國語	15	48
(2)數學	2	7
(3)英文	4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校、數學科計有 38 所學校、英語科計有 161 所學校；整體進步人數比率均達 4 成以上，惟較上學年度介於 60.26%至 70.74%為低，又進步人數比率未達 3 成者，國語科計有 48 所學校、數學科計有 7 所學校、英語科計有 15 所學校(表 17)。綜上，推動補救教學確實有助於學生提升成績，惟部分學校未能有效配合或推動成效仍未臻理想，經函請督促及輔導學校研謀改善，提升實施

成效。據復：每年均針對學校辦理補救教學進行輔導訪視，且對於需追蹤輔導學校，另安排通過教育部認證之輔導人員入班觀課並提供具體建議。未來將持續加強研擬因應措施，督促及輔導學校落實，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2. 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推動補救教學業務，惟部分教學人

員未依規定公開招募、聘任資格不符及兼職所得未扣取補充保險費：教育局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經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免費補救教學，105 學年度及寒暑假期間，教學人員授課計 6,157 人次(表 1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學人員未依規定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公開招募；(2)教學人員未接受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3)兼職所得未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改善。據復：(1)後續將遵循規定程序招募教學人員；(2)已通知教學人員儘速完成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3)已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檢討訂定統一領據範本，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表 18 105 學年度補救教學授課人次及班數概況表

單位：人次、班

期 別	授 課 人 次	授 課 班 數
合 計	6,157	4,293
第 1 學 期	2,308	1,722
第 2 學 期	2,401	1,792
寒 假	436	245
暑 假	1,012	5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推動有機蔬菜營養午餐，提升午餐供應品質，惟學校實際執行午餐業務未臻完善，亟待強化改善，確保學童飲食健康。

學校營養午餐向來為各界及輿論所關注，教育局為保障學童營養午餐蔬食安全衛生，並提供有機栽培及吉園圃農戶穩定通路，自民國 100 年度率先推動有機蔬菜營養午餐，民國 102 年度全面擴大至中小學實施，本年度「校園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6,687 萬餘元。經查新北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供應午餐營養份數未符基準；2. 勾芡種類食材非

表 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立學校午餐剩餘食物處理概況表

單位：所、%

學校午餐剩餘食物處理方式 學校午餐供應類型	學校數	全 數 回 收 者		提供學童、社區弱勢家庭或其他單位後，作廚餘或用於校內農園者		用於校內食農教育或利用廚餘機轉化有機肥，用於校內農園者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合 計	288	152	52.78	129	44.79	7	2.43
中 央 餐 廚	162	95	58.64	66	40.74	1	0.62
自 立 廚 房 及 受 其 供 應	126	57	45.24	63	50.00	6	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用之效益；5. 推動食育建立學童惜食觀念，減少學校廚餘，惟部分學校提供午餐剩食照顧弱勢學童或校外團體(表 19)，惟迄未建立處理機制或原則；6. 公告評選合格之有機蔬菜供應業者供

公立幼兒園採購選擇，惟向在地及公告名單內供應業者採購比率未及 2 成(表 20)；7. 推動轄內公立幼兒園每日食用有機蔬菜，惟幼兒園之有機蔬菜採購價差頗大(表 21)；8.

推動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惟逾 6 成學校每學期辦理場次僅 1 場，且部分自立廚房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學校登錄內容係誤植，將督導學校確實改正，另有部分學校營養份數略有不足，將於暑期辦理學校餐飲衛生管理督導人員研

習，加強學校承辦人員依營養基準進行菜單開立，並正確計算食物份數，避免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訊誤述；2. 將於 106 學年度修訂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之相關會議，研議規範學校午餐勾芡類食品供應情形；3. 民國 106 年度修訂之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已規範應依衛生福利部

附表 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北市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有機蔬菜每公斤採購價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行政區	每公 斤 平均價格	最高與最低 平均價差	項次	行政區	每公 斤 平均價格	最高與最低 平均價差
1	八里區	92.50	10.00	16	金山區	104.00	20.00
2	三芝區	100.00	-	17	泰山區	91.00	25.00
3	三重區	94.14	20.00	18	烏來區	93.33	20.00
4	三峽區	93.64	20.00	19	貢寮區	96.00	20.00
5	土城區	99.00	10.00	20	淡水區	99.50	40.00
6	中和區	96.54	20.00	21	深坑區	96.67	10.00
7	五股區	81.11	40.00	22	新店區	97.35	40.00
8	平溪區	120.00	-	23	新莊區	91.67	20.00
9	永和區	99.38	5.00	24	瑞芳區	100.47	44.00
10	石門區	106.67	20.00	25	萬里區	100.00	-
11	石碇區	133.33	50.00	26	樹林區	94.17	25.00
12	汐止區	93.18	15.00	27	雙溪區	93.33	20.00
13	坪林區	110.00	20.00	28	蘆洲區	92.43	20.00
14	板橋區	94.29	20.00	29	鶯歌區	100.00	-
15	林口區	93.64	10.00	平均數		98.53	22.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之有機農友或供應單位採購有機蔬菜，且納入契約範本內容，以規範供應單位配合辦理；7. 將相關會議宣導以群組或聯合數幼兒園共同採購模式，以提升採購效能，並避免有機蔬菜採購弊端；8. 持續蒐集學校每學期辦理情形，以落實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

表 20 10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有機蔬菜供應來源情形簡表

單位：家、%

有機蔬菜來源	有機蔬菜供應農友或單位				
	家數	評選合格者		非評選合格者	
		幼兒 園數	占全數 幼兒園 比率	幼兒 園數	占全數 幼兒園 比率
合計	278	152	54.68	126	45.32
新 北 市	76	55	19.78	21	7.55
其 他 市 縣	202	97	34.89	105	3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公告訂定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另中央餐廚部分將規畫於次年度修訂；4. 持續配合環境保護局相關計畫，鼓勵學校將廚餘有效再利用；5. 將研酌學校午餐剩食處理機制，建立範本供學校參考，避免剩食分配及食用風險，維護學童午餐品質及健康；6. 持續提供各校(園)經新北市評選之有機蔬菜農友及供應單位名單，並請各校(園)須向上開名單內

(六)推動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建構優質高中職教育環境，惟部分資源投入或課程開設情形未臻理想，尚待加強積極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打造優質高中職教育環境，於民國 101 年度提出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期逐步發展新北市高中職辦學特色，豐沛教育資源及優質師資，第 1 期計畫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總金額 15 億元；第 2 期計畫期程為本年度至民國 108 年度，總金額亦為 15 億元，其中本年度預算 2 億 9,71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培育技職人才國際化具前瞻性，惟技職外語學習資源投入相對高中不足，有待加強規劃，提升技職人才國際競爭力：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第 1 期計畫之發展高中卓越方案及第 2 期計畫之培育菁英高中人才主軸計畫，均規劃輔導高中開設外語課程及建構語言情境教室暨充實聽力教學設施等具體措施，至民國 105 年底，已

補助 34 所高中增購外語及相關教學用電腦設備 2,404 臺，建置語言情境教室 134 間。至於提升技職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部分，僅第 2 期計畫之打造前瞻技職人才主軸計畫列有培育國際技職人才方案，選送金手獎得獎選手赴海外進行職業深化學習，且本年度赴海外進行職業深化學習師生之人數僅 31 人(表 22)，又上揭高中職旗艦計畫第 1 期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及第 2 期之打造前瞻技職人才主軸計畫，均無輔導高職學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充實聽力教學設施等項目。鑑於教育部民國 102 年度公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已指出技職教育課程結構上偏重專業性課程，而忽略基

表 22 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旗艦計畫國際交流師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	國別	小	計	澳	洲	日	本
合 計		31		15		16	
新北高工		4		2		2	
泰山高中		-		-		-	
三重高中		7		7		-	
南山高中		1		-		1	
格致高中		1		-		1	
東海高中		2		2		-	
智光高中		1		-		1	
豫章工商		2		2		-	
淡水商工		2		-		2	
樹人家商		-		-		-	
穀保家商		4		-		4	
莊敬工家		1		-		1	
能仁家商		3		-		3	
復興商工		1		-		1	
中華海商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礎性課程(如語文、數理)，技職學生無論在國文、外語、數學、科學等基本素養，及國際化程度，應再予強化，顯示技職學生平均之外語能力相對高中學生更為薄弱。又依第 1 期計畫執行結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之技職學生畢業後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人數，由 1,540 人上升至 6,344 人，增加超過 3 倍，技職學生畢業後趨於升學導向，惟外語基礎能力培育，相對高中教育不足，不利未來升學及職涯發展，經函請研謀具體方案，強化技職學生外語能力，因應產業國

際人才需求，提升國家競爭力。據復：針對高職學生外語基礎能力培養，與臺灣師範大學共同舉辦「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引導各群科學生針對自身專業英文進行加強，又自民國 104 年度起，籌組「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應外語科產學合作策略聯盟」，結合瑞芳高工、新北高工、三重商工及竹林高中 4 所設有「應用外語科」之學校，協助境內設有應用外語科學校連結在地特色產業，培訓新北市地方產業所需之英語專業人才，以互利互惠之精神進行策略聯盟，強化學生應用外語之能力。

2. 推動並建構多元化教學環境，惟參與計畫學校及各教育區申設實驗教育班級數量仍有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強化教學創新動能：依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第 2 期計畫伍、方案策略及陸、分年預期效標訂定略以，主軸計畫一、培育精英高中人才計畫方案之「發展實驗性特色課程方案」，具體策略係輔導各校

依高級中等教育實驗辦法申設各類實驗班，推動多元型態實驗課程，其中 105 學年度預期目標，為參與計畫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實驗辦法申請設置實驗班達 1 班以上(與特色班不得重複)。經查教育局 104 及 105 學年度分別核定 10 所及 13 所公私立高中設置 22 個及 24 個實驗班(表 23)，惟 105 學年度參與旗艦計畫之 23 所高中，僅 10 所學校申請設置實驗班級，比率占 43.48%，另 105 學年度申請設置實驗班學校，按新北市九大教育分區分布情形，其中三鶯及雙和 2 個分區各有 3 所學校，板橋、新莊、文山等 3 個分區各有 2 所學校，七星分區 1 所學校，三重、

表 23 新北市高中參與旗艦計畫申設實驗教育概況表

單位：學年度、所、班、%

教育分區	辦 理 實 驗 教 育				參與旗艦計畫第 2 期(105)高中(含高職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學校數	
	104		105		23	
	學校數	班級數	學校數	班級數	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實驗班級數
合 計	10	22	13	24	10	18
七 星 分 區	1	1	1	1	1	1
三 重 分 區	1	2	-	-	-	-
三 鶯 分 區	2	7	3	7	2	5
文 山 分 區	1	1	2	2	1	1
板 橋 分 區	-	-	2	4	1	1
淡 水 分 區	-	-	-	-	-	-
新 莊 分 區	2	3	2	3	2	3
瑞 芳 分 區	-	-	-	-	-	-
雙 和 分 區	3	8	3	7	3	7
參與旗艦計畫第 2 期(105)高中(含高職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申請實驗教育%					43.48	

註：1. 105 學年度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計 13 所，其中樹林高中(三鶯分區)、清水高中(板橋分區)及康橋高中(文山分區)等 3 校未參與旗艦計畫第 2 期(10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淡水及瑞芳分區則無學校申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適時輔導及鼓勵參與旗艦計畫學校申設合宜之實驗班，並加強注意各教育分區發展情形，以提升創新動能及建構多元化教學環境。

3. 增編技職教育經費，惟部分教育分區技職學校未參與或比率偏低，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利技職學校均衡發展：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第 1 期計畫總金額計 15 億元，包含「發展高中卓越方案」8 億 5,100 萬元(占 56.73%)及「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6 億 4,900 萬元(占 43.27%)，

表 24 新北市國高中(職)學生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高 中 (職) 學 生					國 中 學 生		
	合 計	普 通 科 (含綜合高中)	專 業 群 (職業科)	較上年度 增減學生數	比率	合 計	較上年度 增減學生數	比率
99	90,628	44,842	45,786	-	-	144,300	-	-
100	91,175	45,262	45,913	547	0.60	136,231	- 8,069	5.59
101	91,498	45,370	46,128	323	0.35	132,204	- 4,027	2.96
102	90,091	45,365	44,726	- 1,407	1.54	130,301	- 1,903	1.44
103	87,673	45,245	42,428	- 2,418	2.68	125,520	- 4,781	3.67
104	87,697	46,339	41,358	24	0.03	116,039	- 9,481	7.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統計資料庫-教育文化統計資料。

又第 2 期計畫總金額亦為 15 億元，按主軸計畫區分為「培育精英高中人才計畫」及「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分別編列 6 億元(占 40%)及 9 億元(占 60%)，其中本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及 2 億 2,500

萬元。經查新北市高中職學生人數變化情形，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學生人數由 91,498 人降至 87,697 人(表 24)，減少 3,801 人(約 4.15%)，按學生類別區分，高中(含普通及綜合高中)學生人數共增加 969 人，惟技職學生減少 4,770 人，經分析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技職學生人數減少情形，以雙和、板橋及新莊等教育分區分別排序第 1(26.26%)、3(16.45%)及 6(11.03%)位，至 105 學年度

表 25 新北市九大教育分區高中(職)專業群科暨國中 7 年級學生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教育分區	國 中 7 年 級 學 生 數				高 中 (職) 專 業 群 科 學 生 數			
	103	104	增 減	占減少總 數比率	103	104	增 減	占減少總 數比率
合 計	37,588	35,525	- 2,063	100.00	42,428	41,358	- 1,070	100.00
七星分區	1,596	1,456	- 140	6.79	374	393	19	1.78
三重分區	5,881	5,551	- 330	16.00	7,987	7,803	- 184	17.20
三鶯分區	4,075	3,862	- 213	10.32	4,712	4,581	- 131	12.24
文山分區	2,635	2,432	- 203	9.84	10,428	10,397	- 31	2.90
板橋分區	7,687	7,334	- 353	17.11	5,148	4,972	- 176	16.45
淡水分區	1,746	1,732	- 14	0.68	2,233	2,109	- 124	11.59
新莊分區	7,390	6,959	- 431	20.89	2,450	2,332	- 118	11.03
瑞芳分區	746	712	- 34	1.65	808	764	- 44	4.11
雙和分區	5,832	5,487	- 345	16.72	8,288	8,007	- 281	26.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統計資料庫-教育文化統計資料。

若按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國中 7 年級學生人數減少情形分析，以新莊分區、板橋分區及雙和分區位居前 3 名，分占 20.89%、17.11%及 16.72%(表 25)。國中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教育分區技職資源及課程若投入不足，恐影響該分區未來(107 學年度後)技職招生及學生在地就學情形，經函請督促改善，俾利技職學校均衡發展。據復：高中高職旗艦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部分申請學校經審查結果未獲補助，日後將以其他扶弱型補助計畫加以輔導，以協助區域發展。

(七)推動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維護身心健康，惟專任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輟學因素甚多，亟待加強研謀高風險學生輔導機制，減少輟學發生。

教育部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制定學生輔導法，提供學生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104 學年度新北市立各級學校個別輔導計 3 萬餘人次，經查教育局推動辦理學生輔導業務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提供親師生輔導專業服務，惟部分學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未達法定編制員額，允宜協助妥處，解決輔導教師不足問題：依學生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2)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表26 新北市各級學校配置專任輔導教師概況表

學制	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標準	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學校數				專任輔導教師不足規定標準學校數
		0人者	1人者	2人者	2人以上者	
國小	24班以下	91	2	-	-	-
	25班以上	2	114	-	-	2
國中	15班以下	1	11	-	-	1
	16班以上	1	3	64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學 24 班以上者，應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國民中學 20 班以下者，應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21

表27 新北市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人數不足規定標準概況表

序號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人數		不足規定標準原因及改善措施
			應設	實際	
1	光榮國小	27	1	-	105學年度已開出正式教師員額，無教師選填，後續代理教師甄選無人甄選。
2	鳳鳴國小	32	1	-	
3	石門國中	6	1	-	
4	瑞芳國中	22	2	1	
5	溪崑國中	79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班以上者，應置專任輔導教師 2 人。據教育局統計，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計有 93 所，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者，計有 2 所，其餘 91 所尚未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25 班以上者，計有 116 所，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者，計有 114 所，尚未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者 2 所；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計有 12 所，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者，計有 11 所，尚未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者 1 所；16 班以上者，計有 68 所，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2 人者，計有 64 所，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者，計有 3 所，尚未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者 1 所(表 26)。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止，專任輔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標準者，計有 5 所(國小 2 所、國中 3 所；表 27、

表28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不足編制員額概況表

學制	專任輔導教師不足法定編制員額		兼任輔導教師不足法定編制員額	
	學校名稱(不足人數)	合計	學校名稱(不足人數)	合計
國小	光榮國小(1)、鳳鳴國小(1)	2(2)	三光國小(1)	1(1)
國中	石門國中(1)、瑞芳國中(1)、溪崑國中(2)	3(4)	豐珠國中小(1)、欽賢國中(1)、坪林國中(1)、貢寮國中(1)、八里國中(1)、北大高中國中部(1)	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28)，另兼任輔導教師不足法定編制者，計有 7 所(國小 1 所、國中 6 所；表 28)，經函請協助學校妥處，解決輔導教師不足問題，提升學生輔導工作效能。據復：持續依規定聘用專、兼輔導教師並提升其專業，並藉各項專業增能培訓強化輔導角色功能，強化親師生輔導專業功能。

2. 賡續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惟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童輟學率高於其他五都，又國中生輟學率較全國高出 0.25 個百分點，亦較 103 學年度增加，有待研謀改善：104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小學童輟學率為 0.29%與 103 學年度相同，惟與其他直轄市相較，新北市國中小學童輟學率最高(表 29)，亦較全國國中小學童輟學率 0.20%，高出 0.09%。其中，在國小部分較 103 學年度減少 0.01 個百分，與全國相同，均為 0.04%；在國中部分，輟學率為 0.72%，較全國高出 0.25%，亦較 103 學年度增加 0.02%，且係遠近臺北市(0.27%)之 2 倍以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新北市中輟狀況自 100 學年度由 0.33%逐年降至 0.29%，復學率由 82.65%提升至 87.54%，復學率居六都第 3，市政府每月召開跨局處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教育局亦藉由實際到校訪視，與各區公所合作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復透過學校實施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及中輟役男駐校，藉以改善、預防及輔導中輟情形。

表 29 六都國中小學生輟學及復學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直轄市	103						104					
	合 計		國 小		國 中		合 計		國 小		國 中	
	輟學率	復學率	輟學率	復學率	輟學率	復學率	輟學率	復學率	輟學率	復學率	輟學率	復學率
全 國	0.21	86.33	0.04	92.43	0.47	85.60	0.20	85.74	0.04	91.01	0.47	85.09
新 北 市	0.29	92.47	0.05	92.47	0.70	87.81	0.29	87.57	0.04	91.14	0.72	87.23
臺 北 市	0.12	82.86	0.02	78.26	0.28	83.33	0.12	79.57	0.02	84.62	0.27	78.92
桃 園 市	0.29	77.42	0.06	86.59	0.66	76.02	0.28	76.64	0.06	84.51	0.66	75.54
臺 中 市	0.15	88.35	0.02	93.55	0.35	87.91	0.14	88.20	0.02	91.67	0.34	87.81
臺 南 市	0.14	89.30	0.02	100.00	0.31	88.38	0.11	83.63	0.02	100.00	0.27	82.05
高 雄 市	0.16	90.35	0.03	95.00	0.37	89.79	0.17	88.33	0.04	94.64	0.38	87.23

註：1. 復學率=(該學年復學年數/該學年輟學人數)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3. 新北市國小生輟學情形趨緩，惟國中生輟學比率未減反增，又單親家庭、新住民子女輟學比率逐漸增加，亟待加強關懷高風險學生，減少中輟情事：104 學年度新北市在學國中小學生人數為 31 萬餘人，較 102 學年度之 34 萬餘人，減少 2 萬餘人；輟學學生人數 909 人，較 102 學年度之 1,003 人，減少 94 人，輟學比率維持 0.29%，平均 345 位學生中有 1 人輟學，其中國小生輟學比率為 0.04%，較 102 學年度之 0.05%減少 0.01 個百分點；國中生輟學比率為 0.72%，較 102 學年度之 0.68%增加 0.04 個百分點，國小生輟學情形有減少，惟國中生輟學情形未減反增。按教育局統計，在輟學學生背景方面：國中部分主要為單親家庭(61.81%，表 30)；國

小部分主要為雙親家庭(53.16%，表 30)，惟單親家庭之比率不論國中、國小均有逐漸上升之情形；在輟學學生身分方面：國中、國小主要均為一般學生，均占 6 成以上(68.92%、67.09%)，又國中、國小新住民子女輟學比率由 102 學年度之 7.65%、12.28%，至 104 學年度升至 12.17%、16.46%，有遞增情形；在輟學原因方面：國中輟學以個人因素居多(50.60%)，其次為學校及家庭因素；國小輟學以家庭因素居多(59.49%)，其次為個人因素，且個人因素有大幅增加情事。綜上，國小生輟學情形有減少，惟國中生輟學情形未減反增，又單親家庭、新住民子女輟學比率不論國中、國小均有逐漸上升之情形，另因個人因素輟學者有大幅增加情事，經函請廣續加強關懷高風險學生，針對環境差異研議高關懷措施，減少中輟生情事。據復：已設置專業心理師、社工師進駐學校，持續由分區駐點之專業輔導人力關懷學生，並增補專業社工師、心理師駐校服務，協助並提升轄內學校輔導人力，另將針對新住民教育、生活、醫療、就業、環境等問題進行整合，提供新住民良好生活環境及更周全之教育照護。

表 30 新北市國中小輟學學生背景與輟學原因概況表

單位：人、%

學制	學年度	家庭背景						輟學學生身分								輟學原因									
		雙親		單親		失親		一學般生		原住民		住新子民		隔代教養		個人		家庭		學校		社會		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國中	102	372	41.84	499	56.13	18	2.02	652	73.34	86	9.67	68	7.65	83	9.34	462	51.97	128	14.40	138	15.52	144	16.20	17	1.91
	103	356	40.55	506	57.63	16	1.82	626	71.30	86	9.79	77	8.77	89	10.14	439	50.00	144	16.40	143	16.29	134	15.26	18	2.05
	104	299	33.63	513	61.81	18	2.17	572	68.92	75	9.04	101	12.17	82	9.88	420	50.60	137	16.51	146	17.59	108	13.01	19	2.29
國小	102	46	40.35	65	57.02	3	2.63	78	68.42	17	14.91	14	12.28	5	4.39	29	25.44	75	65.79	1	0.88	5	4.39	4	3.51
	103	51	54.84	40	43.01	2	2.15	66	70.97	9	9.68	11	11.83	7	7.53	16	17.20	65	69.89	5	5.38	5	5.38	2	2.15
	104	42	53.16	37	46.84	-	-	53	67.09	9	11.39	13	16.46	4	5.06	25	31.65	47	59.49	-	-	2	2.53	5	6.33

註：1. 復學率=(該學年復學年數/該學年輟學人數)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八)建構全民運動網絡，廣續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惟部分營運管理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持續加強改善。

體育處為建構全民運動網絡，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持續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及維護體育園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啟用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表 31)及 4 座體育園區。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自行管理板橋及新莊體育園區，惟視聽教室、戶外舞臺等場地使用率偏低；2. 自行營運體育園區建立安全維護緊急通報系統，惟板橋及新莊園區緊急事故僅聚焦於硬體設備事故通報，針對人員傷亡等意外事件之紀錄控管未臻周全；3. 三重、板橋及新五泰等國民運動中心特色設施經營成效不佳；4.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原委託營運契約廠商購置之部分健身器材閒置未用；5. 淡水及樹林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廠商提供高齡市民及低收入戶免費

使用設施之項目或使用券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未符；6.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廠商投資金額扣除未符項目後，未達投資執行計畫書額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體育園區配合市政府及社團等單位出借，亦將持續規劃研習推廣活動，提升場地使用效益；2. 業已建置安全維護及事件處理流程，亦完成民眾意外或突發事件處理紀錄表。又為降低意外事件發生，將於活動前、中、後，進行運動設施、器材與環境檢視，並指導民眾正確操作，使用後加強維護，確保民眾安全；3.

表 31 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動中心名稱	特色設施	正式營運日期	廠商投資金額
新莊	國際標準游泳池(底板可升降)、觀景跑道、綠屋頂步道(健走)	102.1.19	40,000
蘆洲	五人制足球場	103.9.08	24,400
淡水	自行車站	103.9.22	26,500
三重	射箭場(自動箭靶)	103.10.9	23,000
中和	滑輪曲棍球場	103.11.10	30,000
土城	冰宮兼冰上曲棍球場	103.10.29	26,500
板橋	武術教室	104.4.10	30,000
新五泰	技擊教室	104.8.5	31,000
永和	漆彈場	105.12.13	29,800
汐止	棒球練習場	105.10.11	21,500
樹林	跆拳道教室	105.7.11	20,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處提供資料。

將加強督導各運動中心特色設施發展情形，並鼓勵營運廠商依地方民眾需求適時調整特色項目課程及優惠活動；4. 健身器材部分已移撥學校使用，另部分暫置於世大運選手村供選手使用，俟世大運賽事完竣後依程序移撥林口區當地學校使用；5. 已要求廠商按照投資執行計畫書落實執行；6. 已要求廠商陸續採購營運相關設備及物品，以達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額度。

(九)促進新北市體育發展，提升運動人口，協助輔導績優教練及選手就業，惟媒合輔導及訪視結果仍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促進體育發展，提升運動人口，落實國家體育政策，爰設置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用以輔導新北市績優教練及選手就業、績優選手及教練移地訓練及出國比賽、改善重點發展運動設施，本年度預算數 5,073 萬餘元，實現數 4,574 萬餘元，實現率 90.16%。經查基金規劃運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補助學校聘請績優選手及教練擔任指導教練，輔導職涯發展，惟對於未獲補助者，亟待研謀多元輔導職涯發展之可行措施，媒合就業發展：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暨國際殘奧委員會運動員職業計畫資深副總 Patrick Glennon 於西元 2016 年「APEC 青年運動選手教育及職涯規劃高階政策對話」會議，提到大多數運動員在 30 歲過後須由運動場轉向職場，僅少於 1% 運動員毋須另外就業，得以專長取得經濟上之支柱，政府及相關體育組織，應協助運動員發展其 40 至 50 年之職涯。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發展基金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

定略以，輔導績優選手及教練就業，以輔導至該市各校擔任指導教練，協助體育重點發展並培育基層選手，補助費用項目，包含兼職教練鐘點費及現職教師兼任教練津貼。經查 102 至 105 學年度教育局運用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補助學校新聘暨續聘體育績優選手及教練情形，其中申請續聘兼職教練鐘點費案件，未獲補助比率分別為 8.33%、4.00%、18.18%及 40.54%；申請新聘兼職教練鐘點費案件，未獲補助比率分別為 57.14%、17.65%、16.67%及 83.33%；申請現職教師兼任教練津貼案件，未獲補助比率分別為 100.00%、60.00%、16.67%及 100%(表 32)。105 學年度各類輔導就業申請案未獲補助之比率大幅增加，係囿於預算額度，無法補助

表 32 102 至 105 學年度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補助學校新聘暨續聘體育績優選手及教練情形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兼職教練鐘點費(續聘)	兼職教練鐘點費(新聘)	現職教師兼任教練津貼
102	申請人數	24	14	7
	未獲補助人數	2	8	7
	未獲補助率	8.33	57.14	100.00
103	申請人數	25	17	5
	未獲補助人數	1	3	3
	未獲補助率	4.00	17.65	60.00
104	申請人數	33	12	6
	未獲補助人數	6	2	1
	未獲補助率	18.18	16.67	16.67
105	申請人數	37	18	8
	未獲補助人數	15	15	8
	未獲補助率	40.54	83.3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每位符合資格之選手及教練，惟對於符合資格未獲補助者，尚無其他配套機制，協助其就業發展，經函請研謀多元輔導職涯發展之可行措施，媒合就業發展。據復：將針對符合資格未獲補助之人員，賡續輔導至轄內所屬各級學校擔任正式專任運動教練或巡迴運動教練。

2. 迄未組成訪視小組辦理輔導訪視作業，允宜依規定落實監督及輔導機制，確保補助成效：依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市政府設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發展基金補助原則第 5 點規定略以，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辦理補助標準作業，由管理委員會審核申請單位提交之申請實施計畫，又第 9 點規定，由教育局組成訪視小組依年度訪視計畫，至受補助之學校及單位輔導訪視。經查教育局迄未依規定組成訪視小組，並至受補助之學校或單位進行訪視輔導，僅以書面審核申請單位提交之成果報告，亟待落實輔導訪視，確保補助成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補助聘任體育發展教練之學校均為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已針對該類學校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辦理督導訪視作業。

(十)長期獎助弱勢家庭優秀學生順利求學，惟近 2 學年度執行未達目標，推薦學校辦理初審亦未盡周延，均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係前臺北縣政府民國 94 年度成立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更名)，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獎助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不畏逆境勤奮向學之學生完成學業。該獎助金以長期獎助為原則，申請學生得逐年申請，獎助最多為 11 年(小學 2 年級至高中職 3 年級)，包括每學期助學費及每月生活費，每年獎助金額國小 4.8 萬元、國中 5.7 萬元、高中職 8.7 萬元。104 學年度計獎助 276 人、共發放 1,875 萬餘元。經查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長期獎助弱勢家庭學生頗具成效，惟 104 及 105 學年度未達每年新增 80 名學生之目標，有待研謀改善：該計畫規定，獎助對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讀國內公立高中(職)、新北市立國中小學

表 33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學習表現評審標準表

教育階段	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 1 項
國小	學業(學習領域)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
國中	學業(學習領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高中職	全班前 30% 或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生，且學習表現達一定標準者(表 33)。經查 103 至 105 學年度核定獎

助新申請者分別為 82 人、76 人及 54 人，其中 104 及 105 學年度均未達每年新增 80 人之目標。又上揭計畫規定每校僅可推薦 1 至 2 人，雖可減少處理案件，惟可能排除同校較多低(中低)收入戶之優秀學生受獎助機會，經函請檢討健全獎助機制，落實獎助特殊家庭之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據復：每年補助名額之確認，係由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未來將加強學校宣導，鼓勵及協助弱勢學生。

2. 獎助學金已訂有審核標準，惟推薦學校辦理初審未盡周延，亟待督促落實改善：該計畫

申請作業流程規定略以，已受獎助學生後續年度部分，應填具複查申請表及家庭概況表，由就讀學校初審後，掛號郵寄至承辦審核學校，依評審標準辦理審核，最後由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複查會議，決定補助名單。新申請學生部分，由學生提出申請，再由就讀學校就申請資格及評審標準，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召開初選會議，並檢附學生申請表、家庭概

表 34 104 學年度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承辦學校受理新申請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

項	目	件	數
承辦學校受理新申請案件		102	
不符合標準者	合計	13	
	基本資格不符者	2	
	經濟未達標準者	8	
	成績未達標準者	2	
	未與監護人同戶籍者	1	
承辦學校受理新申請案件不符合標準之比率		12.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況表、相關證件等資料暨初選會議紀錄送承辦學校審查，再由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管理委員

會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社工再依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名單進行家訪，家訪結果於第 2 次委員會議進行討論，最終決定新申請補助名單。經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承辦學校受理新申請案件計 102 件，惟不符合標準者計 13 件，其中基本資格不符 2 件、經濟未達標準 8 件、成績未達標準 2 件及未與監護人同戶籍 1 件，推薦學校(即學生就讀學校)未就實施計畫內相關評審標準詳確審核，致不符合率高達 12.75%(表 34)，增加後續承辦審核學校負荷，經函請督促推薦學校落實審核，提升初審效能。據復：為提升初審效能，爾後將對學校加強宣導，以提升審查效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3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補救教學計畫，惟部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學生基本學力。	因部分學校未能有效配合或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賡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提升校舍耐震力，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部分學校尚未拆除或補強且仍在使用的，允宜檢討妥處，以維護師生安全。	因未取得使用執照及補強校舍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進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持續管理學生交通車，惟部分短期補習班等業者，使用逾規定年限或未報經核准車輛接送學生，有待加強管理，確保學生乘車安全。	因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使用年限管理模式，未能發揮保護幼童交通安全之預警效果，又路邊攔檢稽查業務，迄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各級學校興建自立廚房，提升學童用餐品質，惟受限經費，整體進度緩慢，允宜加強現有自立廚房學校供應能量因應。	
(二)積極設置電子圍籬維護校園安全，惟事前規劃及配套不足，成效受限，亟待研謀改善。	
(三)規劃興建新北市孔廟園區暨教師研習中心，以彰顯對教育及教師之重視，惟未提出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亦未獲支持，致計畫停辦，允宜檢討改善。	
(四)資優教育配合政策推動，惟輔導發展類別尚有開發空間，允宜持續加強推動，促進多元資優才能發展。	
(五)訂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提升收費公平性，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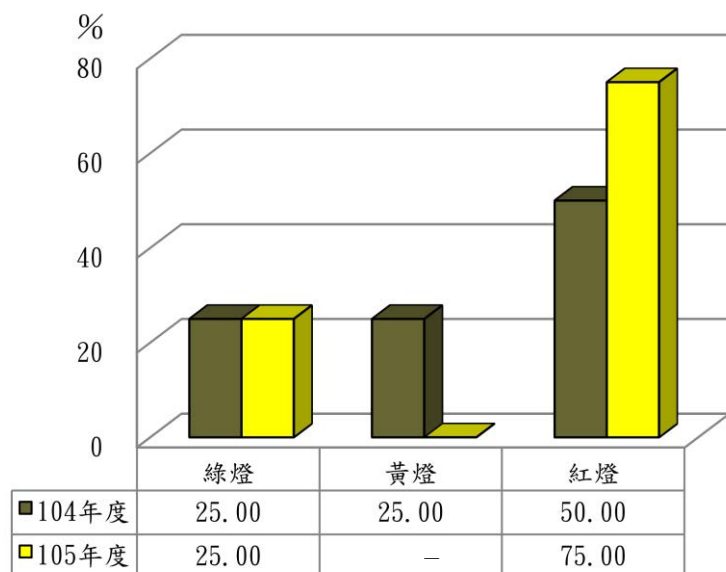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圖書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等 6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文化行政、藝術展演、藝文推廣、文化資產；陶瓷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陶瓷文化教育推廣；十三行文化相關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展覽；博物館營運、發展規劃、行銷合作、社區推廣；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典藏、供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致力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結合社區營造、打造文化生活圈、藝文友善城市、推展在地文創產業、充實在地文化設施、拓展藝術展演空間、推動陶瓷學院 online 網路平臺計畫、深化考古文化內涵、探索族群文化、累積礦業人文歷史研究、推動礦山樂活文

圖 1 文化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化、發展在地閱讀力，持續改造友善閱讀環境、成為淡水地區傳統與現代生活圈文化、觀光、教育及導覽的核心館舍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4 項，執行結果，評核為綠燈 1 項及紅燈 3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紅燈比率上升(圖 1)，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新北市美術館興建、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

北大停三新館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共 4 項，經評核為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各 1 項(表 1)，其中「歷史建築五股守讓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為丁等，另「新

表 1 文化局主管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北大社區「停三用地」行政大樓建築工程	乙等	甲等
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丙等	乙等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甲等	丙等
歷史建築五股守讓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丁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由甲等改列丙等，均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2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7,125 萬餘元(95.39%)，應收保留數 828 萬餘元(4.61%)，主要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三落大厝第二進及花園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仍未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請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9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13 萬餘元(35.60%)，主要係淡水古蹟博物館、黃金博物館、鶯歌陶瓷博物館及十三行博物館等，本年度 7 月起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參觀場館之門票收入所致。

表 2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2,400	171,250	8,283	179,534	47,134	35.60
文化局	78,571	74,152	8,283	82,435	3,864	4.92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5,655	18,609	—	18,609	2,954	18.87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881	6,527	—	6,527	4,646	247.04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19,876	41,385	—	41,385	21,509	108.22
新北市立圖書館	8,460	7,654	—	7,654	- 805	9.52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7,957	22,920	—	22,920	14,963	188.0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78 萬餘元(40.16%)，減免數 10 萬餘元(1.07%)，主要係市定古蹟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553 萬餘元(58.76%)，主要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仍未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請領補助款及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費用尚待收繳。

表 3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417	101	3,782	5,534	58.76
文化局	7,115	101	3,782	3,232	45.42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302	—	—	2,302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5,481 萬餘元，因十三行博物館臨時需增加消防設備更換及修繕等相關經費，致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 萬元暨文化局及黃金博物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25 萬餘元，合計 17 億 6,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4 億 6,183 萬餘元(82.89%)，應付保留數 1 億 9,591 萬餘元(11.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

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7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81 萬餘元(6.00%)，主要係新北文化创意產業行銷、巷弄藝起來巡演、圖書巡迴服務及推廣教育等活動，按實際支用之結餘。

表 4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63,566	1,461,834	195,919	1,657,753	- 105,812	6.00
文化局	643,541	464,734	126,059	590,794	- 52,747	8.20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44,756	134,543	—	134,543	- 10,213	7.06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85,541	75,380	3,715	79,095	- 6,445	7.53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88,579	81,218	—	81,218	- 7,360	8.31
新北市立圖書館	694,884	607,699	66,050	673,750	- 21,134	3.04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06,263	98,258	93	98,351	- 7,911	7.4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7,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 億 5,587 萬餘元(55.93%)，減免數 113 萬餘元(0.04%)，主要係新北市淡水海關碼頭文化创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因調整營運方式致終止契約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漏水整修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168 萬餘元(43.66%)，主要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圖書分館暨閱覽室館舍改造及整修、歷史建築五股守讓堂修復及再利用等工程尚在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8,701	1,138	155,872	121,689	43.66	
文化局	164,900	937	82,720	81,241	49.27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4	—	122	81	40.00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1,088	102	985	—	—	
新北市立圖書館	104,565	—	64,345	40,219	38.46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7,943	98	7,698	146	1.84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1,36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4,460 萬餘元，執行率 67.68%，其中「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47.62%，係因原住民族委員會變更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場址，造成相關規劃設計之不確定性，影響計畫執行；「北大社區停三用地行政大樓建築工程」計畫年度執行率 78.35%，係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費時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文化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906,005	329,007	259,948	213,665	144,606	67.68
1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10106-10802	1,691,755	114,758	75,900	74,185	35,327	47.62
2	北大社區「停三用地」行政大樓建築工程	10301-10604 (10301-10412)	214,250	214,249	184,048	139,480	109,279	7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規劃籌建市立美術館提供優質藝術環境及彰顯藝術文化，惟已逾 10 年仍未完工，亟待研謀妥處。

文化局為提供民眾藝文休閒環境，帶動藝術文化活動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於民國 96 年度起規劃推動籌建市立美術館，擬具展望國際方式，建立符合區域及新北市藝文發展之多元藝術中心。美術館之籌設自民國 97 年度獲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臺北縣立美術館興建委託規劃計畫」，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市政府核定「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之先期規劃檢討修正報告書，確立基地位於三鶯大漢溪沖積之新生地，開發面積 9.8 公頃，其中美術館基地(含會展中心及周邊區域)為 4.4 公頃，規劃興建當代美術館、兒童美術館、公共服務空間、經營管理空間及停車場等 5 大機能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為 5 萬 1,045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16 億 9,175 萬餘元(含直接興建成本 14 億 4,001 萬餘元)。本處前抽查文化局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時，發現該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中旬，僅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均未辦理等情事，於本年 1 月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期程趕辦，平行展開相關作業，縮短設計、施工工期，俾如期完工，並廣

表 7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總 經 費	工 程 預 算 編 列 及 執 行 情 形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動 支 情 形	執 行 概 況
1,691,755,000	合 計	114,758,000	除民國 105 年度尚保留 38,858,020 元，仍須繼續辦理外，其餘各年度預算均已執行完竣。
	101	25,920,000	定位檢討及專案管理招標。
	102	27,216,000	專案管理招標、先期規劃檢討修正。
	103	1,000,000	先期規劃檢討修正、設計監造建築師甄選。
	104	9,264,000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
	105	51,358,000	細部設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等。嗣經追蹤改善結果，已於本年 3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作業，惟因原住民族委員會變更原住民博物館興建場址(原預計於美術館基地內)，致須配合辦理相關細部設

計變更，後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致美術館興建工程原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完工，再度延期預計民國 109 年 12 月完工。又截至本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 億 1,475 萬餘元，僅占工程總經費 16 億 9,175 萬餘元之 6.78%，執行進度遲緩(表 7)，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會同新建工程處召開流標檢討會議，並與廠商交換意見及邀集設計暨專案管理單位就材料變更規格、減量設計等方案研擬因應策略，配合市場環境變化等因素檢討建築工程造价，將持續督促積極執行，以發揮在地文化場館效益。

2. 新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居六都第 2 名，惟規模仍有成長空間，亟待協調相關局處共同規劃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方針，提升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

政府為透過產業群聚效應，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並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達到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創造財富及就業等目標。文化局已設置板橋 435 藝文特區、淡古文創工坊、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園區等 3 個文化創意園區。經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情形，核有：(1)新北市文化創意園區依各自發展策略提出營運計畫，惟尚未建置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方針，且依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新北市文化創意產業人均營業額民國 104 年度與民國 100 年度相

表 8 六都文化創意產業人均營業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直轄市	100	101	102	103	104	104 與 100 年度 人均文化創意產業 營業額比較 增減比率
新 北 市	36.89	29.88	30.13	29.83	29.73	- 19.41
臺 北 市	169.60	166.72	169.04	169.04	171.61	1.19
桃 園 市	17.88	17.49	18.54	18.76	17.25	- 3.52
臺 中 市	16.45	16.15	16.70	17.16	16.19	- 1.58
臺 南 市	13.22	12.84	13.04	12.91	13.17	- 0.38
高 雄 市	13.39	14.24	15.57	16.58	15.96	1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較，下降幅度為六都中最大(表 8)，有待協調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擬定新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長程計畫；(2)轄管板橋 435 藝文特區及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園區未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補助要點申請款項，致未能透過中央審查機制，調整及強化新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方針及目標；(3)進駐園區對象評選機制，未將其產品創造財富之潛力項目納入評分，有待研酌納列之可行性，以提升文化創意作品發展及增益附加價值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新北市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將整合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局處，並納入「新北市文化創意園區」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規劃；(2)持續爭取中央相關文創發展補助資源，強化各文化園區之發展目標；(3)已將文化創意作品發展及附加價值，納入未來營運規劃整體考量。

3. 保存及維護在地具歷史、藝術等文化價值資產，傳承及發揚多元歷史文化，惟普查及監管輔導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保存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訂文化

資產保存法，並參考聯合國世界遺產公約，將文化資產分為「有形」與「無形」。文化局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辦理文化資產之調查、巡查及管理維護等作業，本年底轄管或接受文化部委託管理轄內之文化資產計有國定古蹟 6 處、市定古蹟 75 處、歷史建築 56 處、國定遺址 2 處、市定遺址 2 處、傳統藝術 26 項、民俗 10 項及古物 8 項。經查辦理文化資產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民國 90 年初辦理轄內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再主動辦理普查作業，僅被動接受提報，亟待研議建立定期普查文化資產機制，以強化文化資產保護；(2)接受提報具潛在文化價值建造物，審查結果確具文化資產價值者，僅列冊追蹤，惟多數未賡續提送審議，不利文化資產之保全及維護，亟待妥為積極規劃處理；(3)逾半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表 9)，亟應協助及督促建立暨落實辦理，確保文化資產有效保存；(4)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惟仍有 3 成未開放參觀(表 9)，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施政能見度及文化傳承；(5)五股守讓堂歷史建

表 9 文化局轄管或代管古蹟及歷史建物概況管理維護概況表

單位：處、%

類別	數量	權屬		管理維護計畫制定情形			開放參觀情形		
		公有	私有	已制定	未制定		應開放參觀數	未開放參觀數	未開放參觀比率
					指定後尚未屆滿 6 個月	指定後逾 6 個月			
合計	137	88	49	58	3	76	125	38	30.40
國定古蹟	6	3	3	6	-	-	6	-	-
市定古蹟	75	45	30	36	1	38	68	18	26.47
歷史建築	56	40	16	16	2	38	51	20	39.22

註：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古蹟指定公告後 6 個月內，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查作業，以強化文化資產保護；(2)俟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修訂後，擬訂具潛在文化價值建造物追蹤列管機制；(3)成立專責單位協助與督促轄管古蹟及歷史建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4)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積極協調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以達永續保存及活化再利用之效；(5)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與地方獲得共識，並於同年 5 月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將賡續積極辦理。

4. 修復及活化英商嘉士洋倉庫，有助於保存洋式倉庫工業建築風貌，惟尚未依市議會及監察院意見，與淡水文化基金會完成有償換約，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保存淡水區僅存洋式倉庫工業建築風貌，並提供民眾假日休憩及歷史探尋場所，於民國 89 年度將「英商嘉士洋倉庫」(淡水殼牌倉庫)指定為市立古蹟，並於民國 95 至 99 年間動支經費 1 億 4,432 萬餘元整修。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英商嘉士洋倉庫」(淡水殼牌倉庫)其建物權屬淡水文化基金會，土地為國有，卻與該基金會訂定古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以其係屬興辦公共利益之目的，免予收繳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市議會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5 審查會議議決及監察院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調查意見，針對國有

土地被占用與文化基金會於換約時，朝有償使用或收取適當權利金等方式進行檢討。嗣民國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文化局與淡水文化基金會共召開 6 次協調會議，惟迄今仍未能完成換約(表 10)，減損政府收益；(2)監察院調查建議，私有古蹟受政府補助辦理修復作業，倘因管理維護產生收益，應建立相關回饋金制度，惟文化局尚未研議建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1)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占用國有土地租金；(2)將函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議建立私人古蹟因受政府補助，維運產生利益之回饋制度或用途規範，以作為嗣後辦理古蹟修復之財源。

表 10 英商嘉士洋倉庫換約收取權利金紀事簡表

日 期 (期 間)	事 項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	該局與淡水文化基金會，召開 6 次換約協調會議(預計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7 次協調會議，因文化基金會未出席未能召開)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該局發函淡水文化基金會，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淡水文化基金會向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5. 打造府中 15 為優質紀錄片放映場館，推廣紀錄片，惟場次活動宣傳及目標閱聽族群尚有成長空間，亟待研謀策進。

文化局為培養紀錄片觀影人口及建立紀錄片工作者發表平臺，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啟用全國第 1 座以紀錄片為放映主題場館—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本年度編列預算 1,420 萬元，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紀錄片放映院放映策劃及推廣計畫。經查紀錄片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委外辦理電影放映及教育課程、映後座談等活動，

吸引觀賞紀錄片人口，惟成果報告所附部分場次照片相同，有待加強履約管理；(2)府中 15 每月規劃不同主題策展及影片播映，以吸引民眾參觀，依「府中 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系列主題放映活動觀眾意見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參加紀錄片放映活動者，以平均每月參與 1-2 次及 10 次以上者之比率最高，分別占 33.83%及 32.57%(表 11)，惟本年度票款及教育課程收入之預算達成率僅 60.25%，且月收入落差大，有待參據上揭調查報告等資料，規劃具吸引力之主題及影片，

並針對目標族群加強推廣行銷，提升觀影人次，增裕紀錄片放映院門票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部分場次所附照片相同，經洽委託廠商，表明因邀請口述老師多有重複，致有照片誤植，廠商每場次均提供錄音檔，確有履約執行，未來將加強查驗廠商提出之成果報告書，強化履約管理；(2)持續加強活動行銷，並運用調查報告相關資料，針對目標族群加強宣傳，吸引及培養民眾觀影興趣，提高計畫效益。

表 11 民眾參與府中 15 紀錄片放映活動分析表

單位：%	
每 月 參 與 次 數	比 率
1 - 2 次	33.83
3 - 4 次	20.98
5 - 6 次	6.47
7 - 8 次	1.74
8 - 9 次	0.71
9 - 10 次	3.23
10 次以上	3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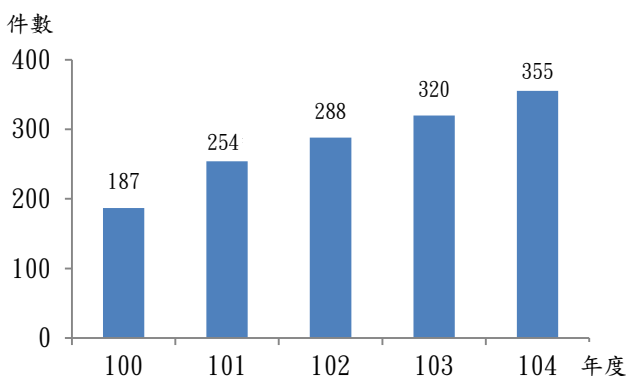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係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之觀眾意見調查報告，調查期間民國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4 月，樣本數 1,268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6. 審議重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惟列管通報機制未臻周延及專戶資金未妥適規劃運用，有待研謀改善，有效管理公共藝術設置情形及效益。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建築物及環境。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 30 萬元以下者，或逾 30 萬元經審核同意者，均可交由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圖 2)。經查文化局為辦理市政府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本年度共召開 5 次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17 案次，民國 104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底止，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未依上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設置公共藝術者約 75.00%及 77.78%。又新北市公共藝術專戶自民國 102 年設立以來，興辦機關依上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繳納公共藝術經費者計有 7 案，共 612 萬餘元，惟尚未動支妥適規劃推廣公共藝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會商工務局，未來於核發公有建築物建照時逐案副知文化局，並定期提供公有建築物清冊，俾利追蹤列管；(2)審慎規劃運用專戶資金，適時推廣公共藝術業務，以符合設立專戶建設文化目的。

圖 2 新北市公共藝術設置累計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統計年報。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籌建市立美術館提供民眾優質藝文休閒環境，惟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未來營運經費甚鉅，亟待研謀妥處。	因迄未完成工程招標作業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修復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有助保存眷村建築文化特色，惟再利用及經營管理方式未確定，基地土地尚未獲撥用，影響進度，且自籌經費來源未確定，有待研謀改善。	
2. 新北市藝文中心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提供優質藝術展演場館，惟營運未臻理想，允應研謀吸引專業團隊展演，提升知名度及帶動藝術欣賞人潮，改善經營成效。	
3.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首創 24 小時營運服務，提供民眾閱讀新氣象，惟深夜時段初期利用人次甚少，允應持續加強評估開放成效。	
4.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漂書運動計畫鼓勵分享好書，提升閱讀風氣，惟以新北地區為限，允應評估擴大合作單位，降低地理區域限制，提高書籍流動率，提升資源共享利益。	
5. 賡續接管藝文館舍，並開放民眾使用及參觀，展現文化新氣象，惟相關館舍空間使用情形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改善。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等 4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境內農、林、漁、牧業行政、動物疾病防治、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活化農地利用、推動生態永續保育、推廣休閒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利照護、強化農漁業永續經營、建立土石流防災體系、建構宜居生態城、加強動物保護及落實家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管制計畫 1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較民國 104 年度評為紅燈上升。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機場捷運 A7 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計畫、板橋果菜批發市場興建計畫、新北市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及澳底漁港北側礁岩區導航燈標設置工程，須保留繼續辦理。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計畫(工程類)計有板橋區果菜批發市場籌設案 1 項，經評核結果為甲等，與上年度相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6,376 萬餘元(61.77%)，應收保留數 1 億 1,434 萬餘元(43.13%)，主要係應收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81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99 萬餘元(4.90%)，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較預計增加。

表 1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65,112	163,761	114,343	278,104	12,992	4.90
農 業 局	247,310	140,779	112,320	253,100	5,790	2.34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1,744	2,044	1,823	3,867	2,123	121.78

表 1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2,206	4,133	140	4,273	2,067	93.73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3,852	16,802	60	16,862	3,010	21.7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95 萬餘元(18.73%)；減免數 1,017 萬餘元(38.43%)，主要係淡水第二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經費未獲中央補助，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34 萬餘元(42.84%)，主要係機場捷運 A7 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計畫、板橋果菜批發市場興建計畫等中央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6,480	10,176	4,959	11,344	42.84	
農業局	22,363	10,006	4,298	8,058	36.03	
動物保護防疫處	3,677	—	571	3,106	84.47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80	80	—	—	—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359	89	90	180	50.0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3,834 萬餘元，因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200 萬餘元，合計 22 億 4,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8 億 2,603 萬餘元(81.51%)，應付保留數 2 億 2,478 萬餘元(1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5,0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952 萬餘元(8.46%)，主要係農漁民健康保險依實際投保人數補助之結餘、心希望計畫受風災影響，園區修復期間停辦招生課程及營運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表 3 農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40,352	1,826,037	224,788	2,050,825	- 189,526	8.46
農業局	1,444,981	1,149,759	162,680	1,312,439	- 132,541	9.17
動物保護防疫處	151,294	139,017	—	139,017	- 12,276	8.11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353,575	300,509	28,754	329,264	- 24,311	6.88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290,501	236,750	33,353	270,104	- 20,396	7.0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469 萬餘元(86.29%)；減免數 123 萬餘元(1.43%)，主要係工程賸餘款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063 萬餘元(12.28%)，主要係淡水第二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86,563	1,237	74,692	10,632	12.28
農 業 局	61,034	727	58,128	2,178	3.57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200	—	200	—	—
綠 美 化 環 境 景 觀 處	6,300	507	5,792	—	—
漁 業 及 漁 港 事 業 管 理 處	19,028	2	10,571	8,454	44.43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有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蔬菜交易及青果交易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蔬菜交易受寒流與氣候暖化影響及進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均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1,2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3 萬餘元，約 67.06%，主要係板橋果菜批發市場本年度尚未營運，房屋折舊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受天候影響，實際施藥面積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9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80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僅「板橋果菜批發市場籌設案」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58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562 萬餘元，執行率 99.73%。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針對陸禽、水禽、屠宰場及運禽車等進行消毒作業，確保境內禽場家禽健康，惟部分禽場未列冊管理、未符飼養安全條件，或未設置清洗消毒設施設備，亟待檢討改進。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為確認境內禽場家禽健康狀況及防疫措施，針對陸禽、水禽、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及運禽車等現場訪視並進行禽場、福德臨時攤販集中所及高灘地野鴿聚集處消毒作業，以落實禽流感防疫及偵測工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家禽場部分：(1)部分禽場漏未列冊管理，影響家禽監測採樣、消毒等防疫工作範圍，未掌握動物發生傳染病即時因應防治之風險；(2)部分禽場未符飼養生物安全條件，或未依規定設置清洗消毒設施設備，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或依規定處以罰鍰，相關列管措施及裁罰作業亟待檢討；(3)部分家禽飼養場未申請畜禽飼養登記，未依規定處以罰鍰或通知限期改善；(4)7 處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

表 5 畜牧場未設置獸醫師情形

項次	區域	畜牧場名稱	牧場負責人
1	林口	東○農牧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畜牧場	汪○恩
2	三芝	簡○龍畜牧場	簡○龍
3	泰山	王○通畜牧場	王○通
4	淡水	莊○養雞場	莊○仁
5	土城	呂○畜牧場	呂○河
6	林口	協○畜牧場	高○斌
7	三芝	老○夫畜牧場	陳○森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獸醫師(表 5)，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無人負責，易發生防疫漏洞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局檢討改進。據復：(1)經派員追蹤改善，4 處已停養未申請歇業，已請業者改進，並依「新北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辦理；其餘 1 處賡續追蹤；(2)已針對缺失之禽場進行複查並完成改善作業；(3)將依畜牧法規定辦理；(4)經查 7 場畜牧場中，2 座已無飼養之畜牧場已廢止並註銷，2 座畜牧場由區公所賡續追蹤飼養情形，其餘 3 場已完成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

2. 動物保護防疫處部分：(1)現場訪視及消毒次數未針對高風險期間加強作業頻率；(2)部分高風險禽場家禽臨床訪視次數偏低；(3)訪視人員至各禽場進行家禽臨床訪視，部分訪視表單、紀錄缺漏，且各紀錄表間資料重複性高；(4)禽場未依規定每月將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彙報至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局檢討改進。據復：(1)將視人力及業務

情形於高風險期間增加作業頻度，以加強風險管理機制；(2)將針對高風險禽場加強訪視及輔導，並確定排定訪視週期；(3)已於民國 106 年統一禽場訪視表單，以落實查核、宣導及飼養情形調查作業；(4)各禽場將每月免疫情形報區公所或該處，由該處持續每週 2 次查核禽場，並確實查核填寫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二)推動轄內重要道路沿線綠美化改造工作，惟為立即達成種植效果，要求承商過度種植等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以撙節公帑支出及提升工程品質。

農業局為辦理民國 105 年度轄內重要道路沿線、交流道及橋梁入口、閒置空地、市區自行車道沿線等處綠美化改造工作，將新北市轄區分為 9 區辦理發包作業，合計決標金額為 6,354 萬餘元(表 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立即達成種植效果而要求承商將栽種密度由 25 株/m² 提高至 36 株/m² 或 49 株/m²，高出契約規定栽種密度 44% 及 96%；2. 承商植栽種植之密度、數量、規格等與契約圖說不符；3. 驗收作業未臻完善；4. 植栽契約規定保活期僅 3 或 6 個月，

相較其他機關規範 1 年之保活期為短；5. 採購文件保存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避免過度栽種造成浪費現象；2. 將依約檢討承商及監造廠商責任；3. 將訂定驗收方式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抽驗範圍、頻率、方式及標準，以利驗收人員依循辦理；4. 將參考各單位植栽保活期規定，研議修正契約範本；5. 將檢討人員責任，並加強宣導確實妥善保管相關採購文件。

(三)推動老農健檢，關懷老年農漁民身體健康，惟部分檢查項目與衛生局法定項目重複、受檢人非新北市籍或未具農漁會會員資格及未建立資格審查覆核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關懷老年農漁民身體狀況，自民國 98 年起每年辦理 50 歲以上農漁民健康檢查，

表 6 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全區搶災及綠美化工程決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區	位置	決標金額
合 計		63,545
第 1 區	淡水、三芝、石門、八里	7,190
第 2 區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7,440
第 3 區	三重、蘆洲	6,481
第 4 區	板橋	8,391
第 5 區	中和、永和	8,280
第 6 區	土城、樹林、三峽、鶯歌	6,500
第 7 區	新店、烏來、石碇、坪林	8,599
第 8 區	汐止、深坑、平溪、雙溪	5,882
第 9 區	金山、萬里、瑞芳、貢寮	4,7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照顧農漁民生活。民國 105 年度共 4,751 人受檢，相關經費計 1,58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檢查項目與衛生局法定項目重複(表 7)，且有民眾於同日內，同時接受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及老人健康檢查；2. 部分受檢人非新北市籍或未具農漁會會員資格仍予補助；3.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部分受檢者連年參與健康檢查，未符補助資格規範；4. 未建立資格審查覆核機制，不利

表 7 新北市老農健檢重複檢查項目

農 業 局 檢 查 項 目	內 容	衛 生 局 檢 查 項 目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腰圍、BMI、血壓	身體檢查
	體脂肪測定	
	視力、辨色力、眼壓	
	聽力	
	體溫、呼吸、脈搏	
血液生化 檢查	總膽固醇 T-chol	實驗室檢查 (血液生化檢查)
	三酸甘油脂 TG	
	高密度脂蛋白 HDL-C	
	低密度膽固醇 LDL-C	
	飯前血糖 AC Sugar	
	轉氨酵素 SGOT	
	丙酮轉氨基酵素 SGPT	
	肌酸酐 Cr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防範未符資格仍予補助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通報農漁會於篩選受檢資格時查明或宣導擇一檢測；2. 通報各農漁會於受檢人資格查核表單，明列各項受檢資格，落實各項受檢資格查驗；3. 嗣將落實確認受檢人戶籍，以防範資格不合者健檢；4. 促請農會加強核對受檢人資料，並納入年度考核項目。

(四)審酌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災情，加強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惟河溪緊急治理各類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預算執行落後，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督導成效未盡落實，亟待加強改善。

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災損重創臺灣，為有效防治災情及勘災復建，行政院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訂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並推動第二區塊「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短期經費及預定執行進度，市政府辦理河溪緊急治理，相關經費 8 億 4,22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河溪緊急治理各類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預算執行落後，於杜鵑

表 8 新北市民國 105 年度各區公所實施土石流防災演練區域

編號	鄉鎮	村里	地點	演練時間	型式
1	三芝區	八賢里	(日間)海景公園	105/4/16	小型
2	石碇區	潭邊里	公所	105/4/11	小型
3	金山區	三界里	三界里三界壇 101 之 1 號	105/4/15	小型
4	泰山區	大科里	大科里阿厝坑 105 前空地	105/5/5	小型
5	淡水區	八勢里	汎德汽車旁	105/4/26	小型
6	深坑區	埔新里	慈聖宮	105/4/15	小型
7	新店區	轄內各里聯合演習	新店區各里	105/3/27	小型
8	瑞芳區	濂新里	威遠廟	105/4/22	小型
9	雙溪區	外柑里	柑腳溪旁空地 (外柑社區空地)	105/4/14	小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網站資料。

及蘇迪勒颱風災損發生後一年餘始辦理復建工程；2. 新北市土石流防災演練僅 8 區實施防災演練(表 8)，且各區公所尚無定期演練資料可稽；3. 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督導成效未盡落實，亟待審酌最佳最適效益擴大演練成效；4. 復建工程未依審議意見於防汛期前完工，亟待加強工程進度之控管，確實於防汛期間周妥保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責成加強辦理；2. 已向中央水土保持局申請補助土石流宣導演練經費，並視各公所需求提出演練計畫；3. 每年 3 月份召開土石流整備會議，將督請相關區公所於土石流保全清冊調查時，同時發放土石流防災地圖並加強宣導；4. 列管於民國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橋梁工程，後續復健工程項目將強化汛期之保護措施。

(五)輔導辦理農產品分級包裝，以維護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秩序及供應品質，惟部分供應人或承銷人之資格或營運管理未落實依規定辦理，亟待研謀改進。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輔導供應商辦理農產品分級包裝，落實將產品區隔化、差異化，以增加農民收益外，並建立商品信譽及口碑。民國 104 至 105 年 10 月底止，總計交易筆數 253 萬 7,404 筆，總重量 1 億 6,472 萬餘公斤。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供應人已死亡，且 1 年以上無供應紀錄，惟未依規定註銷其供應資格；2. 部分承銷人已死亡，未依規定註銷其承銷資格及退還保證金；3. 部分供應人或承銷人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核與規定未合；4. 未落實農產品分級包裝，影響蔬菜水果成交價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註銷死亡供應人之供應資格；2. 已將死亡承銷人變更由其家屬替代或註銷資格及退還保證金；3. 已加強查核供應人或承銷人兼營業務並完成改善；4. 將督導供應人依產品品質等級優劣確實分級包裝，以提高拍賣價格。

(六)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配合市政府推動中小學有機蔬菜營養午餐，通過 ISO 國際食品安全認證，讓學童吃得健康，惟未適時辦理內部稽核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或未依規定程序進行相關檢驗稽查表單修正，亟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配合市政府推動有機蔬菜營養午餐，針對供應營養午餐蔬菜流程，民國 104 年 12 月通過 ISO 22000：2005 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有效期三年，每年需重新認證。該公司為持續通過驗證，民國 104 及 105 年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輔導作業，經費 84 萬元及 5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訂定民國 105 年內部稽核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適

時檢查及覆核各單位執行之狀況，影響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制度之依據；2. 「有機蔬菜檢驗稽查表」、「吉園圃蔬菜檢驗稽查表」、「吉園圃蔬菜驗貨紀錄表」、「有機蔬菜通路商供應狀況表」、「農藥殘毒檢測報表」等文件未經同意及核准後辦理修訂變更，不利規定程序應用及管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與顧問公司訂定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作業計畫表，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執行完成；2. 已將相關程序補正程序修改相關表單，並依規定辦理。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表 9)。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強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助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惟部分景觀作物種植面積未達計畫目標或部分公所購置種子卻無施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2. 推動生態保育維護，並辦理清除外來入侵種工作、樹木病害防治工作，暨持續辦理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工作，以改善生態環境，增加生物多樣性，惟部分區域遭小花蔓澤蘭入侵無法澈底根除、部分濕地自然保留區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或部分機關尚未完成樹木感染褐根病防治作業等，尚待加強辦理。	
3. 推廣有機農業及農特產品，提高農田效益，並吸引從農人口回流從事有機農業，惟補助管考規定尚未能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4. 推動土石流潛勢溪流災防作業，避免土石流災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惟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通盤檢討調查作業，允宜落實強化防災作業能力。	
5.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為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眾果菜之重要集散中心之一，蔬果承銷採電子化交易系統，惟水果採共同運銷交易量偏低或農產品交易量價皆低於全臺果菜市場平均值等情事，亟待加強推廣行銷，以提升營運效能。	
6.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配合市政府「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供應全市中小學每週大量有機蔬菜需求，使學童吃得健康，惟未檢附農藥殘留檢驗證明及部分供應者未落實填寫生產資料，或未依規定收取管理費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等 2 個機關，主要掌理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與分析，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國內外廠商投資輔導與協助，公司及工廠管理及登記，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及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建構友善經濟環境及優質產業內涵；推動創新投資活力；提升工商登記服務品質及辦理市場行銷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區)耐震補強暨修繕與水電改善等工程，因補助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4,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 億 6,583 萬餘元(66.82%)，應收保留數 2 億 9,529 萬餘元(34.87%)，主要係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113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429 萬餘元(1.69%)，主要係工商展覽中心及淡水漁人碼頭休閒專用區觀光旅館暨藝術大街等案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經濟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46,835	565,833	295,299	861,133	14,298	1.69
經 濟 發 展 局	689,803	404,663	294,549	699,212	9,409	1.36
市 場 處	157,032	161,170	750	161,920	4,888	3.1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5,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 億 6,357 萬餘元(39.22%)，減免數 5,629 萬餘元(2.29%)，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同意註銷；應收保留數 14 億 3,709 萬餘元(58.49%)，主要係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六年租賃暨準購計畫尚未完成，及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支出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表 2 經濟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456,966	56,299	963,572	1,437,094	58.49
經 濟 發 展 局	2,456,318	56,299	962,997	1,437,021	58.50
市 場 處	648	—	574	73	11.33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6 億 3,275 萬餘元，因辦理新店區寶興段 250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上墳墓遷葬作業，動支第二預備金 273 萬餘元，並因市場處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90 萬元，合計 6 億 3,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 億 599 萬餘元(79.14%)，應付保留數 8,420 萬餘元(13.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9,0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19 萬餘元(7.69%)，主要係新北市公有土地招商案履約管理顧問等經費之結餘。

表 3 經濟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39,390	505,990	84,205	590,196	- 49,194	7.69
經濟發展局	427,941	322,845	54,356	387,201	- 40,739	9.52
市場處	211,449	173,145	29,849	202,994	- 8,454	4.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486 萬餘元(70.48%)，減免數 853 萬餘元(6.34%)，主要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經費之結餘、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計畫企業未申請補助；應付保留數 3,119 萬餘元(23.18%)，主要係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計畫期間跨年度。

表 4 經濟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4,598	8,538	94,864	31,195	23.18
經濟發展局	115,340	8,091	77,363	29,884	25.91
市場處	19,257	446	17,500	1,311	6.81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公有土地招商計畫，吸引民間投資及擴展產業發展，惟招商計畫之進度、實際投資情況與權利金變更內容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經濟發展局為促進產業發展，吸引廠商進駐投資，增加就業機會，藉由土地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地，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公有土地招商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執行中之公有土地招商計畫計 16 案，總投資金額 447 億餘元(表 5)。經查招商計畫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民間投資金額未達投

資執行計畫書額度，或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投資金額證明文件；(2)招商計畫帶動之就業人數未達投資執行計畫書預定目標；(3)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4)民間機構因環評結果提出修改投資執行計畫書，惟部分內容與環評審議結論無涉；(5)民間機構因都市設計審議或環評因素致開發進度落後；(6)同意民間機構變更投資方案，卻未修訂契約權利金繳付規定，影響政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因契約未規定處理方式，將函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釋疑後妥適處理；至民間機構不提供投資金額證明文件者將依約裁罰及限期改善；(2)將要求民間機構正式提出創造的就業人數及未達目標說明後妥適處理；(3)將督促民間機構履行契約，依期限完成應辦事項；(4)已於協調委員會中陳明相關見解，後續將俟協調決議後妥適處理；(5)要求廠商每月提出施工管理報

告，並定期安排至工地查核施工情形，後續有進度落後超過5%，將依契約規定辦理；(6)已依變更完成的投資方案，重新訂定權利金繳付規定。

2. 訂定市場空攤活化機制，推行公有零售市場之行銷輔導，經經濟部考核結果獲 436 顆星，為全國第一，惟活化政策擬定、攤販租用情形及外攤稽查間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市場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攤販管理條例等，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另為活化低度利用市場、提升市場營運能量，分別訂定「市場空攤活化機制」、「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集中場(區)經營行銷計畫」，輔導公有市場提升經營績效，按經濟部主辦之本

表5 經濟發展局公有土地招商計畫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 件 名 稱	法令依據	投資金額
合 計		44,775,077
新北市土城區城林段公有土地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300,014
淡水鎮漁人碼頭休閒專用區觀光旅館暨藝術大街計畫案	促參法	1,833,706
新北產業園區市有土地立體停車場及多功能會館委託興建營運案	促參法	886,255
臺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4,759,000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擴(整)建營運移轉案	促參法	50,960
新北市樹林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1,810,100
新北市林口產業專用區開發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2,542,770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公有土地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203,136
林口中商 36 公有土地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10,830,444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有約社區市有商場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75,000
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2,232,604
新北市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暨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促參法	9,907,652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促參法	1,815,984
新北市新莊 Au 捷運商城暨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促參法	5,732,452
樹林區國有乙種工業區用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300,000
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	政府採購法	1,49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資料。

年度「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星級評核」，考核結果為全國第一，惟查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輔導管理情形，仍有：(1)擬定澳底公有零售市場活化計畫，規劃公告招商，並媒合公務機關駐進，惟皆未有成果，且規劃活化方向亦未與當地民眾或消費族群作適當溝通，以符使用需求；(2)鶯歌市場 2 樓攤位遭承租人兼作住家使用，違規使用攤(鋪)位情形迄未改善；(3)滄興市場等 12 座公有零售市場外攤數量眾多，占用道路營業影響交通安全，造成環境髒亂，且部分公有零售市場未達聯合稽查最低次數，亟待落實查核輔導(表 6)等情事，

表 6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民國 105 年度使用情形、外攤數及稽查執行情形

單位：攤位數、次數

公有市場	市場攤位數	外攤攤位數	空攤數	聯合稽查最低次數	聯合稽查次數	自行稽查次數	市場樓層非作市場使用情形
合計	1,276	2,260	11	24	145	28	
滄興市場	145	500	-		-	3	2 樓為活動中心
和平街攤集場	114	130	-	重點整頓	31	11	-
枋寮市場	113	65	-	2	6	1	地下 1 樓為公所倉庫；2 樓為活動中心
永安市場	155	198	-	2	-	3	2 樓為活動中心及公立幼稚園
溪洲市場	37	150	1	2	-	4	2、3 樓為活動中心
碧潭市場	11	82	-	2	2	2	2 樓為老人照顧中心；3 樓為清潔隊辦公室；4 樓為觀光局管理站
三峽市場	180	265	-	12	83	0	4 樓為活動中心
鶯歌市場	121	80	9	-	-	1	2 樓住家；3 樓為活動中心
瑞芳第二市場	201	138	-	2	1	1	-
林口市場	41	150	1	-	3	-	-
中正市場	28	436	-	重點整頓	17	1	-
金龍市場	130	66	-	2	2	1	2、3 樓為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場處提供資料。

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與區公所、里辦公處溝通協調後，納入民眾意見審酌辦理；(2)已通知限期改善，倘屆時仍未改善，將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不予續租；(3)已擬定攤販整頓計畫，要求外攤攤販限縮設攤面積，保持營業環境整潔並確保交通安全，另未達最低聯合稽查次數者，將優先排定整頓稽查。

3. 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及所屬停車場設施辦理委外維護管理，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共服務品質，惟底價訂定作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及管理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市場處為加強公有零售市場暨所屬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爰將部分公有零售市場或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有「新北市三重區光明公有

零售市場所屬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等 23 案，預計增加收益 1 億 4,054 萬餘元。經查其委外經營情形，核有：(1)部分公有市場及附屬停車場併同委外經營，惟底價訂定未考量廠商分包停車場收益，底價訂定作業仍待改善；(2)部分公有市場及停車場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惟未上傳至「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及取得安心場所認證；(3)部分委託經營市場已於契約中要求設置 AED (表 7)，惟未規定廠商指定管理員及辦理教育訓練，不易落實緊急醫療設施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辦理公有市場暨所屬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招標作業，將納入停車場收益情形作為考量，並為一致性管理，將修訂「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2)已裝設 AED 之市場及停車場，預計於民國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並於同年 12 月底前配合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辦理簡易緊急救護教育訓練，以儘速取得安心場所認證；(3)後續委外經營市場契約樣稿，將增列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之條文。

表 7 委託經營市場設置 AED 情形

序號	市場名稱	AED 設置時間
1	三重光明市場	105 年 8 月
2	三峽礁溪市場	104 年 11 月
3	三峽公有市場	105 年 9 月
4	泰山公有市場	105 年 11 月
5	淡水中山市場	105 年 9 月
6	淡水中正市場	105 年 9 月
7	中和民享市場	104 年 11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場處提供資料。

4. 擬訂新北市智慧節電標竿城市計畫，規劃運用智慧綠能產業方式，落實節電行動，惟計畫管理仍有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擬訂「新北市智慧節電標竿城市計畫」陳報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獲撥中央補助經費 9,709 萬餘元，分別由市政府 9 個局處共同推動，其中編列歲出預算 2,940 萬餘元，規劃運用智慧綠能產業方式，落實節電行動，並辦理「新北市標竿節電智慧城市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以抑低夏月尖峰及多元動員為推動節電主軸，經經濟部舉辦「夏月·節電中」競賽結果，用電成長率係六都中最低者(表 8)，獲得 A 組(按直轄市評比)第一名，惟查仍有：(1)未依能源局核定計畫項目落實執行，又於修正節電計畫時，未依規定應公告於節電網站及函送該計畫至能源局備查，致結案報告內容與計畫項目未符，影響政策目標效果；(2)未於事前妥適規劃智慧節電補助計畫，且於業者申請階段

表 8 六都用電成長率比較表

單位：%

市縣別	民生及機關部門用電成長率
新北市	0.78
臺北市	0.83
桃園市	3.77
臺中市	2.41
臺南市	1.43
高雄市	1.34

註：1. 統計資料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技術研究院網站。

多次變更補助資格及受理期間，致計畫進度無法如期完成；(3)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將經費賸餘款繳回中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尚有修正各項節電措施，將函送修正後計畫予能源局備查；(2)爾後規劃各項節電補助計畫，將於事前妥善規劃進行各項可行性分析並蒐集完備資料，確實瞭解業者實際需求；(3)將依本年度計畫執行，於年度終了繳還無須支用之賸餘款。

5. 積極辦理由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並獲經濟部業務績效考核優等，惟網路販售商品未建立主動抽查機制、部分抽查不合案件移送外縣市者改正期間逾 3 個月，亟待加強辦理。

經濟發展局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及落實商品標示抽查普及性，訂定「新北市政府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並於民國 103 至本年度間，抽查商品標示案件計 2 萬 8,834 件(表 9)，經經濟部考核商品標示業務績效結果獲優等。惟查仍有：(1)本年度抽查總件數 9,214 件，其中網路販售商品僅 6 件(約 0.07%)，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驗商品成分不符，或民眾檢舉涉違反商品標示法之案件始移送處理，未建立主動抽查網路販售商品機制；(2)商品標示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未訂有移送其他縣市政府之追蹤機制，致部分不合格案件改正期間逾 3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鑑於網路販售商品抽查機制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統一制定，將依建議意見於經濟部每年度商品標示業務檢討會議提案，並參考網路販售肥料查驗方式研擬相關機制；(2)移送外縣市不合格案件，其受理縣市政府未於改正期限內回復者將進行催辦，經催辦後逾 30 日內，仍未函復者再辦理第 2 次催辦，並副知經濟部或將赴現場複查輔導。

表 9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商品標示稽查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抽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比率
合計	28,834	5,385	18.68
103	10,128	1,370	13.53
104	9,492	2,142	22.57
105	9,214	1,873	2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一制定，將依建議意見於經濟部每年度商品標示業務檢討會議提案，並參考網路販售肥料查驗方式研擬相關機制；(2)移送外縣市不合格案件，其受理縣市政府未於改正期限內回復者將進行催辦，經催辦後逾 30 日內，仍未函復者再辦理第 2 次催辦，並副知經濟部或將赴現場複查輔導。

6. 新店區公所興建安康公有市場，改善安坑地區購物環境不佳之問題，惟開始營運後即將原建置之攤位及獨立水電錶等設備拆除，並閒置多年，允宜檢討改進。

新店區公所為改善新店安坑地區購物環境，耗資 3 億 1,677 萬餘元興建新店安康公有市場，原規劃地下 1 樓經營零售市場，地上 1 至 3 樓經營超級市場，並耗資約 991 萬餘元設置零售市場之攤位及獨立水電錶等設備。惟新店區公所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完工後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嗣因該廠商招租零售市場攤位不順利，新店區公所爰將設置於地下 1 樓之設備全數拆除，作為

該廠商經營超級市場之倉儲使用，並將拆除後之設備堆放於中興陸橋下，閒置超過 2 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新店區公所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將該批設備列入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之跨機關閒置動產項目，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設備清潔及移置，及辦理財產登帳，相關設備共 88 項(表 10)，帳列金額 188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通報各機關學校徵詢需求者，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止，其中 71 項移撥予市場處等 10 個機關學校使用；其餘 17 項因損壞，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完成拍賣，降低流失公產管理使用效益。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近年來積極辦理公有土地招商計畫，促進民間投資及擴展產業發展空間，惟招商及營運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因招商及營運作業欠妥仍待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訂定市場空攤活化機制，輔導公有市場提升經營績效，惟部分市場空攤率偏高，優良市集認證情形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因公有市場活化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興建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協助開創工商界商機，惟經營績效未如預期，允宜善用區域發展優勢，妥為規劃展覽內容並加強行銷，以提升使用效益。	
2. 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工業發展並健全工廠管理，惟輔導及管理措施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3. 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陸續完成租賃轉購置作業，惟廠房借用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加強辦理，以利處分計畫執行。	
4.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惟公有房舍招標案及補助計畫辦理過程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表10 新店安康公有市場閒置設備處置情形

單位：架、臺、個

財產名稱	數量	處置情形
合 計	88	---
滴水工作台	39	移撥市場處、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10單位
	2	拍賣
物品(料)架	32	移撥市場處、新北市遊民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等2單位
	7	拍賣
放置用具-物品架	8	拍賣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店區公所提供資料。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國民年金、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及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辦理各項福利人口之福利服務措施、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推動志願服務及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仁愛之家院民及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1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委託民間辦理公共托育中心場地整修工程及設備設施維修增購、補助團體推動公益服務活動、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及小型作業所等社福機構場地整建修繕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 億 9,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8 億 9,283 萬餘元(97.91%)，應收保留數 3,382 萬餘元(0.68%)，主要係應收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2,6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043 萬餘元(1.41%)，主要係中央核撥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97,097	4,892,839	33,822	4,926,661	- 70,435	1.41
社會局	3,272,775	3,170,746	32,626	3,203,372	- 69,402	2.12
社會救助金	7,500	4,000	—	4,000	- 3,500	46.67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08,360	1,708,655	—	1,708,655	295	0.02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313	412	—	412	99	31.81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8,149	9,018	1,195	10,214	2,065	25.3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7	—	7	7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02 萬餘元(10.87%)，減免數 22 萬餘元(0.14%)，係註銷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3,937 萬餘元(88.99%)。

%)，主要係應收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6,630	225	17,027	139,377	88.99
社會局	145,290	225	15,481	129,583	89.19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019	—	306	5,713	94.91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2,670	—	423	2,247	84.16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2,649	—	816	1,832	69.1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1 億 8,657 萬餘元，因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167 萬餘元，合計 162 億 2,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57 億 4,580 萬餘元(97.03%)，應付保留數 2 億 3,044 萬餘元(1.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9 億 7,6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182 萬餘元(1.55%)，主要係補助經費核實支用之結餘。

表 3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228,080	15,745,808	230,443	15,976,251	- 251,828	1.55
社會局	14,069,959	13,666,869	203,807	13,870,677	- 199,282	1.42
社會救助金	7,500	2,260	—	2,260	- 5,239	69.86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08,360	1,658,574	26,635	1,685,210	- 23,149	1.36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117,309	104,132	—	104,132	- 13,176	11.23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125,634	117,058	—	117,058	- 8,575	6.8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99,316	196,911	—	196,911	- 2,405	1.2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1,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8,331 萬餘元(84.92%)，減免數 2,152 萬餘元(9.97%)，主要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服務巴士交通服務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02 萬餘元(5.11%)，主要係部分補助案件受補助團體尚未檢據核銷，三峽中園公共托育中心維修工程及新北市聖心兒童發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等計畫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15,865	21,527	183,317	11,020	5.11
社 會 局	137,771	2,091	128,522	7,157	5.20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8,094	19,436	54,795	3,862	4.95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相關業務服務量能相對需求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於民國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民間機構共同發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機構等多元服務。經查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居家照顧服務員提供長者照顧服務，未來服務需求擴增，人力不足及平均服務量能不均，且仍有近 4 成照顧服務員未取得專業證照：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55 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50 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等 4 類，失能程度分為輕、中、重度三級，長期照顧 2.0 政策推動，除軟硬體建置外主要係長期照顧人力投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新北市居家照顧服務員計 995 位，已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逾 137 萬小時，惟人口結構持續老化，且長期照顧服務法訂定，擴大服務對象(圖 1)，照顧服務人力仍未適足，不利長期照顧政策推動；又依行政區劃分提供居家服務之範圍，惟平均每位照顧員服務失能人數，最低相較最高區域差異達 102 人，服務

圖 1 長照服務對象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量能比率懸殊，且仍有近 4 成照顧服務員尚未取得專業證照。另照顧人力資源短缺，有待研議增加志工投入居家照顧服務誘因之可行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提供委託服務單位適足之補助款，提升福利制度，並透過就業服務中心提高徵才媒合

等措施，以解決照顧服務人力短缺及留任問題。另透過佈老志工服務時數調整，配合居家服務員共同提供照顧服務。

(2)因應高齡化趨勢，推動設立公共托老中心落實在地安養，惟部分公共托老中心收托率低於7成，亟待研謀改善，強化服務措施，提升使用效能：截至民國105年底，新北市總人口數397萬餘人，其中65歲以上者46萬餘人，占人口比11.71%。社會局為因應高齡化之趨勢，除發展居家及社區式服務外，亦持續推動設立公共托老中心，包含老人日間照顧和銀髮俱樂部，提供失智、失能長輩白天照顧，以延緩老化，讓家中子女能獲得喘息，安心就業，健康長輩文康休閒娛樂，期能達到老人在地就養、活躍

老化的目標。經查社會局已設置32處公共托老中心(含日照中心)，可托收880人，惟收托率低於7成者，計有瑞芳明燈等5處(表5)，收托率仍未臻理想，林口仁愛及鶯歌大湖僅6成，瑞芳明燈、五股獅子頭及八里下

表5 新北市公共托老中心收托率未達7成者明細表

收托率	公共托老中心名稱	收托率未達7成原因及改善措施
5成以上未達7成者	1.林口仁愛 2.鶯歌大湖	位處偏遠，預計結合福氣學堂試辦計畫，以達多元使用。
未達5成者	1.瑞芳明燈 2.五股獅子頭 3.八里下庄	

註：1.記錄時點：民國106年1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庄等3處收托率均未達5成，亟待檢討收托條件及強化服務措施，並加強宣傳及媒合，提升收托率；另預計新設公共托老中心部分，加強需求調查，並妥適評估規劃，發揮設立機構最佳服務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供適切日間照顧服務，進行新設公共托老中心需求評估，積極盤點需求空間及尋覓地點規劃設立公共托老中心；另持續配合衛教活動說明、拍攝宣傳短片及結合當地社區鼓勵辦理等相關活動，增加曝光度，公共托老中心不僅提供專業照顧服務，亦提供社區居民健康促進及文康休閒娛樂，辦理活動時積極宣傳，促使民眾願意將長輩送至中心接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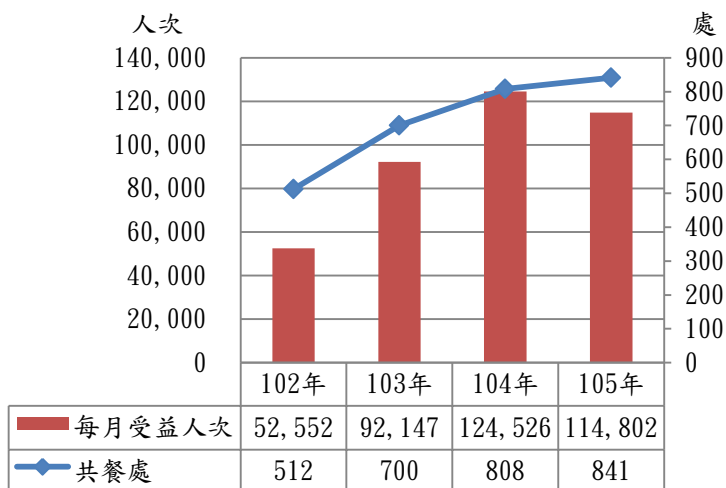
(3)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資料，未建置於中央「長照服務資源地理資訊系統」，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實用性及正確性：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於單一入口網站，取得所需長照服務資源相關資訊，委外建置長照服務資源地理資訊系統，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正式上線啟用，網站內容按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其他等4類提供長照服務方式，以便民眾查詢相關服務資訊。經比對社會局網站公開資料與衛生福利部建置資訊系統資料，部分公共托老中心(含日照中心)資料未建置於衛生福利部系統及系統部分提供居家喘息及居家服務機構單位及其地址、電話等資訊建置資料未符等情事，有待重新檢視新北市長照服務資源與衛生福利部系統資料差異情形，並制定相關資料稽核機制，提升資料之正確性，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經與各公共托老中心及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確認基本資料後，已陸續更新網站資料，並增列居家服務及

居家喘息服務機構其服務範圍資料，以提升資訊實用性。

(4)推動老人共餐據點及受益人次逐年提升，尚乏獨居老人參與資料，有待研酌納列統計之可行性，作為績效衡量及未來施政參據：市政府健康樂活在地就養五安服務方案-推動老人安康服務計畫之目標，包括推廣共餐運動，期結合各區公所樂齡學習中心、松年大學等單位，依各區域文化、特性，倡導推廣多元共餐

運動。據統計，共餐據點及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由民國 102 年之 512 處、5.2 萬人次，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808 處、12.4 萬人次。至民國 105 年底更達 841 處、11.4 萬人次(圖 2)，全年累計逾 170 萬人次。惟尚乏統計獨居老人參與共餐數據資料，鑑於獨居老人更加需要社會關懷，並鼓勵其參與，以活躍老化，讓老人互相扶持，

圖 2 老人共餐據點及人次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同堂共享，改善身心狀態，經函請研酌納列統計獨居老人參與共餐資料之可行性。據復：未來辦理相關統計將納入獨居老人參與共餐人次資料，作為績效衡量及施政參據。

(5)家庭托顧服務尚無實際提供服務，有待加強媒合需求民眾強化服務量能：新北市家庭托顧服務結合社團法人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已輔導成立 1 處托顧家庭，供民眾有需求時可提供服務，惟自民國 104 年度起提供家庭托顧服務，然迄無民眾提出申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廣續借鏡其他市縣成功經驗，推動及拓展服務，加強宣導及媒合，增進計畫效益。

2.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合理價格及具品質托育服務，惟區域服務量能不均、符合優先收托身分未獲錄取者人數仍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市民合理價格及具品質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友善公托業務獲得肯定，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截至民國 105 年底，社會局已設置 43 所公共托育中心，可收托 2,550 人。經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持續增設公共托育中心，提升服務量能，惟仍屬有限供不應求，又現行設立基準，不利於區域均衡發展，有待持續通盤檢討評估，周妥回應地方需要，公平允適照顧各區居民：新北市 0 至 3 歲嬰幼兒計 13 萬餘人，現行公共托育中心總體服務量能尚不及該等人口之 2%。又按行政區觀之，除八里、泰山區達 4%，三峽、新店、及蘆洲等 3 個區為 3%外(表 6)，其餘服務

量能均未達3%，另0至3歲者未達千人之區域，以設置公共親子中心為配套措施服務區域民眾，惟現行瑞芳區已達千人以上，然尚乏後續評估，又人口屬動態變動，分布亦有疏密不同，按現行設立基準，恐更不利於區域均衡發展。

表6 民國105年底新北市各行政區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概況表

單位：人、所、%

整體而言，現行公共托育中心服務量能，相對需求尚有不足，社會局雖已規劃民國106年起推動公托合作聯盟，期以滿足民眾需求，惟行政區間公共托育中心配置亦存有落差情事，經函請持續通盤檢討評估，衡平區域發展，公平允適照顧各區域居民。據復：為提高托育能量，除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並結合公共親子中心、私立托育中心，及居家托育等方式推出合作聯盟，以滿足托育需求。

行政區	總人口	0-3歲人口	105年底公共托育中心 家數	核准收托人數	
				數量	占3歲以下人口比率
合計	3,979,208	132,361	43	2,565	1.94
八里區	38,167	1,306	1	55	4.21
泰山區	78,817	3,039	2	125	4.11
三峽區	114,180	4,373	3	160	3.66
新店區	301,168	8,330	5	285	3.42
蘆洲區	200,702	6,813	4	210	3.08
其他行政區	3,246,174	108,500	28	1,730	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網站資料。

(2)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深獲肯定，惟部分符合優先身分者，尚無法獲錄取，有待加強對符合優先資格家庭宣導及輔助申辦，確實照顧符合優先家庭，減輕負擔：依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公共托育中心於其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10%，應優先收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童、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3名以上及原住民等家庭之兒童。民國105年9月底止，新北市公共托嬰中心43所中，符合優先身分候補待收托者，總計337人，其中符合優先身分候補待收托人數達10人以上者，計有汐止忠厚等13所，其中板橋新板及樹林保安等2所，其人數更高達22人(表7)。民眾對托育服務需求殷切，經函請加強宣導並輔助申辦，確實照顧符合優先資格家庭，減輕照護負擔。據復：持續於缺額釋出後，依原則優先遞補弱勢幼兒，並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推出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平價托育計畫，提供友善托育，至民國

表7 公共托育中心符合優先身分候補人數表

單位：人

序號	公共托 育中心 名稱	符合優先身分候補人數	
		105年 9月底	106年 4月底
合計		337	53
1	汐止忠厚	10	1
2	板橋新板	22	-
3	中和南勢角	12	2
4	新莊昌平	11	2
5	土城和平	12	-
6	永和中興	14	3
7	樹林保安	22	6
8	土城廣福	15	3
9	中和連城	12	1
10	三峽鳶山	15	-
11	三重台北橋	18	2
12	泰山同榮	10	-
13	中和民享	11	2
其他公共托育中心小計		153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106 年 4 月底止，已成立 48 所公共托嬰中心，備取弱勢兒童，已大幅減少。

(3)訪視輔導有助業者提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惟仍有評鑑結果欠佳業者待加強輔導、未妥適評估專家評鑑意見可行性、訪視業務間有未依規定頻率執行等情事，亟待落實督導，建立優質幼托認證品牌：社會局為提升轄內托嬰中心托育品質，原則對業者每 3 年辦理業務評鑑 1 次，並不定期訪視輔導，經查本年度委外辦理評鑑結果，核有：A. 公共托育中心評鑑結果均為優等或甲等，私立托嬰中心逾半為甲等，少部分私立托嬰中心評鑑結果欠佳，亟待加強輔導及督促業者確實改善；B. 公共托嬰中心業者營運財務報表未依契約規定委任會計師簽證，亟應督促業者檢討改善；C. 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彙集專家學者意見，惟未妥適評估意見可行性，作為精進辦理托育評鑑及服務業務參據，以提升托育機構環境及相關作業效能；D. 辦理不定期訪視私立托嬰中心之頻率與規定存有落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已持續加強訪視輔導、不定期稽查，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以確保照護幼兒環境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B. 已督導業者改善，以符委託契約規範事項；C. 已針對專家學者提出意見評估其可行性，並作為後續例行稽查、評鑑或訪視作業參據；D. 將審酌業務需求調整訪視頻率，策劃適切頻率據以落實執行，並督促確實於稽查紀錄表簽章。

3. 訂定相關補貼(助)計畫，辦理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已獲致成效，惟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範及墊付安置費用追償作業，仍有未盡事項，亟待積極加強辦理。

社會局為提高人民福祉，綜合辦理社政業務、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提供弱勢或有困難之族群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並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公益服務等，期能提供民眾完善社會福利，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同住扶養者居住需求並減輕其負擔，訂定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惟部分規範未臻周延，亟待健全機制：社會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按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房屋租金及購屋還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等。社會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購(租)屋及購(租)停車位相關經費補助，分別訂定「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及「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身心障礙者購屋用途條件未排除商業用等非自用住宅使用者；B. 部分身心障礙者住宅補貼計畫申請案件資訊未完整揭露，如未說明房屋是否併同停車位購置，不利針對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及申請者檢附資料亦未列明利息不還本期間等，不

利審查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考量身心障礙者多屬經濟弱勢，為保障其居住權利，僅規範座落地於新北且實際居住之房屋，嗣後將於相關會議或修訂法規時提出建議；B. 於實施計畫中加註相關規定，並將修改表格以利資料之填寫。

(2)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及適性發展，辦理安置業務，惟墊付安置費用追償成效欠佳、尚無標準作業程序，有待研議合宜減免措施：據社會局統計民國 96 至 104 年度轄內依法安置兒童或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當年度未依規定繳納安置費者，累計 1,726 人，經辦理處分者，計 1,604 件、應收繳 8,072 萬餘元。本年度未繳納兒童或少年安置費之處分案件 146 件、金額 76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37 件、864 萬餘元，增加 9 件、減少 96 萬餘元，惟處分後至本年度累計繳納者僅 359 件，金額 1,197 萬餘元，僅占原處分總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2.38%及 14.83%；尚未繳納者高達 1,245 件、金額 6,875 萬餘元，仍逾 8 成待收繳(表 8)。經查社會局雖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程序辦理，惟墊付安置費用追償成效欠佳，又追繳作業尚乏標準程序及有效管控機制；另被安置者之家庭多屬特殊境遇者，有待加強評估收回可能性，在維護公平及符合成本效益下，研議合宜追償或減免措施，減輕行政負擔，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每季定期檢視繳款情形，並請主責社工輔導關懷及時繳款，於專案列管會議評估被安置家庭之經濟狀況，除媒合相關資源外，並研酌減免。另刻正研議訂定催收標準作業流程。

表 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安置處分案件款項收繳概況表

單位：人次、人、件、新臺幣元、%

年 度	安 置 人 次	未 繳 納 安 置 費 人 數	處 分		截 至 1 0 5 年 底 收 繳		截 至 1 0 5 年 底 待 收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占 處 分 金 額
合 計	3,941	1,726	1,604	80,726,341	359	11,972,623	1,245	68,753,718	85.17
96	-	127	128	5,340,691	36	223,891	92	5,116,800	95.81
97	-	134	135	3,591,406	33	180,916	102	3,410,490	94.96
98	-	154	154	6,330,764	30	443,401	124	5,887,363	93.00
99	-	196	190	7,736,991	47	1,064,709	143	6,672,282	86.24
100	672	213	190	10,248,782	39	1,809,741	151	8,439,041	82.34
101	658	204	176	10,461,762	40	1,124,494	136	9,337,268	89.25
102	664	183	167	10,068,809	46	1,179,227	121	8,889,582	88.29
103	638	214	181	10,623,511	53	3,377,641	128	7,245,870	68.21
104	635	164	137	8,643,187	35	2,568,603	102	6,074,584	70.28
105	674	137	146	7,680,438	-	-	146	7,680,43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3)補助人民團體舉辦社團及公益活動，期能宣傳政府政策並推動地方公益活動，為提升補助案件具體成效，補助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民國 105 年底，新北市人民團體數量計有 4,508 個(包含職業團體 386 個、社會團體 4,122 個)，社會局為有效監督輔導人民團體配合推動各項公益福利服務活動成效，並提升社會服務活動品質，訂定辦理人民團體社會服務活動補助管考作業規定，經查本年度辦理督導考核情形，核有：A. 人民團體未依規定期限核銷政府補助款項，致懸帳金額龐鉅，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核銷作業人力及帳務管控成本；B. 補助人民團體活動等案件未依規定函請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不利政府政策推動及宣導；C. 部分合作社及人民團體內部控制欠佳，有待加強教育訓練，並建制相關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已督促受補助團體加速辦理，以利核銷，避免帳務久懸；B. 審酌個案內容並依補助管考作業規定，會請相關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審視合宜性；C. 已請受補助團體補正，並賡續規劃辦理研習課程，協助輔導團體，提升管理品質。

4. 代管八仙塵爆各界善款，協助照護傷亡者及其家屬，惟仍有後續待協助事宜，亟待積極辦理。

民國 104 年 6 月發生八仙樂園塵爆意外事件，市政府組成跨局處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及專案小組，運用各界善款及政府相關資源，辦理後續傷者民眾生活重建、社會重建、生活照顧與救助及其他服務，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用於照顧傷者等共支用 11 億 8,424 萬餘元(表 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結合各界善款協助傷亡者及其家屬，傷者均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出院，惟後續仍有諸多待協助事宜，亟應適切評

表 9 八仙塵爆善款支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1,184,249	
受 傷 民 眾 生 活 照 顧 計 畫 支 出	91,600	罹難者慰問金 100 萬元；加護病房者每人 20 萬元；一般病房者每人 10 萬元。
陪 伴 照 顧 生 活 補 助 費 計 畫 支 出	14,688	每位傷者家屬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 3.2 萬元。
依 傷 情 分 級 善 款 發 放 支 出	928,536	依燒傷指數分 5 度 10 級發放補助款項，用於醫療、復健、經濟、照顧、生活重建等項目。
非 健 保 給 付 醫 療 費 用 支 出	135,961	非健保給付醫療費用歸墊(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指 定 用 途 捐 款	9,824	指定傷者專用。
退 款	3,640	

註：1. 資料時點：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網站。

估其需求，妥適運用善款，循序協助復健回歸正常生活；(2)成立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善款，惟部分資訊未公開，有待研議攸關資訊公開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依據歷次專款管理委員會決議善款使用用途，積極運用資源協助傷者後續復

健及扶助費用；(2)依專款作業要點及專款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未來將研議資訊公開之可行性及呈現方式，強化資訊透明度，增進各界瞭解及信賴。

5. 礦災善款規劃持續照顧傷亡者及其家屬，惟未辦理公開徵信、照護計畫資訊公告不易查閱、相關帳戶及科目未簡化整併，均待研謀改善。

民國 73 年間在原臺北縣海山、煤山、海山一坑 3 個礦區發生災變，總計傷亡及失蹤 634 人(死亡 269 人、受傷 67

人、失蹤 1 人)，各界捐輸挹注善款 5 億 1,318 萬餘元(表 10)，經各煤礦災變所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分配款項後續贖餘款委託財團法人臺北縣廣慈

表 10 民國 73 年原臺北縣海山、煤山、海山一坑礦災傷亡及各界捐款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礦災地點	礦災發生日期	傷亡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失蹤人數	捐款金額
合計		337	269	67	1	513,180
土城海山煤礦	73.6.20	117	74	43	-	102,378
瑞芳煤山煤礦	73.7.10	125	103	22	-	297,239
三峽海山一坑煤礦	73.12.5	95	92	2	1	113,56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專戶餘額合計						97,94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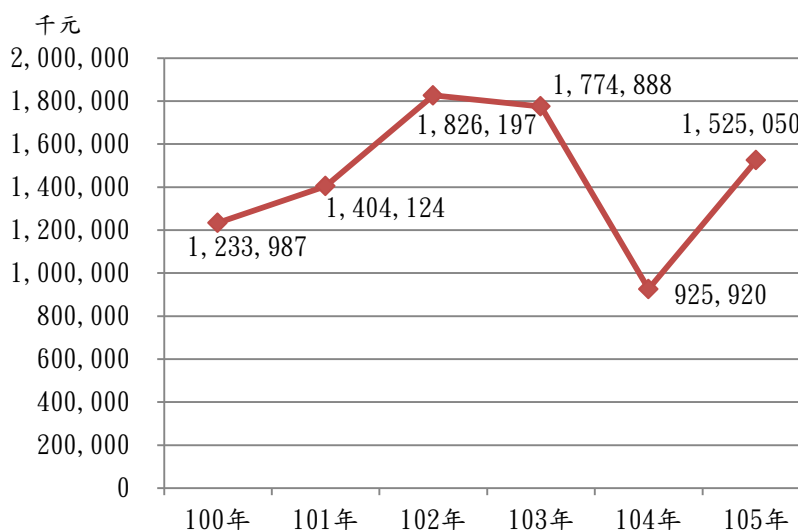
博愛基金會進行發放。嗣因該基金會人力不足支應，於民國 75 年 4 月 8 日移由前臺北縣政府代管，並設立 8 個專戶接續發放作業，經查社會局接管後，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善款餘額為 9,794 萬餘元，後續規劃運用情形，核有：(1)礦災善款規劃持續照顧受災者及家屬，惟收支及運用情形未依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開徵信；(2)礦災善款照護計畫申請資訊於機關網站公告，惟建置位置繁複，外界不易獲知有關資訊；(3)礦災勸募款項帳戶及科目未適宜簡化整併，有待研酌簡併，減少行政作業事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陸續辦理公開徵信；(2)已將礦災善款照護計畫申請資訊公告於社會局網站-愛心園地-專案募款活動項下；(3)已簡化整併礦災善款帳戶及科目。

6. 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推動各類福利項目照護市民，惟待運用餘額仍鉅，有待妥適規劃，提高使用效益。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本年度獲配 22 億 6,252 萬餘元，依據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用途係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及基金管理之業務。該基金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7 億 836 萬元，執行數 16 億 8,521 萬餘元(含應付保留數 2,663 萬餘元)，執行率為 98.64%。民國 105 年底止，新北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含孳息)15 億 2,50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5 億 9,912 萬餘元。又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分別為 12 億 3,398 萬餘元、14 億 412

萬餘元、18 億 2,619 萬餘元、17 億 7,488 萬餘元及 9 億 2,592 萬餘元，至民國 104 年底待運用數已大幅下降，惟民國 105 年底再上升(圖 3)，且逾 15 億元，金額仍鉅，經函請妥適規劃運用，提高資源效益。據復：歷年公益彩券盈餘實際獲配數皆大於當年度預估編列數，差額須至次年度預算方納入計

圖 3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待規劃運用餘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網站資料。

算，故產生差距，未來將持續規劃運用賸餘款，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提高資金效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關懷照顧老人、兒少及弱勢族群，惟部分業務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持續強化精進。	因追償墊付安置費用缺乏標準作業程序及管控機制，暨積欠安置費用者，多屬特殊境遇家庭，經濟狀況多未臻理想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 3.(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活動計畫，擴大服務量能，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輔導及督促改善。	
2. 原社區活動中心移交予各區公所，惟移管進度落後及管理使用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進。	
3.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於各類福利服務項目，惟部分計畫缺乏量化指標，允宜檢討改善。	
4. 接受外界現金及實物捐贈，辦理公開徵信事宜，惟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控管。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衛生行政管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廣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醫療資源擴增、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社區參與健康活動共識，打造新北市健康城市；加強弱勢族群健康照護及推展新北市心理衛生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預付之疫苗款，尚未獲通知辦理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暨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及新北市失智症照顧資源整合中心室內空間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04 萬餘元(90.58%)，應收保留數 2,497 萬餘元(12.16%)，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菸害防制法等案件之應收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63 萬餘元(2.74%)，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5 萬餘元(28.09%)，減免數 500 萬餘元(10.85%)，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處分案件，經行政法院撤銷部分罰款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816 萬餘元(61.06%)，係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之裁定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1,811 萬餘元，經以辦理新北動健康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365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2,399 萬餘元，合計 17 億 4,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650 萬餘元(79.42%)，應付保留數 2 億 4,389 萬餘元(13.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3,0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536 萬餘元(6.61%)，主要係衛生所業務經費及疫苗分攤款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247 萬餘元(45.61%)，減免數 1,184 萬餘元(2.32%)，主要係疫苗分攤款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6,539 萬餘元(52.07%)，主要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新建工程，待新建工程處提

供相關文件辦理轉正及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預付之疫苗款，尚未獲通知辦理核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衛生保健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其中門診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等 2 項，因就診人次及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6 萬餘元，約 9.30%，主要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藥品支出及進用約用醫事人員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配合中央各項規範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輔導業者之相關作業及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強化業者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落實源頭管理。

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頻傳，影響民眾對食品安全之信心，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自民國 104 年度陸續公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等食品標示新制(表 1)，又為加強民眾食品安全衛生保障，於本年度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強化食品安全各環節管理與監督。衛生局已配合中央各項規範，持續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落實食品衛生與食品標示，並加強督促業者食品產品源頭控管。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表1 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4 年度公告食品標示新制項目概況表

序號	食 品 標 示 新 制 項 目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條 次	公 告 (修 正)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1	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	104 年 5 月 29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2	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104 年 7 月 1 日、104 年 10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4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	第 25 條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5	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5 條第 2 項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6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	第 25 條第 2 項	104 年 7 月 20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7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	第 25 條第 2 項	104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8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	第 25 條第 2 項	104 年 7 月 10 日	104 年 8 月 4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資料。

1. 配合食品標示新制，推動輔導轄內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惟委外輔導查核作業未盡周延，且部分標示項目之輔導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標示正確性及覈實度：衛生局為配合食品標示新制，推動輔導轄內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共支用 537 萬餘元委外辦理輔導查核食品標示情形。經查本年度查核前期(民國 104 年度)標示不合格率最高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湯底 1 項，僅 14 家，占本年度輔導查核家數(392 家)之 3.57%，後續輔導查核比率偏低；又擴大輔導查核小型餐飲業者，惟輔導查核僅涵蓋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之 6 個區，集中於少數行政區；另針對重要交通樞紐周邊餐飲業者輔導 209 家，評核 201 家，其中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販售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等原料食品 2 項之輔導合格率分別為 55%及 80%，其後續評核結果，評核合格率为 53%及 77%，未升反降，成效未臻理想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提升輔導查核成效，保障消費者權益。據復：(1)已將「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標示規定」列入查核項目及民國 106 年專案輔導重點，並於例行作業加強稽查相關食品標示正確性及確實性，暨加強業者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知能；(2)民國 106 年預計輔導 420 家業者，擴大輔導查核小型餐飲業者，並持續增加輔導量能，以期提升衛生管理層次；(3)已針對是類常見缺失，規劃後續輔導專案，持續加強輔導督促落實及正確標示。

2. 輔導轄內餐飲業者提升自主管理，惟部分位於新北市交通樞紐及週邊餐飲業者，未落實食安管理，亟待持續督促及輔導業者改善：衛生局為提升新北市食在安心文化及飲食環境衛生，本年度委託廠商針對轄內大型量販店及百貨公司附設美食街、重要交通樞紐週邊暨主要商圈(南雅夜市)餐飲業者，辦理餐飲業衛生安全輔導計畫，共輔導 392 家業者，支用 468 萬元。

表 2 民國 105 年度委託輔導查核新北市餐飲業者食品衛生常見缺失彙總表

業 者 類 別	缺 失 情 形
大型量販店及百貨公司附設美食街業者	原料未落實離地管理及原料、成品及半成品無法有效區隔等。
重要交通樞紐周邊餐飲業者	未每年接受衛生講習、無每年飲食從業人員體檢、未確實填寫客訴紀錄及未落實清潔劑保管暨用量記錄等。
新北市商圈新餐飲業者	原料來源管理不足、未落實每日巡檢、無每年食品從業人員體檢、無定期接受衛生講習及無油煙處理等。
民國 104 年以前通過之餐飲業者	未落實填報紀錄表單(含衛生管理紀錄、每日溫度記錄、食品添加物庫存紀錄)、未落實清潔劑用量紀錄、未落實清潔劑保管暨用量記錄、未每年接受衛生講習及無每年食品從業人員體檢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據輔導查核結果，常見缺失包括：(1)大型量販店及百貨公司附設美食街餐飲業者原料未落實離地管理及原料、成品及半成品無法有效區隔；(2)重要交通樞紐周邊餐飲業者未每年接受衛生講習、飲食從業人員未每年體檢；(3)主要商圈餐飲業者原料來源管理不足、未落實每日巡檢；(4)民國 104 年以前已通過輔導之餐飲業者，未落實填報紀錄表單(含衛生管理紀錄、每日溫度記錄、食品添加物庫存紀錄)、未落實清潔劑用量紀錄(表 2)。上揭餐飲業者多位於新北市交通樞紐或週邊，消費者眾多，為確保民眾健康，經函請督促及輔導業者加強自主管理，確實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通過評核業者維持品質，每年均進

行追蹤輔導，預計每年完成追蹤輔導 50 家，並針對評核不合格業者(未取得認證標章)，改採稽查方式辦理，藉由公權力介入，促使業者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3. 配合食安改革方案，推動輔導轄內食品物流及販售業者落實源頭管理，惟業者配合辦理食品登錄情形未臻理想，近半數業者未建置產品回收作業程序，亟待研謀改善，持續督促業者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效能：衛生局本年度委外辦理食品流通販賣物流業管理計畫，針對轄內食品物流及量販店業者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產品追蹤追溯、食品標示、食品報廢管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查核，共 50 家次(含量販店 9 家及輸入食品業者 41 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委外輔導查核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臺資料結果，計有逾 3 成登錄資料未更新或欠完整(表 3)；(2)委外針對產品追蹤追溯資料進行資訊診斷，發現有近半數業者尚未建立產品回收作業程序，另有 27 家業者(占 54 %)進銷存數量不符，且因多數憑證、文件等紀錄仍以紙本方式記載，而未能及時更新進銷存貨資訊，影響紀錄完整；又有 40 家次業者產品未實施批號管理，影響產品進出來源查驗；(3)推動制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業者建立逾期產品處理機制，惟有 9 家食品業者食品報廢回收管理機制未臻完備等，經函請研謀改善，督促業者落實執行，確保民眾權益及健康。據復：(1)民國 106 年已規劃啟動專案，藉由專業人員協助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建檔並即時更新，並定期或不定期追蹤，以確保登錄資料完整及正確性；(2)將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專業人士輔導業者申報資料，並建立產品回收制度，以確保機制有效運作。另針對尚未符合追蹤追溯要求之業者，將其列入教育訓練重點對象，並追蹤其改善情形，以強化業者落實規範要求之責任；(3)已委託專家學者設計成品回收等標準作業程序供業者參考，並錄製「建立追溯追蹤制度」、「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實施強制性檢驗(一級品管)」、「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登錄確認更新」、「建立原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建立成品回收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之相關教學影音檔，藉由提倡業者自主學習，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有效完備食品報廢處理及管理機制，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管理輔導查核新北市食品流通販賣物流業者食品登錄情形簡表

單位：家、%

業 者 類 型	輔 導 查 核 業 者				
	合 計	符 合 者		不 符 合 者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合 計	50	33	66.00	17	34.00
食品物流業者	41	32	78.05	9	21.95
量販店業者	9	1	11.11	8	8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新北市長期照顧計畫，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惟長照管理專員人力不足，並影響個案複評作業，亟待充實人力，提升長照服務時效及質量。

市政府配合中央長期照顧計畫，擬定新北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由衛生局及社會局主政，本年度長期照顧體系邁入第 2 期整合計畫，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期藉以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比率，衛生局本年度共編列相關預算 3,64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149 萬餘

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長照管理專員平均管理案量超逾合理量，工作負荷沉重，亟待充實人力：**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規劃建構之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制度，預計採密集式照顧管理模式，以每 150 至 200 人配置照管專員 1 名，每 5 至 7 位照管專員設督導 1 名。據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底，照管專員人數分別為 34 人、26 人及 40 人，個案管理數分別為 9,205 案、10,681 案及 11,289 案，平均每位照管專員收案量分別為 271 案、411 案及 282 案(表 4)，均超過合理量 200 案；另板橋分站本年度平均收案量更是高達 327 案。又民國 103 至 105 年照顧管理者(包括督導及照管專員)離職率分別為 50%、75%及 20%，照管專員工作負荷沉重，本年度離職率雖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下降，惟離職率仍高達 2 成，且拉長民眾接受評估及服務之程序，經函請研謀充實人力，建立照管專員留任制度，提升工作待遇及協助職涯發展，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據復：已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持續積極辦理照顧管理人力聘任作業，離職率由 75%大幅降至 20%。又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已規劃服務管理者協助照管專員部分工作，將使照管專員致力於區域長照資源開發與經營面向，應可提高人員留任率，安定長照人力。

表4 民國103至105年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概況表

單位：人、案、%

項目 年月	人力配置	個案管理		人員離職率
	照管專員人數	總數	每人平均收案量	
103 年 12 月	34	9,205	271	50
104 年 12 月	26	10,681	411	75
105 年 12 月	40	11,289	282	20

註：1. 人員離職率=當年離職人數/(當年1月+12月照顧管理者人數)/2*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2. **辦理失能老人複評作業，追蹤個案狀況及監控服務品質，惟部分個案未如期辦理複評，亟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確保資源有效配置：**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老人之失能程度等級如下：一、輕度失能。二、中度失能。三、重度失能。」又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經核定補助之老人應至少每六個月派員重新評估一次。但經評估為重度失能，且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經核定補助之老人失能程度有變化時，得申請重新評估。」另本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 2 期計畫「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規定，持續追蹤個案狀況，並於每 6 個月或 1 年分別針對非重度失能者及重度失能者辦理複評作業，據以修正照顧計畫及補助額度，以避免資源浪費。據衛生局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新北市重度失能者，逾 1 年未複評個案分別為 73 案、581 案及 347 案，占重度失能未結案數 4,693 案、5,165 案及 5,930 案之 1.56%、11.25%及 5.85%；中度及輕度失能者，逾 6 個月未複評個案分別為 156 案、791 案及 605 案，占中度及輕度失能未結案數 4,512 案、5,516 案及 5,359 案之 3.46%、14.34%及 11.29%(表 5)。據說明未辦理複評主要原因係人力不足。衛生局鑑於

失能人口數逐年攀升，新申請案持續增加，照管專員收案量及工作壓力均增，於民國 105 年 7 月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辦理長期照顧失能評估，民國 105 年 8 至 12 月委外派案量共 5,004 案，經取消派評

表 5 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複評概況表

單位：案、%

項目 年度	重 度 失 能 個 案			非 重 度 失 能 個 案		
	未 案	結 數	逾 1 年未複 評 個 案 數	未 複 評 率	未 案	結 數
103	4,693		73	1.56	4,512	156
104	5,165		581	11.25	5,516	791
105	5,930		347	5.85	5,359	6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者(含往生、已聘僱外勞、無服務需求等)722 案，完成評估者 3,706 案，尚未評估者 576 案。經查衛生局雖採行委外方式辦理長照複評，未複評之案件及比率均較上年度減少，惟仍高於民國 103 年度，且仍有部分個案未如期辦理複評，經函請研謀改善，確保資源有效配置。據復：目前照管專員與督導已達 50 人，相關人力已增加 20%。另增聘行政人力，協助照管專員處理行政庶務，且各站皆有專任督導，負有定期檢視站內複評完成率，並將持續藉由每月例行分站聯繫會議追蹤辦理情形，確保資源有效配置。

(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管理已達一定水準，整體營運收支尚有賸餘，惟部分績效指標或部門運作管理情形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為臺北縣立醫院，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配合改制直轄市更名，以下簡稱市立醫院)由三重、板橋醫院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整併而成，整併之目的在精簡組織及統合醫療服務資源，以期提升營運管理效能及改善財務狀況，並增加照護之可近性及發展多元醫療照護。市立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業務收入 15 億 2,442 萬餘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14 億 7,908 萬餘元，業務賸餘 4,533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2,725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2,14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80 萬餘元，本期賸餘 5,114 萬餘元。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醫療服務品質及管理經主管機關評定結果，已達一定水準，惟部分年度及特殊指標項目表現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衛生局為督促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強化醫院管理內控行政，訂定年度及特殊績效指標，本年度市立醫院運作情形，經衛生局評定年度績效及特殊績效結果，分別為 92 分及 87.3 分，較民國

表 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業務督導暨服務績效考核結果表

單位：分

年度 指標類別	105	104	104 與 105 年度差異
年度績效指標 達成值	92.0	94.0	- 2.0
特殊績效指標 達成值	87.3	95.6	- 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104 年度之 94 分及 95.6 分，分別下降 2 分及 8.3 分(表 6)；年度績效指標共 95 項(表 7)，其中「抽審數位 X 光巡迴篩檢複判結果與院方判讀結果不符合率」1 項，經主管機關抽審結果，不符合率為 3.90%，大於評分標準值 1%，致未獲得配分；又「接受酒癮戒治服務方案人數」1 項，因增加人數未達評分標準值 5 人，致未獲得配分。另特殊績效指標計 10 項(表 8)，其中

「醫院評定」之「板橋院區高齡友善醫院評定」1項，經衛生福利部評定結果，未獲通過，致未獲得配分。綜上，市立醫院本年度醫療服務品質及管理經主管機關評定結果，已達一定水準，惟仍有少部分項目未臻理想，亟應持續強化精進；另板橋院區係以成為高齡友善醫院為目標，惟經衛生福利部民國105年12月評定結果，尚未達認證之標準，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提升服務品質，並打造成為高齡友善健康之照護機構，提供當地長輩更佳優質之健康照護服務。據

表7 民國105年度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業務督導暨服務績效-年度考核結果概況表

單位：項、分、%

科 室	項 數	考 核				
		配 分	考核得分	達成率	權重分配	加權分數
合 計	95	1,128	995.1	-	100%	92
健 康 管 理 科	19	218	216	99.08	20%	19.8
疾 病 管 制 科	5	100	68	68.00	8%	5.4
醫 事 管 理 科	11	101	99	98.02	8%	7.8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科	6	100	100	100.00	8%	8
心 理 衛 生 及 長 期 照 顧 科	13	122	105	86.07	14%	12
檢 驗 科	14	100	94	94.00	8%	7.5
衛 生 企 劃 科	13	210	176.5	84.05	20%	18.1
秘 書 室	7	100	97.9	97.90	8%	7.8
會 計 室	4	37	35	94.59	3%	2.8
人 事 室	3	40	35.7	89.25	3%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復：(1)品質管理指標方面，民國106年度市立醫院將接受健康醫院機構認證，依據去年度評

表8 民國105年度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業務督導暨服務績效-特殊績效考核結果概況表

單位：分、%

序 號	考 核 項 目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達 成 率
合 計		10	100	87.3	87.30
1	營 運 績 效	1	5	5	100.00
2	建 立 內 控 機 制	1	25	23.3	93.20
3	醫 療 品 質 監 控	1	20	15	75.00
4	營 運 發 展 策 略	1	20	20	100.00
5	提 升 急 診 醫 療 品 質	1	5	5	100.00
6	醫 院 評 定	3	15	10	66.67
7	20萬以上資本門案件執行率	1	5	4	80.00
8	燒燙傷復健中心	1	5	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核結果之建議及評核作業前置準備期程，每週召開健康醫院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草案進度追蹤、檢討會議；高齡友善醫院方面，將持續改善就醫環境，網羅專業人員、強化照護品質；(2)參酌其他區域醫院品管指標，選擇對市立醫院具有意義之指標，每季提報相關督導委員會進行指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善，並每年度檢討及修訂目標值。

2. 整體營運結果，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收入尚能達預算目標之9成，惟服務量與目標尚有10%以上差距，允宜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市立醫院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衛生保健及其他醫療等4項，實施結果，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等2項，因就診人次、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就營運值觀之，本年度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收入分別為10億2,389萬餘元及5億599萬餘元，尚能達預算目標11億502萬餘元

表9 民國105年度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營 運 值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 計	665,168	540,649	81.28	1,731,911	1,597,925	92.26
門 診 收 入	556,668	460,296	82.69	1,105,025	1,023,892	92.66
住 院 收 入	108,478	80,349	74.07	564,517	505,996	89.63
衛生保健收入	1	1	100.00	56,958	57,280	100.57
其他醫療收入	1	1	100.00	5,411	10,758	198.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及 5 億 6,451 萬餘元之 9 成以上，惟營運量方面，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分別為 46 萬餘人次及 8 萬餘人次，僅達預算目標之 82.69%及 74.07%(表 9)，與預計服務量尚有 10%以上之差距，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提升醫療服務之質量，建立為區域之特色醫院，成為市民信賴健康促進及轉診就醫之優選醫院。據復：已參考並分析健保申報及核付資料，於編列民國 106 年度預算時，將考量以前年度門診、住院醫療收入實際情形，核實編列。

3. 部分院區科別營運收支結果呈現虧損，或連續 2 年下降，甚有連續 3 個年度為虧損者，亟待研謀改善：市立醫院服務據點主要分為三重及板橋 2 個院區，經查本年度發放醫療獎勵金

表 10 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獎前短絀科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別	獎 前 損 益
板橋院區	護 理 之 家	- 3,353
	居 家 護 理	- 3,451
	營 養 科	- 3,005
	小 兒 科	- 2,836
	麻 醉 科	- 2,417
	中 醫 科	- 56
	牙 科	- 4
三重院區	營 養 科	- 11,453
	小 兒 科	- 1,371
	居 家 護 理	- 3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前(下稱獎前損益)營運結果呈短絀之科別，板橋院區計有小兒科、中醫科、牙科、居家護理、麻醉科、護理之家及營養科等 7 個科別；三重院區計有小兒科、居家護理及營養科等 3 個科別(表 10)；又獎前損益連續 3 個年度(103 至本年度)均為短絀之科別，板橋院區計有小兒科、居家護理、麻醉科、護理之家及營養科等 5 個科別；三重院區計有小兒科、居家護理及營養科等 3 個科別(表 11)；另獎前損益為正數，惟連 2 年呈現下降之科別，板橋院

區計有復健科、精神科等 2 個科別；三重院區計有中醫科、一般外科、精神科等 3 個科別(表 12)。綜上，民國 103 至本年度部分科別營運結果未臻理想，或呈現負數，或連續 3 年下降者，營運績效欠佳，且多年未有改善，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研酌提高護理人員相關薪資福利，適時招募新成員及留住原有護理人員，並進行人力盤點，促使人力更有效運

表 1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連 3 年獎前短絀科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別	獎 前 損 益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板橋院區	居 家 護 理	- 6,011	- 3,195	- 3,451
	護 理 之 家	- 4,321	- 3,553	- 3,353
	營 養 科	- 656	- 3,308	- 3,005
	小 兒 科	- 2,540	- 3,008	- 2,836
	麻 醉 科	- 1,440	- 1,763	- 2,417
三重院區	營 養 科	- 7,846	- 11,084	- 11,453
	小 兒 科	- 2,388	- 1,713	- 1,371
	居 家 護 理	- 1,693	- 500	- 3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用；另為接軌未來長照服務需求，部分空間改建為公共托老中心，並重新開設五官科門診，提高資產設備使用效益。

表 12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獎前損益連續 2 年呈現下降科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別	獎 前 損 益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板 橋 院 區	復 健 科	6,309	4,276	2,583
	精 神 科	6,404	6,212	5,735
三 重 院 區	中 醫 科	424	162	99
	一 般 外 科	12,311	7,583	5,772
	精 神 科	9,256	9,046	8,4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4. 醫院人力持續增補，惟公務人力仍未足額進用，又約用醫事人員流動率雖已下降，然仍高達 2 成以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安定人力提升醫療服務：市立醫院近 3 年來，人力持續增補，公務人力從民國 103 年初之 207 人，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233 人，增加 16 人(7.73%)；約用人力從民國 103 年初之 547 人，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634 人，增加 87 人(15.90%)，3 年

表 1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務人員離職概況表

單位：人、%

年 度	員 額			離職人數	離職率
	預 算	實 期	期 末		
103	250	207	220	18	8.43
104	287	220	229	19	8.46
105	287	229	233	15	6.49

註：1. 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實際員額+期末實際員額)/2*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共增加 103 人，約 13.66%，惟公務人力仍未足額進用，較預算員額 287 人，短少 54 人。又人員流動率方面，公務人員部分由民國 103 年度之 8.43%，降至本年度之 6.49%(表 13)；約用人員部分由民國 103 年度之 32.73%，降至本年度之 21.97%

(表 14)。綜上，近 3 年醫院人力持續增補，惟公務人力尚未足額進用，又人員流動率雖已下降，惟約用人員流動率仍高達 2 成以上。鑑

表 1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醫事人員離職概況表

單位：人、%

年 度	實 際 員 額		離職人數	離職率
	實 期	期 末		
103	547	553	180	32.73
104	554	582	159	27.99
105	577	634	133	21.97

註：1. 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實際員額+期末實際員額)/2*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於醫療服務與人民生命及健康極為攸關，醫事人力流動率過高，將耗費更多人力時間進行交接、增加代理人負擔、亦可能造成醫療服務品質不穩定，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安定醫事人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據復：將研酌調整約用人員薪資，輔導約用醫事人員，擇優甄選轉任公職，並賡續進用公務人員，持續實施員工在職訓練，精進專業能力，暨加強關懷輔導員工，留住人才，安定人力。

5. 醫院採購醫療儀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採購及監督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市立醫院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5 月辦理醫療儀器採購 87 案、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8,916 萬餘元。經抽查市立醫院辦理「中央生理監視系統及床邊生理監視器 1 批」等 8 件採購案(表 15)及衛生局對市立醫院採購監督考核情形，核有：(1)衛生局採購督導查核小組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仍未進行前 2 季之查核與輔導工作；(2)衛生局監辦市立醫院採購均採書面審核；(3)衛生局審核市立醫院醫療儀器採購之預估投資效益，惟缺乏購置後使用效益追蹤考核；(4)衛生局醫療儀器採購審查作業原則未明訂緊急採購作業流程；(5)市立醫院未訂定醫療儀器租賃作業規範及品質監控指標；(6)急重症大樓部分空間及其醫療儀器自營運或購置後閒置未用；(7)部分醫療儀器採購監辦、履約、驗收及付款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已將前 2 季之查核與輔導工作調

整於下半年辦理；(2)已訂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加強實地監辦作業；(3)已修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儀器購置、租賃及合作審核作業原則」，增加使用效益追蹤機制；(4)已增訂緊急採購作業程序；(5)已訂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器材保養作業規範」，作為通案性作業規範

及品質監控指標，並對租賃案訂定個別品質管理項目；(6)急重症大樓 5 樓及 6 樓陸續開設呼吸照護及心臟加護病房，每月平均 742 人次使用，增加醫療收入 768 萬餘元；(7)加強履約管理等各階段作業，並對違約廠商依約扣罰。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儲備防疫物資，惟存置地點及環境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確保存管安全性。

傳染病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其品項如附表(表 16)」，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及其他儲備防疫物資之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通報其儲備狀況變動之相關資訊」。衛生局經管儲備之防疫物資及疫苗主要係存放於板橋衛生所第 5 層樓及地下室 1 樓。經查該第 5 層樓左側空間係由疾病管制科管理使用，該空間除存放防疫物資外，並作囤放

表15 新北市立醫院採購案件抽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案 件 名 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67,819
1	電動病床 125 床	103.8.19	3,953
2	高階加護型正壓呼吸器 35 臺	103.11.5	15,680
3	高頻數位 X 光機含偵測板 2 臺	103.12.8	11,380
4	中央供應室滅菌消毒設備 3 項	104.3.10	4,991
5	中央生理監視系統及床邊生理監視器 1 批	104.3.27	21,000
6	病床-加護型 23 床	104.8.13	3,105
7	多功能呼吸器 2 臺	104.8.14	780
8	三重院區體外震波碎石機 1 臺	105.4.8	6,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表 16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

分 類	品 項
防疫藥品	1. 藥品： (1)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 (2)流感抗病毒藥物。 2. 病媒防治用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 3. 防蚊藥品：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製造之防蚊液(膏)。 4. 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及含氯藥品等。 5. 疫苗： (1)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2)天花疫苗。
防疫器材	1. 超低容量式(ULV)噴霧機。 2. 煙霧機。 3. 環境消毒噴霧器(殘效噴灑用)。 4. 防疫採檢器材。
防護裝備	1. 醫用面罩。 2. 醫用防護衣。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

宣導品之場所，且以一般冷氣設備保持室內溫度，能否確保防疫物資在適切環境存管，不無疑慮。另該空間外及樓梯走道堆放諸多宣傳物品，除影響出入外，亦違反消防法規。又疫苗存放於地下 1 樓，惟緊臨地下車庫之出入口，若遇瞬間大雨，易造成地下室淹水，疫苗存管之安全性恐有疑慮，經函請研謀改善，並審慎考量疫苗存放地點之妥適性，研議加強防患措施，確保存管安全性。據復：囿於內部空間有限，防疫物資與疫苗庫仍存放於該等場所，未來將另覓適當空間存置，並研擬因應措施如次：1. 防疫物資庫房管理方面：(1) 各項防疫物資將另加吊掛牌或其他方式作明顯標示，以利管理；(2) 防疫物資將由專責人員管理並統一門禁；(3) 已設置冷氣 3 臺，並定期保養維護，且以溫濕度計監控，倉儲環境尚符合疾病管制署所訂防疫物資恆溫恆濕標準，後續將持續依規定監控；2. 防疫物資庫房外空間及樓梯走道堆放諸多宣傳物品方面：均已清理完畢；3. 地下 1 樓疫苗庫房方面：地下室出入口處設有防水匣門 3 片，如遇大雨有淹水疑慮，將由保全擺置防水閘門，阻擋雨水大量進入，且疫苗庫房旁設有排水溝，可防範造成淹水。另已設置保全及 24 小時監控系統，如疫苗庫房有異狀，系統會通報相關承辦人員。又疫苗庫房如發生問題，疫苗將暫時存放於廠商冷藏庫。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配合中央策略實施食品安全管理新制，惟實施績效間有落差，允宜增加管理人力及加強辦理。	因食品業者眾多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力不足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整併三重及板橋醫院，結合醫療服務資源，惟營運結果仍未達預期效益，亟待強化經營管理，發展多元醫療照護，維護民眾就醫權益，提升醫療質量。	因醫事人員不足及人員流動率高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提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預防接種計畫已具成效，惟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僅 4 成，仍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預防接種率。	
(二)辦理精神醫療照護工作不遺餘力，惟受限精神醫療資源及人力，服務量能未能有效擴充，進而提升精神醫療品質，允宜研謀改善。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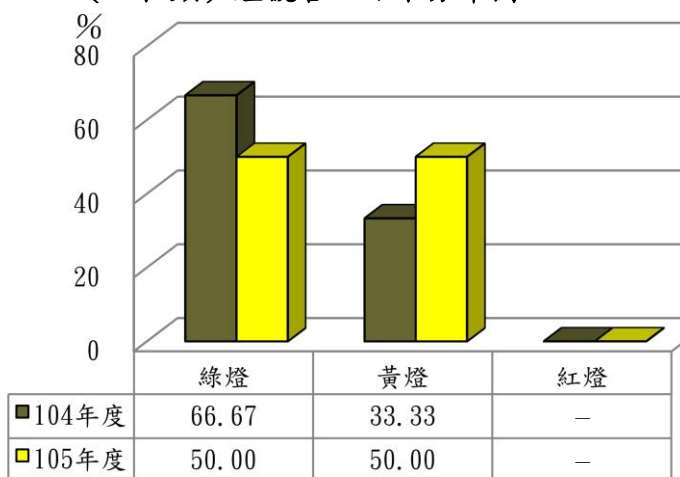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環境衛生、水質保護、循環資源、公害防治、空氣品質維護、事業廢棄物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推動低碳城鎮示範、機關學校節能減碳等永續發展計畫；加強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推動垃圾不轉運政策；執行河川水質監測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計畫；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執行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已封閉垃圾掩埋場轉型活化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2 項，執行結果，評核為綠燈 1 項、黃燈 1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降低，黃燈比率增加(圖 1)。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金山掩埋場活化修復工程、有機廢棄物再利用、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及環境維護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共 2 項，經評核結果，「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區修建統包工程」之等第為優等；另「新北市既有或已封閉掩埋廠垃圾移除計畫工程(掩埋場轉型活化計畫-金山掩埋場)」之等第為甲等(表 1)。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新北市既有或已封閉掩埋廠垃圾移除計畫工程(掩埋場轉型活化計畫-金山掩埋場)	優等	甲等
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區修建統包工程	乙等	優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制報表複評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 億 1,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2,476 萬餘元(89.34%)，應收保留數 2 億 7,062 萬餘元(9.97%)，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售電所得及代操作廠商接收事業廢棄物處理費收入，未能於年度內結報暨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9,53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56 萬餘元(0.68%)，主要係焚化廠代操作廠商接收事業廢棄物處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4,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287 萬餘元(52.19%)，減免數 768 萬餘元(1.7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經原處分機關撤銷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566 萬餘元(46.0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金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9 億 5,883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00 萬元，合計 89 億 7,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4,976 萬餘元(87.43%)，應付保留數 5 億 7,349 萬餘元(6.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2,3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557 萬餘元(6.19%)，主要係轉付焚化廠操作廠商售電所得之相關經費較預計減少，及垃圾處理廠(場)營運回饋金計畫、採購財物、公務車油料及養護費等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9,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621 萬餘元(86.34%)；減免數 998 萬餘元(2.02%)，主要係專用垃圾袋製作、一般廢棄物清運稽核推動、黃金資收站體系建置維護、乾淨家園推廣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746 萬餘元(11.64%)，主要係永續生活環境推廣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清淨家園環境衛生及道路環境維護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廢棄物清除處理、空氣污染防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水污染防治業務等 4 項，實施結果，因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及廚餘場改善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洗街車採購案尚未驗收結案；或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因中央法規及政策變更終止契約；或環境書苑暨環境講習計畫及綠色生活執行計畫等期程跨年度；或國內旅費、印刷裝訂費及出席審查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2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40 萬餘元(表 2)，主要係柴油

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因中央法規及政策變更終止契約；環境書苑暨環境講習計畫及綠色生活執行計畫等期程跨年度所致。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5,127	302,536	47,409	18.58
新 北 市 一 般 廢 棄 物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245,032	255,681	10,649	4.35
新 北 市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8,729	24,787	16,058	183.97
新 北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1,340	15,607	14,267	1,064.77
新 北 市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26	6,458	6,432	24,741.65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 項(表 3)，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419 萬餘元，執行率 94.17%。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17,000	183,500	173,358	100,021	94,194	94.17
1	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 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 區修建統包工程	10401-10712	427,000	23,500	20,371	22,157	19,880	89.72
2	新北市既有或已封閉掩 埋廠垃圾移除計畫工程 (掩埋場轉型活化計畫- 金山掩埋場)	10201-10607 (10201-10512)	190,000	160,000	152,987	77,864	74,314	95.44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編列廢棄物處理場之營運及監測工作經費，健全掩埋場之管理，惟未制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擬訂覆土作業時間，或部分掩埋場未設置監測井、不透水布及具備滲出水收集處理之污染防治設施等情，亟待研謀妥處，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環境保護局轄管垃圾掩埋場共計 20 處，目前僅八里坌垃圾掩埋場營運中，另 19 處垃圾掩埋場均已封閉停用或歸還解除列管，由於封閉掩埋場對於環境的威脅可持續數十年，仍應持續監控，為維護廢棄物處理(廠)場之營運及安全監測工作，以提升管理機制，編列預算 6,726 萬餘元，經查其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制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擬訂覆土作業時間，落實督導及查核工作；2. 未依規定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以長期監測地

下水值，預防地下水污染；3. 部分掩埋場之地下水污染檢測項目，已超出監測標準(表 4)，仍未定期監測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4. 部分掩埋場未依規定設置不透水布及具備滲出水收集處理之污染防制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實施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確實執行目視及落地等相關檢查，並將計畫內容公告於網站；2. 將儘速編列相關預算，就各封閉掩埋場設置監測井、具備滲出水收集處理及檢測地下水質等 3 項作完整的監測及建置評估作業，以利後續因應作為。

表 4 垃圾掩埋場址之上下游地下水檢測結果表

單位：mg/L

編號	垃圾掩埋場	設置水井		上下游地下水檢測結果(濃度)							巡查月報表 所列地下水 井採樣監測值
		上游	下游	總溶解 固體物	氯鹽	氨氮	總有機 碳	總硬 度	鐵	錳	
L001	淡水區	無	有			6.45			2.06		空白
L002	中和區鹿寮坑	無	無			95.3	66.4			0.31	空白
L003	樹林灰渣	有	有							1.35	符合
L004	金山區垃圾	無	有			0.31					空白
L005	萬里區中幅	無	無							0.586	-
L006	新店區貓巡坑	無	無							0.54	空白
L007	新店區灰渣	有	有	1,380		1.33				0.712	空白
L008	瑞芳區中坑	無	有								空白
L009	貢寮區垃圾	無	無								空白
L010	三峽區添福	無	無			0.62				1.94	空白
L011	三峽區碳中和樂園	有	有						9.33	0.556	未符合
L012	八里垃圾	有	有						3.76	1.43	未符合
L013	五股區灰渣	有	有				14.3			0.724	空白
L014	泰山區垃圾	無	無								空白
L015	石門區公所	無	無								空白
L016	三芝區垃圾	無	無								-
L017	坪林區鶯子嶺衛生	無	無								-
L018	雙溪區公所	無	無							0.658	空白
L019	林口區新寮垃圾	無	無							0.259	空白
L020	林口區腐植土場	無	有	4,410	1,650			1,990	13.8	2.81	符合

註：1.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濃度單位：mg/L)：總溶解固體物 1,250、氯鹽 625、氨氮 0.25、總有機碳 10、總硬度 750、鐵 1.5、錳 0.2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加強非法棄置案件清理與預防工作，已具成效，惟仍有廢棄物清理前未能檢測該場址污染情形，或復原階段未評估進行水土查證作業及廢棄物久置場址未積極清除等情事，仍待研謀妥處，以確保棄置場址水土安全。

環境保護局為遏阻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棄置之情形發生，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IDMS)」，有效整合環保單位之管理能量，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列管案件尚有 5 處(表 5)，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鑑於土地資源具有易破壞不易回

復等特質，仍待加強辦理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調查作業，以確保土水資源的永續利用；2. 現有非法棄置案件檔案保存方式欠周，不利資料查找及保存；3. 部分廢棄物已清理之非法棄置場址未能適時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查證事宜，處理程序未盡周妥；4. 非法棄置場址之周邊農漁牧使用情形調查作業，未依作業程序會同農業局辦理；5. 有害廢棄物久置場址，清理作業緩慢，且未提出清除時程管控及備案，仍待積極處理，避免造成環境二次污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密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廢棄物未清除前之土壤地下水調查及監控機制；2. 將修正檔案分類表，並參考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GRS)辦理；3. 列管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質污染情況，注意非法棄置廢棄物情事，除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視廢棄物清除處理狀況，再研判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4. 因應非法棄置場址之應變時效，調查場址資料及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現勘，並請農業機關蒐集資料供研判污染農漁牧情形，適時隔離達成阻隔污染物，暨定期檢測場址周邊水質；5. 非法棄置案件將依相關程序積極要求清理義務人限期清理外，適時應變處理緊急污染情形，以維護環境。

表 5 IDMS 列管之新北市非法棄置場址

項次	案件編號	縣市	場址名稱	發現日期	污染態樣
1	00000043	新北市八里區	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253 地號	100.03.03	大部分為廢塑膠、廢布等一般生活垃圾。
2	00000322	新北市樹林區	新北市樹林西圳街二段 42 巷內土地廢棄物非法棄置案	101.09.04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電纜皮、廢塑膠、廢木材、廢電路板。
3	00000471	新北市金山區	金山區陽金公路旁非法金屬洗滌工廠污染清理改善案	103.02.01	PCB 板處理後產生之廢印刷電路板粉屑露天堆置於現場。
4	00000484	新北市林口區	伸全環保有限公司棄(堆)置含銅廢棄物(林口區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1057、1076、1592-6、1592-31、1592-32、1597、1598)(林口區頂福 99 之 1)	104.05.12	含銅廢棄物太空包。
5	00000489	新北市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459 巷 92 號旁	104.03.18	桶裝廢棄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辦理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期能帶動全民綠色消費風氣，惟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為大眾關注之重要議題，亦為政府施政之重點。環境保護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積極推動綠色採購作業，期能帶動全民綠色消費風氣。經抽查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所訂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規範未臻周全；2.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尚待加強，俾帶動綠色採購及綠色生產；3. 各機關綠色採購執行問題及資訊填報亟待督促改進(表 6)，並加強教育訓練及發揮共同供應契約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4. 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比率未達標準者大幅增加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訂「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妥為規範綠色採購相關作業，以供機關學校人員執行參考；2. 刻正研擬於新北市著名觀光景點，成立環

保旅店示範區，並辦理「環保標章旅館業暨環保旅店認證輔導說明會」；3. 業安排多次教育訓練，以落實綠色採購業務及減少綠色生活資訊網建置資料輸入錯誤，鼓勵優先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定期巡查系統資訊，督促錯誤率較高之單位改善；4. 已針對執行績

表 6 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執行缺失態樣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案例說明
1	採購金額未加計後續租期之租金	資訊中心「電腦主機」等案。
2	部分案件之項次及金額填報錯置	市立醫院「CyberTek 環保再生碳粉匣 - 榮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中心「租賃數位式影印機每分鐘影印 30 張(含)以上(含附加配備)每月每台基本計費張數 10,000 張(2 年期)【租賃標的數量限 1 台(含)以上, 10 台(含)以下】RICOH Aficio MP 3352」等案。
3	影像輸出裝置租賃採購金額登錄為 0 元	警察局新店分局「租賃數位式影印機每分鐘影印 30 張(含)以上(含附加配備)每月每台基本計費張數 10,000 張(2 年期)【租賃標的數量限 1 台(含)以上, 10 台(含)以下】RICOH Aficio MP 3350B」、忠義國小「印表機 -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案。
4	未將產品環保標章編號登錄	環境保護局「影印紙 B5, 80g/m ² (1~100 箱)(送達地區為宜蘭、花蓮、台東以外地區)中華紙漿 PAPER STAR」、中山國小「影印紙 A4, 80g/m ² (1~100 箱)(送達地區為宜蘭、花蓮、台東以外地區)中華紙漿 PAPER STAR」等案。
5	自行採購較共同供應契約單價高	秀朗國小「威鵬環保碳粉匣」、環境保護局「NEWEAST 新東環保碳粉匣-新東科技有限公司」等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查核結果。

效不佳之機關學校進行清查及輔導，並於綠色採購研習課程時，向各機關重申考評方式及執行注意事項。

(四)積極宣導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減少廢水排放，惟相關勾稽機制尚未建立，致無法察覺營建業主未提報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以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環境保護局為加強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宣導，已於民國 104 及本年度辦理 24 場次相關法令說明會，督促營建業主應依規定提報，並確實依核准之計畫執行污染削減作業，以共同維

表 7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提報情形表

年度	應提報件數	實際提報件數	未提報件數	未提報比率(%)
合計	1,069	669	400	37.42
102	378	247	131	34.66
103	364	228	136	37.36
104	327	194	133	40.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護環境品質。惟經勾稽同時期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及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報明細資料，民國 102 至 104 年間依規定應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營建工地計 1,069 件，實際提報僅有 669 件，有 400 件營建工程未依規定提報(比率 37.42%，表 7)，經函請建立相關勾稽機制，主動追蹤營建業主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情形。據復：已於營建業主申報空污費時，提醒業主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另透過營建工程空污費線上申報系統追蹤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提報進度，以即時更新水污染管制，強化勾稽機制。

(五)持續辦理廢棄物進廠檢查作業，有效控管進廠廢棄物之種類，惟查獲不合格廢棄物時未責由清運業者撿拾分離，並以部分或全部原車退運，亦未積極管制最終處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並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

環境保護局為使廢棄物處理作業順遂進行，防止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不得焚化廢棄物等垃圾進廠焚化，於交付可處理廢棄物時實施廢棄物進廠檢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廢棄物進廠檢查發現垃圾中混有超標之固定源揮發性有機物(VOC)(表 8)，未依規定責由部分違規垃圾車輛清運業者撿拾分離，以部分或全部原車退運，檢查作業尚欠周妥；2. 查獲不合格廢棄物後，僅由清運業者作書面聲明處理，未能積極管制最終處理情形，致同一清運業者連續發生清運物含有不接受垃圾及廢棄物；3. 未依規定落實檢討單一垃圾車已累計違規事件達參與講習標準 3 次以上，得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暫時註銷車輛之進廠過磅卡，並禁止隨車人員或司機進廠作業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廠區操作安全，已錄案參考檢討修訂進廠作業規定。

表 8 查獲不合格廢棄物處置情形表

單位：ppm

車號(廠商)	VOC 超標值	處置情形	記點數	車號(廠商)	VOC 超標值	處置情形	記點數
300-R5(嘉霖)	1000	退運	-	889-R7(樂庭)	125	退運	2
239-VK(高智慧)	68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662-UM(嘉霖)	69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6H-139(宏峻)	282	退運	2	3F-706(宏峻)	65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3F-706(宏峻)	280	退運	2	662-UM(嘉霖)	70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728-R7(三暉)	82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3F-561(樂庭)	500	退運	2
AAC-801(楨申)	70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292-QN(大瑩)	85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300-R5(嘉霖)	93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AAC-333(廣旺)	66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292-QN(大瑩)	350	退運	2	077-BL(豪億)	466	退運	2
300-R5(嘉霖)	200	退運	2	775-RM(楨申)	314	退運	2
662-UM(嘉霖)	150	退運	2	AAC-276(禾澧)	大於 1000	退運	2
300-R5(嘉霖)	340	退運	2	3F-561(樂庭)	85	違規垃圾車輛回 聯通報單	1

註：1. 揮發性有機物(VOC)：指在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 250 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其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 273 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約當量表示，單位為 ppm。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擬定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對空氣污染防制已有成效，惟計畫執行尚欠周妥，仍待整合路邊攔檢及定檢機制，及協調交通監理機關辦理車籍異動時橫向確認年度定檢情形，以提升作業效益。

環境保護局為管制轄區內交通工具造成之空氣污染，擬定各年度之「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包括對機車、柴油車管制策略，如：定檢、路邊攔檢等稽巡查業務，期加強空污防制及鼓勵民眾改用非燃油交通工具，以有效改善新北市之空氣品質，民國 104 至本年度編列計

畫經費 3,720 萬餘元(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06 年 10 月)，統計近 3 年新北市機車定檢率，新北市應到檢數量本年度為 160 萬餘輛，檢測數計 109 萬餘輛，定檢率 68.10%(表 9)，定檢率逐年提升。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表 9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新北市機車定檢率一覽表

單位：千輛、%

年度	應到檢數	檢測數	定檢率
103	1,675	947	56.56
104	1,628	1,048	64.38
105	1,604	1,092	68.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站。

為降低合格機車當年度重複受檢，消耗檢測作業資源，仍待參照移動機車定檢站模式，運用路邊攔檢合格車輛，同時登錄及發給當年度定檢合格認證，提升作業效益，落實簡政便民推行環保政策；2. 機車定檢率已有逐年提升，除現有寄發明信片或掛號通知方式外，允宜協調交通監理機關關於民眾辦理機車車籍異動時，橫向確認是否完成當年度

定檢，以提升定檢率，並節省通知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錄案辦理，將適時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定檢制度時反映；2. 俟與監理機關洽商協調後，適時檢討處理。

(七)購置性質或品項有共通性或類似物品，以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提升採購行政效率，惟無正當理由未循共同供應契約管道採購契約商品，且與採購作業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提升採購行政效率實施採購業務分工，辦理各項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經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統計，篩選本年度以小額採購方式購置性質類似之各設施維護或消耗性物品，金額 646 萬餘元，經查核有：1. 本年度分別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採購反光安全帽、雨鞋、反光背心等契約商品計 227 萬餘元(表 10)，其中逕洽

表 10 未循共同供應契約管道辦理小額採購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共同供應契約廠商	採購品項	採購總額	自行洽購	比率
合 計		2,278	587	25.77
泰豐日用品有限公司	反光安全帽、雨鞋、反光背心、雨衣、手套等	1,235	349	28.66
偉邵有限公司		681	180	26.43
龍玖實業有限公司		361	57	1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廠商未循共同供應契約管道辦理採購計有 58 萬餘元(25.77%)，核與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範未合；2. 委由各家廠商辦理民族大樓兩棟中間伸縮縫拆除修理、二樓隔間改善與事務機房增設木門隔間、清潔車保養用油等工程及物品採購案 97 項，每筆金額 1 萬至 9 萬餘元，均逕洽廠商辦理採購，且其採購性質或品項類同，未整合集中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或統一招標發包，與小額採購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規範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報各區隊對於短期進用人員各項配備除雨衣外，其餘反光安全帽、雨鞋及反光背心等採「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清潔用品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請購；2. 未來將就相同類型採購需求研議以統一招標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為明確規範各單位之採購作業，已修訂 10 萬元以下採購作業須知，以資遵循。

(八)推廣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責任保險開發計畫，並督促業者落實法令規定，提升油品滲漏污染之改善時程或整治成效，惟未投保之業者比率偏高，又部分業者未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加強管制加油站附近場地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235 萬元，辦理地下儲槽系統業者網路申報資料審核、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業務宣導及協助執行污染場址等業務，民國 103 至本年度環境保護局查核計 165 家次(表 11)，以定期監測轄區污染情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 241 家加油站，仍有 125 家(51.87%)未投保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責任保險；2.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加油站業者已逾法定期限申報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者仍有 26 家，迄無申報記錄者計 9 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中旬辦理加油站業者宣導說明會，並持續推廣及宣導作業，以降低污染危害風險；2. 除 1 家業者未申報已依法裁處外，其餘均於通知 10 日內完成補正作業。

表 1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加油站油槽查核情形表

單位：家次

列管別 年度	加油站齡 10 年以下	加油站齡 10 至 20 年	加油站齡 20 年以上
合計	29	71	65
103	6	22	12
104	12	24	13
105	11	25	4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表 12）。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及稽查管制作業，並透過雲端整合及科技運用，建置營建雲智慧管理系統，提升污染管制成效，惟營建工程之空污費結算申報機制尚未規範及部分固定污染源行業許可審查原則迄未制定完成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二)配合中央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政策，延長轄管掩埋場使用年限，惟未將焚化底渣回收金屬物質收益，納入廠商評選機制，又未落實審查監督機制，掌握底渣品質及流向，有待檢討改善。	
(三)已建置垃圾清運資訊查詢系統，使民眾掌握清運時間，提升便民服務水準，惟垃圾車清運誤點情形頻仍，亦未落實檢討清運點校正工作，無法發揮資訊即時回饋功能，有待檢討改善。	
(四)獲中央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惟部分受污染土地已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多年，迄未完成改善，稽查污染源及檢測計畫欠周妥，宜建置跨機關查核資料庫，以提升查核績效，落實環境保護責任。	
(五)推動改善空氣品質及管制音量措施，提供市民清新環境，惟沿用改制前臺北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又空氣污染主動稽查比率為全國次低，音量監測不合格率逐年上升，影響民眾對環境品質滿意度，有待檢討改善。	
(六)持續推廣機車定期檢驗制度，並執行使用中機車排氣污染稽查，以改善空氣品質，惟篩選未定期檢驗資料尚未充分利用，相關篩選機制亦未臻周延。	

拾肆、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採購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等 5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工務行政、代辦採購及稽核監督、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災害搶修復建體系及橋梁養護機制之建置、各項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工程用地取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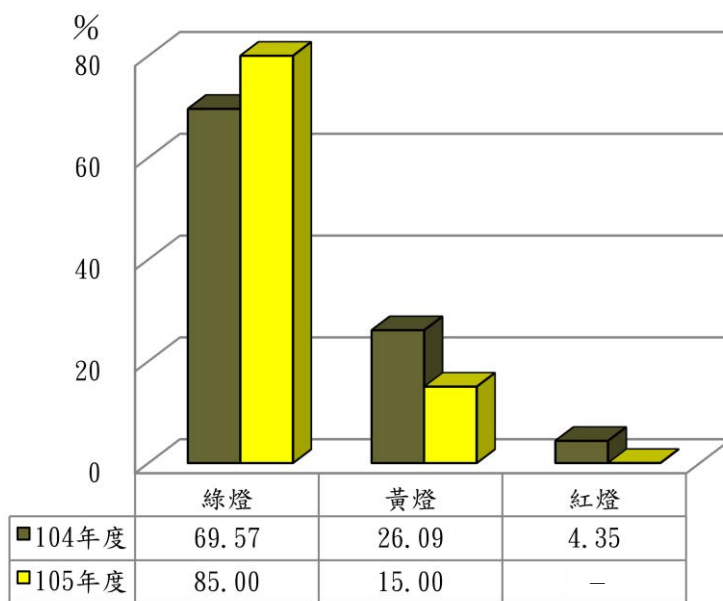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辦理交通運輸公路建設、新闢公園綠地、推動無障礙設施環境及路平專案、加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建築執照管理、加強建築物施工及使用管理、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深耕密植採購業務、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25 項，執行結果，其中解除列管 5 項，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3 項，

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增加，黃燈及紅燈比率降低(圖 1)。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新北市轄內道路、橋梁改善及道路品質提升等工程尚在執行。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計畫(工程類)共 25 項，其中 2 項免辦理評核，評核為優等 17 項、甲等 3 項、乙等 3 項(表 1)，其中「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等 8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惟「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含用地費)」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退步，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圖 1 工務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表 1 工務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汐止交流道橋、國芳橋、瑞峰橋	優等	優等	林口區重劃區內人行道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丙等	優等
98-103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	優等	優等	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含用地費)	優等	甲等
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暨第二期新闢工程	優等	優等	林口東林街延伸至竹林路道路工程	優等	甲等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東湖里通往龜山外環道路闢建工程	優等	優等	汐止區汐平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乙等	甲等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優等	優等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	優等	乙等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計畫(104 至 107 年)	優等	優等	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丙等	乙等
林口區重劃區內道路 AC 及人行道工程	優等	優等	三鶯二橋新建計畫	乙等	乙等
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	甲等	優等	三鶯大橋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改建工程		優等
汐止區汐平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	甲等	優等	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城橋拓寬及其引道改建工程)		優等
林口區新市鎮 A2 聯外道路-粉寮路(醒吾科技大學至北 51 鄉道)拓寬改善工程	甲等	優等	泰山區都市計畫(東側住宅區)公共設施修繕維護新建工程		優等
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園二橋至柑城橋段)	乙等	優等	新店區華城路道路拓寬工程		優等
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 317 巷道路拓寬工程	丙等	優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施政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7 億 6,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3 億 3,731 萬餘元(95.12%)，應收保留數 3 億 3,474 萬餘元(3.82%)，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捐助辦理新北市轄內置換節能燈具計畫款項尚未撥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 億 7,2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314 萬餘元(1.06%)，主要係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東湖里通往龜山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等經費，已由交通部統籌分配款支應，爰未予補助。

表 2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8,765,208	8,337,312	334,749	8,672,062	- 93,145		1.06
工 務 局	8,561,760	8,099,804	334,431	8,434,235	- 127,524		1.49
採 購 處	9,448	12,586	84	12,671	3,223		34.12

表 2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	36	—	36	36	—
養護工程處	185,202	184,458	232	184,691	- 510	0.28
新建工程處	8,798	40,426	—	40,426	31,628	359.5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4,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 億 6,268 萬餘元(76.98%)；減免數 2,489 萬餘元(7.30%)，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等案件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365 萬餘元(15.72%)，主要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341,241	24,895	262,689	53,656	15.72
工務局	341,056	24,895	262,504	53,656	15.73
採購處	116	—	116	—	—
養護工程處	68	—	68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8 億 3,498 萬餘元，因道路養護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6,985 萬元及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1,491 萬餘元，合計 119 億 1,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12 億 764 萬餘元(94.03%)，應付保留數 6 億 3,983 萬餘元(5.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8 億 4,7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26 萬餘元(0.61%)，主要係汐止區汐平路拓寬等工程結餘。

表 4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919,745	11,207,644	639,836	11,847,480	- 72,264	0.61
工務局	7,734,726	7,700,269	16,254	7,716,524	- 18,201	0.24
採購處	58,518	54,939	2,080	57,019	- 1,498	2.56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59,512	149,842	—	149,842	- 9,670	6.06
養護工程處	2,348,191	1,925,130	414,374	2,339,505	- 8,686	0.37
新建工程處	1,618,797	1,377,462	207,126	1,584,589	- 34,208	2.1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2,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1 億 8,595 萬餘元(68.94%)；減免數 2 億 7,485 萬餘元(15.98%)，主要係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5,952 萬餘元(15.09%)，主要係三鶯二橋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

表 5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720,331	274,851	1,185,950	259,529	15.09
工 務 局	18,496	765	17,731	—	—
採 購 處	2,365	—	2,365	—	—
養 護 工 程 處	195,841	13,794	181,327	719	0.37
新 建 工 程 處	1,503,626	260,291	984,525	258,809	17.2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等 2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公共建設用地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獎補助費之參選場所未達獎補助標準；或因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新闢計畫道路及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等重大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尚在執行；或因印刷裝訂費用較預期減少；或因舉借債務利息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 萬餘元(表 6)，主要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場所獎補助費之參選場所未達獎補助標準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0 億 2,2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1,337 萬餘元，約 6.81%(表 6)，主要係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所致。

表 6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	447	444	14,826.67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	447	444	14,826.6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7,535,577	7,022,198	- 513,378	6.81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7,535,577	7,022,198	- 513,378	6.81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0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3 億 61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0 億 6,774 萬餘元，執行率 48.65%，其中「汐止區汐平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 4.27%，係工程 3 次流標及地上物清除作業落後所致；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計畫預算執行率 13.71%，係最高行政院撤銷環評許可停工所致；「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 317 巷道路拓寬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 27.79%，係徵收計畫書因內政部審查退回補正，造成整體期程延後所致；「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 31.51%，係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車道出入口，延誤開工時程所致；「三鶯二橋新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41.89%，係民事訟訴導致承商未付工程款無法撥付所致；「三鶯大橋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改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 45.94%，係中央補助款請款核撥作業延遲，無法支付預定款項所致；「林口東林街延伸至竹林路道路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 62.68%，係變更設計作業尚未完成所致；「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暨第二期新闢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 70.64%，係承商未如期提送計價資料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8,945,109	16,640,812	12,871,539	6,306,148	3,067,748	48.65
1	汐止區汐平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10401-10705 (10401-10604)	237,300	211,020	76,237	140,654	6,000	4.27
2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	09901-11012	4,584,702	2,744,140	650,962	2,169,434	297,525	13.71
3	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317巷道路拓寬工程	10101-10706	272,230	272,230	76,189	271,499	75,458	27.79
4	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10301-10710 (10301-10701)	787,604	361,782	109,169	346,455	109,169	31.51
5	三鶯二橋新建計畫	10001-10611	1,998,898	1,528,035	1,146,397	599,423	251,082	41.89
6	三鶯大橋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改建工程	10212-10812	705,440	21,928	11,100	20,028	9,200	45.94
7	林口東林街延伸至竹林路道路工程	10310-10512	260,000	183,366	148,508	85,770	53,762	62.68
8	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暨第二期新闢工程	09901-10912	4,654,579	3,092,293	2,718,803	1,123,464	793,667	70.64
9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計畫(104至107年)	10401-10804	403,793	248,998	222,993	116,886	96,573	82.62
10	98-103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	10101-10504	1,268,561	1,268,561	1,168,692	99,869	82,650	82.76
11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東湖里通往龜山外環道路闢建工程	10312-10612	121,000	99,545	80,925	92,770	80,925	87.23

表 7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2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10301-10604	260,000	259,918	248,976	127,308	119,392	93.78
13	板橋區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梁興闢及交通改善計畫(用地費)	10101-10503	1,153,818	999,664	905,571	66,543	62,860	94.47
14	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含用地費)	09901-10605	4,219,701	4,096,979	4,072,586	274,822	260,090	94.64
15	林口區重劃區內人行道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10404-10512	201,827	134,610	132,782	111,827	109,999	98.37
16	淡江大橋	10301-10912	6,030,000	593,231	593,231	491,126	491,126	100.00
17	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城橋拓寬及其引道改建工程)	10308-10812	794,024	49,849	47,008	37,680	37,680	100.00
18	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汐止交流道橋、國芳橋、瑞峰橋	10101-10612	583,890	379,231	372,607	64,938	64,938	100.00
19	三重區重陽橋機車引道增設工程	10308-10810	280,000	6,297	2,560	2,560	2,560	100.00
20	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	10209-10608	127,742	89,135	86,243	63,092	63,09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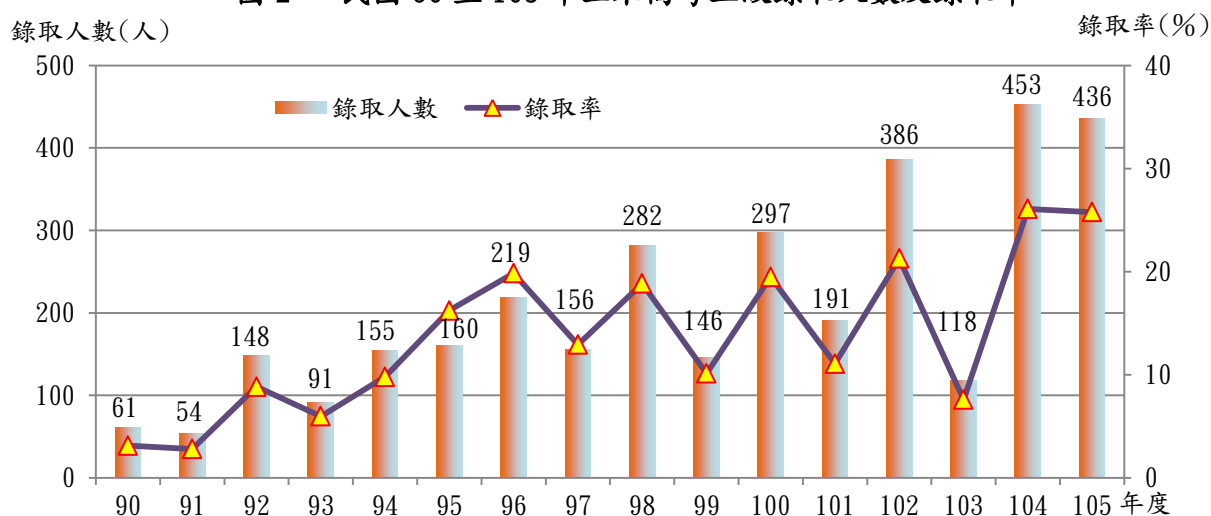
(一)廣續提供各項公共服務，惟採購契約規範偏重程序管制，易耗費大量管理人力，加重機關工作負荷，允宜參酌先進國家改革方向與執行經驗，逐步推動成果規範及績效付款機制，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並降低機關採購負擔。

西元 1980 年代後期以來，世界各國一方面財政日益惡化及經濟資源有限，另一方面因國際化所帶來之競爭壓力、社會多元化之衝擊及福利供給需求不斷上升，舊有政府體制逐漸無法滿足人民需求，且公部門擁有龐大資源而管理效率卻遠不如私部門，致使政府行政管理職能持續弱化，造就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理論之興起，除將市場原則¹導入政府部門外，行政管理之重心，亦由傳統上之投入控制、程序導向轉變為產出（成果）控制，並於英、日等國家獲得正面之成效。揆諸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現況，所遭遇之困境與上述先進國家之問題相近，惟目前我國公共服務採購仍著重於傳統上之投入控制、程序導向，除造成政府部門

註1 市場原則—係指市場經濟運行之原則，市場內的供求、價格、競爭、風險等要素之間，會產生互相影響及作用。

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於採購硬體規格之訂定與監造驗收管理作業上，不同投標廠商亦經常以機關所訂規格偏袒特定廠商，而提出異議申訴，甚至行政訴訟，延宕採購及公共服務之提供時程，並使公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更趨保守，進一步耽延公共服務之提供，也造成公務人員工作負荷加重，人員流動率偏高，此由高等公務人員考試第三級土木工程職系人數及錄取率，分別由 90 年之錄取人數 61 人、錄取率 3.12%，攀升至民國 105 年之錄取人數 436 人、錄取率 25.78%(圖 2)，可獲印證；另聯合報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土木公職人力荒 威脅公共工程品質」報導中，提及工務局機關業務繁重，24 小時均有人上班，而有「日不落局」之稱號，民國 103 年人力需求 28 人，卻無人報到等情，均顯示機關現行公共服務採購管理效能偏低，相關人員負擔沉重亟待改善，而市政府民國 103 年辦理「新北市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招商，將新北市轄區內 18 萬餘盞傳統路燈換裝為 LED 節能路燈，並透過成果規範契約、服務績效與付款機制結合，使廠商需達到契約規範之服務品質標準，預計 6 年期間可為市政府節省電費約 8.4 億元，相當減少約 9,775 萬公斤二氧化碳排放，其執行績效亦符合計畫目標，經函請工務局參酌先進國家行政改革方向及執行經驗，將「服務成果規範」(output specification)及「服務績效回饋」(performance based reward，即依廠商服務績效付款)之管理概念，應用於各類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案件領域，以促使廠商從整體生命週期成本觀點，進行規劃、設計及興建，使公共建設服務之提供更具效率性及經濟性，進而降低機關之採購成本。據復：為紓解人員業務負擔，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率先採先進國家經驗，引用「服務成果規範」及「服務績效回饋」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未來將持續就各類公共建設檢討導入此一機制，以擴大評估辦理之可行性，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效率及機關監督管理效能。

圖 2 民國 90 至 105 年土木高考三級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網站資料。

(二)持續配合執行基隆河橋梁改善計畫，降低河道受阻衍生溢淹風險，惟部分舊橋於新橋完工後未拆除，且工程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確保基隆河整體治理效益。

工務局為改善轄管基隆河範圍內部分橋梁梁底高度或長度不足，造成河道受橋梁阻塞，衍生溢淹風險之問題，配合中央執行「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橋梁改善工程實施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持續辦理「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汐止交流道橋、國芳橋、瑞峰橋」及「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等 2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449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新橋完工後部分舊橋未拆除，影響基隆河整治計畫執行效益(表 8)；2. 大寮國芳橋及猴硐介壽橋等 2 座「優先改善橋梁」未按「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橋梁改善工程實施計畫」於民國 99 年底前完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因舊橋屬行走多年之生活要道，

民意反對立即拆除，經召集相關機關會商結果，如發現舊橋有結構安全問題或水淹橋面情形，再行提報

拆除計畫；2. 預計於民國 106 年 7

月前全數完成「優先改善橋梁」相關工程。

表 8 基隆河橋梁改善計畫新舊橋現況一覽表

橋梁名稱	需拆除原因	新橋完成日期
舊長安橋	橋梁之梁底高度不足。	民國 101 年 11 月
舊社后橋	橋梁之梁底高度及長度不足。	民國 104 年 09 月
舊瑞峰橋	橋梁之梁底高度及長度不足。	民國 105 年 03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三)建置寬頻管道減少纜線附掛道路側溝影響排水，且降低埋設纜線開挖道路頻率，惟管理維護法規未臻周延、子管佈纜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提升管道設置效益。

養護工程處為提供寬頻業者租賃鋪設纜線管道，以加速寬頻網路建設，並減少寬頻纜線附掛道路側溝數量及降低埋設纜線開挖道路頻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民國94至98年間投入工程經

費計1億1,657萬餘元，在土城、三重、中和、樹林、三峽、林口與八里等7個區興建寬頻管

道，總長度24.16公里，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496.26公里，截至民國105年底出租子管長度

46.83公里。經查管道建置計畫佈纜及管理情

表 9 寬頻管道子管出租長度統計表

單位：公里、%

年度	寬頻子管總長度	出租總長度	比率
103	496.26	46.23	9.31
104		40.41	8.14
105		46.83	9.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形，核有：1. 「新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對於建置完成管道路段限制纜線附(暫)掛/強制拆遷、管道巡勘及維修等規範內容未臻周延；2. 本年度子管佈纜率僅9.43%，有待提升(表9)；3. 公務纜線納入寬頻管道者僅土城區及樹林區等2區，比例偏低；4. 纜線未依規定申請與鋪設，或未標示業者名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研修「新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增列強制拆遷等規範；2. 定期召開側溝纜線減量會議督促業者將纜線移入寬頻管道，以提升佈纜成效；3. 加強道路巡察並清查架空公務纜線之數量，促使公務纜線納入寬頻管道；4. 對於違規纜線已剪除並通知業者重新申請或改善。

(四)委託辦理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作業，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未依檢查頻率檢查及辦理抽驗作業，尚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落實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合法使用與維護，委託專業檢查機構辦理安全檢查作業，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民國 104 至本年度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件數分別為 77,623 件及 10,665 件

(表 10)。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使用超過 15 年之昇降設備，檢查機構未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檢查頻率核發使用許可證；2. 每月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惟抽驗比率未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

表 10 新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情形表

年度	昇降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77,623	—	10,665	—
104	39,361	—	5,275	—
105	38,262	—	5,39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網站資料。

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辦理，致實際抽驗數低於應抽驗數；3. 委託辦理安全檢查抽驗，規定同一人員每日抽驗不得超過 6 臺次，惟委外廠商存有同一人員於同日抽驗數量超過規定上限情事；4. 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資料中，部分設備許可證未填載有效日期，且與內政部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資料相較，安全檢查狀態存有差異，或系統顯示許可證已過期且無維護資料可稽；5. 公告委託之建築物昇降、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檢查機構計 3 家，惟實際委託辦理 6 家，有未依規定辦理公告委託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知檢查機構進行清查並限期補正；2. 抽驗不符比率數量將予補足；3. 民國 106 年度委託契約針對逾規定上限者訂定相關罰則；4. 已依實況更新登載資料；5. 已公告並補正相關程序。

(五)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落實建立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

境，惟部分勘檢不合格之案件，未依法改善或核定改善期限，有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表11)，以落實建立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經內政部營建署評為特優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委託辦理新北市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部分不合格之案件，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或核定改善期限；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等原始資料未依檔案法保存，

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嚴謹；3. 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未列入民國 101 至本年新北市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致有 5 年以上未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且每年委託勘檢數量偏低，清查時程冗長，分期分區

表 11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情形表

年度	總列管件數	改善情形		
		應改善件數	改善完成件數	待改善件數
101	5,975	5,975	3,007	2,968
102	7,410	7,410	3,676	3,734
103	7,872	7,872	3,334	4,538
104	7,907	7,907	3,505	4,402
105	7,992	7,992	3,749	4,243

註：1. 本表係統計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改善計畫治理績效亟待檢討；4.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其中商業類(B3、B4)、宗教殯葬類(E)、住宿類(H2)等 4 小類，待改善案件較其他類組高，亟待加強管理效能；5. 該局列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明細表中，有公共建築物名稱重複、案件查無住址仍列管者、改善完成惟檢核註記欄位仍註記等錯誤情形；6. 部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裁罰案件迄未完成收繳，惟該應收罰款未列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中表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勘檢不合格案件，已陸續輔導改善中；2. 已陸續清查整理中；3. 未列入新北市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部分，後續將陸續列入各年度計畫內執行；4. 已儘速辦理，待改善案件比例已降；5. 錯誤資料已更正；6. 報表已更正。

(六)加強管理建築物開放空間確實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部分開放空間遭違章建築或設置設施阻攔民眾進入，亟待研謀改善。

建築物開放空間有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兼具防災功能，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得擅設門禁設施，阻攔民眾進入，工務局列管轄內建築物開放空間案件計 359 件，為使建築物開放空間確實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加強管理開放空間遭占用情形，以發揮開放空間功能。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訂有開放空間告示牌建置機制，惟告示牌屢遭社區移走及變更用途，宜將轄內

列管建築物開放空間位置等資訊，公開於政府網站；2. 工務局對於容積獎勵開放空間案件僅於使用執照內註記，未能集中建檔專案管理，且加註內容不確實或混雜非屬容積獎勵開放空間，不易掌握全數數量與容積，無法有效進行違章清查；3. 部分建築物之開放空間，遭違章建築或劃設停車道並設置活動設施阻攔民眾進入，惟未依法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或拆除障礙物；4. 辦理建築物開放空間檢查，稽查紀錄，惟列管清冊事項未具完整性無歷年派員查核情形、違規違章改善情形、裁罰情形等事項；5. 對於民眾陳情有關開放空間使用案件之管理，係由各承辦人自行列管追蹤，未建置通報機制與指定專責人員建檔清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清查確認後於工務局網站公開新北市建築物開放空間相關資訊；2. 積極協調城鄉發展局研議審查等措施，並與各建築管理單位及整合系統廠商研討技術可行性；3. 積極清查及適時排除障礙物；4. 已持續定期清查，並逐年清查建立稽查資料、相關違規資料及執行列管改善追蹤作業；5. 彙整陳情案件將納入按月逐步清查往年資料，優先執行新北市建築物開放空間複查機制。

(七)持續推動建築物外牆維護管理及廣告物設置許可，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城市景觀，惟部分建築物外牆需改善案件未完成修繕及申請招牌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情形偏低，有待加強辦理。

工務局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辦理「居安 SWEET 外牆維護管理計畫」，針對 6 樓以上及 15 年以上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檢查作業，民國 104 及本年度分別清查建築物外牆 6,059 件及 1,148 件，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另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及城市景觀，經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廣告招牌，民國 101 至本年度每年平均核發許可證計 212 件(表 12)。經查其辦理情形，

表 12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工務局核發招牌及樹立廣告許可證件數表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1,062	183	214	252	194	219
招牌廣告	802	141	161	195	130	175
樹立廣告	260	42	53	57	64	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核有：1. 建築物外牆安全管理方面：(1)外牆檢測作業係交由各建物管理委員會及區公所人員以目視方式判斷，惟檢測工作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該局對於檢測人員、方式及標準尚無統一規範；(2)部分列管建築物外牆需改善案件，建物所有權人遲未完成修繕，未採取積極有效方式以督促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相關規定後辦理；(2)已將外牆磁磚有掉落危險部分刨除，另將採外牆整建拉皮方式辦理，已持續要求每月函復現況；2. 廣告招牌設置許可方面：(1)部分該局核發之招牌及樹立廣告許可證部分已逾 5 年有效期限，

惟申請人未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辦理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2)部分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申請招牌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申請合法廣告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知廣告申請人應依法辦理繼續設置申請，及依新北市政府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拍照列管依序查處；(2)已製作相關規範摺頁，積極宣導各公司、商業登記及室內裝修業者配合辦理。

(八)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推動新北市重大建設，設立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惟部分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執行成效亟待提升。

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係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推動新北市重大建設，包含重大工程、闢建公園綠地、瓶頸道路打通、

水利建設等用地取得作業，以達成推動重大建設、擴大都市之綠空間、紓解交通消防救災動線及改善市容等目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2

表 13 民國 105 年度公共建設用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8,573,943	2,852,242	33.27
重大工程計畫	4,508,332	293,880	6.52
公園綠地計畫	702,349	335,121	47.71
瓶頸道路計畫	737,730	241,069	32.68
水利建設計畫	2,625,529	1,982,171	7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至本年度撥入基金之土地 1,350 筆及建物 18 筆中，部分已規劃出租、收取補償金或參與都市更新，惟尚待處分之不動產仍多，未妥為規劃預計辦理之期程並編列預算，有待督促改善，提升財務效能；2. 公共建設用地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其中重大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6.52%(表 13)；3. 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基金年度預算，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分階段適時處分，並將持續視資金需求積極規劃處分之可行性；2. 因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已積極辦理加速用地取得作業；3. 已檢討歷年預算執行成果，逐年調降年度預算數，並將衡酌執行能力核實編。

(九)建置防災資訊網即時提供災害資訊及宣導防災知識，惟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亟待建置、地下管線有待評估耐震能力與汰換順序，允宜加速相關作業，俾利防災規劃作業及降低災害衝擊。

市政府為提供災害資訊及宣導防災知識，並評估各種致災風險及研擬因應措施，已建置防災資訊網、防災公園及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等，以降低災害衝擊。經抽查工務局對於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相關防災因應措施情形，核有：1. 尚未運用既有公共工程地質調查資料，以

加速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之建置作業，並減省地質鑽探費用；2. 轄管地下管線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數量頗多(表14)，亟待評估各式管線之耐震能力及汰換優先順序，以提升防救災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工務局研謀改進。據復：1. 積極篩選既有工程鑽探資料，以節省經費並縮短工期，預定於民國106年底公布板橋、三重、新莊、蘆洲、五股、泰山等6區之中級土壤液化圖資供民眾查詢；2. 地下管線主管機關已函文要求管線事業機構針對所屬管線進行風險評估及耐震補強汰換因應措施。

表 14 新北市轄內民生地下管線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概況表

單位：公里

管線種類	位處高潛勢區 總長度	位處中潛勢區 總長度
合計	2,638.04	
小計	544.88	2,093.16
自來水管	200.89	721.56
瓦斯管	99.93	382.19
輸油管	3.18	22.80
雨水下水道	16.82	117.11
污水下水道	14.70	99.92
配電管	209.36	749.58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十)賡續辦理工程、財務及財物採購，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惟終止契約求償情形、工程間接費用編列、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處置及採購招決標等作業仍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4及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分別為9,102及10,857件，決標總金額為245及809億餘元。經查部分機關學校終止契約求償、工程間接費用編列、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處置及採購招決標等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

於民國100至本年度辦理工程採購，因施工廠商財務困難等因素致終止契約案件計7件，決標總金額15億2,273萬餘元(表15)。經抽查「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中預定地設置體健工程」等6件工程，核有：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案件雖已依規定沒入履約保證金，惟重新發包或另洽其他廠商接續施工，致增加工程款及技術服務

表 15 工務局終止契約工程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1,522,738
1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中預定地設置體健工程	100.10.27	13,300
2	101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第3區	101.03.27	56,700
3	三重區中山高架橋下(名源街~環河南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02.04.30	19,000
4	樹林區中正路(三龍街~保安街)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02.04.30	10,000
5	樹林區三多 2 號道路第三期新闢工程(中正路至三俊街段)	100.12.21	53,300
6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安祥路至玫瑰路段)	101.06.07	103,900
7	三鶯二橋新建工程	102.11.27	1,266,5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費，未依契約規定向原施工廠商求償損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案件已由原施工廠商未領取之估驗款及工程尾款扣除；部分案件經扣除後仍有不足，業向原施工廠商求償，並經法院判決勝訴，取得債權憑證，未來將定期列管，一旦發現債務人有財產時，立即聲請強制執行；另爾後履約階段倘有終止契約情形，除立即扣發未支付工程款外，不足部分將視廠商資產及損害賠償金額，個案評估是否聲請假扣押，以有效保全債權。

2. 採購處為利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妥適編列合理之間接工程費預算，於民國100年1月6日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按：民國101年5月11日更名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經抽查「金山掩埋場活化修復統包工程」等5件統包工程，工程保險費編列情形，核有：主辦機關依上開規定編列保險項目預算金額，並參考預算於細部設計階段核定保險價金給付統包商，惟核定給付統包商之保險價金為統包商實際投保費用之253.25%至1,186.85%(表16)，合計5案實際給付統包商之保險費用高出市場行情1,024萬餘元(平均每案高出204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有關工程保險費之編列，改由主辦機關依個案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核實估算，且可單獨列項或與包商之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合併列項；至「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有關保險事項之檢核，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納入研修參考。

表 16 統包工程保險項目預算及實際投保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細部設計核定給付之工程保險費	統包商實際支出之保險費	差異	比率
合計(或平均)		12,378	2,133	10,245	632.65
1	金山掩埋場活化修復統包工程	937	330	607	283.94
2	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	6,409	540	5,869	1,186.85
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1,869	738	1,131	253.25
4	新北市新泰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	2,305	430	1,875	536.05
5	新店高中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858	95	763	90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專案調查報告。

3. 部分區公所等機關學校辦理廳舍工程等33件採購案，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部分採購人員未能妥適處理，已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機關對於廠商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1)持續辦理「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新進人員採購講習」，並將各案圍標態樣(表17)列為教育訓練宣導事項；(2)刻正檢討研議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及決標紀錄格式；(3)通函各機關學校注意宣導，並請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投標廠商圍標資訊之研析與採購稽核。

表 17 廠商疑涉圍標態樣彙整表

項次	廠商疑涉圍標態樣
1	投標廠商剛好 3 家，其中 2 家因未附押標金等事項被判為不合格，致僅剩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	投標廠商組合重複出現，且均由同一家廠商得標。
3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機關時間相同或相近。
4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登載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相同。
5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手寫字跡相似或電腦繕打字體、大小、字型相同。
6	投標廠商登記住址相同。
7	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
8	投標廠商納稅證明係委由同一人同日申辦。
9	投標廠商標價組成大部分相同，或成固定比率。
10	投標廠商押標金支票由同銀行開據且連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調查資料。

4. 市政府各單位民國104年11月至105年6月間上傳至審計部「地方版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會計資訊共12萬餘筆，經抽查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2)逾10萬元採購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招標；(3)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不符法令要件；(4)小額採購案件未檢討廠商報價，逕以廠商報價為決標金額；(5)漏未刊登決標公告或未依規定將連帶保證廠商予以公告等情事(表18)，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業議處相關違失人員；(2)重新簽陳補辦採購程序，並收回支出與決標金額價差；(3)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辦採限制性招標案件；(4)嗣後小額採購案件將檢討廠商報價合理性或洽廠商議減價格；(5)已補刊登決標公告，並將連帶保證廠商名稱予以公告。

表 18 民國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6 月間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單位：件

採購機關名稱	採購件數	缺失態樣
石碇區公所、三重區公所	18	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
新建工程處	1	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招標
頭前國民中學	1	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不符法令要件
三重區公所	29	小額採購案件未檢討廠商報價，逕以廠商報價為決標金額
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店區公所	5	漏未刊登決標公告
城鄉發展局、水利局、體育處、新建工程處	8	未依規定將連帶保證廠商予以公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調查資料。

(十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推動多項創新措施與作法屢獲評鑑佳績，惟查核選案機制未盡綿密周延、部分查核案件改善期程冗長、未預先通知查核之通知時間逾規定上限等，允宜檢討改進，俾提升執行績效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等規定，查核轄管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推動多項

創新措施與作法屢獲評鑑佳績，經統計民國103至本年度期間計查核421件工程(表19)。經查該小組運作情形，核有：1. 查核選案機制未盡綿密周延，各機關補助(委託)法人或團體及施工查核成績偏低廠商所承攬工程之查核頻率尚待加強；2. 部分查核案件改善期程冗長或迄工程完工仍未改善完妥，且現行「新北市政府品質管理資訊系統」亦缺乏整體查核案件改善期程之管控機制；3. 查核時程缺乏彈性調整

機制且過於急促；4. 部分工程施工查核紀錄未臻詳細或明確，以致未能落實缺失扣點機制並影響查核成績；5. 未預先通知查核之通知時間多逾1日以上，查核結果無法完全反應實際工程品質管制情形；6. 查核古蹟修復或再利用

工程未延攬足額具相關專長背景之查核委員參與；7. 部分查核規劃設計所發現缺失之檢討結果，未能適時回饋於查核案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囿於查核資源有限，將依據法令與規範就各類需查核案件類型占年度施工案件比例，妥善規劃抽查案件，以擴大查核範疇；2. 已洽商改進管理資訊系統對改善期程之控管功能，並篩選逾期未結案件發函稽催，俾縮短整體改善期程；3. 已依據工程金額級距分別訂定查核流程表，以利彈性調整或規劃查核時程；4. 已訂定「查核作業注意事項」，並彙整撰寫工程施工查核紀錄之缺失態樣及注意事項，作為教育訓練教材；5. 已修改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流程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通知；6. 後續將注意延攬足額且具相關專長背景之查核委員參與；7. 爾後將視工程進度，要求應將設計建議檢討結果回饋於查核案件。

(十二) 推動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改善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問題，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103縣道經交通部民國104年9月7日公告改為103市道)，經行政院於民國92年11月21日同意納入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6.67億元，預定計畫期程為民國93至95年度。惟本計畫因高架橋梁段於河川區域內平行河道落墩未能解決，於民

表 19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查核件數			小計	當年度查核成績統計(含複查)				
	查核金額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不計分
合計	210	108	103	421	—	193	226	1	1
103	77	30	34	141	—	65	75	—	1
104	70	39	31	140	—	59	81	—	—
105	63	39	38	140	—	69	70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國99年12月決定停止推動，嗣後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為紓解成子寮地區交通問題，自民國100年2月另規劃推動「成子寮103線替代道路新闢工程」計畫（下稱替代計畫）。經查本計畫暨其替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工務局於研究及規劃階段明知部分路段位於淡水河區域線內，卻未依法令規定確認計畫是否可行，且經河川管理機關2度建請將河川區域線套繪於道路平面圖，猶未督促設計廠商積極辦理，致因河川管理機關不同意道路位於河川區域線內，計畫停止推動，耗費7年作業時間及3,150萬元公帑所作設計成果及都市計畫變更，未獲應有之效益；2. 工務局辦理替代計畫，未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及原設計廠商承諾要求無償辦理變更設計，而另案辦理採購重新設計，增加公帑支出；又新建工程處未針對交通局所提意見，積極研擬配套措施，致該替代道路路線及規劃內容遲未定案，原訂減輕成子寮地區之交通壅塞目標迄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未來將視該地區之實際交通需求及經費籌措情況，再予推動。惟來函所復仍有部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本處已復請再為妥適處理，並注意審計法第20條之規定。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20)。

表 20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新北市自行車路網建置，建構優質自行車道，以滿足民眾休閒、遊憩、通勤等多樣之需求，惟自行車道之規劃及養護作業情形仍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善。	
(二)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複查作業，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招標作業及複查人員之條件仍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三)加強推動智慧綠建築方案，以提升建築環境品質，使建築物更為便利舒適及節能環保，惟綠建築自治條例及綠建築容積獎勵管控作業等仍未盡妥適。	
(四)持續推動老屋健檢，協助民眾減輕對建築物安全疑慮，惟部分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建築物，健檢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五)賡續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管理作業，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安全檢查作業及後續改善情形等未臻落實，尚待檢討改進，以確保山坡地社區安全。	
(六)申請計畫補助建立人本優質生活環境，惟間有完工後設施維護管理不當，或完成後之人行道遭占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效益及達成「以人為本」之意旨。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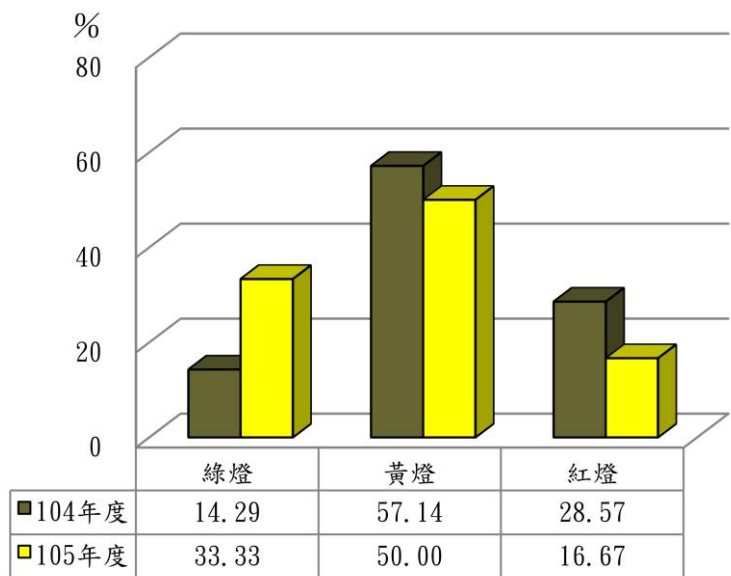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提升員警偵防能力，持續動員警力加強各項勤務部署；全面落實治安工作、犯罪偵防措施及加強檢肅工作；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改善警用應勤裝備及強化路口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7 項，執行結果，其中解除列管 1 項，評核為綠燈 2 項、黃燈 3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增加，黃燈及紅燈比率降低(圖 1)。又上開

1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新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共 7 項，經評核為優等 2 項、甲等 2 項、丙等 1 項、丁等 2 項(表 1)，其中「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暨新店戶政事務所深坑區所共構新建工程」已連續 2 年分列丙等及丁等，另「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新建工程」由丙等改列丁等，均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圖 1 警察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表 1 警察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汐止分局廳舍暨汐止所、交通分隊興建工程	優等	優等
中和第二分局錦和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乙等	優等
捷運頂埔站 A 出入口暨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辦公廳舍共構工程	甲等	甲等
蘆洲分局蘆洲所興建工程	乙等	甲等
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丙等	丙等
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暨新店戶政事務所深坑區所共構新建工程	丁等	丁等
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新建工程	丙等	丁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施政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 億 1,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323 萬餘元(62.72%)，應收保留數 6 億 7,643 萬餘元(41.8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8,96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411 萬餘元(4.5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0 億 4,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 億 8,947 萬餘元(19.33%)；減免數 657 萬餘元(0.22%)，主要係註銷民國 102 年度違規拖吊進場車輛拍賣價款不足抵償應收歲入款之數額；應收保留數 24 億 5,302 萬餘元(80.4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應收未收罰鍰。

表 2 警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049,080	6,575	589,477	2,453,027	80.45
警察局及所屬	2,125,852	6,575	588,426	1,530,851	72.01
警察局	484,690	—	—	484,690	100.00
警察局屬各機關	438,537	—	1,051	437,485	99.76

3. 歲出預算數 112 億 6,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 億 6,949 萬餘元(95.60%)，應付保留數 1 億 6,418 萬餘元(1.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9 億 3,3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195 萬餘元(2.95%)，主要係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用電等相關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7,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06 萬餘元(75.56%)；減免數 1,860 萬餘元(6.86%)，主要係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等辦公廳舍及內部設備整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772 萬餘元(17.58%)，主要係汐止分局室內靶場等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 項(表 3)，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 億 8,24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5,019 萬餘元，執行率 93.31%。

表 3 警察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合 計			1,091,939	1,067,624	953,826	482,442	450,190	93.31
1	中和第二分局錦和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0201-10605 (10201-10512)	353,593	329,278	256,930	260,660	236,021	90.55
2	捷運頂埔站 A 出入口暨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辦公廳舍共構工程	10201-10601 (10201-10508)	198,938	198,938	182,226	88,492	80,879	91.40
3	汐止分局廳舍暨汐止派出所、交通分隊興建工程	10101-10512	388,853	388,853	369,538	112,885	112,885	100.00
4	蘆洲分局蘆洲所興建工程	10101-10510 (10101-10408)	150,555	150,555	145,132	20,405	20,40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展現施政績效，訂定績效評核實施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未達目標或績效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 20 項，編列歲出預算 112 億餘元，為爭取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績效評核榮譽，展現施政績效，訂定績效評核實施計畫，對局內及所屬分局(大隊)相關指標業管單位實施績效評核工作。經查其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考核情形，核有：

(1)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共設定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落實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各項執法工作」、「婦幼安全宣導」等 2 項指標原訂目標值分別為 85%、128 場，實際達成值分別為 124.9%、268 場，逾原訂目標值比率均達 20% 以上，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情形；(2)設定「辦公廳舍興建進度改善廳舍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4 棟，實際達成值僅 3 棟，達成度 75%，主要係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興建工程辦理契約變更延遲完工，經市政府民國 105 年辦理所屬各機關研考暨資訊業務綜合考評實施計畫之歲出預算執行考評項目成績為第 11 名；(3)全般刑案破獲率、掃蕩賭博電玩色情場所執行計畫等 7 項關鍵績效指標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惟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畫予以衡量；(4)編列補助區里參與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畫等相關經費預算 424 萬餘元，其中 50 隊、9 隊及 2 隊守望相助隊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分別重複補助 2 次、3 次及 4 次，占總補助隊數 217 隊之比率，分別為 23.04%、4.15% 及 0.92%。另 51 筆易發生竊盜或全般刑案之區里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均未獲補助(表 4)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促請所屬各單位嚴謹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俾發揮透列績效指標，提升策略效果；(2)將加強各項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控管；(3)已將未納列之 7 項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統合納入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俾利中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及列管；(4)賡續督促所屬分局以未曾接受補助里(社區)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逐一訪視宣導及協助輔導等。

表 4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竊盜等案件發生數達 100 件以上之區里未獲治安營造計畫補助情形表

單位：件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截至 105 年底止竊盜或全般刑案發生數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截至 105 年底止竊盜或全般刑案發生數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截至 105 年底止竊盜或全般刑案發生數
1	新莊區	龍鳳里	100	18	永和區	保安里	119	35	中和區	連和里	142
2	樹林區	和平里	100	19	板橋區	溪頭里	121	36	中和區	信和里	143
3	板橋區	埔墘里	102	20	土城區	清和里	121	37	中和區	佳和里	144
4	板橋區	海山里	104	21	中和區	安穗里	124	38	中和區	德穗里	145
5	淡水區	新民里	105	22	三重區	文化里	125	39	泰山區	貴和里	147
6	五股區	五股里	105	23	中和區	錦中里	126	40	樹林區	樹西里	147
7	永和區	秀和里	105	24	土城區	清溪里	126	41	中和區	文元里	151
8	樹林區	樹東里	105	25	三重區	中興里	127	42	板橋區	溪福里	155
9	中和區	景文里	106	26	中和區	秀明里	127	43	中和區	福祥里	159
10	板橋區	崑崙里	107	27	土城區	學府里	128	44	板橋區	東丘里	168
11	中和區	枋寮里	109	28	中和區	瓦礫里	130	45	汐止區	中興里	170
12	中和區	力行里	110	29	五股區	更寮里	132	46	中和區	廟美里	183
13	板橋區	新埔里	111	30	板橋區	公館里	132	47	三重區	民生里	184
14	中和區	景福里	113	31	中和區	景平里	134	48	土城區	員仁里	186
15	中和區	福美里	114	32	土城區	瑞興里	135	49	土城區	永富里	220
16	永和區	福和里	115	33	新莊區	化成里	137	50	中和區	中原里	312
17	板橋區	華江里	116	34	土城區	埤林里	139	51	中和區	平河里	3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並篩選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竊盜或全般刑案發生數 100 件以上者。

2. 建置維護及管理錄影監視系統，以強化偵防效能，惟其系統維護整合及資源配置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自民國 94 年起為強化偵防效能，陸續建置、租賃錄影監視系統及接收各區公所移撥之區里監視器，並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期健全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維護及管理等相关作業。經查所屬分局轄管錄影監視系統鏡頭共 32,852 具(表 5)，核有：(1)轄內各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鏡頭分布情形，其中中和、五股、三峽、淡水、深坑及瑞芳等區域每平方公里或每萬人平均全般刑案發生數較高，惟每平方公里平均建置監視器密度較低或每萬人平均有監視器數量較少；(2)列管已輔導調整監錄系統攝影鏡頭方向之社區等共 17,017 處，惟尚未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予以整合；(3)列管區里路口監錄系統鏡頭共 7,242 具，惟所屬板橋、三重、新莊及汐止等 4 分局監錄系統妥善率，分別為 97.36

表 5 警察局所屬分局轄管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情形表

單位：具

分局別	改制前鄉(鎮、市)公所建置系統鏡頭	警察局自建系統鏡頭
合計	7,470	25,382
板橋分局	518	1,757
海山分局	896	2,069
三重分局	2,487	2,343
中和分局	619	2,454
永和分局	385	1,361
新莊分局	291	4,153
新店分局	873	2,010
樹林分局	290	1,053
土城分局	391	1,618
三峽分局	512	1,292
蘆洲分局	15	1,988
淡水分局	-	1,163
汐止分局	148	1,131
瑞芳分局	30	528
金山分局	15	4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95.84%、94.50%及 97.22%，低於新北市轄區平均妥善率 97.81%；(4)轄內列管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共 32,852 具，經與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新北市境監視器圖資檔勾稽結果，短少 1,939 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自民國 106 年起執行監錄系統汰舊換新計畫，將再對密度較低之分局重新檢討治安、交通增設需求；(2)已完成將民間攝影機點位整合監錄系統調閱平臺，提供員警偵辦使用；(3)已督促所屬分局落實定期派員巡檢，並將不定時派員抽查，落實維護工作；(4)將定期更新「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監錄系統資料，以維相關電子資料正確性。

3. 運用現代化之科技設備與技術，規劃推動科技防衛城計畫，榮獲諸多獎項，惟仍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智慧安全城市之願景目標。

警察局鑑於新北市轄區幅員廣闊，人口數為全臺之冠，警民比率相差甚大，爰規劃推動科技防衛城計畫，運用現代化之科技設備與技術，透過有效資源整合，精進治安服務效能，除讓

表 6 民國 105 年度市政府公布十大易肇事路口情形表

易肇事路段 排序	易肇事路口
1	永和環河東路與光復街口
2	板橋南雅南路與遠東路口
3	樹林中山路與保安街口
4	中和中山路與建一路口
5	三重重新路與中正北路口
6	新店復興路與順安街口
7	中和中山路與中正路口
8	新莊新北大道與思源路口
9	中和中正路與錦和路口
10	五股中興路與新五路口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相關資料。

新北市治安呈現穩定之進步與發展，更成為其他縣市學習之標竿。經查科技防衛城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治安治理決策管理系統」案之巨量資料應用議題尚待持續研議，以發揮系統最大效益，且系統整體使用情形下滑，部分單位使用人次偏低；(2)「110 受理報案指管系統與路口監控系統整合」案仍有少數案件員警到達現場時間較久，影響為民服務品質，且部分鄰里辦公室建置之監視器未具網路連線功能，無法及時傳輸影像；(3)「iPolice 手機 APP 軟體」案之行車御守提醒功能未將十大易肇事路口範圍納入(表 6)，且部分違規舉發處理時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規劃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資料庫分析演練課程，強化同仁資料探勘及資料庫處理能力，並持續推廣宣傳使用；(2)倘若通報後 5 分鐘員警仍未到場，將即時

查催或調派其他警力前往處理；另區里監錄系統無網路連線功能，已規劃於民國 106 及 107 年汰舊換新；(3)十大易肇事路口範圍已匯入行車御守資料庫，並將持續加強案件管制處理時效。

4. 訂定車輛調度管理規範，期發揮車輛使用效益，惟警用車輛管理及汰換相關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警察局為強化健全公務車及警用車輛調度管理機制，發揮車輛使用效益，於民國 102 年修

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以為管理依循。經查轄內設有 5 個(大)隊及 15 個分局，民國 105 年度編列汰換警用汽、機車預算 4,565 萬元，有關其公務及警用車輛配賦、使用管理及報廢情形，核有：(1)29 輛警用車輛於民國 105 年間未有行駛里程，或有行駛里程惟未有耗油量；97 輛及 56 輛警用車輛民國 105 年度行駛里程未及轄管分局(隊)平均數 20%，或平均每公升油料行駛里程與轄管分局(隊)整體平均差異達 70% 以上；8 輛及 59 輛警用車輛民國 103 至 105 年平均每公升油料實際單價或累計實際維護費用逾轄管分局(隊)整體平均 1 倍；(2)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汽車、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實際配賦車數，分別為 1,152 輛、4,511 輛及 142 輛，其中 480 輛汽車、1,447 輛機車及 28 輛大型重型機車逾齡，其逾齡比率分別為 41.67%、32.08%及 19.72%；又與內政部修訂「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規定之應配賦車數 1,169 輛、4,500 輛及 161 輛勾稽結果，汽車、大型重型機車數分別不足 17 輛、19 輛，而機車數則逾設置基準 11 輛，且部分任務車未依

表 7 警察局警車配賦統計表

單位：輛、%

任務車別	應配賦數 (1)	實際數 (2)	待補數 (1)-(2)	逾齡數 (3)	逾齡比率 (3)/(2)*100
汽車合計	1,169	1,152	17	480	41.67
公務小汽車	4	1	3	1	100.00
勤務車	31	31	-	6	19.35
巡邏車	692	676	16	239	35.36
小型警備車	38	40	-2	4	10.00
大型警備車	10	10	-	1	10.00
特種警備車	3	2	1	2	100.00
現場指揮車	3	-	3	-	-
偵防車	238	282	-44	169	59.93
現場勘察車	20	20	-	-	-
地磅車	18	18	-	7	38.89
測速車	4	3	1	3	100.00
拖吊車	50	44	6	26	59.09
交通事故處理車	51	18	33	18	100.00
通訊車	3	3	-	2	66.67
工程車	4	4	-	2	50.00
機車合計	4,500	4,511	-11	1,447	32.08
巡邏機車	3,575	3,756	-181	1,092	29.07
公務機車	35	-	35	-	-
偵防機車	890	755	135	355	47.02
大型機車	161	142	19	28	19.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資料。

配賦數；(3)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嚴密控管相關汰換作業期程。

5. 研訂違規車輛拖吊未領回車輛清理計畫據以執行相關作業，惟部分拖吊車輛保管逾 3 個月無人認領且尚未拍賣，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主管轄內 15 處公有拖吊保管場辦理違規車輛拖吊移置業務，為加速清理新北市移置

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訂頒「執行公有拖吊場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理作業計畫」，以為執行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移

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經查拖吊場內存管違規車輛 722 輛(占總數 59.33%)逾 3 個月仍無人認領；又民國 105 年 6 月底前已拖吊入場者有 355 輛(占總數 29.17%)，以三重拖吊保管場占 144 輛最多(表 8)，將影響拖吊場空間之有效利用及

表 8 警察局主管轄內 15 處公有拖吊保管場存管違規車輛情形表

單位：輛

拖吊保管場名稱	場存數量	105 年 11 月底前已進場數量	105 年 6 月底前已進場數量	拖吊保管場名稱	場存數量	105 年 11 月底前已進場數量	105 年 6 月底前已進場數量
合計	1,217	722	355	板橋	68	35	13
三重	269	205	144	林口	36	14	5
三峽	82	43	7	海山	72	32	21
土城	107	77	39	淡水	70	36	5
中和分局	40	5	-	新店	112	87	41
中和	15	15	8	新莊	167	65	30
永和	25	14	2	樹林	34	15	6
汐止	42	25	5	蘆洲	78	54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相關資料。

降低拍賣價款之虞，不利以拍賣價款抵扣違規人應行繳納罰鍰、保管費等款項處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交通警察大隊業以開口合約辦理拍賣逾期未領回車輛，並賡續於每月交通工作月報檢討策進各公有拖吊場執行成效，以降低車輛保管風險及維持執法量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追蹤列管肇事路段防制及交通工程改善情形，惟易肇事路段評定標準未盡一致、重大交通違規未加速裁罰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肇事率並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因警政服務 APP「ipolice」系統有未納入十大易肇事路段範圍等情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2. 加強防制酒後駕車之惡性交通違規，並訂定所屬分局(大隊)年度取締工作目標，定期檢討分析，惟取締酒後駕車，間有目標值訂定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逾期未領回拖吊車輛仍未及時拍賣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運用交通執法與服務 e 化系統，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至 84 條規定之交通違規舉發等相關作業，惟部分違規案件舉發、裁決、移送及罰鍰收繳清理等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2. 研訂第三、四級毒品裁處作業標準程序，以供裁處罰鍰作業有所依循，惟對於未完成毒品講習之處分人未依規定裁罰怠金，及部分分局查獲後延遲移送裁處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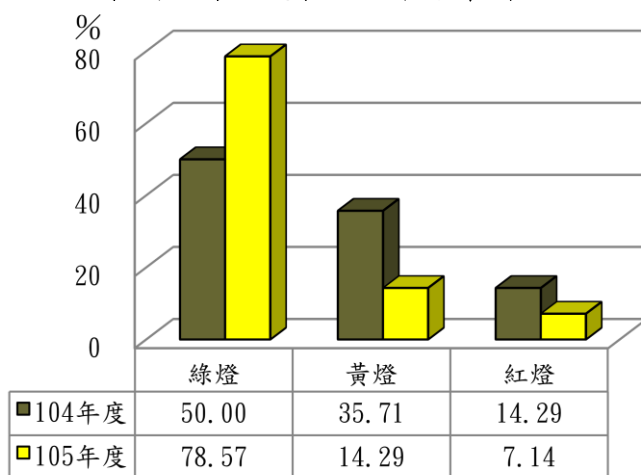
拾陸、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包括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防洪設施、區域排水、污水建設、河川高灘地綠地工程及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加速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抽水站新建及改善工程、市轄河川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維護高灘地園區環境、整建損舊設施、整治河岸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15 項，執行結果，其中解除列管 1 項，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2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增加，黃燈及紅燈比率降低(圖 1)。又上開 6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及委託代辦中和、汐止、土城、新店等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圖 1 水利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共 14 項，經評核為優等 13 項，其中「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等 4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另「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評核為丁等(表 1)，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水利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	優等	優等	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修繕、改建及興建工程	甲等	優等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優等	優等	新北市塹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乙等	優等
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優等	優等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甲等	丁等
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	優等	優等	土城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優等

表 1 水利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續)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大臺北都會公園計畫	優等	優等	新北市河濱自行車道串接計畫		優等
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	甲等	優等	新北市跨堤設施新建及整建計畫		優等
新北市八里坌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支管、用戶接管工程	甲等	優等	新北市深化河濱公園計畫		優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施政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 億 9,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實現數 100 萬元，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90 萬元，係誤入次年度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收入，及代辦經濟部水利署裁處業務，誤入之裁罰收入；審定實現數 40 億 860 萬餘元(100.22%)，應收保留數 2,097 萬餘元(0.52%)，主要係自來水公司三峽河大埔抽水站回饋金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2,95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84 萬餘元(0.75%)，主要係廠商違約案件較預計增加。

表 2 水利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999,723	4,008,602	20,970	4,029,572	29,849	0.75
水 利 局	3,936,168	3,931,085	20,970	3,952,056	15,888	0.40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63,555	77,516	—	77,516	13,961	21.97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3,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2,565 萬餘元(78.86%)；減免數 108 萬餘元(0.20%)，主要係自來水公司三峽河大埔抽水站回饋金計畫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1,300 萬餘元(20.9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修繕工程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表 3 水利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39,748	1,089	425,652	113,006	20.94	
水 利 局	539,598	1,089	425,602	112,906	20.92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50	—	50	100	66.67	

單位：新臺幣千元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1 億 9,809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17 萬餘元，合計 72 億 1,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1 億 8,824 萬餘元(85.78%)，應付保留數 8 億 296 萬餘元(11.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9,1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305 萬餘元(3.09%)，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處理設施營運管理費用結餘。

表 4 水利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214,274	6,188,248	802,969	6,991,217	- 223,056	3.09
水利局	6,291,092	5,459,546	647,067	6,106,614	- 184,477	2.93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923,182	728,701	155,901	884,603	- 38,579	4.1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 億 6,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為 8 億 3,363 萬餘元(65.72%)；減免數 1 億 2,852 萬餘元(10.13%)，主要係星光橋週邊河岸高灘地景觀改善工程及大漢溪左岸步道及自行車道工程經費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621 萬餘元(24.14%)，主要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及補助八里區公所辦理公共污水處理設施回饋金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水利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68,370	128,528	833,630	306,210	24.14	
水利局	1,085,567	116,233	674,615	294,718	27.15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82,802	12,295	159,015	11,491	6.29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3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7 億 6,81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4 億 5,501 萬餘元，執行率 93.43%，其中「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42.12%，係因承商出工不足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水利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24,243,395	8,299,388	7,807,788	4,768,141	4,455,011	93.43
1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10301-10612	1,495,871	657,015	294,333	473,129	199,292	42.12
2	大臺北都會公園計畫	10201-10512	436,651	431,951	406,444	70,079	63,855	91.12
3	新北市八里坌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支管、用戶接管工程	10404-10712 (10404-10612)	470,000	84,600	77,248	61,600	58,642	95.20
4	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修繕、改建及興建工程	10201-10612 (10201-10412)	346,450	316,450	268,167	80,450	78,486	97.56
5	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	10302-10704 (10301-10612)	543,423	353,000	346,699	300,000	293,699	97.90

表 6 水利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04年—109年)	10401-10912	15,500,000	4,924,698	4,884,829	3,075,492	3,054,370	99.31
7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104年—109年)	10401-10912	2,800,000	729,794	729,070	380,000	379,276	99.81
8	新北市塹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10401-10712	710,000	5,880	4,998	4,998	4,998	100.00
9	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	10006-10504 (10006-10412)	601,000	486,000	486,000	12,393	12,393	100.00
10	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10501-10512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00
11	新北市跨堤設施新建及整建計畫	10501-10712	4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2	新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道串接計畫	10501-10712	39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3	新北市深化河濱公園計畫	10501-10712	30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優等，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整體實施率為零或大幅落後平均值，及抽水站機組安全性評估待加強辦理，允宜研謀改善，防患於未然。

新北市政府為解決轄區內水患及市區排水問題，陸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等水利設施之規劃及建設，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轄區內雨水下水道管線建設長度計677.65公里，整體實施率約為85.40%；另抽水站計83座、抽水機組330座，整體排水系統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獲得優等。水利局本年度編列預算1億5,000萬元，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水維護管理工作，並定期辦理監督考核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石門等部分行政區雨水下水道工程無執行進度或明顯落後於整體實施率(表

表 7 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表—低於整體平均率者

行政區	石門區	雙溪區	八里區	萬里區	三芝區	鶯歌區	樹林區	新店區
工程實施率(%)	—	26.43	38.11	39.29	54.28	60.43	62.48	66.67
規劃報告日期(年/月)	86/11 103/05	88/7	70/10 76/05 82/12	87/12	80/07	70/01 87/06	69/12 79/12 83/05 103/4	68/11 91/11

註：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

2. 八里區包含：八里、八里坌、龍形等地區；樹林區包含：三多、山佳、樹林、台北大學特定區等地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7)；(2)汛期將至仍有部分管線淤積情形迄未改善；(3)部分瓦斯公司輸氣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阻礙排水斷面，且管線通過箱涵亦有破裂瓦斯外洩散逸風險；(4)轄內抽水站及抽水機組之整體安全性評估及汰換作業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建設進度係配

合都市開發政策辦理，惟有關石門等區執行進度落後情況，嗣後將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依實際都市區域發展需求調降實施率或採擴大側溝排水替代模式因應；(2)持續督促各區公所加速辦理清淤；(3)持續協調管線單位與道路挖掘管理機關，加速辦理移除作業，並由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協助督導檢查事宜；(4)已編列5千萬元經費，預計於民國106年度更換土城抽水站3組抽水機組，另將爭取8.6億元更新機組經費，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持續辦理安全性評估、機具更新及定期維護保養工作。

2. 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推動管理機制，惟管理委員會成立與水權狀取得比率偏低，且未落實督導職責，亟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改善轄內無自來水地區用戶飲用水品質，促進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落實自主營運管理，於民國103年9月訂定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輔導用戶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簡水管理委員會)，加強水權登記及水質檢驗作業。經查水利局本年度補助各區公所7,572萬餘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改善相關簡易自來水設備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簡水管理委員會成立與水權狀取得比率均僅15%(表8)，執行率有待提升；(2)未落實督導各區公所及各簡水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及水質；(3)花園新城社區供水改善第一階段工程雖已完成，惟尚未簽訂代管契約，致設施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推動輔導，逐步提升比率；(2)已於民國106年5至6月間進行年度督導作業，並作成書面督導紀錄供日後簡水業務推動之參考；另協調台灣自來水公司、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進行水質檢測；(3)已協調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同意代為維護管理，俟契約簽訂後，即可代管社區用水設備。

表 8 新北市簡易自來水系統現況統計表

單位：個

數量 區名	簡水系統	成立 管委會	取得 水權狀	辦理 水質檢測	數量 區名	簡水系統	成立 管委會	取得 水權狀	辦理 水質檢測
合 計	153	24	23	45	林口	10	3	—	10
八里	5	—	—	—	金山	2	1	1	2
三芝	7	6	—	5	烏來	10	10	10	10
三峽	26	—	—	—	深坑	2	1	2	—
平溪	7	—	3	—	新店	3	2	—	3
石門	22	—	5	5	瑞芳	6	—	—	—
石碇	22	1	1	1	萬里	6	—	1	5
汐止	4	—	—	4	雙溪	14	—	—	—
坪林	7	—	—	—	百分比		15%	15%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3. 污水處理率持續提升，惟部分地區計畫期程將屆，實際接管率偏低，或設備損壞逾1年迄未修復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自民國81年起規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至民國103

年底止已完成四期建設計畫，民國104至109年度賡續辦理第五期建設計畫，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全國污水處理率為53.35%，其中新北市達78.45%(圖2)，僅次於臺北市及連江縣為全國第三，已接管用戶數約119萬

餘戶，本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甲等。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新莊、土城等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期程將屆，惟實際接管率低於3成；(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廠商資產負債表償債能力比率欠佳，且出現短期借款遽增，易有營運資金調度經營困境風險，允應強化財務監

督機制，慎防污水處理廠營運及相關管線工程運轉缺口；(3)未針對易引起油脂堆積地方定期巡檢；(4)江翠礮間設備損壞逾1年迄未修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執行過程中將配合現況進行計畫檢討修訂以符實際，並持續辦理用戶接管事宜；(2)因興建第二期污水廠，導致廠商投資工程款較往年度增加，俟後將隨營運收益挹注而逐漸改善，並請廠商優先償還短期借貸等流動負債且於管理月報說明，以達控制之效；(3)將重新檢討巡檢頻率，並針對營業用戶之油脂截留器進行輔導及檢查，宣導正確使用觀念，以避免阻塞情形；(4)廠商已完成修繕，並延長設備保固期間。

4. 轄區內汰換自來水鉛管進度攸關民眾飲用水安全，亦為各方關注焦點，惟部分地區自來水輸送管仍為鉛管，亟待研謀妥處，以維護民眾權益。

新北市轄內自來水輸送及自來水鉛管管線汰換業務，分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負責，經查三重、中和、永和及新店區等256個路段、18,727戶自來水輸送管仍是鉛管，截至105年底止已改善1萬餘戶(表9)，惟仍引發民眾對飲用水安全之憂慮，且市政府亦屢遭新聞媒體等輿論質

疑隱匿相關資訊，經函請加強與北水處之溝通協調，有效掌握辦理進度，並主動定期發布資訊，以維護民眾權益。據復：將主動召開鉛管汰換平臺會議，積極給予北水處行政上協助，並每週持續追蹤控管鉛

管汰換進度，加速汰換鉛管期程，適時發布汰換之資訊，俾利民眾了解，預計民國106年完成轄區90%自來水鉛管汰換，民國107年辦理完竣。

圖2 新北市污水處理率及接管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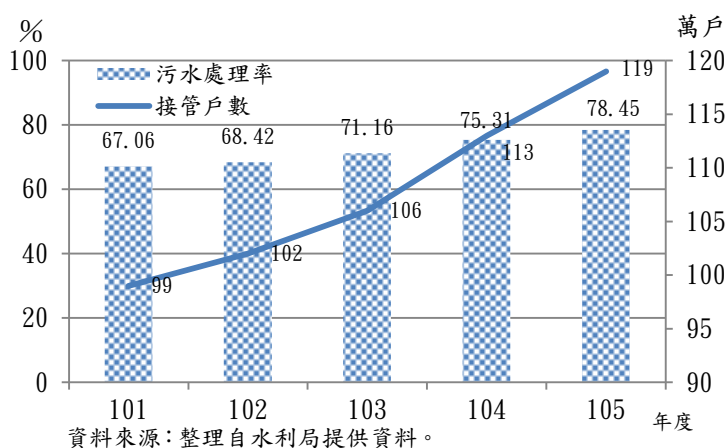


表9 民國105年底止新北市鉛管分布及汰換情形

單位：戶

行政區	鉛管戶數	改善戶數	進度(%)
合計	18,727	11,627	62.09
中和區	9,187	4,839	52.67
永和區	6,870	4,522	65.82
新店區	1,397	1,084	77.59
三重區	1,273	1,182	92.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5. 賡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補助案件，達到濕地滯洪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功能，惟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市政府為加強濕地保育利用，達到濕地滯洪、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功能，由水利局、農業局及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陸續於民國100至本年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補助，辦理「廣興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推廣計畫」等9件計畫，補助經費合計3,382萬餘元(表10)。經查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合約廠商未依協議書規定期限提交成果報告；(2)主辦機關未依協議書規定期限審查成果報告；(3)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計畫未完成擬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4)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間；(5)主辦機關未按時於指定網站填報執行進度資料；(6)環境生物調查及監測工作未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協議書規定罰款；(2)爾後將依照規定執行審查，並注意期程；(3)將儘速調整補充相關計畫後提報主管機關備查；(4)加強注意補助經費使用方式，避免執行情形與原核定計畫內容落差情形；(5)民國106年度補助計畫將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每月至指定網站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6)積極爭取補助，以撙節市庫支出。

表10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補助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項次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33,827	5	金山倡議－104 年度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727
1	廣興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350	6	社區生態總動員！福和濕地教育推廣計畫	450
2	廣興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400	7	金山倡議－105 年度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600
3	金山倡議－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650	8	新北市高灘地人工濕地操作維護暨修繕工作	22,050
4	金山倡議－103 年度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600	9	新北市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8,000

註：1. 第9項係農業局主辦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及農業局提供資料。

6. 興建抽水站、滯洪池等排水設施工程，積極改善低窪地區淹水問題，惟未依實際土方處理方式檢討變更原契約內容，致溢付土方處理費用，允宜檢討改進。

水利局為改善低窪地區排水問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興建抽水站、滯洪池等排水設施工程，民國103至105年間投入建設經費43億2,511萬餘元。經抽查「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等3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原契約規劃將109,700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運交土資場處理，並編列相關處理費用4,271萬餘元，惟開工後土方改運交至臺北商港填

海造地使用，卻未依實際土方處理方式及棄土運距，辦理契約變更並檢討土方處理差價，並已給付承商部分土方處理費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業已辦理契約變更，扣減承商工程款及監

表 11 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等 3 件工程土方改運差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原契約土方處理費用	運交臺北商港土方處理費用	差價
合 計	42,712	29,959	- 12,752
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	29,079	22,056	- 702
新莊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抽水站工程	11,567	6,636	- 4,930
新莊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五工路、中山路引水幹線工程	2,065	1,266	- 7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造單位服務費合計1,275萬餘元(表11)；另於民國106年2月16日訂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土方交換內部控制管理作業規定」，針對出土量達2,000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於設計階段即檢討土方流向及處理費用之合理性，並於工程發包後，再檢討實際土方流向及運距與原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以強化土方處理內部控制機制，維護機關權益。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建置抽水站運轉連線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掌握水情資訊，惟部分抽水站及監控設備逾使用年限，整體安全性評估仍待強化，又委託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者處理廢棄潤滑油，亟待檢討改善。	因抽水站及抽水機組之整體安全性評估及汰換作業等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 興辦抽水站、滯洪池等水利設施工程，改善供、排水問題，滿足用水需求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履約過程間有執行欠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因抽水站、滯洪池等排水設施工程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6.」。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設置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林口、三重、蘆洲等鄰近地區生活污水，惟集污區迭遭非法傾倒工業用油污染，且污水、雨水下水道管線混流情形嚴重，影響水質及污水廠處理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2. 近年持續辦理市管河川流域治理計畫，惟仍有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未獲主管機關核定、河川公地違建拆除作業進度遲緩，且部分治理工程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3. 輔導轄內業者進行溫泉開發，促進水權管理，惟許可證核發及計量表檢測與抄錶作業有欠周妥，亟待落實審核及監督機制。	
4. 推動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以改善其周邊環境，惟履約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拾柒、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2 個機關(原捷運工程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捷運工程局，主管機關改為捷運工程局主管)，掌理全市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規劃及管理、交通安全及管制、停車營運及管理、交通裁罰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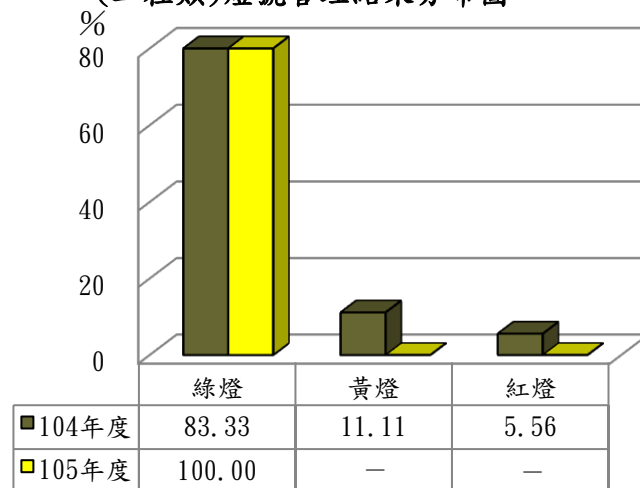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建構公共交通運輸、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建構人本綠色交通環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優化智慧交通管理、營造合理停車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11 項，執行結果，其中解除列管 2 項，經評核為綠燈 9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圖 1)。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分攤臺北市聯營公車價差補貼款金額尚待臺北市提報核算，及低地板節能環保公車推動計畫尚在執行。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計畫(工程類)共 11 項，其中免辦理評核 1 項，經評核為優等 6 項、甲等 3 項、丙等 1 項(表 1)，其中「新店高中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之等第，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皆為優等，另「淡水竹圍停四用地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四維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新北市境內風景區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工程」、「中和景新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力

行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蘆洲停一停車場多目標闢建新建工程」、「土城區學成公園(公兒三)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7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惟「新北市三重區公 37 公園用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之等第為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圖 1 交通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表 1 交通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市政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新店高中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優等	優等	力行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丙等	優等
新北市境內風景區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工程	丙等	優等	四維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等	甲等
土城區學成公園(公兒三)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丙等	優等	蘆洲停一停車場多目標闢建新建工程	丙等	甲等
力行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丙等	優等	三重區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優等
中和景新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丁等	優等	新北市三重區公 37 公園用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		丙等

註：1. 民國 104 年度「捷運三環三線-淡海輕軌」、「捷運三環三線-三鶯線」及「捷運三環三線-安坑線」等 3 項計畫因應組織改制，改由捷運工程局繼續執行。

2.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施政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6,8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 億 1,111 萬餘元(86.54%)，應收保留數 2 億 9,690 萬餘元(25.4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8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967 萬餘元(11.9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68,342	1,011,113	296,908	1,308,021	139,679	11.96
交通局	389,102	344,130	5,496	349,627	- 39,474	10.15
交通事件裁決處	779,240	666,982	291,411	958,394	179,154	22.9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8,480 萬餘元(54.83%)；減免數 59 萬餘元(0.18%)，主要係建置林口轉運站先期規劃設計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補助；應收保留數 1 億 5,167 萬餘元(45.0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表 3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37,068	591	184,806	151,670	45.00
交 通 局	34,396	591	19,201	14,604	42.46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302,671	—	165,605	137,066	45.29

3. 歲出預算數 40 億 3,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4 億 4,925 萬餘元(85.43%)，應付保留數 4 億 4,237 萬餘元(10.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

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9,1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611 萬餘元(3.62%)，主要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載客量較預計減少。

表 4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037,748	3,449,257	442,371	3,891,629	- 146,119	3.62
交通局	3,895,867	3,317,113	442,371	3,759,484	- 136,382	3.50
交通事件裁決處	141,881	132,144	—	132,144	- 9,736	6.8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 億 328 萬餘元(77.13%)；減免數 2,226 萬餘元(8.45%)，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802 萬餘元(14.42%)，主要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及板橋公車轉運站遮雨設施改善工程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263,577	22,269	203,287	38,020	14.42
交通局	259,070	21,785	199,263	38,020	14.68
交通事件裁決處	4,507	483	4,023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代金、路邊停車格租金收入、違規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違規舉發單裁罰分配收入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違規舉發單裁罰分配收入 1 項，因逾期繳納停車費裁罰件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2,0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667 萬餘元，約 83.46%，主要係路邊停車格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部分學校共構停車場尚未完工，房屋折舊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7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 億 9,49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7,718 萬餘元，執行率 78.15%，其中「淡水區竹圍停

四用地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52.24%，係台電電桿未如期遷移，且鄰近私地主圍地抗爭所致；「蘆洲停一停車場多目標闢建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62.95%，係估驗計價款項尚未核銷轉正所致；「四維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77.71%，係統包商提送計價資料有誤，影響付款進度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交通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預 算	用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2, 213, 930	1, 591, 175	1, 295, 422	994, 462	777, 187	78. 15
1	淡水區竹圍停四用地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112-10712 (10112-10505)	179, 010	179, 010	105, 249	146, 973	76, 776	52. 24
2	蘆洲停一停車場多目 標闢建新建工程	10307-10712	423, 115	181, 900	117, 104	174, 900	110, 104	62. 95
3	四維公園地下停車場 新建工程	10201-10511 (10201-10506)	462, 915	462, 915	373, 657	230, 347	178, 997	77. 71
4	中和景新街立體停車 場新建工程	10204-10607 (10204-10506)	220, 540	143, 500	119, 016	126, 345	101, 861	80. 62
5	新店高中運動場附建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112-10512	374, 550	374, 550	335, 881	72, 433	67, 357	92. 99
6	力行地下停車場新建 工程	10303-10607	321, 600	217, 100	212, 315	213, 687	212, 315	99. 36
7	土城區學成公園(公兒 三)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306-10712	232, 200	32, 200	32, 200	29, 777	29, 777	100. 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廣公共自行車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有效降低環境污染，惟經費負擔倍增，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比例頗低，允宜妥謀善策，俾利政策永續發展。

交通局為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持有或使用，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接駁公共運輸，規劃推動「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建置 340 處租賃站，提供 9,000 輛公共自行車服務，經查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自民國 103 至本年度，分別編列 519 萬餘元、7,260 萬元及 1 億 5,300 萬元，補貼使用前 30 分鐘免於計費，惟補貼金額大幅成長，本年度已為民國 103 年度之 29.48 倍，市府財政負擔漸增，不利公共自行車政策永續發展；2.截至民國 105 年底，供市區通勤之運輸型車道計 69.54 公里，僅占全市自行車道總長度 447.95 公里之 15.52%，另新北市人口稠密行政區中，新店及永和區尚未建置，且存有如中和區人口為淡水區 2.5 倍，惟區內自行車道長度僅為淡水區之 40.34%(表 7)，未敷潛在交通發展需求情形，亦不利長期推廣公共自行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評估自行車租賃場站設施完成度及民眾騎乘習慣，檢討補貼政策及費率機制；2.將透過捷運復舊、

都市計畫檢討等方式持續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並加強交通管制，降低慢車道速限以減少機車、自行車速差，同時加強違規取締與自行車安全教育。

表 7 民國 105 年新北市人口稠密區域運輸型自行車道建置情形

單位：人、公里

行政區	人 口 數	人 口 數 排 序	運輸型自行 車 道 長 度	自行車道 長度排序	行政區	人 口 數	人 口 數 排 序	運輸型自行 車 道 長 度	自行車道 長度排序
板橋區	552,285	1	10.82	3	永和區	223,999	7	—	—
中和區	414,266	2	4.72	5	蘆洲區	200,702	8	2.20	8
新莊區	414,156	3	7.41	4	汐止區	197,749	9	1.43	10
三重區	388,581	4	1.75	9	樹林區	184,400	10	3.04	7
新店區	301,168	5	—	—	淡水區	165,765	11	11.70	2
土城區	238,500	6	12.75	1	林口區	103,219	12	4.50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網站及交通局提供資料。

(二)提供新巴士供市民搭乘，強化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惟經費負擔沉重，部分路線與市區公車高度重疊，且運量計算準確性待商榷，允宜研謀改善，審慎運用財務資源。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大眾運輸服務，整合新北市改制前各鄉、鎮、市社區巴士，命名為新北市新巴士(New Taipei City Bus)，延續免費搭乘服務並擴大實施，全市 29 區共計 173 條路線，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8,038 萬餘元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執行，經查核有：1. 未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4-1 條及第 6 條規定，積極整合與市區公車營運路線重疊度高者，其中計 17 條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覆蓋比率達 50% 以上(表 8)，徒增政府補貼經費支出，不利市區公車營運發展；2. 自民國 101 至本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96 億餘元至 4.01 億餘元，計 17.87 億餘元，經費負擔沉重，亟待研議路線新闢、調整或裁撤作業準則以為遵循，避免因排擠效應影響轄內市區公車營運；3. 未裝設及使用電腦驗票機，每日運量仰賴司機人工手動計算，且部分路線本

表 8 新巴士與市區公車路線重疊情形

單位：%

編號	區公所	市區公車重複路線	重疊比率
F318	蘆洲區	704 區	95
F908	汐止區	890、896	95
F923	萬里區	790	80
F921	萬里區	953	74
F311	蘆洲區	14 線	72
F901	汐止區	823	71
F523	永和區	綠 2 左、右	70
F631	三峽區	702、981	70
F107	淡水區	837、880	60
F108	淡水區	837、880	60
F521	永和區	243、綠 2 左、綠 2 右	60
F702	新店區	4 條公車路線	57
F231	林口區	林口區文化三路、桃園市境內復興路段與 5 條公車	53
F317	蘆洲區	紅 9、811	53
F906	汐止區	605	52
F137	三芝區	879	50
F627	三峽區	807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年度運量較上年度增減差異達 50% 以上，惟未能覆核分析數據合理性，影響評估新巴士補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詢區公所研議檢討重疊比率 95% 以上路線營運效益及必要性，並檢視起迄旅次、各站上下車情形或班次調整可行性；2. 將在市政府財政預算可支應情況下編列調整新巴士預算，並持續檢討與市區公車互補性路線，避免加重財政負擔；3. 將加強檢視區公所回報運量正確性，並要求檢討改進。

(三)建置候車亭及公車資訊看板即時提供候車資訊，惟部分資訊看板故障及廣告欄位閒置，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設施使用效益。

交通局為提供市民優質便捷之乘車環境與資訊，減少候車焦慮，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歷年來持續編列經費建置維護候車設備及資訊系統。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建置 662 座公車動態資訊看板，438 座候車亭，提供公車進站預估時間資訊及候車空間，經查核有：1. 部分公車資訊看板因候車亭無電力、電源關閉，或因仍採 2G 通訊型式訊號不良，致未正常顯示公車到離站資訊，影響民眾乘車便利性；2. 公車資訊看板維護契約僅規範陳情案件須於 3 天內修復，未規範巡查時發現故障情事之排除期限，屢有部分異常訊號逾半個月始予修復，或次月仍未修復情形(表 9)，降低設施使用效益；3. 可刊登廣告收取

權利金之候車亭，計有 36 座未招租廣告期間超過 3 至 7 個月；4. 部分未承租廣告候車亭，未依契約規定刊登廠商形象廣告或公益廣告，降低候車亭看板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工程執行方式，待候車亭供電後始配合裝設附掛式公車資訊看板，並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底

完成老舊看板汰換作業，改善訊號不良情形；2. 將於汰換老舊公車資訊看板後，彙整歸納各類型異常原因，與廠商檢討合理維修期程，並將督促廠商執行及調整未來履約規範；3. 將於未來增設候車亭個案時評估考量調整設置地點；4.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函請維運廠商檢討改善，未能招租之廣告型候車亭，將要求上刊公司形象廣告或公益廣告，增進使用效率。

(四)運用交通控制路側設備蒐集資訊，有利於疏導交通壅塞路段，降低用路人旅運時間，惟部分設施正常運作比率偏低，長期損壞未即時修復，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表 9 巡查公車資訊看板故障排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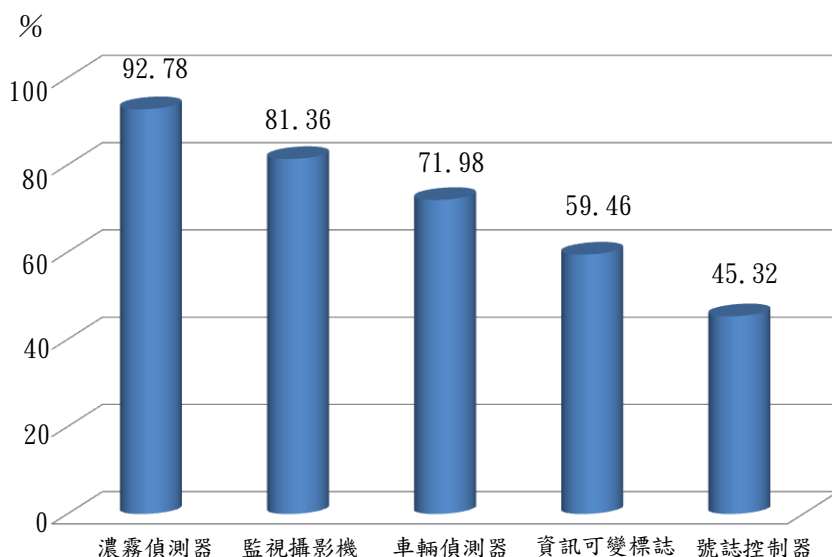
單位：件、%

資訊看板修復情形		件數	占抽查件數比率
合 計		53	
次月報表仍未確認修復		10	18.86
已修復	3 天內	3	5.66
	4 到 10 天	8	15.09
	11 到 20 天	18	33.96
	21 天以上	14	26.4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交通局為提升交通控制中心執行交通控制策略效能，即時疏導轄區內壅塞路段，加速處理交通事故，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建置號誌控制器 2,509 組、車輛偵測器(VD)114 組、資訊可變標誌(CMS) 97 組、路況監視攝影機(CCTV)202 組、濃霧偵測器 1 組、車輛辨識器 2 組、eTag 30 組等路側設備，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各項路側設備每月平均連線率，除路況監視攝影機為 81.36%，濃霧偵測器為 92.78%外，其餘號誌控制器、車輛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等 3 類，平均連線率分別為 45.32%、71.98%及 59.46%，皆未達 8 成(圖 2)，影響蒐集與發布轄內交通資訊，不利後續運用於疏導交通；2. 車輛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與路況監視攝影機等 3

圖 2 交通控制路側設備每月平均連線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類，平均每月份過保固期之設備數量分別為 63 座、60 座及 99 座，其中平均故障異常數量分別有 25 座、27 座及 22 座，約占 34.33%、40.65%及 20.80%，且分別有 12 座、15 座及 14 座，超過半年以上持續故障，有 44 組、37 組及 27 組有 3 至 6 個月損壞未適時修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號誌控制器、車輛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之連線率已分別提升至 77.3%、76%及 77.9%，後續將加強路側設備巡檢及維修；2. 通知廠商派工維修頻率已由 2 至 3 個月縮短至 1 個月，並要求廠商修復完成期間縮短至 1 至 1.5 個月。

(五)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費用支出給予停車優惠，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惟部分車輛停放時間較長，影響停車資源使用效益，允宜檢討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措施，以提升停車位周轉率，避免停車優惠措施遭不當利用。

市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費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車輛停放於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均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連續停放同一車位逾 2 日者，自第 3 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並可持相關證件辦理註銷繳費單。惟據交通局統計資料，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優惠停車時數比率分別為 29%、32%及 34%(表 10)，呈逐年上升，且超過

新北市籍身心障礙車輛占全市小客車之比率 5.8%，該停車免費優惠措施，因部分停車輛停放時間較長，影響停車資源使用效益，經函請交通局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表 10 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實施前後比較

比較項目 比較期間	身障優惠占總開單			停車周轉率 (次 / 小時)
	件數比率	時數比率	金額比率	
優惠要點實施前 (105 年度)	20	34	47	1.65
優惠要點實施後 (106 年 3 至 5 月)	16	18	21	2.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1 日發布「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民國 106 年 3 月施行後，截至 5 月底止，身心障礙優惠停車時數比率已由民國 105 年 34% 降至 18%、停車周轉率由 1.56 次/小時提升至 2.46 次/小時，部分身心障礙者車輛長時間使用停車位情形已獲明顯改善，並兼顧身心障礙者外出停車需求。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三環三線捷運建設計畫，打造完善交通路網，惟周邊土地開發作業配套措施尚未建立，允宜檢討改善，俾如期將資金挹注軌道建設基金，以利捷運建設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	因土地開發作業配套措施尚未建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之「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捷運土城線延伸至頂埔段，已通車營運，為民眾帶來便利性，惟部分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稍有落後，或投資股權比例及自償性經費歸墊等，仍有待檢討改善。	
(二)推動自行車道建設計畫，提供民眾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惟仍有部分計畫尚未與民眾達成共識或用地取得或經費問題等，未辦理設計規劃作業或未完成建置，允宜檢討改善。	
(三)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提升，惟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之考核機制未落實、計算公車票價價差補貼金額未覈實，均待檢討改善。	
(四)興建停車場增加民眾停車位數量，惟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路邊停車收入逐年減少或發生部分民眾重複繳費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推動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身心障礙者帶來便利性，惟復康巴士轉介無障礙計程車媒合成功率偏低，有待加強辦理。	
(六)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方式，優惠身心障礙者停車，惟部分停車格常遭特定身心障礙者車輛長時間占用，且零費率繳費通知單間有異常開單情形，允宜檢討改進，避免停車優惠措施遭不當使用。	

拾捌、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組織、勞工育樂、外勞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福祉、推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競爭力、建構安全衛生勞動環境、加強勞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施政項目。依據施政目標，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2,923 萬餘元(118.69%)，應收保留數 5,689 萬餘元(29.46%)，主要係違反勞工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6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300 萬餘元(48.15%)，主要係違反勞工法規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勞工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3,129	229,233	56,895	286,129	93,000	48.15
勞工局	155,613	138,911	47,895	186,807	31,194	20.05
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處)	516	455	60	515	- 0.01	0.00
職業訓練中心	2,000	3,623	—	3,623	1,623	81.15
勞動檢查處	35,000	86,242	8,939	95,182	60,182	171.9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2,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56 萬餘元(15.14%)，減免數 1,063 萬餘元(8.23%)，主要係勞工局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9,904 萬餘元(76.63%)，主要係違反勞工法規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29,249	10,633	19,568	99,048	76.63
勞 工 局	123,449	10,593	17,305	95,550	77.40
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處)	120	—	30	90	75.00
勞 動 檢 查 處	5,680	40	2,232	3,407	59.9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2,841 萬餘元，因提供青年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及發放補助津貼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224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55 萬元，合計 5 億 4,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9,189 萬餘元(90.55%)，預算賸餘 5,131 萬餘元(9.45%)，主要係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結餘。

表 3 勞工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43,211	491,899	—	491,899	- 51,311	9.45	
勞 工 局	311,324	275,299	—	275,299	- 36,024	11.57	
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處)	71,748	70,599	—	70,599	- 1,148	1.60	
職 業 訓 練 中 心	63,279	57,752	—	57,752	- 5,526	8.73	
勞 動 檢 查 處	96,859	88,247	—	88,247	- 8,612	8.8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9.13%)，減免數 68 萬餘元(90.87%)，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法規罰鍰應提撥 30%款項予勞工權益基金，其罰鍰保留已滿 4 年依規定免予編列，相關經費毋須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與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勞工權益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因補助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金、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管理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6 萬餘元(表 4)，主要係補助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金未如預期，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4 勞工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3,459	11,022	7,563	218.66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459	12,697	9,238	267.10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 1,675	- 1,675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訓練多元之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或新北市人力身障專區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等，仍待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新店、板橋及三重區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透過單一窗口整合資源與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一般性、支持性、居家就業及庇護性等多元就業服務。另設置 24 家庇護工場，可提供 486 位身障者就業，並輔導將生產、銷售流程標準化，已有 6 家庇護工場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表 5)，提升庇護工場形象。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不易維持長期經營，將使有庇護性就業需求者之工作機會縮減；2. 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間有顯著落差；3. 新北市人力網身心障礙者專區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不利障礙人士友善使用；4. 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比率與目標達成率尚有提升空間；5. 核發私立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提高其就業機會，惟實施要點尚無連續僱用滿期始得申請獎勵之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表 5 新北市庇護工場通過 ISO 認證情形

ISO 認證	庇護工場名稱
ISO9001	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
	新北市集賢庇護工場
	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
	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
	新北市喜慇兒庇護工場
ISO22000	新北市慈泰庇護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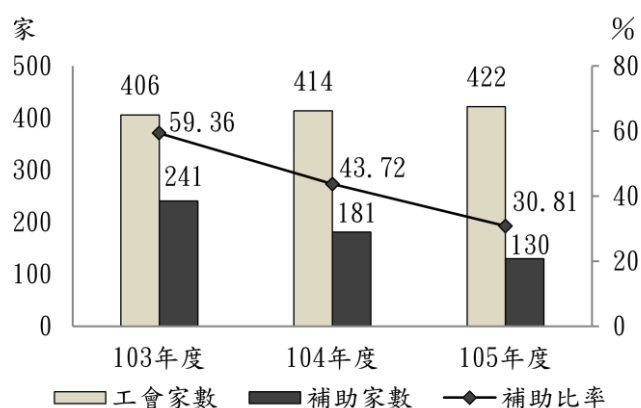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據復：1. 提供專業顧問輔導、設施設備汰換補助等輔導措施，並與企業、機關(構)、學校等合作，擴展行銷通路；2. 爾後編列預算時將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覈實編列；3. 已針對網站進行全面調整，規劃於民國 106 年網頁改版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無障礙認證標章；4. 將持續精進各項輔導業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充分就業；5. 將視要點施行成效再檢討修訂。

(二)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訓練，有助提升勞工技能，惟欠缺對工會赴外地辦理勞工教育之評估機制，或補助比率逐年下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勞工局倡導終身學習，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訓練，有助提升勞工法令知識、公共議題、工會辦訓品質並強化本業技能，進而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同時增進會員交流、拓展工會視野並朝向多元化特色發展。經查推動勞工教育及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增進勞工專業知能，惟補助項目以交通費及住宿費占大宗，對赴外地辦理勞工教育必要性缺乏評估機制；2. 補助工會勞工教育活動，補助比率自民國 103 年度之 59.36%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30.81%(圖 1)，未達施政計畫目標；3. 補助工會導入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訓練品質及提升辦訓能力等計畫，惟本年度補助案數及金額均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減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定至少 1 節課程辦理地點，須於新北市轄內之勞工活動中心或同等之合格場，另將研擬工會赴外地之必要評估其可行性；2. 將提高申請誘因，並持續鼓勵工會申請；3. 將適度調整補助金額，並研議相關激勵措施等誘因。

圖 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補助工會家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公告及中央統計資料。

(三)舉辦企業托育博覽會，媒合事業單位與轄內托兒服務機構，惟補助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仍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輔導企業提供托育之服務，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制訂「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補助企業數計 103 家，金額 896 萬餘元，並舉辦「企業托育博覽會」，媒合事業單位與轄內托兒服務機構及簡化辦理程序，增加企業辦理托兒措施意願。經查勞工局將受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之年成長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以每年度受補助家數較上年度受補助家數增加 10%(補助設

表 6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補助雇主或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措施補助情形

年度	補助家數		預定成長目標值		實際補助成長比率	
	措施	設施	措施	設施	措施	設施
101	14	5	15%	10%		
102	14	5	15%	10%	0%	0%
103	16	5	15%	10%	14%	0%
104	17	5	15%	10%	6%	0%
105	17	5	15%	10%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及主計處公告之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之資料。

施者)、15%(補助措施者)為其年度目標值，惟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措施之成

長率為 0 至 14% 之間，另補助事業單位設置設施之年成長率均為 0%，皆未能達成年度目標值(表 6)，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主動宣傳、推動區域合作，辦理聯合托育、協助企業與托兒機構媒合等方式，以提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意願。

(四)開設五股區勞工活動中心附設停車場，供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人員使用，惟未掌握停車者身份及使用情形，致部分停車人非屬免收停車費之對象，允宜檢討改進。

勞工局為提供新北市勞工集會、教育及休閒娛樂場所，於民國 86 至 101 年陸續在三重、五股、板橋及新莊區開設勞工活動中心。其中位於五股區勞工活動中心除為勞工育樂科辦公室及勞工大學校本部所在地外，亦提供演藝廳、會議室、韻律教室、教室及卡拉 OK 室對外租借，健身室及桌、撞球室開放免費使用，並將地下停車場 67 個小客車停車位供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人員免費使用。經查地下停車場未掌握停車者身份及使用情形，致部分停車人非至該活動中心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不屬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得免徵停車費之對象，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管理，同年 4 月 1 日開始營運，契約期間 2 年，權利金合計 84 萬元，每年可撙節管理成本 204 萬餘元，使用者除屬免徵規費之對象外，均收取停車費用，發揮停車場使用效益，達成增加市庫收入及撙節管理成本之目標，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3 項(表 7)。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預防職災發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提供勞工更周延完善之保障，惟檢查人力資源不足，勞動檢查受檢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二)成立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以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進而降低失業率，惟辦公廳舍租用不符使用效益，又未檢討連結性業務，研議機關整併可行性，以減少人力，提升整體運用效能。	
(三)持續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培訓勞工就業技能、輔導考取專業證照，惟部分訓練課程離退率偏高，又證照班考照率偏低，允宜分析職訓課程與就業類別關聯性，俾供規劃課程參據，提升報考率，發揮資源投入之效益。	

拾玖、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及產業發展、博物館設施經營與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原住民族語家庭化、部落化、開辦語言巢、魔法學院及原住民學童課業輔導；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加強並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辦理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興辦原住民集合式住宅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本年度據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2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均為黃燈，與民國 104 年度之綠燈 1 項、黃燈 1 項相較，整體施政績效呈現下降。又上開 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有「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及「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等 2 項，經市府評核結果，其中「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評核優等，「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評核丙等，亟待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5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02 萬餘元(89.84%)，應收保留數 134 萬餘元(2.42%)，主要係新店中正國宅及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出租住宅租金尚待收繳，及民國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與補助立案團體或機構辦理原住民課後照顧暨多元學習等計畫，中央按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1 萬餘元(7.75%)，係民國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等計畫，中央依實際需求撥款，及出租新店中正國宅與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住宅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1 萬餘元(10.47%)；減免數 277 萬餘元(8.27%)，係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工程計畫中央依實際需求調減補助比率；應收保留數 2,729 萬餘元(81.26%)，主要係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工程計畫，中央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3 億 7,823 萬餘元，因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觀光導覽整合優化等 4 項計畫，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98 萬餘元，及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0 萬元支應人事費，合計 3 億 9,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97 萬餘元(94.64%)。

%)，應付保留數 516 萬餘元(1.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5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77 萬餘元(4.03%)，主要係烏來泰雅博物館管理費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及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計畫，採收支對列，中央按實際執行情形調減補助比率。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4 萬餘元(19.40%)，減免數 136 萬餘元(2.47%)，係採購案件發包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 4,328 萬餘元(78.14%)，係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成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落實部落文化技藝教育精神，惟營運計畫之執行策略及輔導追蹤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積極培育兼具國際視野與原住民族文化素養的各方面人才，並戮力連結原鄉文化與都市社會互通的管道，於民國 93 年成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規劃短、中、長期之教育推廣計畫，開發多項適宜原住民族之加值型研習活動及課程，發展特有的都會型部落大學特色，落實部落文化技藝教育精神。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預算 1,590 萬元，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經查核有：(1)部落大學營運計畫擬訂之短、中、長程發展目標，並未擬具相關具體執行策略；(2)向中央申請特色加值型補助，計畫欠缺連貫性與質化效益評量標準，亦未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課程教材，及培育部落發展或產業人才等指標規劃；(3)社區教育、婦女教育及職業訓練等課程僅

表 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班情形表

單位：班

年度 課程類別	103	104	105
合 計	69	60	63
健康照護	4	4	7
文化探索	10	-	25
語文教育	6	22	
產業經營	32	24	22
社區教育	4	-	-
婦女教育	4	-	-
親職教育	4	4	4
職業訓練	2	-	-
資訊教育	3	2	4
其 他	-	4	1

註：1. 其他類包含原住民族公民法治與國際事務培育、兩性教育等課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舉辦 1 年，或產業經營類開班數呈逐年下降趨勢(表 1)，與均衡開設課程意旨未合；(4)耆老紀事回憶錄及原劇創意-歌舞劇(中階班)等課程開發新學員人數比率未達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原則規定之 20% 以上標準；(5)美容、美甲實務創業初級班及彩妝髮型創意班等課程尚能與提升原住民族專業技術能力連結，惟未建立學員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無法據以評估原住民族經濟力實際提升或創造效益情形；(6)評鑑重點項目未訂定分數級距，無法明確審視委員給分情形，且部分委員未按評鑑項目分別給分(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部落大學發展計畫擬具強化組織運作，將校務分類經營，逐步整編教材教案及影音紀錄，建構原住民傳統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訪視情形表

單位：分

班 級 名 稱	自 評 分	委 員 評 鑑 分 數	自 評 與 委 員 評 分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族群菁英愛尼優串珠班	100	84	16	
原民健康管理班	94	78	16	
阿美族原劇創意歌舞劇(高階班)	98	85	13	
當縫紉遇見泰雅-織布與皮雕的結合	95	86	9	未按評鑑重點給分。
老人樂活養生暨原住民野菜種植園藝班	97	87	10	同上
泰雅部落媽媽教室	91	80	11	
原住民風創意編織	98	83	15	
原住民族手工香皂培訓入門班	93	84	9	
阿美族歌曲教唱	89	76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知識及創新學習教學網路等短、中、長程執行策略，以達計畫目標；(2)民國 106 年度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特色加值型補助，並獲核定補助教材影像課程計畫 30 萬元；(3)將研擬各學程如何均衡開課及輔導各班級延續開設課程；(4)將輔導各班級均能開發新學員比率達規定標準；(5)自民國 106 年起規劃建

立學員就業輔導與追蹤機制，並彙整併入學員資料庫；(6)將商請委員討論訂定評鑑項目之分數級距並明確給分。

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發揚敬老尊賢倫理規範，惟仍有部分補助標準及執行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維護並促進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發揚原住民族社會敬老尊賢之倫理規範，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於民國 102 年訂定「新北市政府推展各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補助實施要點」，據以辦理補助事宜。本年度編列預算 700 萬元補助各區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

表 3 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各區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區 別	補助金額	設籍人口數	活動計畫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	區 別	補助金額	設籍人口數	活動計畫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
合 計	6,200	51,438	23,510	12,250	鶯歌區	350	2,881	1,000	900
新莊區	600	5,233	3,000	1,800	林口區	250	1,836	600	450
樹林區	600	6,358	3,000	600	泰山區	250	1,315	1,000	500
板橋區	550	4,153	1,400	600	瑞芳區	250	1,233	1,000	300
汐止區	550	4,481	1,200	1,500	淡水區	250	1,802	1,000	500
土城區	550	4,202	1,500	500	五股區	250	1,824	800	200
新店區	443	3,449	660	400	永和區	150	931	350	150
三峽區	350	2,861	1,200	1,500	八里區	150	815	330	300
三重區	350	2,241	1,100	500	深坑區	100	226	400	400
中和區	350	2,866	2,000	350	萬里區	100	314	482	350
蘆洲區	350	2,093	1,238	350	三芝區	100	324	250	100

註：1. 新北市轄區未成立原住民族發展協會者，計有貢寮、金山、烏來、石碇、坪林、石門、平溪及雙溪等 8 區；實際參與人數欄位係採現場進入會場者估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內之原民意象及舞台搭設、保險費、樂舞組訓等相同或相近項目核銷金額及計價方式均有落差；(3)各補助案件多僅檢送活動當天照片、經費結算表等核銷，至活動執行結果，未擇選績效衡量

標準，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活動效益難以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使補助經費更加公平，已依活動辦理規模、設籍人數、計畫人數及前 1 年度實際參與人數比率計算，研擬修正補助標準；(2)民國 106 年度起補助經費之計價方式，將統一並提供各區協進會計畫撰寫範例供參；(3)為掌握補助資源運用及提升活動辦理成效，業擬訂「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舉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查核及政令宣導服務作業準則」，並於各區舉辦歲時祭儀活動時，派員實地執行查核，以促進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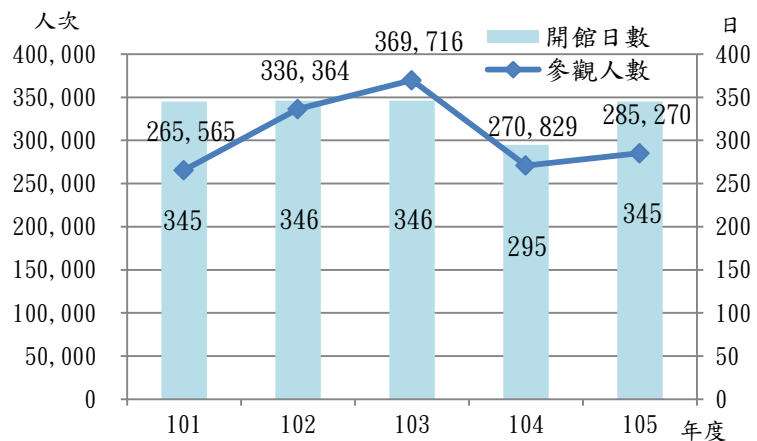
3. 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落實族群發展，惟館場之營運及管理作業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市政府為落實族群發展，保存烏來泰雅傳統文化，興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於民國 94 年開館營運，並以「展示、典藏、研究、教育、休閒娛樂、經濟產業」等功能導向之「生活博物館」為營運目標。原住民族行政局為維護及改善泰雅民族博物館之營運管理及硬體設施，本年度訂定泰雅民族博物館營運管理計畫預計參館人次 36 萬餘人次，並於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列相關管理維護經費 1,459 萬餘元。經查核有：(1)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參館人數分別為 26 萬餘人次、33 萬餘人次、36 萬餘人次，民國 104 年度因蘇迪勒及杜鵑颱風重創烏來區，致參館人數降至 27 萬餘人次，本年度隨復建工程逐步完成，預計可回復至 36 萬人次，惟實際參館人次僅 28 萬餘人次，與預期目標尚有提升空間(圖

1)；又參館團體數由民國 104 年度之 407 團，遽降至本年度之 78 團，允宜加強宣揚泰雅民族文化，提升參館人次；(2)為推動泰雅博物館各項活動，提升服務品質，訂有「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志工隊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作為志工管理依據，惟民國 103 至本年度志工均僅 4 人，平均每年度服務總時數約 208 小時，志工人數及

服務時數仍待積極培訓擴充，以充實館場服務能量；(3)辦理防漏水改善工程預算 167 萬餘元之相關採購作業，因未能即早規劃發包，致經費全數保留，預算執行有待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豐富深化多元原住民族文化展示及活動等，並研謀宣傳策略，以發揮博物館教育及文化觀光功能；(2)將加強志工招募作業，並透過辦理志工服務活

圖 1 泰雅民族博物館參觀人數及開館日數統計圖



註：1. 民國 104 年度因蘇迪勒及杜鵑風災影響，實際開館日數為 29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動，讓更多的市民有意願加入志工服務的行列，積極輔導現有志工以常態性方式投入服務，以利館場行銷及服務能量提升；(3)嗣後將確實依據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4. 建立在地化及部落化之原住民家庭服務窗口，提供新北市原住民多元服務，惟計畫推動及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改善原住民老人生活照顧，建立在地化及部落化之原住民家庭服務窗口，以提供新北市原住民多元服務，本年度賡續編列經費 386 萬餘元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補助設置計畫，經查核有：(1)都會區原家中心服務團隊本年度應辦理諮詢服務及個案管理件數為 360 件及 60 件，實際完成 194 件及 35 件，執行率分別為 53.89%及 58.33%(表 4)，及人員流動率高與薪資發放有延遲情形，內部行政管理作業亟待提升服務效能；(2)烏來區原家中心服務團隊尚未熟諳服務區域及整合在地資源，本年度實際個案管理執行率 50%，有待加強辦理；

(3)都會區原家中心期末報告僅敘述各行政區原住民總人口數、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口數等分布資料，未見新店中正國宅等重點社區或部落之統計資料及問題分析，不利加值運用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加強督促都

表 4 民國 105 年度都會區及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諮詢服務及個案管理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 件數	都會區原家中心			烏來區原家中心		
	預定	實際	實際件數占預定件數比率(%)	預定	實際	實際件數占預定件數比率(%)
諮詢服務	360	194	53.89	360	292	81.11
個案管理	60	35	58.33	60	30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會區原家中心確實按月正常支給人事費用，提升服務效能；(2)加強督導烏來區原家中心依計畫內容辦理，提升執行成果；(3)督促原家中心積極研析及充實報告內容，健全計畫考核作業，提升加值運用效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規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社會住宅，改善原住民族之居住環境，惟前置規劃及執行作業未臻審慎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2. 專案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出租作業，輔導安置並維護原住民族之居住品質，惟租金收繳率偏低，且連年欠繳情形嚴重，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權益。	
3. 泰山區成立首座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生根發芽，惟活動中心之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場館之使用安全及效益。	

貳拾、城鄉發展局主管

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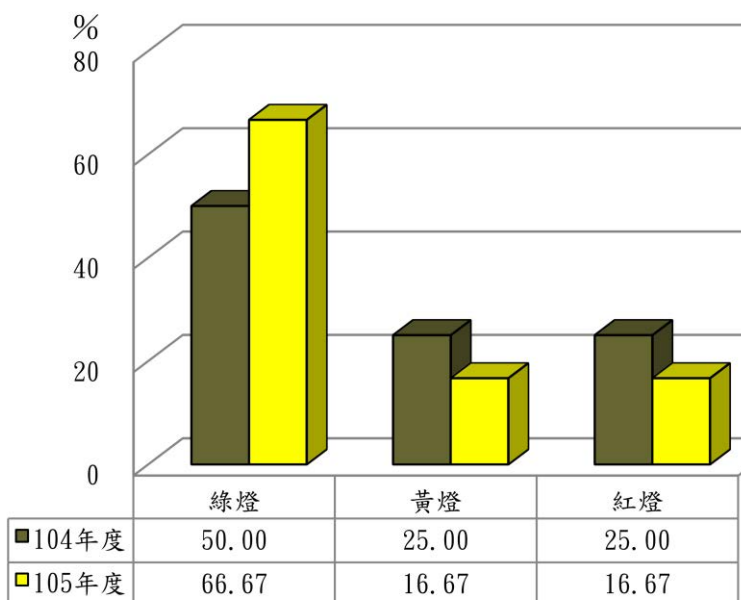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城鄉發展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設計、測量、審議、開發管理、企劃建築、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賡續推動新北市區域與都市計畫、打造整體開發區及淡水地區環境空間新風貌、加強都市更新、創造城鄉景觀新意象、推動住宅政策計畫、完善新北市城鄉發展基礎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7 項，執行結果，其中解除列管 1 項，評核為綠燈 4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圖 1)，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增加，紅、黃燈比率降低，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新北市無自有住宅之青年及經濟弱勢族群租金補貼計畫，部分申請人尚須補件及新北市都市規劃審議管理系統後續維護及資料建置作業，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 1 城鄉發展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燈號管理報表。

表 1 城鄉發展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住宅興建計畫	優等	優等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新建工程	甲等	優等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優等	甲等
三峽北大安置及青年住宅計畫	丙等	甲等
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統包新建工程		優等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優等
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含監造)及統包工程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施政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共 7 項，經評核為優等 4 項、甲等 2 項、乙等 1 項(表 1)，其中「新北市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新建工程」、「三峽北大安置及青年住宅計畫」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惟「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退步，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8,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 億 7,291 萬餘元(78.85%)，應收保留數 1 億 7,892 萬餘元(18.25%)，主要係萬金石區域風貌營造計畫期程跨年度，台灣電力公司捐贈收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1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36 萬餘元(2.89%)，主要係中央補助三峽國光段社會住宅基地土地價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城鄉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80,199	772,914	178,923	951,837	- 28,361	2.89
城鄉發展局	980,199	772,914	178,923	951,837	- 28,361	2.89
都市更新處	—	0.01	—	0.01	0.01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9 萬餘元(4.45%)；減免數 1,924 萬餘元(9.63%)，主要係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7,163 萬餘元(85.91%)，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840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504 萬餘元，合計 8 億 5,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 億 4,743 萬餘元(87.58%)，應付保留數 6,841 萬餘元(8.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5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59 萬餘元(4.40%)，主要係三峽國光段社會住宅基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計畫之結餘。

表 3 城鄉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53,447	747,439	68,416	815,855	- 37,591	4.40
城鄉發展局	791,551	686,697	68,416	755,114	- 36,436	4.60
都市更新處	61,896	60,741	—	60,741	- 1,154	1.8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68 萬餘元(59.05%)；註銷數 676 萬餘元(10.89%)，主要係新北市新板特區空橋及公共開放空間指標系統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868 萬餘元(30.07%)，主要係板新都市綠廊整合建設計畫契約終止，因尚有履約爭議未決，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城鄉資訊系統整合規劃、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城鄉發展推動計畫、一般行政費用、老街整建維護修復計畫、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等 7 項，實施結果，前 5 項計畫，因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議題複雜，尚需多次會議討論調整計畫內容；或資料建置採實作數量計價，實際執行案件較預計減少；或所有權人請領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擬訂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之工程基本設計準則委辦案期末報告，尚在整合各方意見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27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9,334 萬餘元，主要係中和健康段都市計畫及新莊安和段都市計畫尚未取得建築執照，未繳納回饋代金，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6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 億 4,27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 億 6,635 萬餘元，執行率 93.31%，其中「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58.14%，係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城鄉發展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年度預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6,430,908	2,952,920	2,653,619	1,142,761	1,066,358	93.31
1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209-10606	160,000	110,520	77,287	74,472	43,300	58.14

表 4 城鄉發展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	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統包新建工程	10403-10812	2,672,432	36,490	29,217	36,490	29,217	80.07
3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住宅興建計畫	10303-10706 (10303-10603)	160,873	69,340	55,167	64,340	55,167	85.74
4	三峽北大安置及青年住宅計畫	10103-10607 (10103-10507)	2,119,561	1,816,528	1,706,035	830,000	801,324	96.55
5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402-10806	402,703	4,703	4,594	3,439	3,330	96.83
6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機1-1行政園區新建工程	10001-10505 (10001-10407)	915,339	915,339	781,319	134,020	134,020	100.00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社會住宅計畫，扶助經濟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惟三峽劉厝埔部分國宅尚無具體財源；三峽北大安置住宅存有廠商逾期違約爭議；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青年社會住宅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社會住宅扶助政策。

市政府為解決新北市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逐年高漲問題(表 5)，配合內政部推出「社會住宅政策」，協助青年及經濟弱勢群解決居住問題，於民國 100 年規劃在新北市三重及中和區等興建社會住宅，預計於民國 108

表 5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新北市平均房價所得比及平均貸款負擔率

單位：倍、%

新北市	101 年 第 4 季	102 年 第 4 季	103 年 第 4 季	104 年 第 4 季	105 年 第 3 季
平均房價所得比	9.4	12.67	12.78	12.66	12.61
平均貸款負擔率	35.6	53.51	54.10	53.27	5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年以前提供 7 千戶以上社會住宅，並採多元方式取得，例如：1. 三重、中和區引進民間資源興辦社會住宅興建 1,143 戶；2. 新店區創新採用整體開發，在中央新村北側興建 1,070 戶；3. 新莊區由民間捐贈社會住宅 76 戶；4. 永和區創新運用公有建築重建，與警察局共構 100 戶等。其中三重及中和社會住宅已完工辦理後續抽籤事宜；另租金方面，經本處於本年度 1 月 22 日函請城鄉發展局檢討，城鄉發展局與民間機構協調結果，同意以低於原契約約定租金 80% 方式回饋承租戶，預估承租戶每年可減少負擔房屋租金共 4,500

萬元，落實社會住宅扶助政策。惟經查後續辦理社會住宅情形，存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1. **三峽區劉厝埔國宅用地，尚有 1,580 戶無財源規劃：**市政府依據行政院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計民國 103 至 106 年 4 年內於新北市三峽區劉厝埔國宅用地，興建 1,800 戶社會住宅。城鄉發展局於本年度 4 月提送 58 筆國有土地(面積 2 萬 6,121.15 平方公尺)有償撥用計畫興建 220 戶，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本年度 7 月同意有償撥用，中央補助 8 億 8,670 萬餘元，市政府自籌 3 億 8,001 萬餘元，並於本年度 10 月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220 戶住宅估計延至民國 108 年始可完工，且尚有 1,580 戶無財源規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市府財政因素，採分期分區興辦，第一期 220 戶已於本年度啟動規劃設計作業，第二期 1,280 戶已積極籌措財源，將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

2. **廠商未能依約定進度完成三峽北大安置住宅工程，存有逾期履約之違約金爭議：**城鄉發展局配合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用地取得，民國 86 年公告區段徵收，推動興建住宅之拆遷戶安置計畫。三峽北大安置住宅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決標及完成簽約，民國 102 年 7 月開工，預定民國 104 年 10 月完工。惟施工廠商因發生財務危機並遣散員工，城鄉發展局將完工期限延至本年度 8 月 22 日，惟至本年度 11 月 23 日止，實際進度 97.19%，未能依約定進度完工。依該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每日依施工金額千分之 1 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高達 173 萬餘元，惟廠商對履約天數存有爭議，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完成初驗作業，同年 4 月 12 日辦理正驗，目前刻正進行驗收缺失改善作業中，逾期罰款部分將於驗收作業完成後一併檢討。

3.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青年社會住宅工程進度未如期完工：**城鄉發展局計畫於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土地興建青年住宅計 1,070 戶，民國 104 年 8 月委託廠商辦理及簽訂契約，工程總預算金額 27 億 6,246 萬餘元，預計本年度 5 月開工，民國 107 年 11 月完成興建工程。惟至本年度 11 月底止，區段徵收工程因堤外排水工程涉及穿堤尚未完工，另統包工程採購於本年度 4 月 28 日決標及簽訂契約，基本設計於本年度 10 月 11 日核定，顯示無法達成民國 107 年 11 月完工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與相關興建之前置作業，並加速興建進度，預定延後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完工。

(二)規劃興建北大安置住宅提供舒適樂活的生活空間，惟執行過程統包商未覈實編列部分工項之單價分析表、數量，或編列之工項無相對應設計圖說等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工程品質。

市政府為創造宜居都市環境及友善生活空間之理念，提供安置戶更舒適、樂活的生活空間，於民國 100 年起規劃興建 5 棟 14 層樓高的安置住宅，該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7 億 6,804 萬餘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7 日完工，地政局刻正與安置戶簽約及進行產權移轉作業，預定年中時可讓住戶陸續交屋入住。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已由業主自行施作，或已變更施作方式，惟迄未辦理契約變更，並扣減節省價金；2. 未覈實編列工項之單價分析表、數量，或

編列之工項無相對應設計圖說；3. 續接器試驗頻率不符合契約規範；4. 施工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表 6)。據復：1. 已依實際施作情況扣減工程費用；2. 已重新檢討扣減多計工程費用並檢討專案管理廠商之責

表 6 施工品質現場查核缺失一覽表

項次	抽核項目	合約規定	抽核情形	備考
1	E 棟 12 至 13 樓間樓梯牆面混凝土澆置情形	混凝土澆置時即應予以徹底搗實。	混凝土產生空洞、蜂窩。	不符
2	E 棟 R1 層樓梯公共空間非結構牆開口鋼筋補強情形	開口左右兩側配置斜向補強鋼筋。	未配置斜向補強鋼筋。	不符
3	E 棟 R1 層花台牆鋼筋綁紮情形	鋼筋間距 15 公分。	部分鋼筋間距超過 15 公分。	不符
4	E 棟 R1 層電梯外牆角隅鋼筋排列情形	垂直主筋應被橫向鋼筋圍束。	垂直主筋位於橫向鋼筋外側。	不符
5	圍籬植栽養護情形	圍籬植栽有枯萎之情形者，應要求統包商限期改善。	部分植栽有枯萎情形。	不符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本處工程抽查紀錄。

任；3. 已依約檢討統包商及專案管理廠商疏失責任；4. 已督促統包商改善完竣。

(三)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作業，保障人民財產與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無申請通過案件，且開放性公設率多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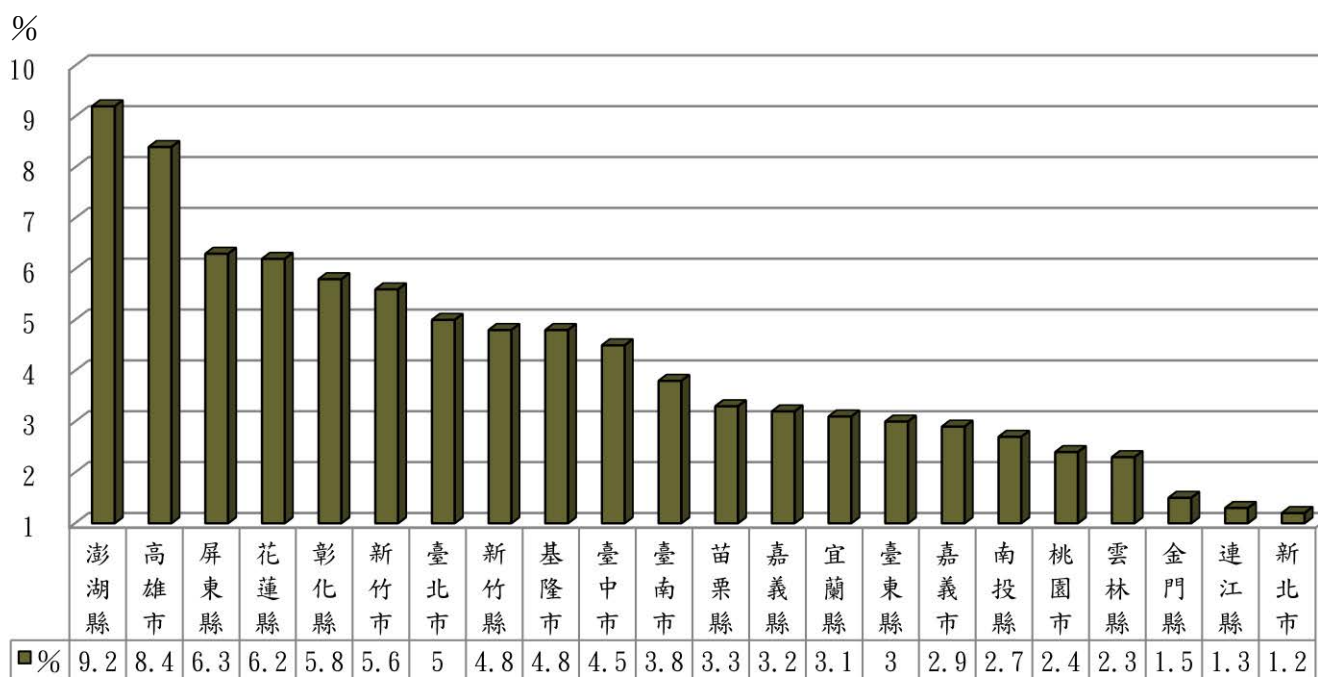
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作為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積極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據。上述調查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全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面積為 2 萬 5,714 公頃，新北市未徵收面積為 6,328.69 公頃，占全國比率 24.61%。經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雖已訂定申請作業要點，惟迄無申請通過案件：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將原訂申請人需取得 100%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修正降為 50% 以上即可申請初審，惟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無依該作業要點申請通過案件。經查除申請門檻問題外，申請人另需提出包含環境現況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周邊環境和公共建設，是否能維持原定公共設施機能、地上物密集程度；土地使用分區、開放空間及交通系統開發構想；並應配合捐贈 50% 以上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等整體開發計畫與財務計畫，均涉及高度專業，且需投入相當程度人力、財力進行調查作業，非一般民眾得以自行依該作業要點申請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全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據「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執行，並提供民眾多元方案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

2. 開放性公設率多有不足，允就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後可變更使用分區作原則性規範，以符未來社會發展轉型需求：按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統計年報所載，新北市都市計畫區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開放性公設比率，僅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12 萬 4,711 公頃之 1.2%，且低於全國平均 3.6% (圖 2)。又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 萬 1,400.3 公頃，現況人口 372 萬餘人，換算每人平均享有之公共設施面積約為 30.60 平方公尺，低於全國每人平均之 49.15 平方公尺 (註：全國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9 萬 2,185.35 公頃，現況人口 1,875 萬餘人)。經查城鄉發展局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情形，核有：(1) 如將公共

圖 2 民國 104 年底各市縣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之計畫面積占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統計年報。

設施保留地解編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等，可能吸納人口流入之使用分區，將進一步惡化目前新北市每人平均享有之公共設施面積偏低情形；(2)社會住宅及高齡少子化已成為目前社會福利設施發展需求，允宜納入修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之考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規劃時審慎評估，以兼顧解編與環境品質之需求；(2)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召開用地機關協調會，除確認各用地機關之使用需求，另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政策，主動邀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就所需之托老中心、托育中心、長照中心以及社會住宅等提出用地需求，透過檢討無需求用地，媒合有需求用地，進行土地交換或機關調配。

(四)賡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能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發揮跨域成效，允宜檢討改進。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能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及「縫補」、「串連」既有公共建設等為主軸，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臺之建立，進行城鎮整體規劃，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市政府自民國 102 至本年度向該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共 35 件，計畫總經費 3 億 1,551 萬餘元(表 7)，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跨域整合案件提案能量尚待提升，且提案內容品質及相關前置作業有待改進；2. 未善用縣市區域合作平臺，串連鄰近縣市就共同事項共同提案，致跨域整合案件不足及部分案件後續執行窒礙；

表 7 市政府各年度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案件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計畫年度	總經費	辦理件數	跨域整合案件		前期計畫案件		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	
			總經費	辦理件數	總經費	辦理件數	總經費	辦理件數
合計	315,514	35	35,800	5	246,814	22	32,900	8
102	119,814	12	4,000	1	104,814	9	11,000	2
103	84,000	11	5,000	1	71,700	8	7,300	2
104	73,300	6	-	-	66,000	4	7,300	2
105	38,400	6	26,800	3	4,300	1	7,300	2

註：前期計畫案件係前已核定跨年度補助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經檢討具投資效益之案件；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係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暨駐地輔導計畫之案件。

3. 各局處整合平臺運作情形仍有諸多待改善事項，影響提案數量、品質及計畫執行；4. 部分提案建設位置未能達成計畫「縫補」、「串連」原有公共建設之目標；5. 以往年度完成規劃案件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規劃成果，未落實建設案件數

量龐大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召開各局處跨域資源盤點研商會議，彙整轄內各局處資源及人文景觀，強化規劃、溝通及前置作業品質，俾利於後續前瞻計畫城鎮之心

等縝密提案；2. 將規劃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內研訂管考機制，並持續審慎運用區域合作計畫平臺，強化且提升與周邊市縣之合作成效；3. 積極提升會議主持層級，以促進各局處互動瞭解，俾利後續爭取中央補助；4. 既有公共建設座標將研擬於 GIS 圖臺建置圖資呈現，並參照各計畫相對位置，整合既有資源及地方特色，提高政府資源投資效益及跨域整合成效；5. 持續藉由管考機制，協助未落實案件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五)清查公有土地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復甦都市機能，惟實施進度緩慢，或屢有招標流標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

城鄉發展局為解決轄內都市老舊窳陋地區，衍生經濟無效率及社會安全等問題，透過都市更新手段，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自民國 94 年起，加強推動整體開發區周邊、捷運場站周邊及水岸周邊等策略地區之都市更新，主動清查轄內公有土地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擬定可行之開發範圍及推動策略，引導民間合作開發，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透過公辦及市有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有 45 案，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 847 萬 8,032.70 平方公尺，內含市有及國有土地 156 萬 9,105.67 平方公尺。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按都市更新案件分規劃、招商、整合審議、興建施工等 4 階段進行，除民間主導辦理 13 案及暫緩或停辦者 4 案，其餘 28 案，尚在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之第 1 階段有 18 案，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之第 2 階段有 6 案，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有 4 案，實施進度緩慢，亟待加強推動(表 8)；2. 辦理招商 6 案中，自民國 99 至 105 年 6 年來屢因無廠商參與投標而宣布

表 8 新北市政府為主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情形

工 作 項 目		案件數
規劃作業階段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18
	都市計畫變更與都市更新計畫審議	
招商作業階段	研擬招商文件	6
	公開閱覽	
	公告招商前置作業	
	公告招商	
	公開評選及資格審查	
	完成簽約	
都市更新整合及審議階段	整合所有權人意願	4
	建物及土地估價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都市更新審議完成、核定並發布實施	
興建施工階段	現住戶搬遷安置	0
	拆除工程	
	興建工程	
	產權登記、交屋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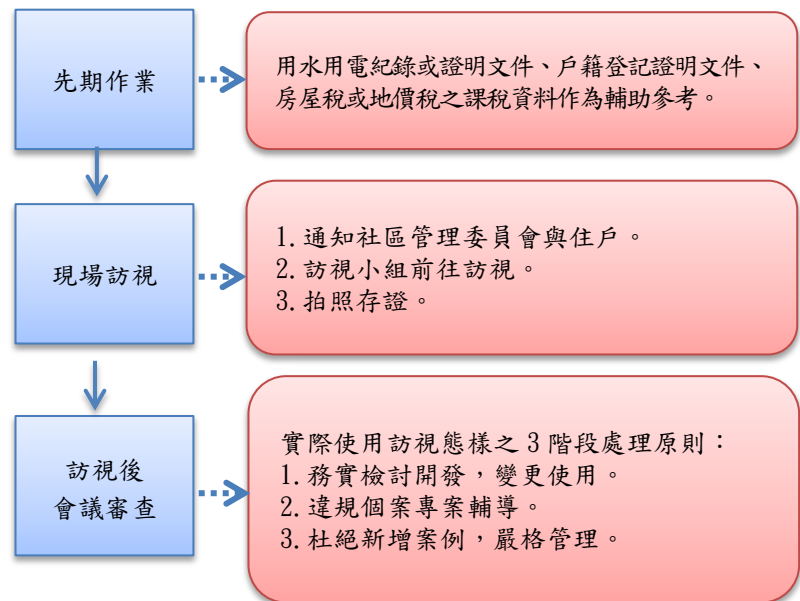
流標情事，規劃內容與民間投資者期待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各基地狀況與所涉議題不盡相同，辦理時程具不確定性，且因應政策方向、法令變動及民眾意願變化等因素，影響辦理時程。未來除持續辦理招商說明會外，將加強公部門、私部門及實施者多方溝通，並協助召開協調會、說明會等，必要時亦會逐戶拜訪私地主或占用戶主動說明，希望讓後續整體期程能更為順利；2. 將持續辦理招商說明會，並參與營建署相關招商活動，另召開甄審會議針對招商文件(草案)進行討論及修正，以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

(六)為防範工業區違規將工業區建築物供作住宅銷售及使用，已就都市計畫、建管、銷售及使用等 4 階段訂定防弊審查機制，惟部分作業未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遏止民眾、建商違規行為。

城鄉發展局為防範新北市境內工業區土地較住宅區土地價格低廉，且相關建築與公共安全等法令規範不同，卻違規將工業區建築物供作住宅銷售及使用，衍生消費者糾紛等問題，經於民國 100 年起，就都市計畫、建管、銷售及使用等 4 階段訂定防弊審查機制，並專案列管都市計畫工業區較可能發生違規使用之案件計 108 件。經查其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為防堵目前工業區土地以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名義申請卻變相作為住宅使用情事發生，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修正並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刪除一般商業設施等文字，惟城鄉發展局未參酌修正後細則，配合修改相關規定與審查要點，及檢討容許非工業使用項目；2. 依工業區建照工程申請使用執照原則及流程規定，工業區建築工程案件，依其設計圖說、隔間及衛浴設備擺設等可能供作住宅使用案件，需繳交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或保管品及切結書，始核發使用執照，惟部分已屆有效期限銀行保證書未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通知經管業務單位辦理展延，且部分保管品有重複列帳情形；3. 工業區違規供作住宅銷售或使用案件列管資料，或重複列管、或建築執照逾建築期限已失效或地號業經都市計畫變更已為住宅區卻仍列管，資料內容未依實際情形適時更新；4. 專案列管屬工業住宅且已提出都市計畫變更者有 19 案，其中 14 件逾 5 至 7 年未辦理稽催，未落實執行個案專案輔導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配合內政部修正條文併同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刪除並調整乙種工業區作非工業使用之面積比率及容許使用項目；2. 已屆有效期限之銀行保證書經通知辦理展延未果，已將該案保證金沒入，金額 8,408

萬餘元，另保管品重複列帳部分已更正；3. 將依實際清查結果適時更新列管資料(圖 3)；4. 已發文函請相關列管案件之申請人，請其儘速檢送都市計畫書圖審查，並召開「為輔導本市工業區疑似變相作住宅使用案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邀集申請人針對變更作業流程及後續變更回饋事宜進行意見交流，以落實輔導申請人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圖 3 工業區使用情形之訪視流程



資料來源：新北市城鄉發展第 74 期電子報。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城鄉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簡易都更」政策，鼓勵都市老舊窳陋地區重建，惟受理更新案件量仍低，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都市更新相關條文亟待檢討修訂。	
(二)推動新板特區立體聯通式空橋、通廊，串聯交通、商業、行政與公園等區域，大幅提升通行便利性，惟部分空橋、通廊迄未興建完成或開放使用，且公益空間與公共開放空間完善通行引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三)規劃引進民間資源及公有建築活化運用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有助於協助弱勢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惟未落實財務效益評估，及青年社會住宅實際提供弱勢家庭戶數遠低於需求，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四)培訓具備專業素養之都市更新推動師投入社區，有助於協助並輔導居民辦理自立更新事務，惟輔導社區完成備查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貳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觀光企劃策略推展、觀光技術業務管理、觀光管理、旅遊行銷業務、風景區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北市旅遊城市行銷、亞洲城市推廣整體行銷及歡樂耶誕城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36 萬餘元(92.16%)，應收保留數 237 萬餘元(1.84%)，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1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77 萬餘元(6.00%)，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民國 105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依實際發包數撥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 萬餘元(13.61%)；減免數 80 萬餘元(4.91%)，係民國 95 至 101 年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已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340 萬餘元(81.48%)，主要係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尚待完成招商後收取開發權利金，及民國 95 至 104 年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4 億 6,668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72 萬餘元，合計 4 億 6,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715 萬餘元(76.41%)，應付保留數 6,189 萬餘元(13.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9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35 萬餘元(10.35%)，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民國 105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與辦理觀光特色活動及吸引觀光客旅遊新北市計畫等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79 萬餘元(69.03%)，減免數 1,035 萬餘元(10.10%)，係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藝文展覽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因流標未完成招商作業予以減免註銷、新北市觀光旅遊摺頁印製及配送開口契約採購與登山步道整建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141 萬餘元(20.88%)，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電子媒體及影像紀錄城市觀光宣傳採購、新北市觀光發展政策雜誌宣傳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搶修蘇迪勒颱風災後之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恢復全區用戶供水，惟溫泉取用費之復徵及搶修工程執行仍待檢討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解決烏來地區南勢溪側雜亂私設溫泉井、跨河與陸域溫泉輸送管線之問題，自民國 90 年間規劃興建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系統工程建置經費約 2 億 3,648 萬餘元，包含烏來街、停車場、溫泉街等 3 處供水區，其中烏來街、停車場於民國 103 年 1 月起正式營運供水，另溫泉街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開始供水，惟尚未公告收費。嗣因民國 104 年 8 月發生蘇迪勒颱風，重創烏來地區造成管線受損，導致系統停止供水及收費，爰辦理「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蘇迪勒颱風災害搶修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 2,295 萬餘元，經緊急搶修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起逐步恢復全區用戶供水，經查核有：(1)依規費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使用，應徵收使用規費。另依新北市政府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用戶經核准接用後，應繳納溫泉使用費。又依新北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附帶決議，有關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溫泉使用費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得以收費，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止，迄未恢復徵收溫泉使用費，據稱因系統尚未全面穩定，致未開始復徵溫泉使用費；(2)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災害搶修工程，其中土木工項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竣工，較規定期限(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逾期，另機電工項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申報竣工，連同驗

表 1 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蘇迪勒颱風災害搶修工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預計完工日期	備 註
合 計	20,445	16,832	105.03.31	土木工項實際完工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另機電工項實際完工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直接工程費	17,460	14,355		
間接工程費	2,984	2,4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收改善缺失均有逾期(表 1)；(3)烏來街、停車場、溫泉街等供水區未按系統建置成本登錄財產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關注系統運轉狀況及整體觀光產業情形，作為擇定恢復收費及費率核算之參考依據；(2)工程逾期依約計罰違約金 32 萬餘元，承包商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繳納；(3)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及「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財產盤點計畫」實施財產查核及盤點，並辦理動產登記及異動作業。

2. 設立遊客及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及諮詢服務行銷城市，惟經營管理及觀光諮詢專業度相關考評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旅遊服務品質。

觀光旅遊局為營造友善之觀光旅遊環境及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於板橋火車站等交通節點、風景特定區設立旅遊服務及遊客中心，並訂定「新北市遊客中心及旅遊服務中心服務考評作業」

規定，期使旅遊服務及遊客中心成為推動城市行銷與提供觀光旅遊服務之重要窗口，本年度將新北市旅遊服務及遊客中心委

外營運管理，決標金額 976 萬元，經查核有：(1)民國 103 至 105 年 6 月底止，旅遊服務及遊客中心，平均每月旅客到站總人數分別為 50 萬餘人、59 萬餘人及 47 萬餘人，其中板橋、瑞芳、新店等旅遊服務中心，及猴硐、十分、十分瀑布、烏來等遊客中

心平均每月旅客到站人數呈下降趨勢；又平均每月旅客諮詢總人次分別為 29 萬餘人次、34 萬餘人次、32 萬餘人次(圖 1)，其中瑞芳、新店等旅遊服務中心及十分瀑布遊客中心平均每月旅客到站人數亦呈下降趨勢(表 2)；(2)依前開作業第 4 點規定，每月派員至各遊客及旅遊服務中心考核，另每季外聘秘密考核委員至各旅遊服務中心考核。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部分遊客

圖 1 民國 103 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新北市遊客及旅遊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旅客到站人數及諮詢人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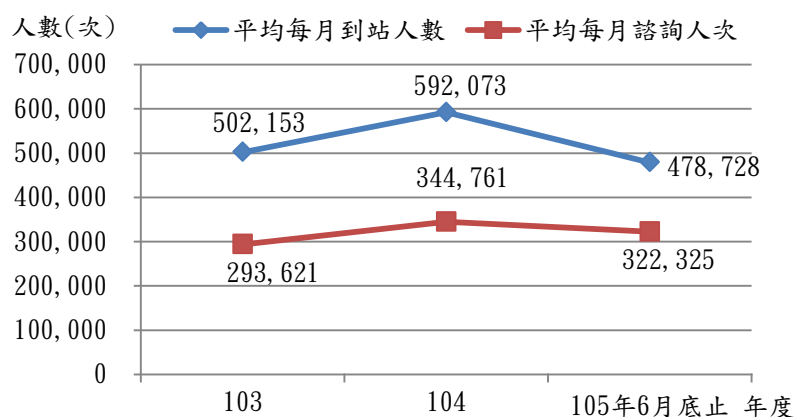


表 2 遊客及旅遊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旅客到站人數及諮詢人次情形表

站所名稱	平均每月到站人數			平均每月諮詢人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 至 6 月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 至 6 月
板 橋	10,831	10,467	8,921	7,779	8,299	10,801
瑞 芳	75,900	57,897	48,720	33,177	31,244	24,840
新 店	4,147	3,122	3,244	3,323	2,590	2,975
淡 水	28,172	41,498	38,300	23,755	36,213	41,856
九 份	6,572	6,469	7,126	3,062	3,155	4,625
猴 硐	136,749	113,705	102,317	53,997	51,721	58,008
十 分	65,942	108,593	61,082	24,327	73,928	49,075
十分瀑布		110,305	75,512		80,774	63,985
烏來瀑布	1,145			396		
烏 來	35,946	26,314	31,190	7,055	5,116	8,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中心督考結果，屢有觀光諮詢或應對之專業度、服務人員服務態度等部分，未主動查詢相關旅遊資訊等考評欠妥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網

路媒體、活動行銷以及各站旅遊中心之電子看板針對旅遊景點進行宣傳，並結合旅服創新小活動及增值服務，進行旅服站點推廣；(2)有關各旅遊中心考核部分，業已每季統整相關考核缺失通知承包商進行改善，並於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辦理之旅服中心定期考核及神秘客調查考核。

3. 規劃擴大觀光效益與商機，辦理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計畫執行、績效指標訂定及歲入保留作業，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觀光旅遊局鑑於前臺北縣金山鄉溫泉育樂中心老舊不堪使用，並為擴大觀光效益與商機，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旅客，規劃設置「鄧麗君紀念館」搭配中山堂作為附屬展示空間，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與財團法人鄧麗君文教基金會簽訂「鄧麗君紀念園區合作契約」，雙方約定合作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復為使本案更能符合地方需求，結合鄧麗君、溫泉及旅館三元素一併開發，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將計畫變更為「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甄選出最優申請人，經查核有：(1)未事先釐清基地開發是否涉及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直至民國 105 年 5 月始委託辦理「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涉及郭厝遺址考古調查暨試掘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以釐清相關疑義；(2)「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BOT)」，業經市政府列為管制非工程類計畫，執行結果，因計畫未符合地方需求、基地內公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招商作業尚未完成等由，迭次申請調整計畫期程(表 3)，惟辦理年度評核作業時，民國 102 至 104 年衡量標準以達成宣傳招商、上網公告招商、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並均以符合原規劃進度，經評核成績為優等；(3)觀光旅遊局於民國 103 年度保留開發權利金 1,000 萬元，全數轉入本年度列為以前年度

表3 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申請計畫調整情形表

年 度	修 正 計 畫 原 由	計畫展延日期	修 正 後 計 畫 期 程
100	為符合地方需求，結合鄧麗君、溫泉及旅館三元素一併開發，並減輕財政負擔。	100.08.31	5 年(100.01-104.12)
101	基地內公有土地合作開發及建物報拆作業尚未完成。	101.10.05	7 年(100.01-106.12)
102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尚未完成。	102.05.14	8 年(100.01-107.12)
103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尚未完成。	103.11.03	9 年(100.01-108.12)
104	招商作業流標。	104.10.08	10 年(100.01-10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歲入應收款，惟迄民國 105 年底

止，尚未完成簽訂契約作業，歲入預算保留作業未盡周延，影響預算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確認，以臻周妥；(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嗣後將依實際執行情況斟酌考量；(3)本案因實際執行所需，預算編列開發權利金確有轉入次年度繼續收取之需要，嗣後將於計畫確認後確實辦理應收款項保留作業。

4. 開發風景區觀光效益，委外經管公有財產，惟仍有未妥適調整分配土地租金與派員稽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觀光旅遊局為有效整體開發地方觀光效益，並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率及公共服務品質，將轄管之公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中「新北市平溪區停三停車場營運移轉」等 4 案(表 4)，決標金額 1,739 萬餘元，營運期間 4 至 6 年不等，經查核有：(1)「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停車場營

運移轉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契約，選定該署經

管座落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30、31 地號等 2 筆土地作為碧潭西岸停車場，並以停車場土地公告地價占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土地公告

表 4 公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 託 案 件 名 稱	決 標 金 額	營 運 期 間
合 計	17,398	
新北市平溪區停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6,000	104.05.01-110.04.30
新北市瑞芳區水湳洞臺電禮堂、臺電餐廳、金瓜石沉澱銅辦公室營運移轉案	640	104.01.01-107.12.31
新北市碧潭餐飲遊憩區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案	3,800	103.09.01-109.08.31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6,958	103.07.01-109.06.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地價總額之比率分配土地租金，惟查本年度起該停車場土地之公告地價已調整，占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土地之公告地價總額比率，已由 18% 下降至 15%，惟仍按 18% 計算碧潭西岸停車場土地租金予國產署北區分署；(2)「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及「新北市平溪區停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契約期間分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截至查核日(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止，履約期間分別達 2 年 2 月餘、1 年 4 月餘，惟未依契約規定派員對委外營運管理停車場設施、營運狀況實施稽查或檢查；(3)「新北市瑞芳區水湳洞臺電禮堂、臺電餐廳、金瓜石沉澱銅辦公室營運移轉案」收取之定額權利金 16 萬元，惟土地及房屋租金 22 萬餘元，有不足支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與國產署北區分署再次商議收益分配比率，將依照當期公告地價覈實計算分配額度；(2)將調整稽查或檢查頻率；(3)將於民國 108 年招商時，依各項條件朝增加定額權利金，或減少維護管理成本等面向再行評估。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表 5)。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平溪天燈節活動頗獲各界好評，並推薦為必遊之經典節慶，惟顧客滿意度調查，仍有交通管制及接駁車動線不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活動品質。	
2. 觀光導覽系統結合圖型化介面呈現多元網頁版面，提供旅客查詢服務，惟未建置多國語言功能，不利觀光國際化之推廣與宣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際觀光服務品質。	
3. 持續輔導未合法旅館業及民宿取得合法登記或轉業，惟仍有稽查頻率不足等未臻周延情事，允應加強落實稽查，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安全。	
4. 規劃建置登山步道路線資訊網，惟部分步道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未於登山健行網中標示，或間有周邊未設置廁所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登山遊客休憩安全及品質。	

貳拾貳、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客家政策規劃、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及公共事務推動、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暨客家文化園區藝文教育研習、展覽活動、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升客家藝術文化精緻度與普遍化，提振客家文化傳揚，積極營造優質客語生活環境，落實客語推廣提升使用效益，規劃多元客語教育研習訓練，培植客家文化種籽人才，促進客家觀光休閒餐飲的開發與行銷，提升客家產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1 項，執行結果，評核為黃燈，尚待檢討加強辦理。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計畫用地之地上物救濟金未完成發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為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北臺客家文創園區」1 項，經評核為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90 萬餘元(105.70%)，較預算超收 91 萬餘元(5.7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及教育推廣活動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273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80 萬餘元，合計 1 億 5,5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80 萬餘元(86.03%)，應付保留數 496 萬元(3.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8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77 萬餘元(10.79%)，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土地遭占用部分，經多次與占用者協商，仍無法達成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之共識，已採取訴訟方式處理，其地上物救濟金預算毋須支用之賸餘。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市政府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僅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北臺客家文創園區」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2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1 萬餘元，執行率 5.03%，係因部分土地遭占用，經多次與占用者協商，仍無法達成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之共識

，且工程發包作業落後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客家文化園區土地遭占用，已收回部分土地，惟迄未完全有效排除，影響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計畫，亟待加速檢討改善。

客家事務局於民國 96 年 10 月，由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撥交接管三峽區客家文化園區周邊土地，原規劃作為國際客家文化城，民國 104 年變更計畫名稱為「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據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遭占用土地共計 27 筆，面積 3 萬餘平方公尺。依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修正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略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但符合一定情況者得免收、減收或緩收，包括：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占用者於通知之期限內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免收。經

查客家事務局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始函請各占用者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並敘明占用者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占有國有土地之私有設施，並檢送拆除騰空後照片，免繳土地使用補償金。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尚無占用者於期限內辦理拆除及交還占用之土地。經多次通知占用者自動拆遷得免繳土地使用補償金，並展延期限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惟仍無占用者於期限內主動返還。客家事務局爰於民國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提出法律意見書，並與農用占用戶協商，於

民國 106 年 2 月及 3 月取得 6 份土地返還協議書，約定於土地返還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給付農林作物補償金及自動搬遷獎勵金共 159 萬餘元，並免收土地使用補償金，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尚未完成返還點交，且仍有 14 筆土地，尚未有效排除(表 1)，經函請適法妥處。據復：(1)農用部分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完成點交，收回土地 1 萬餘平方公尺；廠房用部分已於

表 1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經管三峽區隆恩段土地被占用情形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序	號	地	號	面	積	被 占 用 情 形	處 理 措 施
合 計				16,839.90			
1		215 號		385.34		作為住家使用	委請律師提起 民事訴訟，並 持續與占用者 溝通。
2		194 號		2,033.17			
3		165 號		149.79			
4		166 號		33.44			
5		167 號		2,967.36			
6		173 號		703.94			
7		195 號		1,980.54			
8		214 號		4,367.64			
9		219 號		67.43			
10		305 號		598.22			
11		307 號		1,114.81			
12		315 號		932.12			
13		317 號		839.89			
14		316 號		666.21			

註：1. 時點：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同年5月4日提起民事訴訟，並於同年6月7日與其中1戶達成和解，收回土地183.23平方公尺；住家用部分已於同年6月提起民事訴訟；(2)於民事訴訟定讞前將持續與占用者溝通協調，以排除占用公有土地。

2. 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培育美食產業人才，辦理客家美食餐廳輔導計畫，惟遴選受輔導餐廳未切合目標，又部分執行計畫已屆期委外廠商仍未完成，亟應加強履約管理督促改善。

客家事務局為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培育美食產業人才，辦理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總經費計200萬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補助175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推廣客家美食，輔導餐廳業者創新改良客家菜色，惟遴選餐廳未切合目標：客家事務局委託廠商辦理新北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計畫項目包括遴選及組成新北市客家美食業者專案輔導小組，辦理餐廳輔導作業；舉辦新北客家美食達人秀，行銷客家美食；開設美食專業培訓班等。依據「新北客家美食餐廳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民國105年度成果報告」之調查餐廳現況分析與分類統計資料，根據新北市地區客家餐廳營業情形及供應菜色等資訊，遴選15家餐廳進行輔導，惟輔導之餐廳名單，其中6家非以客家菜式為主之餐飲業者，與計畫主要輔導客家特色餐廳為對象未臻符合，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以客家菜式為主之餐廳，係輔導提升其擺設裝潢及服務人員具備客語溝通能力；非以客家菜式為主之餐廳，將輔導新增客家菜式，與鼓勵開發招牌餐點，增加客家特色餐廳總數。

(2)餐廳輔導計畫部分項目已屆期，惟廠商仍未完成，亟應加強履約管理督促改善：依據新北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預定查核點項目，計有26項，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應完成之項目計有17項，惟間有部分項目未於預定時程完成，如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第1波，預定於民國105年底前完成，惟至民國106年3月底仍未進行問卷調查；又專屬服務網站完成及成立社群永續經營，均預定於民國105年10月30日前完成，惟「新北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網頁至民國106年1月10日始正式啟用；成立相關社群項目迄民國106年3月底仍未完成(表2)，經函請督促加速改善。據復：民國105年底前應完成未完成項目，已陸續

表2 新北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未如期完成項目簡表

序 號	計 畫 項 目	應 完 成 日 期
1	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第1波	105年12月31日
2	完成專屬服務網站	105年10月30日
3	成立社群永續經營	105年10月30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續完成。另民國 106 年度應執行之項目，將加強履約管理，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期程履行。

3. 推動客語教學補助計畫，建構客語文化學習環境，增進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局為永續傳承客家文化，建構客家語言學習環境，提升在學學生學習客語興趣，增進對客家文化之認識，推動客語教學補助計畫，包括補助轄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市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廣客家文化等 5 項計畫(表 3)。本年度編列預算 1,070 萬元，執行結果共計補助 90 餘所學校、經費計 98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表 3 民國 105 年度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概況表

序 號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對 象
1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以新北市境內公立大專校院為優先
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以新北市境內私立大專校院(含經市府教育局審核通過設置並評鑑之社區大學)為優先
3	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	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4	補助學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5	補助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	新北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且願意配合市府客家語言推廣政策，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活動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1)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增進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惟部分客家人口比率較高區域之學校未提出申請：客家事務局本年度依上揭計畫補助 90 餘所學校中，經查計有金山等 8 個行政區均未提出申請，又其中金山、石門及烏來等 3 個行政區客家人數占區內人口總數比率超過 10%(表 4)，該等行政區之學校參與及提出申請補助情形未臻理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客家人口比率較高之行政區內各級學校，加強宣傳，並鼓勵參與計畫，以提高成效。

表 4 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行政區轄內學校均未申請補助計畫簡表

單位：千人、%

區 域	區 域 人 口 總 數	客 家 人 口 總 數	客 家 人 口 占 區 域 總 數 比 率
瑞 芳 區	42.4	3.7	8.61
金 山 區	22.4	3.5	15.72
萬 里 區	22.0	1.5	6.96
貢 寮 區	13.8	1.4	9.90
石 門 區	12.7	1.6	12.21
雙 溪 區	9.7	0.7	7.38
坪 林 區	6.5	0.6	8.47
烏 來 區	5.8	1.0	16.60

註：1. 客家人口定義係按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民國 99 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及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2)補助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向下扎根，惟預算執行率欠佳且補助對象學校類型未盡周全：客家事務局為鼓勵並輔導轄內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相關活動，特予訂定補助幼

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00 萬元，執行結果共補助 17 所私立幼兒園、125 萬餘元，執行率僅 62.70%。依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開資料，105 學年度立案幼兒園計有 822 所私立幼兒園、219 所附設幼兒園及 77 所專設幼兒園(表 5)。又依民國 105 年補助幼兒

表 5 105 學年度新北市立案幼兒園簡表

單位：所

類 別	數 量
合 計	1,118
私 立 幼 兒 園	822
公 立 附 設 幼 兒 園	219
公 立 專 設 幼 兒 園	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第 2 點規範：「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且願意配合本府客家語言推廣政策，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活動者。」經查上揭計畫補助對象僅限私立幼兒園，嗣經客家事務局說明公立幼兒園

可申請補助學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及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惟該等計畫第 2 點規範：「補助對象：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亦未明列專設幼兒園屬補助之範疇，又實際僅有 2 所附設幼兒園申請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尚無市立幼兒園，計畫所訂補助對象學校類型未臻周延明確，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徵詢幼兒園意見，修訂補助計畫，並加強推廣及輔導學校申請；另將修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三年(106-108)計畫」，明確列明補助對象為：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專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

(3)落實客家文化傳承，辦理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提升客語學習興趣，惟核定補助原則與公告計畫所列審查項目未合：民國 105 年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第 8 點及第 11 點規範略以，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依據各校所提申請計畫建議核定補助金額；審查考量原則包括對傳承客家語言及弘揚客家文化之助益等 5 項(表 6)。客家事務局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舉行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以各校參與人數及課程節數為審查基準，依權重核計補助金額，另為鼓勵國中與幼兒園申請，同意全額補助，俟核定結果補助 45 所學校，經費計 400 萬元。經查上開會議審議核定補助未考量歷次辦理績效及參與客語認證人數，核與公告計畫所列審查項目未臻一致，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考量若僅以歷次辦理績效及參與客語認證人數，對於首次申請學校之審查相對不利，爰決議以各校參與人數及課程節數為審查基準，爾後將確實依據補助計畫規範辦理。

表 6 民國 105 年度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審查考量原則簡表

序 號	審 查 考 量 原 則
1	對傳承客家語言及弘揚客家文化之助益
2	計畫內容詳實且具體可行之程度
3	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4	過去辦理績效
5	上 1 年度參與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4)整併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期以整合資源並深化學校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功能，惟後續提出申請之學校驟減：客家事務局本年度依「補助學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及「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35 所學校及 45 所學校辦理客語文化推廣活動，嗣為整合資源並深化學校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功能，於民國 106 年 1 月將「補助學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及「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整併為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三年(106-108)計畫，惟計畫整併後，民國 106 年度僅有 38 所學校提出申請(表 7)，約為本年度上揭 2 項計畫申請學校數合計之 47.50%，申請學校數驟減。另查部分受補助學校反應學生在學校習得之客語，無法在家做練習或延伸應用，效果減低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考量與學校建立長期合作模式，爰提高補助額度，以達長期發展及客語深根效益。另

表 7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申請概況表
單位：所

年度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數
105	補助學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35
	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	45
106	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三年(106-108)計畫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已有多所學校開設親子班及假日社區班，應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入園參觀人次持續增長，惟園區部分土地長期遭占用未能有效排除，園區餐廳委外經營履約管理亦欠周妥，亟應研謀改善。	因迄未完全有效排除占用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辦理客語魔法學院推廣計畫，補助學校開辦相關課程已具成效，惟申請補助學校普及率不足，教學師資與學生客語腔調存有差異，亟待檢討改善。	因不易吸引非客家學生參與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舉辦義民爺文化節活動，緬懷客家先烈，傳承客家文化，惟參與者仍以新北市客家社團為主，招募客家青年義勇軍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參、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由交通局主管之捷運工程處改制)，掌理新北市境內捷運發展政策研擬、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營運、維修、用地取得及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三環三線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興建、推動及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由市政府列管工程類之施政計畫 9 項，執行結果，評核均為綠燈，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又上開 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捷運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等，尚在執行。

本年度由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工程類)共 9 項，其中 6 項免辦理評核，3 項經評核為優等，計畫等第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表 1)。

表 1 捷運工程局主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捷運三環三線－淡海輕軌	優等	優等
捷運三環三線－三鶯線	優等	優等
捷運三環三線－安坑線	優等	優等

註：1. 表列 3 項計畫係延續性計畫，原由交通局主管辦理，因組織改制，改由捷運工程局主管繼續執行。

2.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複評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2 億 1,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6,664 萬餘元(36.96%)，應收保留數 39 億 1,254 萬餘元(54.23%)，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跨年度執行，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7,91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3,566 萬餘元(8.81%)，主要係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機廠用地，地主選擇保留參與區段徵收權利方式辦理，土地補償經費需求減少，按實際需求向中央申請補助款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 億 4,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506 萬餘元(86.76%)；減免數 820 萬餘元(0.31%)，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計畫經費結餘；應收保留數 3 億 4,203 萬餘元(12.93%)，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跨年度執行，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撥款。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108 億 1,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億 6,232 萬餘元(56.97%)，應付保留數 40 億 1,088 萬餘元(37.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1 億 7,3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445 萬餘元(5.96%)，主要係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機廠用地，地主選擇保留參與區段徵收權利方式辦理，土地補償經費需求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4,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506 萬餘元(86.73%)；減免數 820 萬餘元(0.31%)，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4,303 萬餘元(12.96%)，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尚在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工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安坑輕軌建設計畫、捷運汐止民生線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等 9 項，因施工區域地質及管線等問題停工，或土地補償經費需求減少，或統包工程決標期程延後，或安一路安和支線及安一路二期等工程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52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主要係罰款收入未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列帳，審定賸餘 10 億 6,4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365 萬餘元，約 7.28%，主要係公務預算補助基金經議會刪減 1.4 億元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計有 9 項(表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10 億 2,65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72 億 7,067 萬餘元，執行率 82.14%，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2.65%，係因臺北市政府對於計畫經費、期程與新北市政府未達共識，報核中央期程延後所致；「捷運汐止民生線建設計畫」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13.05%，係第二期路線段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致；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 29.44%，係 LG05 站地主不同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影響推動期程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2 捷運工程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545,594,073	72,687,366	68,106,654	21,026,534	17,270,675	82.14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10101-11812	57,793,000	46,000	16,016	30,800	816	2.65
2	捷運汐止民生線建設計畫	10101-12012	115,998,000	401,635	392,940	10,000	1,305	13.05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9902-10912	74,178,000	4,519,868	1,860,130	3,769,419	1,109,681	29.44
4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	09201-10712 (09201-10512)	69,973,000	51,245,857	50,481,268	10,086,101	9,321,512	92.42
5	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	10001-11412	50,199,944	2,481,709	2,260,644	2,328,499	2,169,979	93.19
6	安坑輕軌建設計畫	10001-11212	16,632,117	1,500,796	1,330,437	1,414,378	1,324,171	93.62
7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0001-11412	15,305,590	5,326,358	4,646,232	3,129,031	3,084,905	98.59
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	09401-10512	7,627,172	7,154,143	7,107,987	253,306	253,306	100.00
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	10101-11412	137,887,250	11,000	11,000	5,000	5,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打造便捷交通路網，以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水準，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部分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路網，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水準，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持續規劃及加速興建新北市境內捷運建設，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三環三線捷運建設計畫已通

車、興建中及規劃中捷運路線，長度分別為 45.7 公里、71.89 公里及 54.22 公里，總計 151 站，該計畫本年度賡續於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213 億 4,279 萬餘元(含本年度編列 186 億 2,230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7 億 2,04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5 億 8,613 萬餘元，執行率 77.71%。經查各計畫管制考核及預算編列、分配與執行情形，核有：1. 捷運汐止民生線建

表 3 三環三線建設計畫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三環三線 建設計畫	民國 105 年度			保留數
	可支用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捷運汐止民生線建設計畫	10	1	13.05	8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3,795	1,112	29.30	2,543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3,132	2,448	78.17	142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27	0.81	3.02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民國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設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未經中央審議通過，尚在辦理第 2 期路線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中，致預算執行率僅 13.05%(表 3)；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部分車站站體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設定地上權，致部分補償費未執行，有待積極與地主溝通協調，以取得計畫用地；3.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之用地取得費用，係以徵收或協議價購估列預算，惟多數機廠用地地主選擇保留參與區段徵收權利，現行以每年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申報地價 10%)方式辦理，致土地補償經費需求減少；4.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修正後財務計畫未如期陳報中央審核，致都市計畫變更及基本設計招標作業期程延後；5.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預算執行率雖有 91.15%，惟保留轉入民國 106 年度支用數有 9 億 1,143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施工區域地質及管線等問題停工，影響工程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第二期路線環評委託技術服務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決標，後續將爭取環評作業與交通部審查同時併進以爭取時效；2. 部分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設定地上權，原列地上權補償費將改為徵收費用於次年度執行；3. 以後年度預算將考量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編列，以符實際支用；4. 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依合約撥付第 2 期款項；基本設計案亦於同年 2 月 9 日啟動，相關作業已依契約或計畫進度循續辦理；5. 將請相關單位協調配合全力趕辦，後續以增加工班、提升工率、加強相關界面配合協調度等方式辦理，依機電標實質完工之期程推估，預計可於民國 107 年底完工。

(二)規劃辦理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降低取得土地阻力，亦可挹注大眾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惟部分捷運廠站開發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有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考量用地區位、規模等基地條件與開發市場可行性，擇定用地辦理，除可降低土地取得阻力，亦可挹注大眾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減輕財政負擔。依據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下稱環狀一階建設計畫)財務計畫之經濟與財務效益估算收入分年表顯示，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土地開發效益分別為 207 億餘元及 29 億餘元(表 4)。經查開發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環狀一階建設計畫應辦理 10 個場(廠)、站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僅有 1 個場(廠)、站預計民國 107 年 8 月完成基地共構工程，其餘 9 個場(廠)、站尚在辦理委託顧問公司財務評估，或擬定投資人招商文件等前置作業，推估民國 106 年度土地開發效益，將無法如數如期挹注軌道工程建設經費；2. 環狀一階建設計畫 Y8、Y9 及 Y15 站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變更為新北市政府，惟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迄未進行變更及修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 7 個場(廠)、站係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導聯合開發，將每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加速辦理進度；另 2 個場(廠)、站已著手進行開發管制事項及招商總顧問委託案招標文件擬定作業；2. 預定民國 106 年 6 月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行政契約書修訂內容。

表 4 土地開發效益收入分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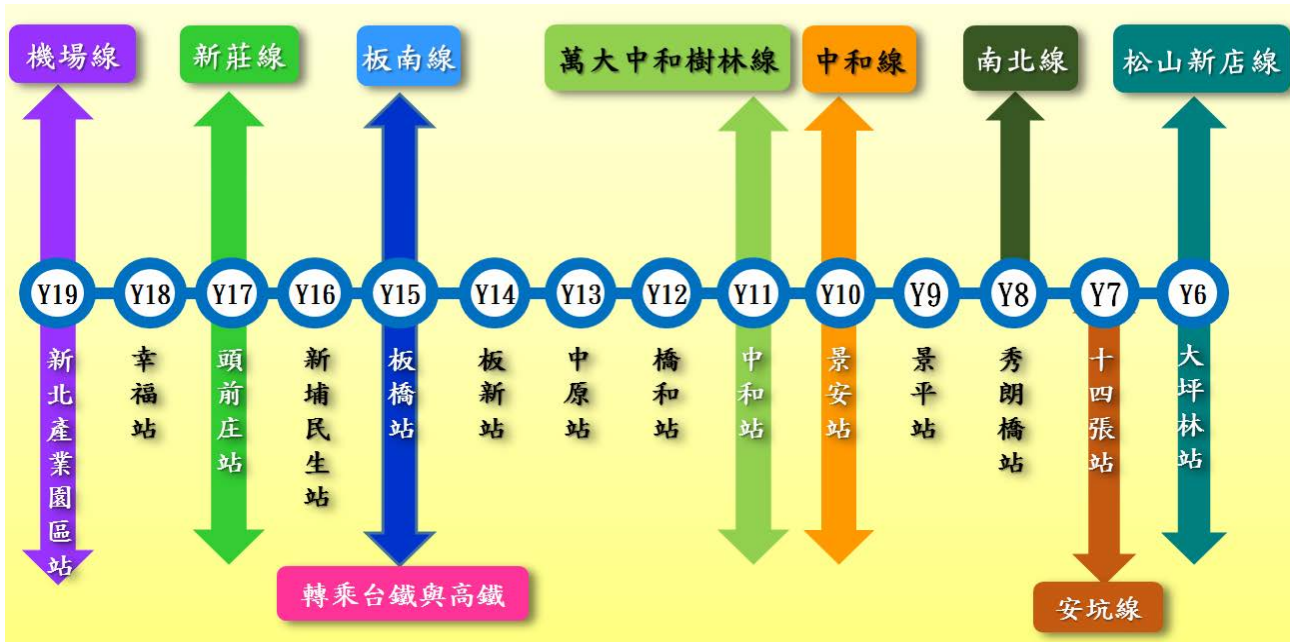
年度	捷運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效益
合計	8,010
100	- 1,449
101	—
102	- 280
103	—
104	- 5,996
105	- 7,994
106	20,756
107	2,9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三)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積極施工中，完工後將縮短民眾通勤時間，惟計畫期程控管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造成預期收益延遲實現及廠商可能求償風險，且後續與第二階段串接存有系統整合問題，允宜檢討及研謀因應措施。

市政府為建設完整捷運路網，縮短民眾通勤時間，民國 93 年奉行政院同意以民間參與 BOT 方式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民國 97 年因招商不順變更為政府自建方式推動，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2 年，總經費 401.18 億元，全長 15.4 公里，共有 14 個車站，工程完工後可串接捷運新店線、安坑線(興建中)、南北線(規劃中)、中和線、萬大中和樹林線(興建中)、板南線、新莊線、機場線等 8 條捷運線(圖 1)，嗣因耐震及噪音管制法規修訂提高規範標準、部分路段施工困難、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用地延遲交付、設計結果不符需求或錯漏、地下管線遷移延宕及工期展延衍生廠商求償等因素，致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699.73 億元，完工期程延至民國 105 年底，完工後須俟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初履勘通過後始得通車營運，又通車營運後須進行 15 個月之營運

圖 1 環狀線第一階段串接其他捷運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測試、維修度驗證及 6 至 9 個月竣工驗收等作業時程，計畫期程調整至民國 107 年底。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按工程實際進度覈實提報修正計畫，復因工程用地延遲交付、設計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延、管線遷移延宕及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冗長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近 2 年(表 5)，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原預定開發及營運收益 276.51 億元將延遲實現(表 6)，影響整體計畫

表 5 環狀線第一階段各標案預定完工期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工程標別	決標金額	契約原規定完工里程碑	預定工程完工里程碑
合 計	55,400		
CF640(土建區段標)	12,515	105.12.06	106.06.01
CF641(地下車站工程標)	1,425	104.10.02	106.01.01
CF650(土建區段標)	13,505	105.07.15	107.08.10
CF660A(土建區段標)	6,940	106.12.16	107.11.02
CF660B(土建區段標)	4,256	106.07.04	107.04.04
CF610/CF617(機電系統與自動收費工程標)	13,394	104.03.31	107.09.29
CF611(軌道工程標)	2,175	104.03.31	107.09.29
先期工程與其他工程	1,190	—	—

資料來源：彙整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之執行效益；2. 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計畫啟動期程相距較遠，未來機電系統串接將面臨整合問題，前置作業有待妥善規劃；3. 土建工程區段標可歸責甲方因素之工期展延天數頗多，連帶耽延機電工程進度，致潛藏廠商或有求償風險，亟待審慎因應妥處，以避免引發履約爭議及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修正計畫完工期程至民國 107 年底，計畫期程調整至民國 109 年底，總經費仍維持 699.73 億元

；2. 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招標將編列系統整合費用，並參考成功經驗擬定招標策略，以降低機電整合衝擊；3. 對於機電與土建廠商未來求償訴求，將審慎釐清責任歸屬並覈實審議，另對土建工程落後連帶耽延機電工程進度部分，將加強進度管理並督促廠商調整施工順序，以降低廠商成本支出與未來求償數額。

表 6 環狀線第一階段計畫收益分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票箱與附屬 事業收入	土地開發 效益	地價稅、房屋稅 與契稅收入	備 註
100	—	- 1,449	—	完工期限由民國 105 年延至民國 107 年，造成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原定收益 276.51 億元延遲實現。
101	—	—	40	
102	—	- 280	107	
103	—	—	115	
104	—	- 5,996	123	
105	—	- 7,994	195	
106	1,672	20,756	264	
107	1,716	2,972	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四)興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以改善當地交通情況，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惟部分用地尚未與民眾達成共識，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市政府為促進新市鎮發展及提高淡水觀光遊憩品質，興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以改善當地交通情況，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並提供淡海新市鎮聯外綠色、低碳、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民國 105 年度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工程(機廠、海天段、沙崙段、鄧公段)用地取得費用計 6 億 8,95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規範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期限，致淡水區林子段 242、242-1、242-2、247-14 等經協議價購之土地未先完成所有權移轉，即支付土地價款，金額計 1,104 萬

餘元，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亟待檢討；2. 淡水區海天段徵收土地(地上權)計畫書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相關土地未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徵收土地補償費發價，致徵收土地市價需重新辦理估價，經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估價結果，土地市價調漲每平方

表 7 淡水區海天段徵收土地市價估價情形表

徵收土地 地號	以民國 105 年 3 月為估 價基準日之土地市價 (元/平方公尺)	以民國 105 年 9 月為估 價基準日之土地市價 (元/平方公尺)
502、502-1、 503-1、503-2、 503-3、503-4	206,000	207,000
505-1、505-5	198,000	199,000

註：1.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規定：「估價基準日為每年 9 月 1 日者，案例蒐集期間以當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為原則。估價基準日為 3 月 1 日者，案例蒐集期間以前 1 年 9 月 2 日至當年 3 月 1 日為原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公尺 1,000 元(表 7)，增加公庫支出；3. 淡水區海天段土地之徵收地上權及徵收土地計畫書經內政部審議後，尚有辦理公聽會是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協議通知文件是否記載市價及其評估過程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與土地所有權人未能達成協議之理由等事項需捷運工程局補充說明，允宜儘速釐清，以供作後續辦理徵收土地作業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為縮短公庫開立支票作業等待時間，故有土地未先完成所有權移轉，即開立支票以備發價情形，已檢討用地取得作業流程，並建立相關檢核表單遵循；2. 徵收市價經重新評定後，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重新寄發協議價購函，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另補正完成之徵收計畫書已同時函送內政部審議，以期儘速完成徵收作業；3. 修正後徵收地上權計畫書及徵收土地計畫書，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函送內政部審議，相關補正事項亦納入後續報送徵收計畫書之檢核事項，以完善土地徵收作業內部控制。

(五)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計畫之前置作業仍未完成，且配套措施尚待建立，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捷運建設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

行政院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要求各機關提報之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周邊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等外部效益內部化，挹注建設營運財源。市政府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於民國 100 年成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支應捷運建設相關經費，並依上開財務規劃方案規定，編列周邊土地開發收入，挹注計畫經費，以加速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經查三鶯線、安坑輕軌線、淡海輕軌及環狀線第一階段等 4 項計畫周邊土地開發作業執行情形(表 8)，核有：1. 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計畫之前置作業仍未完成，且開發效益挹注捷運計畫之配套措施尚待建立；2. 環狀線第一階段計畫租稅增額收益編列金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追蹤市政府各權責局處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另將先行邀集各相關局處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後續各開發手段之作業流程與預計時程，並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以利未來捷運建設財源挹注；2. 後續年度將衡酌當年稅收情形及整體施政建設經費之需求，逐年平衡財政狀況，分年編足租稅增額收益。

表 8 三鶯線、安坑輕軌線、淡海輕軌及環狀線第一階段等 4 項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償率	預計租稅增額	預計周邊土地開發效益	土地開發效益開始挹注年度
合 計		1,521.10	—	247.22	215.62	—
1	三鶯線計畫	505.29	39.38	60.32	31.97	民國 106 年度
2	安坑輕軌計畫	166.32	55.18	27.98	34.55	民國 109 年度
3	淡海輕軌計畫	153.06	65.77	14.32	2.49	民國 108 年度
4	環狀線第一階段計畫	699.73	37.23	144.60	146.61	民國 108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1,274 萬餘元(28.19%)，未動支數 2 億 8,725 萬餘元(71.81%)。其動支數額超過 400 萬元者，計有 1 筆，金額 6,805 萬元，已由市政府依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規定送請市議會審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參考資料：甲篇、壹、二十四、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60210005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新北市議會第 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核有：(1)依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略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400 萬元者，應先送議會審查，惟石碇區公所辦理前臺北縣石碇鄉之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賠償承包商 467 萬餘元，未送請議會審查，即以單位預算經費 72 萬元，及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95 萬餘元支應；(2)三芝區公所辦理「根德吊橋求償案」之假執执行程序，因預算不敷支應擔保金，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9 萬元一案，惟自法院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及提供擔保得假執行，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始簽請動支，歷經 9 個月餘之行政作業，未即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最後扣押金額僅獲 10 萬餘元，低於廠商應賠償金額及查調廠商財產結果推估其存款金額；(3)殯葬管理處依「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回饋金發放作業，以民國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為由，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18 萬元，惟該處民國 104 年度亦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經費屬機關經常或例行辦理業務，未納入預算辦理；(4)養護工程處辦理新莊區中正路等 4 條主要幹道刨鋪工程，因原編道路鋪設及巡查維護等預算 4 億 5,405 萬餘元將用罄，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6,805 萬元，惟既有道路刨鋪改善係屬例行性業務，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籌編有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第 1 至 4 區)及新店區平廣路上游災害復建工程等案，合約期限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55 億 1,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1 億 8,863 萬餘元(75.88%)，應付保留數 6 億 2,323 萬餘元(11.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48 億 1,1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811 萬餘元(12.83%)，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付，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519,993	4,188,638	623,235	4,811,874	- 708,118	12.83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3,321,233	3,305,836	—	3,305,836	- 15,396	0.46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66,797	65,759	—	65,759	- 1,037	1.55
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4,922	130	—	130	- 4,792	97.36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377,039	278,254	—	278,254	- 98,784	26.20
災 害 準 備 金	1,700,000	538,658	623,235	1,161,894	- 538,105	31.65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50,002	—	—	—	- 50,002	—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5,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563 萬餘元(89.25%)；減免數 6,920 萬餘元(9.14%)，主要係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第 1、4 區)及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蘇迪勒颱風災害搶修工程等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221 萬餘元(1.61%)，主要係林口溪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及新店平廣溪護岸修復工程等案尚在執行。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44,283,965,000	145,204,015,553	145,204,715,553	100.00	920,750,553	0.64	700,000	0.00
1. 稅 課 收 入	87,358,754,000	88,930,567,693	88,930,567,693	61.24	1,571,813,693	1.80	—	—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5,819,170	5,819,170	0.00	5,819,170	—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46,673,000	3,728,086,113	3,728,186,113	2.57	581,513,113	18.48	100,000	0.00
4. 規 費 收 入	5,251,361,000	5,103,414,363	5,103,414,363	3.51	- 147,946,637	2.82	—	—
5. 財 產 收 入	8,315,900,000	8,325,764,529	8,325,764,529	5.73	9,864,529	0.12	—	—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35,330,000	1,035,770,346	1,035,770,346	0.71	440,346	0.04	—	—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3,456,882,000	32,129,565,557	32,129,565,557	22.13	- 1,327,316,443	3.97	—	—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60,568,000	1,295,347,956	1,295,347,956	0.89	- 65,220,044	4.79	—	—
9. 其 他 收 入	4,358,497,000	4,649,679,826	4,650,279,826	3.20	291,782,826	6.69	600,000	0.01
二、歲 出 合 計	161,187,800,000	155,293,859,931	155,293,859,931	100.00	- 5,893,940,069	3.66	—	—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949,582,039	18,952,835,930	18,952,835,930	12.20	- 996,746,109	5.00	—	—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6,709,304,005	55,919,660,236	55,919,660,236	36.01	- 789,643,769	1.39	—	—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1,821,721,333	30,657,589,100	30,657,589,100	19.74	- 1,164,132,233	3.66	—	—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9,444,660,812	18,918,473,425	18,918,473,425	12.18	- 526,187,387	2.71	—	—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703,878,012	13,990,388,064	13,990,388,064	9.01	- 713,489,948	4.85	—	—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392,952,000	3,371,725,735	3,371,725,735	2.17	- 21,226,265	0.63	—	—
7. 警 政 支 出	11,265,638,571	10,933,679,973	10,933,679,973	7.04	- 331,958,598	2.95	—	—
8. 債 務 支 出	1,115,765,000	739,358,530	739,358,530	0.48	- 376,406,470	33.74	—	—
9. 其 他 支 出	2,784,298,228	1,810,148,938	1,810,148,938	1.17	- 974,149,290	34.99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6,903,835,000	- 10,089,844,378	- 10,089,144,378	100.00	6,814,690,622	40.31	700,000	0.01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39,987,800,000	100.00	211,604,015,553	100.00	211,604,715,553	100.00	- 28,383,084,447	11.83
（一）歲 入	144,283,965,000	60.12	145,204,015,553	68.62	145,204,715,553	68.62	920,750,553	0.64
（二）債務之舉借	95,703,835,000	39.88	66,400,000,000	31.38	66,400,000,000	31.38	- 29,303,835,000	30.62
二、支出合計	239,987,800,000	100.00	211,293,859,931	99.85	211,293,859,931	99.85	- 28,693,940,069	11.96
（一）歲 出	161,187,800,000	67.16	155,293,859,931	73.39	155,293,859,931	73.39	- 5,893,940,069	3.66
（二）債務之償還	78,800,000,000	32.84	56,000,000,000	26.46	56,000,000,000	26.46	- 22,800,000,000	28.93
三、收支餘絀數	—	—	310,155,622	0.15	310,855,622	0.15	310,855,622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44,651,000	219,013,823	219,013,823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44,651,000	219,013,823	219,013,823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4,651,000	219,013,823	219,013,823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19,013,823 元＝營業收入 212,763,786 元＋營業外收入 6,250,037 元。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6,999,000	206,230,688	206,230,688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36,999,000	206,230,688	206,230,688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6,999,000	206,230,688	206,230,688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06,230,688 元＝營業費用 201,670,644 元＋營業外費用 1,941,811 元＋所得稅費用 2,618,233 元。

純益（或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652,000	12,783,135	12,783,135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7,652,000	12,783,135	12,783,135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652,000	12,783,135	12,783,135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637,177	10.48	—	—	—
—	25,637,177	10.48	—	—	—
—	25,637,177	10.4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0,768,312	12.98	—	—	—
—	30,768,312	12.98	—	—	—
—	30,768,312	12.9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131,135	—	67.06	—	—	—
5,131,135	—	67.06	—	—	—
5,131,135	—	67.06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746,239,375	14,824,908,265	14,825,431,519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5,310,674,000	9,534,685,938	9,534,685,938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5,310,674,000	9,534,685,938	9,534,685,938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392,523,375	2,315,566,765	2,315,566,765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392,523,375	2,315,566,765	2,315,566,765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521,010,000	1,641,772,230	1,641,772,230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521,010,000	1,641,772,230	1,641,772,230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235,884,000	176,082,554	176,082,554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235,884,000	176,082,554	176,082,554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286,148,000	1,156,800,778	1,157,324,032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286,148,000	1,156,800,778	1,157,324,03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920,807,856	28.54	523,254	—	0.00
—	5,775,988,062	37.73	—	—	—
—	5,775,988,062	37.73	—	—	—
—	76,956,610	3.22	—	—	—
—	76,956,610	3.22	—	—	—
120,762,230	—	7.94	—	—	—
120,762,230	—	7.94	—	—	—
—	59,801,446	25.35	—	—	—
—	59,801,446	25.35	—	—	—
—	128,823,968	10.02	523,254	—	0.05
—	128,823,968	10.02	523,254	—	0.05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547,070,936	10,281,997,644	10,261,795,919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6,639,033,320	6,582,625,964	6,562,424,239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639,033,320	6,582,625,964	6,562,424,239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347,755,088	2,266,634,601	2,266,634,601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347,755,088	2,266,634,601	2,266,634,601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237,433,528	1,121,517,031	1,121,517,031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237,433,528	1,121,517,031	1,121,517,031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85,260,000	218,804,551	218,804,551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85,260,000	218,804,551	218,804,551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37,589,000	92,415,497	92,415,497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37,589,000	92,415,497	92,415,49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5,275,017	2.70	—	20,201,725	0.20
—	76,609,081	1.15	—	20,201,725	0.31
—	76,609,081	1.15	—	20,201,725	0.31
—	81,120,487	3.46	—	—	—
—	81,120,487	3.46	—	—	—
—	115,916,497	9.37	—	—	—
—	115,916,497	9.37	—	—	—
33,544,551	—	18.11	—	—	—
33,544,551	—	18.11	—	—	—
—	45,173,503	32.83	—	—	—
—	45,173,503	32.83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199,168,439	4,542,910,621	4,563,635,600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8,671,640,680	2,952,059,974	2,972,261,699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671,640,680	2,952,059,974	2,972,261,699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44,768,287	48,932,164	48,932,164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4,768,287	48,932,164	48,932,164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83,576,472	520,255,199	520,255,199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83,576,472	520,255,199	520,255,199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50,624,000	- 42,721,997	- 42,721,997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50,624,000	- 42,721,997	- 42,721,997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48,559,000	1,064,385,281	1,064,908,535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148,559,000	1,064,385,281	1,064,908,53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635,532,839	55.25	20,724,979	—	0.46
—	5,699,378,981	65.72	20,201,725	—	0.68
—	5,699,378,981	65.72	20,201,725	—	0.68
4,163,877	—	9.30	—	—	—
4,163,877	—	9.30	—	—	—
236,678,727	—	83.46	—	—	—
236,678,727	—	83.46	—	—	—
—	93,345,997	—	—	—	—
—	93,345,997	—	—	—	—
—	83,650,465	7.28	523,254	—	0.05
—	83,650,465	7.28	523,254	—	0.05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5,518,552,890	67,352,016,137	67,352,016,13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5,855,469,890	57,369,184,453	57,369,184,453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8,778,000	29,146,330	29,146,330
新 北 市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基 金	28,778,000	29,146,330	29,146,330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55,092,628,890	56,623,477,251	56,623,477,251
新 北 市 卓 越 清 寒 學 生 圓 夢 基 金 (新 北 市 溫 馨 助 學 圓 夢 基 金)	19,100,000	16,642,651	16,642,651
新 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50,735,000	49,559,890	49,559,890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5,022,793,890	56,557,274,710	56,557,274,710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3,000,000	3,326,560	3,326,560
新 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3,000,000	3,326,560	3,326,560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08,627,000	609,904,298	609,904,298
新 北 市 一 般 廢 棄 物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324,990,000	325,197,388	325,197,388
新 北 市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229,000,000	225,105,121	225,105,121
新 北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45,501,000	44,158,819	44,158,819
新 北 市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9,136,000	15,442,970	15,442,970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860,000	980,015	980,015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860,000	980,015	980,015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111,576,000	102,349,999	102,349,999
新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67,657,000	58,134,911	58,134,911
新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43,919,000	44,215,088	44,215,08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9,663,083,000	9,982,831,684	9,982,831,684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9,663,083,000	9,982,831,684	9,982,831,684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9,663,083,000	9,982,831,684	9,982,831,684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33,463,247	—	2.80	—	—	—
1,513,714,563	—	2.71	—	—	—
368,330	—	1.28	—	—	—
368,330	—	1.28	—	—	—
1,530,848,361	—	2.78	—	—	—
—	2,457,349	12.87	—	—	—
—	1,175,110	2.32	—	—	—
1,534,480,820	—	2.79	—	—	—
—	9,673,440	74.41	—	—	—
—	9,673,440	74.41	—	—	—
1,277,298	—	0.21	—	—	—
207,388	—	0.06	—	—	—
—	3,894,879	1.70	—	—	—
—	1,342,181	2.95	—	—	—
6,306,970	—	69.03	—	—	—
120,015	—	13.96	—	—	—
120,015	—	13.96	—	—	—
—	9,226,001	8.27	—	—	—
—	9,522,089	14.07	—	—	—
296,088	—	0.67	—	—	—
319,748,684	—	3.31	—	—	—
319,748,684	—	3.31	—	—	—
319,748,684	—	3.31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7,958,014,650	58,753,741,152	58,753,741,15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5,830,508,650	55,793,107,776	55,793,107,776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6,528,000	25,058,979	25,058,979
新 北 市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基 金	26,528,000	25,058,979	25,058,979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55,331,639,650	55,360,554,729	55,360,554,729
新 北 市 卓 越 清 寒 學 生 圓 夢 基 金 （ 新 北 市 溫 馨 助 學 圓 夢 基 金 ）	19,100,000	19,936,848	19,936,848
新 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50,735,000	45,743,752	45,743,752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5,261,804,650	55,294,874,129	55,294,874,129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9,867,000	8,266,409	8,266,409
新 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9,867,000	8,266,409	8,266,409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53,500,000	307,368,014	307,368,014
新 北 市 一 般 廢 棄 物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79,958,000	69,515,739	69,515,739
新 北 市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220,271,000	200,317,252	200,317,252
新 北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44,161,000	28,550,881	28,550,881
新 北 市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9,110,000	8,984,142	8,984,142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857,000	532,215	532,215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857,000	532,215	532,215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108,117,000	91,327,430	91,327,430
新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64,198,000	45,437,016	45,437,016
新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43,919,000	45,890,414	45,890,41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127,506,000	2,960,633,376	2,960,633,376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2,127,506,000	2,960,633,376	2,960,633,376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2,127,506,000	2,960,633,376	2,960,633,376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95,726,502	—	1.37	—	—	—
—	37,400,874	0.07	—	—	—
—	1,469,021	5.54	—	—	—
—	1,469,021	5.54	—	—	—
28,915,079	—	0.05	—	—	—
836,848	—	4.38	—	—	—
—	4,991,248	9.84	—	—	—
33,069,479	—	0.06	—	—	—
—	1,600,591	16.22	—	—	—
—	1,600,591	16.22	—	—	—
—	46,131,986	13.05	—	—	—
—	10,442,261	13.06	—	—	—
—	19,953,748	9.06	—	—	—
—	15,610,119	35.35	—	—	—
—	125,858	1.38	—	—	—
—	324,785	37.90	—	—	—
—	324,785	37.90	—	—	—
—	16,789,570	15.53	—	—	—
—	18,760,984	29.22	—	—	—
1,971,414	—	4.49	—	—	—
833,127,376	—	39.16	—	—	—
833,127,376	—	39.16	—	—	—
833,127,376	—	39.16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560,538,240	8,598,274,985	8,598,274,98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961,240	1,576,076,677	1,576,076,677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250,000	4,087,351	4,087,351
新 北 市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基 金	2,250,000	4,087,351	4,087,351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239,010,760	1,262,922,522	1,262,922,522
新 北 市 卓 越 清 寒 學 生 圓 夢 基 金 （ 新 北 市 溫 馨 助 學 圓 夢 基 金 ）	—	- 3,294,197	- 3,294,197
新 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	3,816,138	3,816,138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239,010,760	1,262,400,581	1,262,400,581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133,000	- 4,939,849	- 4,939,849
新 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3,133,000	- 4,939,849	- 4,939,849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5,127,000	302,536,284	302,536,284
新 北 市 一 般 廢 棄 物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245,032,000	255,681,649	255,681,649
新 北 市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8,729,000	24,787,869	24,787,869
新 北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1,340,000	15,607,938	15,607,938
新 北 市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26,000	6,458,828	6,458,828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3,000	447,800	447,800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3,000	447,800	447,800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3,459,000	11,022,569	11,022,569
新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3,459,000	12,697,895	12,697,895
新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	- 1,675,326	- 1,675,32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7,535,577,000	7,022,198,308	7,022,198,308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7,535,577,000	7,022,198,308	7,022,198,308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7,535,577,000	7,022,198,308	7,022,198,308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37,736,745	—	13.73	—	—	—
1,551,115,437	—	6,214.10	—	—	—
1,837,351	—	81.66	—	—	—
1,837,351	—	81.66	—	—	—
1,501,933,282	—	—	—	—	—
—	3,294,197	—	—	—	—
3,816,138	—	—	—	—	—
1,501,411,341	—	—	—	—	—
—	8,072,849	—	—	—	—
—	8,072,849	—	—	—	—
47,409,284	—	18.58	—	—	—
10,649,649	—	4.35	—	—	—
16,058,869	—	183.97	—	—	—
14,267,938	—	1,064.77	—	—	—
6,432,828	—	24,741.65	—	—	—
444,800	—	14,826.67	—	—	—
444,800	—	14,826.67	—	—	—
7,563,569	—	218.66	—	—	—
9,238,895	—	267.10	—	—	—
—	1,675,326	—	—	—	—
—	513,378,692	6.81	—	—	—
—	513,378,692	6.81	—	—	—
—	513,378,692	6.81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44,283,965,000	135,951,535,918	5,334,437,880	3,918,041,755	145,204,015,553
1		稅 課 收 入	87,358,754,000	85,981,953,231	2,948,614,462	—	88,930,567,693
	1	房 屋 稅	10,780,000,000	11,147,452,077	75,020,065	—	11,222,472,142
	2	契 稅	2,433,000,000	1,967,815,328	27,025,618	—	1,994,840,946
	3	娛 樂 稅	235,000,000	213,289,718	5,014,645	—	218,304,363
	4	使 用 牌 照 稅	8,514,000,000	8,702,250,748	230,862,147	—	8,933,112,895
	5	印 花 稅	1,080,000,000	1,123,985,449	26,119,967	—	1,150,105,416
	6	菸 酒 稅	1,399,101,000	1,255,137,450	140,670,466	—	1,395,807,916
	7	土 地 稅	32,292,000,000	30,481,654,112	1,114,682,554	—	31,596,336,666
	8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820,000,000	2,299,272,146	—	—	2,299,272,146
	9	統 籌 分 配 稅	28,805,653,000	28,791,096,199	1,329,219,000	—	30,120,315,199
	10	臨 時 稅 課	—	4	—	—	4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5,819,170	—	—	5,819,17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46,673,000	2,472,084,496	1,256,001,617	—	3,728,086,113
4		規 費 收 入	5,251,361,000	5,102,218,585	1,195,778	—	5,103,414,363
6		財 產 收 入	8,315,900,000	8,320,975,123	4,789,406	—	8,325,764,529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35,330,000	1,035,770,346	—	—	1,035,770,346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3,456,882,000	28,057,331,712	154,192,090	3,918,041,755	32,129,565,557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60,568,000	471,720,497	823,627,459	—	1,295,347,956
11		其 他 收 入	4,358,497,000	4,503,662,758	146,017,068	—	4,649,679,826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35,953,135,918	5,333,537,880	3,918,041,755	145,204,715,553	100.00	920,750,553	0.64	700,000	0.00
85,981,953,231	2,948,614,462	—	88,930,567,693	61.24	1,571,813,693	1.80	—	—
11,147,452,077	75,020,065	—	11,222,472,142	7.73	442,472,142	4.10	—	—
1,967,815,328	27,025,618	—	1,994,840,946	1.37	- 438,159,054	18.01	—	—
213,289,718	5,014,645	—	218,304,363	0.15	- 16,695,637	7.10	—	—
8,702,250,748	230,862,147	—	8,933,112,895	6.15	419,112,895	4.92	—	—
1,123,985,449	26,119,967	—	1,150,105,416	0.79	70,105,416	6.49	—	—
1,255,137,450	140,670,466	—	1,395,807,916	0.96	- 3,293,084	0.24	—	—
30,481,654,112	1,114,682,554	—	31,596,336,666	21.76	- 695,663,334	2.15	—	—
2,299,272,146	—	—	2,299,272,146	1.58	479,272,146	26.33	—	—
28,791,096,199	1,329,219,000	—	30,120,315,199	20.74	1,314,662,199	4.56	—	—
4	—	—	4	0.00	4	—	—	—
5,819,170	—	—	5,819,170	0.00	5,819,170	—	—	—
2,473,084,496	1,255,101,617	—	3,728,186,113	2.57	581,513,113	18.48	100,000	0.00
5,102,218,585	1,195,778	—	5,103,414,363	3.51	- 147,946,637	2.82	—	—
8,320,975,123	4,789,406	—	8,325,764,529	5.73	9,864,529	0.12	—	—
1,035,770,346	—	—	1,035,770,346	0.71	440,346	0.04	—	—
28,057,331,712	154,192,090	3,918,041,755	32,129,565,557	22.13	- 1,327,316,443	3.97	—	—
471,720,497	823,627,459	—	1,295,347,956	0.89	- 65,220,044	4.79	—	—
4,504,262,758	146,017,068	—	4,650,279,826	3.20	291,782,826	6.69	600,000	0.01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1,187,800,000	146,119,121,211	1,737,628,462	7,437,110,258	155,293,859,93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949,582,039	18,221,081,157	397,979,244	333,775,529	18,952,835,930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69,647,280	587,701,902	630,000	3,659,254	591,991,156
	2	行 政 支 出	1,338,054,088	1,196,904,285	1,140,475	32,605,200	1,230,649,960
	3	民 政 支 出	16,770,489,639	15,286,519,669	396,208,769	297,511,075	15,980,239,513
	4	財 務 支 出	1,171,391,032	1,149,955,301	—	—	1,149,955,30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6,709,304,005	55,703,353,388	188,590,598	27,716,250	55,919,660,236
	5	教 育 支 出	53,934,006,470	53,294,508,824	2,464,008	—	53,296,972,832
	7	文 化 支 出	2,775,297,535	2,408,844,564	186,126,590	27,716,250	2,622,687,40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1,821,721,333	24,891,828,659	313,141,424	5,452,619,017	30,657,589,100
	8	農 業 支 出	3,938,417,243	3,208,229,308	81,726,453	444,847,349	3,734,803,110
	9	工 業 支 出	7,952,756,528	7,905,051,198	—	18,335,302	7,923,386,500
	10	交 通 支 出	18,822,392,367	12,914,172,239	140,261,186	4,934,492,837	17,988,926,262
	1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108,155,195	864,375,914	91,153,785	54,943,529	1,010,473,22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9,444,660,812	18,388,068,593	422,851,647	107,553,185	18,918,473,425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526,010,000	1,436,423,556	—	—	1,436,423,556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425,515,784	1,379,232,252	—	—	1,379,232,252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4,612,347,573	14,057,558,348	260,793,044	25,721,435	14,344,072,827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35,027,500	128,352,864	—	—	128,352,864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745,759,955	1,386,501,573	162,058,603	81,831,750	1,630,391,92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703,878,012	12,847,293,863	230,911,711	912,182,490	13,990,388,064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922,690,776	815,744,921	2,704,315	65,712,605	884,161,841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781,187,236	12,031,548,942	228,207,396	846,469,885	13,106,226,22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392,952,000	3,371,725,735	—	—	3,371,725,735
	19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392,952,000	3,371,725,735	—	—	3,371,725,735
7		警 政 支 出	11,265,638,571	10,769,498,322	55,740,621	108,441,030	10,933,679,973
	20	警 政 支 出	11,265,638,571	10,769,498,322	55,740,621	108,441,030	10,933,679,973
8		債 務 支 出	1,115,765,000	739,358,530	—	—	739,358,530
	22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115,765,000	739,358,530	—	—	739,358,530
10		其 他 支 出	2,784,298,228	1,186,912,964	128,413,217	494,822,757	1,810,148,938
	27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87,256,788	—	—	—	—
	28	其 他 支 出	2,497,041,440	1,186,912,964	128,413,217	494,822,757	1,810,148,938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1,274 萬餘元，賸餘 2 億 8,72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146,119,121,211	1,737,628,462	7,437,110,258	155,293,859,931	100.00	- 5,893,940,069	3.66	—	—
18,221,081,157	397,979,244	333,775,529	18,952,835,930	12.20	- 996,746,109	5.00	—	—
587,701,902	630,000	3,659,254	591,991,156	0.38	- 77,656,124	11.60	—	—
1,196,904,285	1,140,475	32,605,200	1,230,649,960	0.79	- 107,404,128	8.03	—	—
15,286,519,669	396,208,769	297,511,075	15,980,239,513	10.29	- 790,250,126	4.71	—	—
1,149,955,301	—	—	1,149,955,301	0.74	- 21,435,731	1.83	—	—
55,703,353,388	188,590,598	27,716,250	55,919,660,236	36.01	- 789,643,769	1.39	—	—
53,294,508,824	2,464,008	—	53,296,972,832	34.32	- 637,033,638	1.18	—	—
2,408,844,564	186,126,590	27,716,250	2,622,687,404	1.69	- 152,610,131	5.50	—	—
24,891,828,659	313,141,424	5,452,619,017	30,657,589,100	19.74	- 1,164,132,233	3.66	—	—
3,208,229,308	81,726,453	444,847,349	3,734,803,110	2.40	- 203,614,133	5.17	—	—
7,905,051,198	—	18,335,302	7,923,386,500	5.10	- 29,370,028	0.37	—	—
12,914,172,239	140,261,186	4,934,492,837	17,988,926,262	11.58	- 833,466,105	4.43	—	—
864,375,914	91,153,785	54,943,529	1,010,473,228	0.65	- 97,681,967	8.81	—	—
18,388,068,593	422,851,647	107,553,185	18,918,473,425	12.18	- 526,187,387	2.71	—	—
1,436,423,556	—	—	1,436,423,556	0.92	- 89,586,444	5.87	—	—
1,379,232,252	—	—	1,379,232,252	0.89	- 46,283,532	3.25	—	—
14,057,558,348	260,793,044	25,721,435	14,344,072,827	9.24	- 268,274,746	1.84	—	—
128,352,864	—	—	128,352,864	0.08	- 6,674,636	4.94	—	—
1,386,501,573	162,058,603	81,831,750	1,630,391,926	1.05	- 115,368,029	6.61	—	—
12,847,293,863	230,911,711	912,182,490	13,990,388,064	9.01	- 713,489,948	4.85	—	—
815,744,921	2,704,315	65,712,605	884,161,841	0.57	- 38,528,935	4.18	—	—
12,031,548,942	228,207,396	846,469,885	13,106,226,223	8.44	- 674,961,013	4.90	—	—
3,371,725,735	—	—	3,371,725,735	2.17	- 21,226,265	0.63	—	—
3,371,725,735	—	—	3,371,725,735	2.17	- 21,226,265	0.63	—	—
10,769,498,322	55,740,621	108,441,030	10,933,679,973	7.04	- 331,958,598	2.95	—	—
10,769,498,322	55,740,621	108,441,030	10,933,679,973	7.04	- 331,958,598	2.95	—	—
739,358,530	—	—	739,358,530	0.48	- 376,406,470	33.74	—	—
739,358,530	—	—	739,358,530	0.48	- 376,406,470	33.74	—	—
1,186,912,964	128,413,217	494,822,757	1,810,148,938	1.17	- 974,149,290	34.99	—	—
—	—	—	—	—	- 287,256,788	—	—	—
1,186,912,964	128,413,217	494,822,757	1,810,148,938	1.17	- 686,892,502	27.51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1,187,800,000	146,119,121,211	1,737,628,462	7,437,110,258	155,293,859,931
1		新 北 市 議 會 主 管	669,647,280	587,701,902	630,000	3,659,254	591,991,156
	1001	新 北 市 議 會	669,647,280	587,701,902	630,000	3,659,254	591,991,156
2		新 北 市 政 府 主 管	10,701,134,194	9,543,366,823	318,094,840	124,041,726	9,985,503,389
	2101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390,635,383	348,210,696	—	5,396,000	353,606,696
	2201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92,281,980	81,241,369	—	—	81,241,369
	2301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95,093,144	92,674,562	—	—	92,674,562
	2401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47,831,669	46,968,822	—	—	46,968,822
	2501	新 北 市 政 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7,601,320	119,006,702	—	—	119,006,702
	2511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472,507,768	408,116,462	1,140,475	27,209,200	436,466,137
	2601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87,342,300	78,491,425	—	3,000,000	81,491,425
	2701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3,463,824	101,913,179	—	—	101,913,179
	2901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814,234,538	763,877,211	9,818,563	—	773,695,774
	290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780,374,000	706,871,693	24,408,830	6,313,133	737,593,656
	290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676,637,918	610,937,097	14,594,770	16,907,709	642,439,576
	2904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409,477,393	382,848,993	10,891,236	—	393,740,229
	290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686,801,320	581,565,637	27,985,370	22,105,358	631,656,365
	2906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572,267,148	529,793,964	10,624,882	—	540,418,846
	290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344,241,400	325,764,675	8,080,149	—	333,844,824
	2908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202,508,257	189,717,199	1,510,940	258,689	191,486,82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46,119,121,211	1,737,628,462	7,437,110,258	155,293,859,931	100.00	- 5,893,940,069	3.66	—	—
587,701,902	630,000	3,659,254	591,991,156	0.38	- 77,656,124	11.60	—	—
587,701,902	630,000	3,659,254	591,991,156	0.38	- 77,656,124	11.60	—	—
9,543,366,823	318,094,840	124,041,726	9,985,503,389	6.43	- 715,630,805	6.69	—	—
348,210,696	—	5,396,000	353,606,696	0.23	- 37,028,687	9.48	—	—
81,241,369	—	—	81,241,369	0.05	- 11,040,611	11.96	—	—
92,674,562	—	—	92,674,562	0.06	- 2,418,582	2.54	—	—
46,968,822	—	—	46,968,822	0.03	- 862,847	1.80	—	—
119,006,702	—	—	119,006,702	0.08	- 18,594,618	13.51	—	—
408,116,462	1,140,475	27,209,200	436,466,137	0.28	- 36,041,631	7.63	—	—
78,491,425	—	3,000,000	81,491,425	0.05	- 5,850,875	6.70	—	—
101,913,179	—	—	101,913,179	0.07	- 1,550,645	1.50	—	—
763,877,211	9,818,563	—	773,695,774	0.50	- 40,538,764	4.98	—	—
706,871,693	24,408,830	6,313,133	737,593,656	0.47	- 42,780,344	5.48	—	—
610,937,097	14,594,770	16,907,709	642,439,576	0.41	- 34,198,342	5.05	—	—
382,848,993	10,891,236	—	393,740,229	0.25	- 15,737,164	3.84	—	—
581,565,637	27,985,370	22,105,358	631,656,365	0.41	- 55,144,955	8.03	—	—
529,793,964	10,624,882	—	540,418,846	0.35	- 31,848,302	5.57	—	—
325,764,675	8,080,149	—	333,844,824	0.21	- 10,396,576	3.02	—	—
189,717,199	1,510,940	258,689	191,486,828	0.12	- 11,021,429	5.44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909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254,885,460	232,039,398	8,423,725	—	240,463,123
	2910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456,444,420	396,772,402	18,518,507	—	415,290,909
	2911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390,678,617	352,950,477	11,643,498	3,880,580	368,474,555
	291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224,034,679	187,024,720	17,747,084	—	204,771,804
	2913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412,475,740	377,212,590	6,814,269	2,114,588	386,141,447
	2914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320,426,176	288,206,543	12,273,421	—	300,479,964
	2915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220,979,428	201,582,813	543,600	9,413,327	211,539,740
	2916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179,320,475	169,670,799	1,811,573	—	171,482,372
	2917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278,186,248	255,610,190	18,660,728	—	274,270,918
	2918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98,447,796	90,966,732	2,470,283	—	93,437,015
	2919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63,585,258	143,733,972	—	—	143,733,972
	2920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80,394,780	148,927,244	11,280,696	976,295	161,184,235
	2921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193,582,260	170,975,313	62,306	—	171,037,619
	2922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263,569,460	179,265,935	52,368,444	—	231,634,379
	292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69,765,181	139,885,896	11,022,627	2,000,000	152,908,523
	2924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03,845,848	95,643,535	—	—	95,643,535
	2925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158,780,760	138,199,951	527,017	983,694	139,710,662
	2926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42,232,308	130,156,595	—	—	130,156,595
	2927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64,422,980	206,197,412	14,389,828	23,483,153	244,070,393
	2928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311,776,958	270,344,620	20,482,019	—	290,826,639
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529,010,240	2,192,843,157	143,885,144	121,749,969	2,458,478,27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32,039,398	8,423,725	—	240,463,123	0.15	- 14,422,337	5.66	—	—
396,772,402	18,518,507	—	415,290,909	0.27	- 41,153,511	9.02	—	—
352,950,477	11,643,498	3,880,580	368,474,555	0.24	- 22,204,062	5.68	—	—
187,024,720	17,747,084	—	204,771,804	0.13	- 19,262,875	8.60	—	—
377,212,590	6,814,269	2,114,588	386,141,447	0.25	- 26,334,293	6.38	—	—
288,206,543	12,273,421	—	300,479,964	0.19	- 19,946,212	6.22	—	—
201,582,813	543,600	9,413,327	211,539,740	0.14	- 9,439,688	4.27	—	—
169,670,799	1,811,573	—	171,482,372	0.11	- 7,838,103	4.37	—	—
255,610,190	18,660,728	—	274,270,918	0.18	- 3,915,330	1.41	—	—
90,966,732	2,470,283	—	93,437,015	0.06	- 5,010,781	5.09	—	—
143,733,972	—	—	143,733,972	0.09	- 19,851,286	12.14	—	—
148,927,244	11,280,696	976,295	161,184,235	0.10	- 19,210,545	10.65	—	—
170,975,313	62,306	—	171,037,619	0.11	- 22,544,641	11.65	—	—
179,265,935	52,368,444	—	231,634,379	0.15	- 31,935,081	12.12	—	—
139,885,896	11,022,627	2,000,000	152,908,523	0.10	- 16,856,658	9.93	—	—
95,643,535	—	—	95,643,535	0.06	- 8,202,313	7.90	—	—
138,199,951	527,017	983,694	139,710,662	0.09	- 19,070,098	12.01	—	—
130,156,595	—	—	130,156,595	0.08	- 12,075,713	8.49	—	—
206,197,412	14,389,828	23,483,153	244,070,393	0.16	- 20,352,587	7.70	—	—
270,344,620	20,482,019	—	290,826,639	0.19	- 20,950,319	6.72	—	—
2,192,843,157	143,885,144	121,749,969	2,458,478,270	1.58	- 70,531,970	2.79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300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	2,246,014,180	1,984,947,898	87,813,985	121,749,969	2,194,511,852
	3012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282,996,060	207,895,259	56,071,159	—	263,966,41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39,482,080	1,283,372,335	—	—	1,283,372,335
	400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84,321,200	279,268,363	—	—	279,268,363
	4051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156,315,080	144,532,047	—	—	144,532,047
	4052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157,296,260	149,534,631	—	—	149,534,631
	4053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15,287,040	111,901,374	—	—	111,901,374
	4054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104,165,060	101,483,520	—	—	101,483,520
	4055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96,527,060	91,264,624	—	—	91,264,624
	4056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59,871,400	58,614,152	—	—	58,614,152
	4057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133,436,520	128,025,878	—	—	128,025,878
	4058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28,993,180	121,440,762	—	—	121,440,762
	4059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103,269,280	97,306,984	—	—	97,306,98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593,174,410	3,442,900,796	50,310	82,705,580	3,525,656,686
	500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3,593,174,410	3,442,900,796	50,310	82,705,580	3,525,656,686
6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287,156,032	1,889,313,831	—	—	1,889,313,831
	6001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338,973,300	955,261,906	—	—	955,261,906
	60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948,182,732	934,051,925	—	—	934,051,925
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5,003,746,930	54,342,166,944	2,464,008	803,250	54,345,434,202
	700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54,273,584,470	53,639,028,255	2,464,008	—	53,641,492,263
	7011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30,422,000	25,480,569	—	—	25,480,56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984,947,898	87,813,985	121,749,969	2,194,511,852	1.41	- 51,502,328	2.29	—	—
207,895,259	56,071,159	—	263,966,418	0.17	- 19,029,642	6.72	—	—
1,283,372,335	—	—	1,283,372,335	0.83	- 56,109,745	4.19	—	—
279,268,363	—	—	279,268,363	0.18	- 5,052,837	1.78	—	—
144,532,047	—	—	144,532,047	0.09	- 11,783,033	7.54	—	—
149,534,631	—	—	149,534,631	0.10	- 7,761,629	4.93	—	—
111,901,374	—	—	111,901,374	0.07	- 3,385,666	2.94	—	—
101,483,520	—	—	101,483,520	0.07	- 2,681,540	2.57	—	—
91,264,624	—	—	91,264,624	0.06	- 5,262,436	5.45	—	—
58,614,152	—	—	58,614,152	0.04	- 1,257,248	2.10	—	—
128,025,878	—	—	128,025,878	0.08	- 5,410,642	4.05	—	—
121,440,762	—	—	121,440,762	0.08	- 7,552,418	5.85	—	—
97,306,984	—	—	97,306,984	0.06	- 5,962,296	5.77	—	—
3,442,900,796	50,310	82,705,580	3,525,656,686	2.27	- 67,517,724	1.88	—	—
3,442,900,796	50,310	82,705,580	3,525,656,686	2.27	- 67,517,724	1.88	—	—
1,889,313,831	—	—	1,889,313,831	1.22	- 397,842,201	17.39	—	—
955,261,906	—	—	955,261,906	0.62	- 383,711,394	28.66	—	—
934,051,925	—	—	934,051,925	0.60	- 14,130,807	1.49	—	—
54,342,166,944	2,464,008	803,250	54,345,434,202	35.00	- 658,312,728	1.20	—	—
53,639,028,255	2,464,008	—	53,641,492,263	34.54	- 632,092,207	1.16	—	—
25,480,569	—	—	25,480,569	0.02	- 4,941,431	16.24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7012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699,740,460	677,658,120	—	803,250	678,461,370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763,566,291	1,461,834,482	176,966,150	18,953,000	1,657,753,632
	800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643,541,179	464,734,461	107,106,569	18,953,000	590,794,030
	8011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44,756,660	134,543,019	—	—	134,543,019
	8012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85,541,100	75,380,099	3,715,544	—	79,095,643
	8013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88,579,341	81,218,950	—	—	81,218,950
	8014	新北市立圖書館	694,884,471	607,699,411	66,050,924	—	673,750,335
	8015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06,263,540	98,258,542	93,113	—	98,351,655
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240,352,533	1,826,037,567	57,325,520	167,462,724	2,050,825,811
	900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444,981,220	1,149,759,507	23,971,892	138,708,291	1,312,439,690
	9011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151,294,013	139,017,297	—	—	139,017,297
	9012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353,575,900	300,509,985	—	28,754,433	329,264,418
	9013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290,501,400	236,750,778	33,353,628	—	270,104,406
1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639,390,956	505,990,815	84,205,848	—	590,196,663
	1000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27,941,492	332,845,620	54,356,084	—	387,201,704
	10011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211,449,464	173,145,195	29,849,764	—	202,994,959
1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6,228,080,237	15,745,808,120	204,721,885	25,721,435	15,976,251,440
	1100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4,069,959,784	13,666,869,923	188,370,895	15,436,435	13,870,677,253
	11011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	7,500,000	2,260,783	—	—	2,260,783
	11012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08,360,000	1,658,574,948	16,350,990	10,285,000	1,685,210,93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77,658,120	—	803,250	678,461,370	0.44	- 21,279,090	3.04	—	—
1,461,834,482	176,966,150	18,953,000	1,657,753,632	1.07	- 105,812,659	6.00	—	—
464,734,461	107,106,569	18,953,000	590,794,030	0.38	- 52,747,149	8.20	—	—
134,543,019	—	—	134,543,019	0.09	- 10,213,641	7.06	—	—
75,380,099	3,715,544	—	79,095,643	0.05	- 6,445,457	7.53	—	—
81,218,950	—	—	81,218,950	0.05	- 7,360,391	8.31	—	—
607,699,411	66,050,924	—	673,750,335	0.43	- 21,134,136	3.04	—	—
98,258,542	93,113	—	98,351,655	0.06	- 7,911,885	7.45	—	—
1,826,037,567	57,325,520	167,462,724	2,050,825,811	1.32	- 189,526,722	8.46	—	—
1,149,759,507	23,971,892	138,708,291	1,312,439,690	0.85	- 132,541,530	9.17	—	—
139,017,297	—	—	139,017,297	0.09	- 12,276,716	8.11	—	—
300,509,985	—	28,754,433	329,264,418	0.21	- 24,311,482	6.88	—	—
236,750,778	33,353,628	—	270,104,406	0.17	- 20,396,994	7.02	—	—
505,990,815	84,205,848	—	590,196,663	0.38	- 49,194,293	7.69	—	—
332,845,620	54,356,084	—	387,201,704	0.25	- 40,739,788	9.52	—	—
173,145,195	29,849,764	—	202,994,959	0.13	- 8,454,505	4.00	—	—
15,745,808,120	204,721,885	25,721,435	15,976,251,440	10.29	- 251,828,797	1.55	—	—
13,666,869,923	188,370,895	15,436,435	13,870,677,253	8.93	- 199,282,531	1.42	—	—
2,260,783	—	—	2,260,783	0.00	- 5,239,217	69.86	—	—
1,658,574,948	16,350,990	10,285,000	1,685,210,938	1.09	- 23,149,062	1.36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013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117,309,133	104,132,395	—	—	104,132,395
	11014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125,634,456	117,058,698	—	—	117,058,698
	11015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99,316,864	196,911,373	—	—	196,911,373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745,759,955	1,386,501,573	162,058,603	81,831,750	1,630,391,926
	1200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745,759,955	1,386,501,573	162,058,603	81,831,750	1,630,391,926
1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8,978,833,236	7,849,761,688	139,362,472	434,130,982	8,423,255,142
	1300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978,833,236	7,849,761,688	139,362,472	434,130,982	8,423,255,142
1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1,919,745,584	11,207,644,134	136,844,396	502,992,257	11,847,480,787
	1400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7,734,726,088	7,700,269,984	—	16,254,604	7,716,524,588
	14011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58,518,000	54,939,009	—	2,080,698	57,019,707
	14012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59,512,440	149,842,205	—	—	149,842,205
	14013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2,348,191,492	1,925,130,726	54,793,558	359,580,910	2,339,505,194
	140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618,797,564	1,377,462,210	82,050,838	125,076,045	1,584,589,093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265,638,571	10,769,498,322	55,740,621	108,441,030	10,933,679,973
	150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	11,265,638,571	10,769,498,322	55,740,621	108,441,030	10,933,679,973
1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214,274,710	6,188,248,551	113,245,857	689,723,528	6,991,217,936
	1600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6,291,092,140	5,459,546,632	91,737,137	555,330,745	6,106,614,514
	16011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923,182,570	728,701,919	21,508,720	134,392,783	884,603,422
17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037,748,791	3,449,257,691	3,416,790	438,954,877	3,891,629,358
	1700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3,895,867,371	3,317,113,205	3,416,790	438,954,877	3,759,484,87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4,132,395	—	—	104,132,395	0.07	- 13,176,738	11.23	—	—
117,058,698	—	—	117,058,698	0.08	- 8,575,758	6.83	—	—
196,911,373	—	—	196,911,373	0.13	- 2,405,491	1.21	—	—
1,386,501,573	162,058,603	81,831,750	1,630,391,926	1.05	- 115,368,029	6.61	—	—
1,386,501,573	162,058,603	81,831,750	1,630,391,926	1.05	- 115,368,029	6.61	—	—
7,849,761,688	139,362,472	434,130,982	8,423,255,142	5.42	- 555,578,094	6.19	—	—
7,849,761,688	139,362,472	434,130,982	8,423,255,142	5.42	- 555,578,094	6.19	—	—
11,207,644,134	136,844,396	502,992,257	11,847,480,787	7.63	- 72,264,797	0.61	—	—
7,700,269,984	—	16,254,604	7,716,524,588	4.97	- 18,201,500	0.24	—	—
54,939,009	—	2,080,698	57,019,707	0.04	- 1,498,293	2.56	—	—
149,842,205	—	—	149,842,205	0.10	- 9,670,235	6.06	—	—
1,925,130,726	54,793,558	359,580,910	2,339,505,194	1.51	- 8,686,298	0.37	—	—
1,377,462,210	82,050,838	125,076,045	1,584,589,093	1.02	- 34,208,471	2.11	—	—
10,769,498,322	55,740,621	108,441,030	10,933,679,973	7.04	- 331,958,598	2.95	—	—
10,769,498,322	55,740,621	108,441,030	10,933,679,973	7.04	- 331,958,598	2.95	—	—
6,188,248,551	113,245,857	689,723,528	6,991,217,936	4.50	- 223,056,774	3.09	—	—
5,459,546,632	91,737,137	555,330,745	6,106,614,514	3.93	- 184,477,626	2.93	—	—
728,701,919	21,508,720	134,392,783	884,603,422	0.57	- 38,579,148	4.18	—	—
3,449,257,691	3,416,790	438,954,877	3,891,629,358	2.51	- 146,119,433	3.62	—	—
3,317,113,205	3,416,790	438,954,877	3,759,484,872	2.42	- 136,382,499	3.50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17012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141,881,420	132,144,486	—	—	132,144,486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43,211,560	491,899,986	—	—	491,899,986
	18001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11,324,640	275,299,786	—	—	275,299,786
	18011	新 北 市 政 府 就 業 服 務 中 心	71,748,500	70,599,966	—	—	70,599,966
	18012	新 北 市 政 府 職 業 訓 練 中 心	63,279,000	57,752,898	—	—	57,752,898
19	18013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96,859,420	88,247,336	—	—	88,247,336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390,918,163	369,978,429	550,549	4,619,000	375,147,978
	19001	新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390,918,163	369,978,429	550,549	4,619,000	375,147,978
20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853,447,776	747,439,020	2,704,315	65,712,605	815,855,940
	2000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791,551,364	686,697,457	2,704,315	65,712,605	755,114,377
	20011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61,896,412	60,741,563	—	—	60,741,563
21		新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67,403,239	357,157,592	6,947,937	54,943,529	419,049,058
	2100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467,403,239	357,157,592	6,947,937	54,943,529	419,049,058
22		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151,172,484	129,437,142	—	4,960,000	134,397,142
	22001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51,172,484	129,437,142	—	4,960,000	134,397,142
23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0,817,654,520	6,162,321,612	—	4,010,881,005	10,173,202,617
	23001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817,654,520	6,162,321,612	—	4,010,881,005	10,173,202,617
4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87,256,788	—	—	—	—
	42900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87,256,788	—	—	—	—
4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519,993,440	4,188,638,699	128,413,217	494,822,757	4,811,874,673
	4390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519,993,440	4,188,638,699	128,413,217	494,822,757	4,811,874,673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1,274 萬餘元，賸餘 2 億 8,72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2,144,486	—	—	132,144,486	0.09	- 9,736,934	6.86	—	—
491,899,986	—	—	491,899,986	0.32	- 51,311,574	9.45	—	—
275,299,786	—	—	275,299,786	0.18	- 36,024,854	11.57	—	—
70,599,966	—	—	70,599,966	0.05	- 1,148,534	1.60	—	—
57,752,898	—	—	57,752,898	0.04	- 5,526,102	8.73	—	—
88,247,336	—	—	88,247,336	0.06	- 8,612,084	8.89	—	—
369,978,429	550,549	4,619,000	375,147,978	0.24	- 15,770,185	4.03	—	—
369,978,429	550,549	4,619,000	375,147,978	0.24	- 15,770,185	4.03	—	—
747,439,020	2,704,315	65,712,605	815,855,940	0.53	- 37,591,836	4.40	—	—
686,697,457	2,704,315	65,712,605	755,114,377	0.49	- 36,436,987	4.60	—	—
60,741,563	—	—	60,741,563	0.04	- 1,154,849	1.87	—	—
357,157,592	6,947,937	54,943,529	419,049,058	0.27	- 48,354,181	10.35	—	—
357,157,592	6,947,937	54,943,529	419,049,058	0.27	- 48,354,181	10.35	—	—
129,437,142	—	4,960,000	134,397,142	0.09	- 16,775,342	11.10	—	—
129,437,142	—	4,960,000	134,397,142	0.09	- 16,775,342	11.10	—	—
6,162,321,612	—	4,010,881,005	10,173,202,617	6.55	- 644,451,903	5.96	—	—
6,162,321,612	—	4,010,881,005	10,173,202,617	6.55	- 644,451,903	5.96	—	—
—	—	—	—	—	- 287,256,788	—	—	—
—	—	—	—	—	- 287,256,788	—	—	—
4,188,638,699	128,413,217	494,822,757	4,811,874,673	3.10	- 708,118,767	12.83	—	—
4,188,638,699	128,413,217	494,822,757	4,811,874,673	3.10	- 708,118,767	12.83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4,089,132,173	508,904,599	7,705,970,196	—	5,874,257,378
	合計	9,488,088,782	500,073,756	4,798,041,301	32,627	4,190,006,352
		4,601,043,391	8,830,843	2,907,928,895	- 32,627	1,684,251,026
101-104	稅課收入	3,159,213,869	257,282,984	2,612,404,347	—	289,526,538
		—	—	—	—	—
95-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52,931,199	192,533,661	919,876,359	32,627	3,440,553,806
		71,637	39,010	—	- 32,627	—
99-104	規費收入	5,613,856	—	816,548	—	4,797,308
		—	—	—	—	—
96-104	財產收入	29,158,024	6,263,676	5,095,527	—	17,798,821
		1,911,077,056	—	593,661,880	—	1,317,415,176
98-1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619,533,630	27,301,260	437,552,303	—	154,680,067
		2,689,894,698	8,791,833	2,314,267,015	—	366,835,850
102-1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846,233,075	10,256,892	710,829,252	—	125,146,931
		—	—	—	—	—
96-104	其他收入	275,405,129	6,435,283	111,466,965	—	157,502,881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1,477,000	—	—	- 11,477,000	520,381,599	7,705,970,196	—	5,862,780,378
11,477,000	—	—	- 11,477,000	511,550,756	4,798,041,301	32,627	4,178,529,352
—	—	—	—	8,830,843	2,907,928,895	- 32,627	1,684,251,026
—	—	—	—	257,282,984	2,612,404,347	—	289,526,538
—	—	—	—	—	—	—	—
—	—	—	—	192,533,661	919,876,359	32,627	3,440,553,806
—	—	—	—	39,010	—	- 32,627	—
—	—	—	—	—	816,548	—	4,797,308
—	—	—	—	—	—	—	—
—	—	—	—	6,263,676	5,095,527	—	17,798,821
—	—	—	—	—	593,661,880	—	1,317,415,176
11,477,000	—	—	- 11,477,000	38,778,260	437,552,303	—	143,203,067
—	—	—	—	8,791,833	2,314,267,015	—	366,835,850
—	—	—	—	10,256,892	710,829,252	—	125,146,931
—	—	—	—	—	—	—	—
—	—	—	—	6,435,283	111,466,965	—	157,502,881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11,101,545,066	665,505,086	8,123,431,319	—	2,312,608,661
	合 計	2,600,047,997 8,501,497,069	130,608,970 534,896,116	1,983,446,214 6,139,985,105	213,191,387 - 213,191,387	699,184,200 1,613,424,461
104	新 北 市 議 會 主 管	319,768 9,283,459	100 5,770,474	319,668 3,512,985	— —	— —
99—104	新 北 市 政 府 主 管	347,555,716 223,920,287	44,815,398 9,909,394	275,691,690 110,714,021	15,017,027 - 15,017,027	42,065,655 88,279,845
102—104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90,045,815 150,927,570	4,758,979 4,410,097	192,882,458 100,613,901	27,632,076 - 27,632,076	120,036,454 18,271,496
103—10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5,068,044 —	— —	3,917,506 —	— —	1,150,538 —
10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20,784 7,312,968	— —	220,784 7,033,654	— —	— 279,314
103—104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5,849,740 27,607,867	139 391,158	4,508,467 4,216,709	— —	1,341,134 23,000,000
103—10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6,411,342 1,160,027,931	— 346,281	6,411,342 729,009,547	— —	— 430,672,103
101—10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41,897,734 236,803,565	296,023 842,906	18,687,105 137,185,732	72,268,927 - 72,268,927	95,183,533 26,506,000
104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84,063,068 2,500,000	1,237,572 —	72,192,573 2,500,000	— —	10,632,923 —
101—104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34,598,137 —	8,538,149 —	94,864,019 —	— —	31,195,969 —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6,290,313	—	- 6,290,313	671,795,399	8,123,431,319	—	2,306,318,348		
6,290,313	—	- 6,290,313	136,899,283	1,983,446,214	213,191,387	692,893,887		
—	—	—	534,896,116	6,139,985,105	- 213,191,387	1,613,424,461		
—	—	—	100	319,668	—	—		
—	—	—	5,770,474	3,512,985	—	—		
—	—	—	44,815,398	275,691,690	15,017,027	42,065,655		
—	—	—	9,909,394	110,714,021	- 15,017,027	88,279,845		
6,290,313	—	- 6,290,313	11,049,292	192,882,458	27,632,076	113,746,141		
—	—	—	4,410,097	100,613,901	- 27,632,076	18,271,496		
—	—	—	—	3,917,506	—	1,150,538		
—	—	—	—	—	—	—		
—	—	—	—	220,784	—	—		
—	—	—	—	7,033,654	—	279,314		
—	—	—	139	4,508,467	—	1,341,134		
—	—	—	391,158	4,216,709	—	23,000,000		
—	—	—	—	6,411,342	—	—		
—	—	—	346,281	729,009,547	—	430,672,103		
—	—	—	296,023	18,687,105	72,268,927	95,183,533		
—	—	—	842,906	137,185,732	- 72,268,927	26,506,000		
—	—	—	1,237,572	72,192,573	—	10,632,923		
—	—	—	—	2,500,000	—	—		
—	—	—	8,538,149	94,864,019	—	31,195,969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10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12,383,289 3,482,606	21,527,804 —	183,317,747 —	3,482,606 - 3,482,606	11,020,344 —	
98-10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446,648,758 63,074,196	11,442,064 405,375	217,833,466 14,644,821	48,024,000 - 48,024,000	265,397,228 —	
100-104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0,041,054 213,623,964	2,573,967 7,411,308	271,620,475 154,599,151	23,995,715 - 23,995,715	29,842,327 27,617,790	
101-10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59,671,629 1,560,659,445	665,614 274,185,666	137,305,466 1,048,644,990	22,151,310 - 22,151,310	43,851,859 215,677,479	
102-1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77,405,477 193,998,827	9,326,714 9,283,184	66,800,452 138,268,194	— —	1,278,311 46,447,449	
100-10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57,671,337 1,210,698,834	1,432,883 127,095,874	55,950,792 777,680,095	— —	287,662 305,922,865	
101-104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8,745,187 244,832,101	3,540,153 18,729,225	11,103,456 192,183,896	619,726 - 619,726	4,721,304 33,299,254	
100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750,044 —	681,586 —	68,458 —	— —	— —	
101-104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44,270,185 11,121,400	1,326,985 38,526	9,931,797 811,474	— —	33,011,403 10,271,400	
101-104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主管	7,785,000 54,346,774	— 6,763,137	900,000 35,786,048	— —	6,885,000 11,797,589	
98-104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主管	11,847,170 90,722,975	485,137 9,870,961	11,362,033 59,437,056	— —	— 21,414,958	
103-104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主管	— 2,646,305,754	— 8,200,499	— 2,295,067,015	— —	— 343,038,240	
102-104	統籌支撥科目	366,798,719 390,246,546	17,959,703 51,242,051	347,556,460 328,075,816	— —	1,282,556 10,928,679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21,527,804	183,317,747	3,482,606	11,020,344		
—	—	—	—	—	- 3,482,606	—		
—	—	—	11,442,064	217,833,466	48,024,000	265,397,228		
—	—	—	405,375	14,644,821	- 48,024,000	—		
—	—	—	2,573,967	271,620,475	23,995,715	29,842,327		
—	—	—	7,411,308	154,599,151	- 23,995,715	27,617,790		
—	—	—	665,614	137,305,466	22,151,310	43,851,859		
—	—	—	274,185,666	1,048,644,990	- 22,151,310	215,677,479		
—	—	—	9,326,714	66,800,452	—	1,278,311		
—	—	—	9,283,184	138,268,194	—	46,447,449		
—	—	—	1,432,883	55,950,792	—	287,662		
—	—	—	127,095,874	777,680,095	—	305,922,865		
—	—	—	3,540,153	11,103,456	619,726	4,721,304		
—	—	—	18,729,225	192,183,896	- 619,726	33,299,254		
—	—	—	681,586	68,458	—	—		
—	—	—	—	—	—	—		
—	—	—	1,326,985	9,931,797	—	33,011,403		
—	—	—	38,526	811,474	—	10,271,400		
—	—	—	—	900,000	—	6,885,000		
—	—	—	6,763,137	35,786,048	—	11,797,589		
—	—	—	485,137	11,362,033	—	—		
—	—	—	9,870,961	59,437,056	—	21,414,958		
—	—	—	—	—	—	—		
—	—	—	8,200,499	2,295,067,015	—	343,038,240		
—	—	—	17,959,703	347,556,460	—	1,282,556		
—	—	—	51,242,051	328,075,816	—	10,928,679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104	債務之舉借	11,141,923,750	4,641,923,750	6,500,000,000	—	4,641,923,750	6,500,000,000	—
104	債務之償還	11,941,397,750	11,941,397,750	—	—	11,941,397,750	—	—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36,785,690,000	100.00	137,782,008,656	100.00	996,318,656	0.73
1. 直 接 稅 收 入	58,631,218,802	42.86	58,935,145,616	42.77	303,926,814	0.52
2. 間 接 稅 收 入	28,727,535,198	21.00	29,995,422,077	21.77	1,267,886,879	4.41
3. 賦 稅 外 收 入	49,426,936,000	36.13	48,851,440,963	35.46	- 575,495,037	1.16
(二)歲 出	121,497,636,110	100.00	116,859,228,477	100.00	- 4,638,407,633	3.82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19,746,901,621	98.56	116,088,053,760	99.34	- 3,658,847,861	3.06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1,115,765,000	0.92	739,358,530	0.63	- 376,406,470	33.74
3. 預 備 金	634,969,489	0.52	31,816,187	0.03	- 603,153,302	94.99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15,288,053,890	—	20,922,780,179	—	5,634,726,289	36.86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7,498,275,000	100.00	7,422,706,897	100.00	- 75,568,103	1.01
減 少 資 產	7,498,275,000	100.00	7,422,706,897	100.00	- 75,568,103	1.01
(二)歲 出	39,690,163,890	100.00	38,434,631,454	100.00	- 1,255,532,436	3.16
1. 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21,328,719,890	53.74	20,884,666,337	54.34	- 444,053,553	2.08
2. 增 加 投 資	16,961,444,000	42.73	16,419,886,521	42.72	- 541,557,479	3.19
3. 預 備 金	1,400,000,000	3.53	1,130,078,596	2.94	- 269,921,404	19.28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32,191,888,890	—	- 31,011,924,557	—	1,179,964,333	3.6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6,903,835,000	—	- 10,089,144,378	—	6,814,690,622	40.31

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03	16001	01	總 計		1,600,000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00	—
			新 北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1,000,000	—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誤入次年度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收入。	1,000,000	—
11	16011	01	新 北 市 政 府 高 灘 地 工 程 管 理 處		—	—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代辦經濟部水利署裁處業務，誤入該處之裁罰收入。	—	—
			其 他 收 入		600,000	—
			新 北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600,000	—
	08001	0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辦經費項下日商中野宅修復工程設計案結餘款清理繳庫數。	600,00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900,000	—	—	1,600,000	900,000	1,600,000	
—	900,000	—	—	1,000,000	9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	1,000,000	
—	—	—	—	1,000,000	—	1,000,000	
—	900,000	—	—	—	900,000	—	
—	900,000	—	—	—	900,000	—	
—	—	—	—	600,000	—	600,000	
—	—	—	—	600,000	—	600,000	
—	—	—	—	600,000	—	600,000	

玖、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1	08	06001	01	總 計	減列應停止支用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保留數。	11,477,000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477,000	—	—	—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11,477,000	—	—	—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1,477,000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1,477,000	—	—	—	
—	—	—	—	—	11,477,000	—	—	—	
—	—	—	—	—	11,477,000	—	—	—	
—	—	—	—	—	11,477,000	—	—	—	

拾、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內容	修			
							減免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103	0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6,290,313	—	—	—	
		00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		6,290,313	—	—	—	
			02	民政業務	溢列契約責任保留金額。	6,290,313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6,290,313	—	—	—	6,290,313	
—	—	—	—	—	6,290,313	—	—	—	6,290,313	
—	—	—	—	—	6,290,313	—	—	—	6,290,313	

拾壹、新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39,933,000	212,763,786	—	212,763,786	- 27,169,214	11.32
營業毛利(毛損－)	239,933,000	212,763,786	—	212,763,786	- 27,169,214	11.32
營 業 費 用	233,678,000	201,670,644	—	201,670,644	- 32,007,356	13.70
營業利益(損失－)	6,255,000	11,093,142	—	11,093,142	4,838,142	77.35
營 業 外 收 入	4,718,000	6,250,037	—	6,250,037	1,532,037	32.47
營 業 外 費 用	1,760,000	1,941,811	—	1,941,811	181,811	10.33
營業外利益(損失－)	2,958,000	4,308,226	—	4,308,226	1,350,226	45.65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9,213,000	15,401,368	—	15,401,368	6,188,368	67.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1,000	2,618,233	—	2,618,233	1,057,233	67.73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7,652,000	12,783,135	—	12,783,135	5,131,135	67.06

拾貳、新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19,013,823	206,230,688	12,783,135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9,013,823	206,230,688	12,783,135

拾參、新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12,783,135	136,801,405	149,584,540	1,278,314	148,306,226	149,584,540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2,783,135	136,801,405	149,584,540	1,278,314	148,306,226	149,584,540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2,783,135	136,801,405	149,584,540	1,278,314	148,306,226	149,584,540	

拾肆、新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87,086,524	100.00	793,597,374	100.00	93,489,150	11.78
流 動 資 產	304,468,478	34.32	346,511,839	43.66	- 42,043,361	12.1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9,076,107	11.17	83,054,257	10.47	16,021,850	19.29
固 定 資 產	480,602,691	54.18	360,640,441	45.44	119,962,250	33.26
無 形 資 產	2,651,222	0.30	3,340,013	0.42	- 688,791	20.62
其 他 資 產	288,026	0.03	50,824	0.01	237,202	466.71
資 產 總 額	887,086,524	100.00	793,597,374	100.00	93,489,150	11.78
負 債	675,635,422	76.16	594,929,407	74.97	80,706,015	13.57
流 動 負 債	28,158,127	3.17	26,969,856	3.40	1,188,271	4.41
長 期 負 債	114,316,107	12.89	95,705,131	12.06	18,610,976	19.45
其 他 負 債	533,161,188	60.10	472,254,420	59.51	60,906,768	12.90
業 主 權 益	211,451,102	23.84	198,667,967	25.03	12,783,135	6.43
資 本	25,000,000	2.82	25,000,000	3.15	—	—
資 本 公 積	21,048,685	2.37	21,048,685	2.65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5,402,417	18.65	152,619,282	19.23	12,783,135	8.38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887,086,524	100.00	793,597,374	100.00	93,489,150	11.78

拾伍、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0,704,702,375	14,283,791,058	—	14,283,791,058	- 6,420,911,317	31.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44,938,936	10,256,612,080	- 20,201,725	10,236,410,355	- 308,528,581	2.93
業務賸餘(短絀一)	10,159,763,439	4,027,178,978	20,201,725	4,047,380,703	- 6,112,382,736	60.16
業 務 外 收 入	41,537,000	541,117,207	523,254	541,640,461	500,103,461	1,204.00
業 務 外 費 用	2,132,000	25,385,564	—	25,385,564	23,253,564	1,090.69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39,405,000	515,731,643	523,254	516,254,897	476,849,897	1,210.13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199,168,439	4,542,910,621	20,724,979	4,563,635,600	- 5,635,532,839	55.25

拾陸、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4,825,431,519	10,261,795,919	4,563,635,600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9,534,685,938	6,562,424,239	2,972,261,699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9,534,685,938	6,562,424,239	2,972,261,699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315,566,765	2,266,634,601	48,932,164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315,566,765	2,266,634,601	48,932,164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641,772,230	1,121,517,031	520,255,199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641,772,230	1,121,517,031	520,255,199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76,082,554	218,804,551	- 42,721,997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76,082,554	218,804,551	- 42,721,997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57,324,032	92,415,497	1,064,908,535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157,324,032	92,415,497	1,064,908,535

拾柒、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合 計	4,610,779,462	18,041,102,690	22,651,882,15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972,261,699	7,515,989,202	10,488,250,901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972,261,699	7,515,989,202	10,488,250,90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53,354,029	398,781,743	452,135,772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53,354,029	398,781,743	452,135,77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20,255,199	2,397,876,788	2,918,131,987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20,255,199	2,397,876,788	2,918,131,987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	3,268,446,877	3,268,446,877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3,268,446,877	3,268,446,877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064,908,535	4,460,008,080	5,524,916,615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064,908,535	4,460,008,080	5,524,916,615

註：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累 積 短 絀	補 綴 基 金	撥 餘 金	充 數	解 淨	繳 公 庫 額	其 他 依 法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撥 餘
43,506,667		6,246,388,080			1,000,330,000	1,250,888,251	8,541,112,998	14,110,769,154
—			—		500,000,000	1,241,820,426	1,741,820,426	8,746,430,475
—			—		500,000,000	1,241,820,426	1,741,820,426	8,746,430,475
784,670			—		330,000	9,067,825	10,182,495	441,953,277
784,670			—		330,000	9,067,825	10,182,495	441,953,277
—		1,786,380,000			—	—	1,786,380,000	1,131,751,987
—		1,786,380,000			—	—	1,786,380,000	1,131,751,987
42,721,997			—		500,000,000	—	542,721,997	2,725,724,880
42,721,997			—		500,000,000	—	542,721,997	2,725,724,880
—		4,460,008,080			—	—	4,460,008,080	1,064,908,535
—		4,460,008,080			—	—	4,460,008,080	1,064,908,535

拾柒、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47,143,862	10,414,381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	—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4,421,865	10,414,381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421,865	10,414,381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	—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	—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42,721,997	—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42,721,997	—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	—

註：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57,558,243	43,506,667	43,506,667	14,051,576
—	—	—	—
—	—	—	—
14,836,246	784,670	784,670	14,051,576
14,836,246	784,670	784,670	14,051,576
—	—	—	—
—	—	—	—
42,721,997	42,721,997	42,721,997	—
42,721,997	42,721,997	42,721,997	—
—	—	—	—
—	—	—	—

拾捌、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3,267,355,941	100.00	111,650,893,417	100.00	21,616,462,524	19.36
流動資產	22,867,813,511	17.16	17,488,384,211	15.66	5,379,429,300	30.7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464,352,746	16.86	27,358,003,706	24.50	- 4,893,650,960	17.89
固定資產	87,209,845,670	65.44	65,919,199,624	59.04	21,290,646,046	32.30
無形資產	21,056,352	0.02	28,072,999	0.03	- 7,016,647	24.99
其他資產	704,287,662	0.53	857,232,877	0.77	- 152,945,215	17.84
資產總額	133,267,355,941	100.00	111,650,893,417	100.00	21,616,462,524	19.36
負債	54,684,388,843	41.03	47,905,457,524	42.91	6,778,931,319	14.15
流動負債	20,629,842,104	15.48	13,950,652,967	12.49	6,679,189,137	47.88
長期負債	24,282,889,264	18.22	24,699,498,452	22.12	- 416,609,188	1.69
其他負債	9,767,932,017	7.33	9,251,580,647	8.29	516,351,370	5.58
遞延貸項	3,725,458	0.00	3,725,458	0.00	—	—
淨 值	78,582,967,098	58.97	63,745,435,893	57.09	14,837,531,205	23.28
基金	53,088,956,390	39.84	37,249,218,369	33.36	15,839,738,021	42.52
公積	11,397,293,130	8.55	8,465,529,215	7.58	2,931,763,915	34.63
累積餘絀(－)	14,096,717,578	10.58	18,030,688,309	16.15	- 3,933,970,731	21.82
負債及淨值總額	133,267,355,941	100.00	111,650,893,417	100.00	21,616,462,524	19.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9,541,187,243 元及 3,714,128,450 元。

拾玖、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65,518,552,890	67,352,016,137	—	67,352,016,137	1,833,463,247	2.8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5,855,469,890	57,369,184,453	—	57,369,184,453	1,513,714,563	2.7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9,663,083,000	9,982,831,684	—	9,982,831,684	319,748,684	3.31
基 金 用 途	57,958,014,650	58,753,741,152	—	58,753,741,152	795,726,502	1.3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5,830,508,650	55,793,107,776	—	55,793,107,776	- 37,400,874	0.0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127,506,000	2,960,633,376	—	2,960,633,376	833,127,376	39.1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560,538,240	8,598,274,985	—	8,598,274,985	1,037,736,745	13.7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961,240	1,576,076,677	—	1,576,076,677	1,551,115,437	6,214.1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7,535,577,000	7,022,198,308	—	7,022,198,308	- 513,378,692	6.81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3,561,659,902	30,203,899,965	—	30,203,899,965	- 3,357,759,937	10.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336,335,677	5,604,825,142	—	5,604,825,142	268,489,465	5.0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8,225,324,225	24,599,074,823	—	24,599,074,823	- 3,626,249,402	12.8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41,122,198,142	38,802,174,950	—	38,802,174,950	- 2,320,023,192	5.6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361,296,917	7,180,901,819	—	7,180,901,819	1,819,604,902	33.9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5,760,901,225	31,621,273,131	—	31,621,273,131	- 4,139,628,094	11.58

貳拾、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67,352,016,137	58,753,741,152	8,598,274,985	30,203,899,965	38,802,174,950
一、特別收入基金	57,369,184,453	55,793,107,776	1,576,076,677	5,604,825,142	7,180,901,819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980,015	532,215	447,800	3,215,035	3,662,835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80,015	532,215	447,800	3,215,035	3,662,83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6,623,477,251	55,360,554,729	1,262,922,522	3,365,322,082	4,628,244,604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16,642,651	19,936,848	- 3,294,197	19,443,728	16,149,531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9,559,890	45,743,752	3,816,138	13,523,692	17,339,830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557,274,710	55,294,874,129	1,262,400,581	3,332,354,662	4,594,755,243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02,349,999	91,327,430	11,022,569	454,377,857	465,400,426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8,134,911	45,437,016	12,697,895	369,706,061	382,403,956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4,215,088	45,890,414	- 1,675,326	84,671,796	82,996,470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9,146,330	25,058,979	4,087,351	86,007,272	90,094,623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9,146,330	25,058,979	4,087,351	86,007,272	90,094,623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326,560	8,266,409	- 4,939,849	49,348,613	44,408,764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326,560	8,266,409	- 4,939,849	49,348,613	44,408,76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609,904,298	307,368,014	302,536,284	1,646,554,283	1,949,090,567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25,197,388	69,515,739	255,681,649	855,586,391	1,111,268,040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25,105,121	200,317,252	24,787,869	775,564,083	800,351,952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44,158,819	28,550,881	15,607,938	15,403,809	31,011,747
新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15,442,970	8,984,142	6,458,828	—	6,458,828
二、資本計畫基金	9,982,831,684	2,960,633,376	7,022,198,308	24,599,074,823	31,621,273,13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9,982,831,684	2,960,633,376	7,022,198,308	24,599,074,823	31,621,273,131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9,982,831,684	2,960,633,376	7,022,198,308	24,599,074,823	31,621,273,131

貳拾壹、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5,188,340,351	100.00	163,184,534,632	100.00	22,003,805,719	13.48
流 動 資 產	45,075,139,508	24.34	36,605,184,866	22.43	8,469,954,642	23.1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97,462,608	0.05	90,815,686	0.06	6,646,922	7.32
其 他 資 產	140,015,738,235	75.61	126,488,534,080	77.51	13,527,204,155	10.69
資 產 總 額	185,188,340,351	100.00	163,184,534,632	100.00	22,003,805,719	13.48
負 債	146,386,165,401	79.05	132,980,634,667	81.49	13,405,530,734	10.08
流 動 負 債	5,137,981,414	2.77	5,156,675,817	3.16	- 18,694,403	0.36
其 他 負 債	141,248,183,987	76.27	127,823,958,850	78.33	13,424,225,137	10.50
基 金 餘 額	38,802,174,950	20.95	30,203,899,965	18.51	8,598,274,985	28.47
基 金 餘 額	38,802,174,950	20.95	30,203,899,965	18.51	8,598,274,985	28.47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185,188,340,351	100.00	163,184,534,632	100.00	22,003,805,719	13.48

註：1. 新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民國 105 年底長期固定帳項包含固定資產 370 億 120 萬 4,064 元及長期債務 115 億 6,300 萬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1 億 6,697 萬 8,711 元及 1 億 5,751 萬 4,530 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2,225 億 4,900 萬元及 1,787 億 4,702 萬 4,989 元。

貳拾貳、新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523,254	—
作業基金	合計	523,254	—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	—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小計	523,254	—
	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523,254	—

註：營業基金僅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本年度無剔除及修正情形。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積 餘	減 列 積 餘		
—	20,201,725	20,724,979	—		
—	20,201,725	20,724,979	—		
—	20,201,725	20,201,725	—		
—	20,201,725	20,201,725	—		
—	—	523,254	—		
—	—	253,254	—		

貳拾參、新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33,962,558,452	6,204,626,733	4,401,595,674
作 業 基 金	24,682,558,452	3,921,626,733	4,401,595,674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311,080,052	404,467,945	4,401,595,674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	907,000,000	—	907,000,000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2,187,923,172	—	2,187,923,172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300,672,502	6,000,000	1,306,672,502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	3,915,484,378	398,467,945	—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190,350,000	900,000,000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增設地下停車場－第 2 期	1,295,766,000	343,532,000	—
深坑鄉兒童遊戲場、托兒所暨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1,000,000	—	—
板橋運動休閒中心共構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96,387,000	—	—
板橋區四維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218,097,000	82,782,000	—
中和景新停車場新建工程	12,252,000	59,882,000	—
新店高級中學運動場附建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39,140,000	20,287,000	—
淡水竹圍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28,455,000	42,907,000	—
新泰運動休閒中心共構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99,253,000	46,482,000	—
永和運動休閒中心共構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	117,170,000	—
三重區力行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	118,418,000	—
蘆洲區仁愛停車場 多功能大樓新建工程	—	64,443,000	—
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暨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	4,097,000	—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調 整 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債 務 性 質	
增	加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35,765,589,511	35,765,589,511	—
—	—	24,202,589,511	24,202,589,511	—
—	—	4,313,952,323	4,313,952,323	—
—	—	—	—	—
—	—	—	—	—
—	—	—	—	—
—	—	4,313,952,323	4,313,952,323	—
—	—	3,090,350,000	3,090,350,000	—
—	—	1,639,298,000	1,639,298,000	—
—	—	101,000,000	101,000,000	—
—	—	196,387,000	196,387,000	—
—	—	300,879,000	300,879,000	—
—	—	72,134,000	72,134,000	—
—	—	259,427,000	259,427,000	—
—	—	71,362,000	71,362,000	—
—	—	145,735,000	145,735,000	—
—	—	117,170,000	117,170,000	—
—	—	118,418,000	118,418,000	—
—	—	64,443,000	64,443,000	—
—	—	4,097,000	4,097,000	—

貳拾參、新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4,181,128,400	2,617,158,788	—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	13,682,188,400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498,940,000	890,995,725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後續路網建設工程	—	112,399,159	—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	663,048,485	—
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	—	311,731,947	—
安坑輕軌建設計畫	—	638,983,472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9,280,000,000	2,283,000,000	—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9,280,000,000	2,283,000,000	—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計 畫	3,000,000,000	—	—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計 畫	6,000,000,000	—	—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計 畫	280,000,000	2,283,000,000	—

註：1.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33,962,558,452 元，不含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應計
2.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35,765,589,511 元，不含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應計
3. 營業基金僅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本年度無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續)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調 整		數 少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款 餘 額	債 務 性 質	
增	加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16,798,287,188	16,798,287,188	—
	—	—	13,682,188,400	13,682,188,400	—
	—	—	1,389,935,725	1,389,935,725	—
	—	—	112,399,159	112,399,159	—
	—	—	663,048,485	663,048,485	—
	—	—	311,731,947	311,731,947	—
	—	—	638,983,472	638,983,472	—
	—	—	11,563,000,000	11,563,000,000	—
	—	—	11,563,000,000	11,563,000,000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2,563,000,000	2,563,000,000	—

退休金負債 95,705,131 元及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16,940,000 元。

退休金負債 114,316,107 元及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80,299,753 元。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2,179 億 1,633 萬餘元，支出總額 2,123 億 3,85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5 億 7,77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360 億 8,85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07 億 9,02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47 億 167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等，計收 89 億 2,778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55 億 4,83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3 億 7,94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含以前年度)729 億元，債務還本 56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69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55 億 7,778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55 億 7,778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92 億 7,441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少數 30 億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 118 億 5,220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65 億 5,910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2,179 億 1,63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 億 5,72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08 億 8,669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958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億 4,400 萬餘元。
- (3)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 514 億 6,803 萬餘元。
- (4)庫款科目轉正數(負)28 元。
- (5)上年度增列歲入 374 萬餘元。
- (6)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負)7 億 3,867 萬餘元。

2. 減項 495 億 2,946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134 萬餘元。
- (2)上年度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於本年度沖轉數 495 億 2,651 萬餘元。
- (3)本處修正數 160 萬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3 億 5,72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102 億 4,255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2,123 億 3,855 萬餘元相較，差異 20 億 9,59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5 億 18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8 億 649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819 萬餘元。

(3) 本年度經費賸餘結轉押金 225 萬餘元。

(4) 墊付款 36 億 8,492 萬餘元。

(5) 庫款科目轉正數(負)28 元。

2. 減項 74 億 586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3 億 2,872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0 億 7,71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0 億 9,59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452 億 47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52 億 9,38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00 億 8,914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2,179 億 1,633 萬餘元，支出總額 2,123 億 3,855 萬餘元，相抵後收支賸餘 55 億 7,778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156 億 6,69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754 億 7,39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662 億 1,243 萬餘元。

(1) 債務還本支出 560 億元。

(2) 以前年度支出 39 億 4,004 萬餘元。

(3)墊付款 16 億 827 萬餘元。

(4)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6 億 6,234 萬餘元。

(5)本年度經費賸餘結轉押金 225 萬餘元。

(6)庫款支出科目轉正數(負)49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2 億 5,157 萬餘元。

3.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834 萬餘元。

(1)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134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699 萬餘元。

4.本處修正數 160 萬餘元。

(二)減項 911 億 4,088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819 億 6,614 萬餘元。

(1)賒借收入(含以前年度)729 億元。

(2)以前年度收入 69 億 8,064 萬餘元。

(3)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億 4,400 萬餘元。

(4)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 18 億 313 萬餘元。

(5)庫款收入科目轉正數 1 億 3,836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1 億 7,473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6 億 6,693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市 庫 列 收 而 總 決 算 不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暫 收 款 、 保 管 款 、 各 機 關 結 存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收 入 合 計	216,559,106,114	9,585,729	144,003,334	51,468,039,684	- 28
本 年 度 歲 入	135,953,135,918	—	—	—	138,364,457
稅 課 收 入	85,981,953,231	—	—	—	137,448,000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5,819,170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73,084,496	—	—	—	24,773
規 費 收 入	5,102,218,585	—	—	—	137,146
財 產 收 入	8,320,975,123	—	—	—	- 38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35,770,346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8,057,331,712	—	—	—	709,20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71,720,497	—	—	—	30,000
其 他 收 入	4,504,262,758	—	—	—	15,376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7,705,970,196	9,585,729	144,003,334	—	18,15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7,705,970,196	9,585,729	—	—	18,150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	—	144,003,334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72,900,000,000	—	—	—	—
賒 借 收 入	66,400,0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賒 借 收 入	6,500,000,000	—	—	—	—
其 他	—	—	—	51,468,039,684	- 138,382,635
暫 收 款 、 保 管 款 、 各 機 關 結 存	—	—	—	51,468,039,684	- 138,382,635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收 數
計 之 收 入		總 決 算 列 收 而 市 庫 不 計 之 收 入				
上 年 度 增 列 歲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各 機 關 已 收 未 納 庫 數	上 年 度 暫 收 款、保 管 款、各 機 關 結 存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修 正 數		
3,744,939	- 738,677,991	1,344,514	49,526,518,789	1,600,000	217,916,338,478	
—	—	1,344,514	—	1,600,000	136,088,555,861	
—	—	—	—	—	86,119,401,231	
—	—	—	—	—	5,819,170	
—	—	—	—	1,000,000	2,472,109,269	
—	—	—	—	—	5,102,355,731	
—	—	—	—	—	8,320,975,085	
—	—	—	—	—	1,035,770,346	
—	—	—	—	—	28,058,040,912	
—	—	—	—	—	471,750,497	
—	—	1,344,514	—	600,000	4,502,333,620	
3,744,939	- 738,677,991	—	—	—	7,124,644,357	
3,744,939	- 738,677,991	—	—	—	6,980,641,023	
—	—	—	—	—	144,003,334	
—	—	—	—	—	72,900,000,000	
—	—	—	—	—	66,400,000,000	
—	—	—	—	—	6,500,000,000	
—	—	—	49,526,518,789	—	1,803,138,260	
—	—	—	49,526,518,789	—	1,803,138,26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市 庫 列 支 而 總 決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騰 餘待納庫款	本年度經費騰 餘結轉押金	墊 付 款
支 出 合 計	210,242,552,530	5,806,492,532	8,190,196	2,251,336	3,684,925,937
本 年 度 歲 出	146,119,121,211	4,662,347,517	6,996,929	2,251,336	—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587,701,902	—	—	—	—
行 政 支 出	1,196,904,285	—	150,000	—	—
民 政 支 出	15,286,519,669	135,140,157	10,000	2,090,000	—
財 務 支 出	1,149,955,301	—	—	—	—
教 育 支 出	53,294,508,824	—	—	—	—
文 化 支 出	2,408,844,564	22,603,529	—	4,000	—
農 業 支 出	3,208,229,308	79,076,234	753,696	—	—
工 業 支 出	7,905,051,198	—	—	—	—
交 通 支 出	12,914,172,239	4,137,801,773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64,375,914	17,245,612	190,954	142,336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436,423,556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379,232,252	—	649,486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4,057,558,348	104,479,810	3,345,241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28,352,864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386,501,573	59,252,449	165,840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815,744,921	3,235,683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031,548,942	86,808,376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71,725,735	—	—	—	—
警 政 支 出	10,769,498,322	16,588,894	—	15,000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739,358,530	—	—	—	—
其 他 支 出	1,186,912,964	115,000	1,731,712	—	—
歲 出 以 外 支 出	64,123,431,319	1,144,145,015	1,193,267	—	3,684,925,937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56,000,0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8,123,431,319	1,144,145,015	1,193,267	—	—
墊 付 款	—	—	—	—	3,684,925,937
收 支 餘 絀	—	—	—	—	—
上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數	—	—	—	—	—
短 期 借 款 淨 減 少 數	—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254 億 5,746 萬 8,294 元及 114 億 4,984 萬 5,752 元，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算不計之支出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不計之支出			
庫款科目 修正數	修正數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 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 28	—	5,328,721,351	2,077,141,109	212,338,550,043	
- 490,028	—	—	—	150,790,226,965	
—	—	—	—	587,701,902	
—	—	—	—	1,197,054,285	
- 490,000	—	—	—	15,423,269,826	
—	—	—	—	1,149,955,301	
—	—	—	—	53,294,508,824	
—	—	—	—	2,431,452,093	
—	—	—	—	3,288,059,238	
—	—	—	—	7,905,051,198	
—	—	—	—	17,051,974,012	
—	—	—	—	881,954,816	
—	—	—	—	1,436,423,556	
—	—	—	—	1,379,881,738	
- 38	—	—	—	14,165,383,361	
—	—	—	—	128,352,864	
—	—	—	—	1,445,919,862	
10	—	—	—	818,980,614	
—	—	—	—	12,118,357,318	
—	—	—	—	3,371,725,735	
—	—	—	—	10,786,102,216	
—	—	—	—	739,358,530	
—	—	—	—	1,188,759,676	
490,000	—	5,328,721,351	2,077,141,109	61,548,323,078	
—	—	—	—	56,000,000,000	
—	—	5,328,721,351	—	3,940,048,250	
490,000	—	—	2,077,141,109	1,608,274,828	
—	—	—	—	5,577,788,435	
—	—	—	—	9,274,414,472	
—	—	—	—	- 3,000,000,000	
—	—	—	—	11,852,202,907	

合計 369 億 731 萬 4,046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9 億 8,998 萬 8,714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絀			5,577,788,435
乙、加 項			75,473,952,981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66,212,431,903	
(一)債務還本支出	56,000,000,000		
(二)以前年度支出	3,940,048,250		
(三)墊付款	1,608,274,828		
(四)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662,347,517		
(五)本年度經費賸餘結轉押金	2,251,336		
(六)庫款支出科目轉正數	- 490,028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251,579,635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5,333,537,880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3,918,041,755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8,341,443	
(一)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1,344,514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6,996,929		
四、本處修正數	1,600,000	1,600,000	
丙、減 項			91,140,885,794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81,966,147,074	
(一)賒借收入	66,400,000,000		
(二)以前年度賒借收入	6,500,000,000		
(三)以前年度收入	6,980,641,023		
(四)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4,003,334		
(五)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	1,803,138,260		
(六)庫款收入科目轉正數	138,364,457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174,738,720	
(一)本年度應付歲出款	1,737,628,462		
(二)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7,437,110,258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0,089,144,37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83 億 4,433 萬餘元，負債 1,076 億 1,113 萬餘元，餘絀(短絀)592 億 6,68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等，合計 483 億 4,43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543 億 7,289 萬餘元，減少 60 億 2,85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0 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111 億 4,192 萬餘元，主要係按債務舉借業務實際需要。

(2)「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8 億 4,396 萬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9,265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及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等履約保證金。

(3)「押金」科目 5,231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3,41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採購仲裁案件擔保金及法院退還提存金。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暫收款、代收款等，合計 1,076 億 1,11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1,207 億 3,909 萬餘元，減少 131 億 2,79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債務還本數」科目 0 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119 億 4,139 萬餘元，主要係按債務還本業務實際需要調度。

(2)「短期借款」科目 340 億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30 億元，主要係配合公庫短期資金需求調度。

(3)「代辦經費」科目 83 億 451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28 億 5,951 萬餘元，主要係八仙粉塵氣爆案各界善款多數已用於照顧傷亡者及其家屬，暨三峽北大安置住宅統包工程等代辦款項減少。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本年度歲計賸餘 3 億 1,01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舉債數超過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償還債務，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21 億 2,574 萬餘元，係本年度債務舉借減少所致；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595 億 7,69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短絀 92 億 2,514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債務償還保留轉入數註銷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 北 市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元

科 目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8,344,332,031	100.00	54,372,893,452	100.00	- 6,028,561,421	11.09
公 庫 結 存	11,852,202,907	24.52	9,274,414,472	17.06	2,577,788,435	27.79
各 機 關 結 存	6,424,086,017	13.29	5,390,983,429	9.91	1,033,102,588	19.16
應 收 歲 入 款	9,524,444,232	19.70	9,481,952,588	17.44	42,491,644	0.4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6,401,766,781	13.24	5,400,517,391	9.93	1,001,249,390	18.54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	11,141,923,750	20.49	- 11,141,923,750	100.00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374,838	0.00	379,316	0.00	- 4,478	1.1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843,966,571	3.81	1,936,621,277	3.56	- 92,654,706	4.78
預 付 費 用	12,245,171,865	25.33	11,659,670,108	21.44	585,501,757	5.02
押 金	52,318,820	0.11	86,431,121	0.16	- 34,112,301	39.47
負 債	107,611,133,979	222.59	120,739,093,716	222.06	- 13,127,959,737	10.87
短 期 借 款	34,000,000,000	70.33	37,000,000,000	68.05	- 3,000,000,000	8.11
應 付 歲 出 款	3,605,369,645	7.46	3,947,014,121	7.26	- 341,644,476	8.6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9,050,534,719	18.72	8,563,466,612	15.75	487,068,107	5.69
應 付 債 務 還 本 數	—	—	11,941,397,750	21.96	- 11,941,397,750	100.0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843,966,571	3.81	1,936,621,277	3.56	- 92,654,706	4.78
保 管 款	47,658,793,808	98.58	42,818,072,793	78.75	4,840,721,015	11.31
代 辦 經 費	8,304,510,494	17.18	11,164,021,930	20.53	- 2,859,511,436	25.61
暫 收 款	1,570,852,424	3.25	1,864,936,931	3.43	- 294,084,507	15.77
代 收 款	1,577,106,318	3.26	1,503,562,302	2.77	73,544,016	4.89
餘 絀	- 59,266,801,948	- 122.59	- 66,366,200,264	- 122.06	7,099,398,316	10.70
歲 計 餘 絀	310,155,622	0.64	2,435,900,417	4.48	- 2,125,744,795	87.2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59,576,957,570	- 123.23	- 68,802,100,681	- 126.54	9,225,143,111	13.41
負 債 與 餘 絀 合 計	48,344,332,031	100.00	54,372,893,452	100.00	- 6,028,561,421	11.09

註：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756,176,87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826,750 元。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70 萬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147 萬餘元及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83 億 3,29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76 億 424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592 億 7,12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 北 市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 庫 結 存	11,852,202,907		短 期 借 款	34,000,000,000	
各 機 關 結 存	6,424,086,017		應 付 歲 出 款	3,605,369,645	
應 收 歲 入 款	9,524,444,232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9,050,534,719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6,401,766,781		應 付 債 務 還 本 數	—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843,966,571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374,838		保 管 款	47,658,793,80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843,966,571		代 辦 經 費	8,304,510,494	
預 付 費 用	12,245,171,865		暫 收 款	1,570,852,424	
押 金	52,318,820		代 收 款	1,577,106,31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8,344,332,03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07,611,133,97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377,0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890,313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1,377,000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 6,290,31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1,600,0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應 付 數	- 6,290,313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900,000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600,0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11,477,0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07,604,243,666
減 列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600,000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310,155,622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59,576,957,570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59,266,801,94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486,687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700,0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700,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 5,186,687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調 整 數	- 11,477,0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6,290,313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59,271,288,63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8,332,955,03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48,332,955,031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1,034 億 9,947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0.65%，有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34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99 億 5,722 萬餘元，則合計共 1,874 億 5,669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 依據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2,964 億 3,450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1)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75 億 6,729 萬餘元。

(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為 1 億 8,087 萬餘元。

(3)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積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653 億 3,700 萬元。

(4)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積欠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2,225 億 4,900 萬元。

(5)依據新北市總決算內說明，積欠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8 億 33 萬餘元。

2. 新北市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除前述已揭露者外，尚有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369 億 731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9 億 8,998 萬餘元)，未予揭露。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新北市總決算內列有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經濟發展局履行「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及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處)履行「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等 2 個契約，共計 2 億 9,000 萬元。(詳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3部分，市政府原編新北市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557億6,558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409億7,066萬餘元，增加147億9,492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1個單位，係農業局主管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2,5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係前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後，市政府概括承受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獨資成立之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18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17個單位增加1個單位，係新增新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其中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13個單位，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5個作業基金，市政府原編新北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530億8,895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372億4,921萬餘元，增加158億3,973萬餘元，其增加情形如次：

1. 交通局主管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9億1,252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31億2,614萬餘元，增加17億8,638萬餘元，係賸餘撥充數。

2. 城鄉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7,226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5,208萬餘元，增加2,018萬餘元，係土地公告地價調漲。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51億1,966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310億8,648萬餘元，增加140億3,317萬餘元，係賸餘撥充數44億6,000萬餘元及公庫撥款數95億7,316萬餘元。

茲將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市 政 府 資 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53,088,956,390	37,249,218,369	15,839,738,021
地 政 局 主 管	2,100,207,318	2,100,207,318	—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100,207,318	2,100,207,318	—
衛 生 局 主 管	884,295,076	884,295,076	—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84,295,076	884,295,076	—
交 通 局 主 管	4,912,527,170	3,126,147,170	1,786,380,000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4,912,527,170	3,126,147,170	1,786,380,000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72,262,511	52,081,570	20,180,941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72,262,511	52,081,570	20,180,94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45,119,664,315	31,086,487,235	14,033,177,080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45,119,664,315	31,086,487,235	14,033,177,080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5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市政府原編新北市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6 億 5,1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36 億 9,644 萬餘元，淨減少 10 億 4,481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城鄉發展局主管

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0 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1 億 2,537 萬餘元，減少 11 億 2,537 萬餘元，係依比例分計中央住宅基金帳面金額並無實質投資權益。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8,0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元，增加 8,056 萬餘元，係增加投資。

茲將市政府其他投資部分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市 政 府 資 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2,651,631,725	3,696,445,713	- 1,044,813,988
水 利 局 主 管	978,968,000	978,968,000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78,968,000	978,968,000	—
交 通 局 主 管	1,492,100,000	1,492,100,000	—
臺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2,500,000	612,500,000	—
桃 園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79,600,000	879,600,000	—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	1,125,377,713	- 1,125,377,713
住 宅 基 金	—	1,125,377,713	- 1,125,377,71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80,563,725	100,000,000	80,563,725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土 地 開 發 基 金	180,563,725	100,000,000	80,563,725

三、財產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8,111 億 9,23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2 億 6,62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本年度止，市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955 筆(不含事業用財產)，較上年度增加 31 筆，其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932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4,735 萬餘元，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23 筆，占被占用列管案件比率 2.41%，較上年度上升 0.03%，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陸、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599 億 1,42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0 億 9,53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3.6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330 億 9,185 萬餘元，增加 1,268 億 2,244 萬餘元，約 20.0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658 億 1,28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3,17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2.7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356 億 4,831 萬餘元，增加 301 億 6,454 萬餘元，約 12.80%，主要係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地價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4,923 億 7,83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1 億 6,35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60.7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957 億 2,045 萬餘元，增加 966 億 5,789 萬餘元，約 24.43%；主要係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地價調增土地價值、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新增價購綠地、公園用地、通行路用地等。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7 億 2,30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21%，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未有變動。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12 億 7,8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7,08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6.3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97 億 5,185 萬餘元，增加 115 億 2,620 萬餘元，約 29%，主要係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地價調增土地價值、各機關撥充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土地改以公告現值入帳致帳列價值增加等。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陸、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分述如次：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本目錄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新北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本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34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0.65%，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0.9952%之債限。

(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本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340 億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1.0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之債限。

茲將新北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新 北 市 總 決 算 債 款 目 錄 (長 期 部 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183,200,000,000	80,500,000,000	102,700,000,000	555,126,606
101 年度小計				11,300,000,000	3,500,000,000	7,800,000,000	35,874,438
101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市府分行	101.02.18	106.02.18	5,5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7,071,917
101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101.03.25	106.03.26	800,000,000	—	800,000,000	5,784,987
101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101.01.02	106.12.31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3,017,534
102 年度小計				63,400,000,000	51,500,000,000	11,900,000,000	178,743,524
102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102.10.14	106.10.16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6,418,082
102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光華分行	103.01.06	106.01.05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	26,917,807
102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橋分行	102.04.24	105.04.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8,189,707
102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橋分行	102.04.24	105.04.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1,519,844
102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102.12.27	106.12.23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3,187,946
102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 分行	102.08.15	106.08.15	17,900,000,000	16,000,000,000	1,900,000,000	42,510,138
103 年度小計				45,500,000,000	25,500,000,000	20,000,000,000	226,821,248
103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華南商業銀行板橋 分行	103.10.03	106.09.3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9,760,548
103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華南商業銀行板橋 分行	103.10.03	106.09.3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9,760,548
103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 分行	103.09.19	106.09.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62,616,438
103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橋分行	103.10.03	105.10.0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60,300,152
103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市府分行	103.01.15	106.01.15	1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0	44,383,562
104 年度小計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64,816,163
104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104.06.30	106.06.29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64,816,163
105 年度小計				53,000,000,000	—	53,000,000,000	48,871,233
105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橋分行	105.10.03	106.10.03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5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105.10.28	106.10.28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5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105.02.24	106.02.23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5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105.01.12	106.01.11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48,871,233

新北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105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105.11.03	106.11.03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5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0.18	106.10.18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5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0.18	106.10.18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5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0.18	106.10.18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註：1. 本表未包括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799,474,000 元。

2. 本表所列未償還額係指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其合計數加計債務之賒借收入保留數 799,474,000 元，即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3,499,474,000 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合計保證金額 2 億 9,000 萬元。茲將擔保、保證概況分述如次：

(一)經濟發展局

為提振新北市產業景氣，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計畫。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相對保證)契約書」規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截至本年底止，市政府已撥付保證專款 2,000 萬元，爰保證金額為 2 億元，計畫執行已支用保證專款 81 萬餘元，其中屬市政府支出部分計 32 萬餘元。

(二)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處)

為使新北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貧，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推動辦理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計畫。依「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相對保證)契約書」規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截至本年底止，市政府已撥付保證專款 900 萬元，爰保證金額為 9,000 萬元，計畫執行已支用保證專款 1,455 萬餘元，其中屬市政府支出部分計 582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市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被 保 機 關 或 公 私 企 業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發 生 條 件	起 訖 期 間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金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合 計					290,000	6,146
經 濟 發 展 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融資貸款申貸 個案	新北市政府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融 資貸款	申貸個案 逾期還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000	324
就 業 服 務 中 心 (就 業 服 務 處)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 利貸款申貸個案	新北市政府幸福 創業微利貸款	申貸個案 逾期還款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0,000	5,822

註：本表未含水利局辦理新北市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保證期間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至 129 年 5 月底止，截至本年底止保證金額 5 億 3,585 萬餘元。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預算(自民國82年1月1日至87年6月30日止)，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行政作業費、都會區捷運建設工程等2項，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中行政作業費已於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執行完畢，其餘尚繼續辦理中。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7億9,9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7億9,947萬餘元(100.00%)，主要係仍需舉借以支應捷運工程款之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13億6,8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元(14.61%)；應付保留數11億6,855萬餘元(85.39%)，主要係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成，仍需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2-87	賒 借 收 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2-87	交 通 支 出	1,368,556,983	—	—	—	—	200,000,000		1,168,556,983	85.39
	捷運工程支出	1,368,556,983	—	—	—	—	200,000,000		1,168,556,983	85.39
	都會區捷運 建設工程	1,368,556,983	—	—	—	—	200,000,000		1,168,556,983	85.39

三、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2-87	捷 運 工 程 局				
	交 通 支 出	1,368,556,983	1,168,556,983	85.39	
	捷運工程支出	1,368,556,983	1,168,556,983	85.39	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尚未完工，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包括教育局主管之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及文化局主管之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6,15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3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98.8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89%。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3,12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68.6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已訂定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惟輔導管理成效未臻理想，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仍有未依規定報送預決算，亟應賡續督促改善。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書等資料，迄未依新北市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0 點規定報送文化局審核，文化局亦未辦理實地查核，落實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權責，經函請文化局研謀改善。據復：文化局已發函督促該會依規定報送，並研議查核機制，規劃辦理實地考核事宜。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營運短絀情形，已有改善，惟仍入不敷出，允應賡續督促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85,800	161,538	50,000	58.28	120,000	74.29	100	—	100	3.92	395
教育局主管(1 個)	30,000	30,338	30,000	100.00	30,000	98.88	100	—	100	9.89	321
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30,000	30,338	30,000	100.00	30,000	98.88	100	—	100	9.89	321
文化局主管(1 個)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	—	—	—	74
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55,800	131,200	20,000	35.84	90,000	68.60	—	—	—	—	74

註：1. 本表係依據各該主管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考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效帶動區域發展。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市政府施政重心，其推動之法令、制度規章健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息息相關，另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決標件數及規模龐鉅，其執行情形有無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均為各界關注議題，爰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加強審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1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90項，分別由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工務局、文化局、教育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警察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消防局等14個主管機關辦理，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00億379萬餘元，執行數312億1,154萬餘元，執行率78.02%，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1。本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共計27項，其計畫明細彙整詳如表2。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持續加強考核其執行績效，本年度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計畫擬編、先期審查、執行、管制與評核等階段相關作業期程冗長，允宜參考中央研考簡化措施，評估研考作業簡化之可行性。

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5年7月於行政院會報告「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規劃對於現行管考作業大幅簡化及鬆綁，並配合風險預警及機動查核機制，減去不必要之管考作業，將性質雷同之考核加以整併，讓公務人員能聚焦於核心業務，有效提升行政效能。按市政府對於重大興建計畫之編審階段，訂有「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注意事項」，明訂中長程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年度施政計畫擬編內容及相關計畫審議流程等，並規定應先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再彙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查，俟彙編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報市政會議決議後，併同年度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再依議會審議結果修正，彙編為年度施政計畫，分送各機關據以實施；另於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階段，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

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明定相關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原則、管制流程、執行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各機關應依限提送施政計畫分級列管項目建議表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並於核定後擬訂府管制計畫之作業計畫，作為計畫執行、管制及評核之依據，執行期間應按月於計畫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執行績效評核，並分為主管機關自評與市政府複評等。顯示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執行重大興建計畫，從計畫擬編、先期審查、執行、管制與評核等階段相關作業期程冗長，致執行單位耗費諸多人力及時間，經函請研考會參考中央研考簡化措施，評估重大興建計畫相關研考作業簡化之可行性，審酌簡併類同規範，落實目標及成果導向。據復：為簡化研考作業，後續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未有落後者，及經常性或庶務性業務，免辦先期審查，另自民國 106 年起，評核本年度績效作業時，各機關免提報自評報告，改由研考會逕行辦理評核。

2. 重大興建計畫先期審查作業之檢核項目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機關遵行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效率，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政府施政績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訂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按該要點第 4 點規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能涉及之證照許可項目如下，主辦機關應依計畫個案特性盤點檢討後，擇定項目辦理，……：(一)環境影響評估。(二)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三)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四)都市計畫擬定或土地使用變更。(五)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六)都市設計審議。(七)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九)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十)河川區域使用許可。(十一)鄰近或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道路挖掘許可。(十二)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布設許可……。」另「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先期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新興施政計畫審查項目：……(五)計畫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或取得用地。」相較之下，市政府對於重大興建計畫前置作業檢核項目，僅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顯欠周延；復查新建工程處辦理「淡水 11 號道路新闢工程」計畫，其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因作業流程未將文化資產範圍納入檢討事項，致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後，始得知有歷史建築位於路權範圍內，計畫因而中輟，已撥付技術服務廠商地質鑽探及設計服務費用共 1,127 萬餘元，無法發揮其預期效益，顯見上開 12 項前置作業檢核項目之重要性，經函請研考會參照前述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規定，妥適修正先期審查注意事項等規範內容，俾利機關遵行辦理。據復：為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經評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都市設計審議等，將研議納入施政計畫先期

審查之前置作業檢核項目。

3. 評核指標偏重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欠缺品質及履約情形指標，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評核指標之完整及客觀。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工程類計畫之評核指標項目包含計畫調整情形、計畫進度控制、計畫管制機制運作結果、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等，其權重分別為 10%、15%、10%、30%及 35%。查警察局辦理「汐止分局廳舍暨汐止所、交通分隊興建工程」計畫，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決標，契約金額 3 億 5,285 萬元，同年 10 月 25 日開工，研考會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評核作業時，因當年度未簽報展延計畫期程，且僅 11 至 12 月期間計畫進度小幅落後，預算執行率達 96.06%，整體執行績效優良，評核成績為 95 分(優等)。惟該計畫工程民國 104 年度經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4 月 30 日及 10 月 7 日兩度查核結果，查核分數均為 76 分(乙等)，嗣因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未到場執行業務、估驗請款超估、查核缺失未依限改善及工程逾期 78 日等，依約共計扣罰 2,861 萬餘元，且本工程初驗缺失高達 2,397 項，正式驗收時缺失計 46 項，另設計監造廠商亦因監造計畫書及變更設計書圖逾期提報、契約數量編列不實等，依約共計扣罰 340 萬餘元，顯示本計畫工程施工缺失眾多、查核成績欠佳及逾期完工，且施工與設計監造廠商均被依約處以高額罰款，惟民國 104 年度辦理評核時，因評核指標偏重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欠缺品質及履約情形指標，造成評核等第雖為優等，但實際執行情形與評核結果未臻相符，經函請研考會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研擬就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納入評核作業之加減分條件。

4. 新興中長程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內容欠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審議作業之嚴謹度。

依「中華民國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3 點規定，重大新興施政計畫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並就其備選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改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頒「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第一篇、參、二、(一)節規範，經濟效益評估包含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前者為經濟成本及效益，後者則為社會成本及效益，並包含經濟淨現值、經濟益本比、敏感性分析等；財務計畫規劃包含成本與收益之評估，並包含投資效益、自償率及融資可行性分析等。本處民國 104 年派員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發現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其中新興中長程計畫應包括項目並未明定計畫內容應含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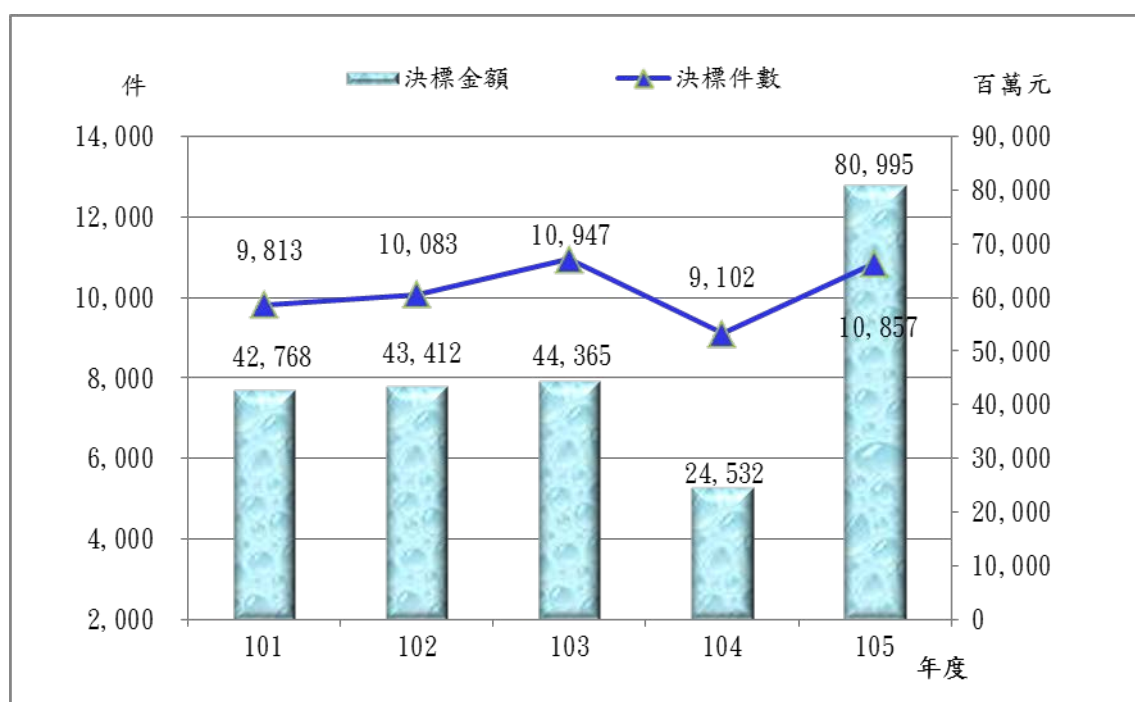
濟效益評估、財務規劃等要項，前經建請研考會檢討妥處，據民國 104 年 11 月函復：已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規定計畫總經費如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經濟效益、財務規劃等情。惟經抽查觀光旅遊局辦理「淡蘭百年山徑暨周邊觀光設施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2,900 萬元、計畫期程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據所提供之新興中長程計畫所載，經濟效益評估章節僅敘及將吸引遊客前往健行遊憩，增加旅宿、商家等相關業者收入，為一良性循環投資效益，財務規劃評估章節亦僅提及每年編列預算並向中央機關申請經費補助等，其經濟效益及財務規劃評估內容簡陋，未包含可量化、不可量化之成本效益分析，亦未有相關財務投資效益及自償率分析等，計畫提報內容欠周，經函請研考會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於新興計畫書範本格式，增列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內容相關說明，供機關參考並納入審議範圍。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民國 101 至本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0,857 件，決標總金額 809 億 9,575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429 件，決標金額 628 億 7,877 萬餘元；財物採購 2,829 件，39 億 9,172 萬餘元；勞務採購 5,599 件，141 億 2,525 萬餘元。有關近 5 年採購概況詳如圖 1 及表 3。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採購決標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經歸納摘述如次：

1. 城鄉發展局辦理「三峽北大安置住戶新建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17 億 6,80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項已由業主自行施作，或已變更施作方式，惟尚未辦理契約變更，並扣減契約價金；部分工項未覈實編列單價分析表或數量，且無相對應設計圖說；續接器試驗頻率不符契約規範及施工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等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依約扣減(罰)工程款及技術服務費用合計 1,093 萬餘元。

2. 新建工程處辦理「林口東林街延伸至竹林路道路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1,8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設計廠商溢編工項數量；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試驗；承攬契據未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施工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及監造人員兼職等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依約扣減(罰)工程款及技術服務費用合計 1,253 萬餘元。

3. 交通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車輛免費使用路邊收費停車場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優惠停車時數比率分別為 29%、32%及 34%，呈逐年上升，影響公共資源使用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發布「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同年 3 月施行至 5 月底，身心障礙優惠停車時數比率降至 18%、停車周轉率由 1.56 次/小時提升至 2.46 次/小時，停車收入增加 563 萬餘元。

4. 平溪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平溪區內及聯外跨區免費社巴委外營運案」、雙溪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雙溪區聯外跨區巴士委外服務案」、「101 年度雙溪區免費社區巴士委外服務案」、「101 年度新北市雙溪區聯外跨區巴士委外服務(雙溪-瑞芳線)」、石門區公所辦理「石門區公所 101 年『新北市新巴士』委託服務」、汐止區公所辦理「102 年 1 至 12 月汐止區新巴士車輛租賃」、警察局辦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蘆洲分局 101 年度老舊廳舍工程」及新莊區公所辦理「僱用『醫療專車』中型客車(20 人座)3,250 班次」等 8 件採購案，預算金額合計 8,91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經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等機關偵辦。據本處後續追蹤結果，部分案件廠商負責人業經臺灣新北(或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向公庫支付罰鍰合計 128 萬元；部分案件廠商負責人經判決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合計 80 萬元，另向違法廠商追繳押標金合計 380 萬元。

5. 水利局辦理「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新北市林口區文大三滯洪池遷建改善工程-終止後重新發包」、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辦理「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

學老舊校舍整建第 3 期工程」、新建工程處辦理「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暨共構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交通局辦理「板橋區四維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等 5 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13 億 5,23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規劃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土方交換；臺北商港土方進場管理費納入直接工程費，衍生稅捐等間接費用增加；原編列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未符棄土運至臺北商港之市場行情；棄土改運至臺北商港致原編列之運距費用減少未檢討價差等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依約扣減工程款及技術服務費用合計 1,147 萬餘元。

6. 市立醫院轄管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建造金額 11 億 1,000 萬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啟用，該院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期間辦理「高階加護型正壓呼吸器 35 台」等 5 件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決標金額合計 2,43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原規劃於急重症大樓 5 樓設置心導管室及加護病房 20 床，6 樓設置急性一般病房 48 床，完工啟用後 10 個月，該等樓層空間及配合購置之醫療儀器設備仍閒置未用等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及 106 年 2 月 6 日設置 5 樓呼吸照護病房及 6 樓心臟加護病房，自民國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4 月，增加住院醫療收入合計 2,287 萬餘元。

7. 教育局轄管 297 所高中職暨國中小校園停車空間使用及收費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學校停車空間扣除教職員工已申請之停車數後，其餘車位未妥善使用；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向停放車輛之教職員收費或收費額度低於標準等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空餘車位已開放供民眾收費使用，並依規定向教職員工收取停車費，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止，增加收入 1,112 萬餘元。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市政府賡續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地方建設，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減輕財政負擔，並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據採購處提供資料，自民國 92 至 105 年度止，市政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共簽約 287 件，簽約金額約 475 億 4,720 萬餘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4,427 億 3,119 萬餘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1,866 億 4,043 萬餘元，創造就業機會 1 萬 3,185 名，已具成效，詳如表 4。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改善內容，經歸納摘述如次：

1. 民間投資金額未達原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額度，或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投資金額證明文件。

經濟發展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有約社區市有商場招商案」

(下稱碧潭有約商場招商案)、「新北市土城區城林段公有土地招商案」(下稱土城城林段土地招商案)、「新北市樹林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招商案」(下稱樹林產專區招商案)及「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下稱影視城招商案)等 4 件招商案，民間投資金額未達原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額度，合計未達額度約 17 億 2,580 萬餘元；又碧潭有約商場招商案 1 樓僅部分空間作為藝術品展示場所，其餘空間閒置，與原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其餘空間作為麵包烘培、日式料理、各式餐飲進駐，畸零空間規劃為遊戲產業發展互動陳列空間，或新北市產業發展展示等內容未符；另「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公有土地招商案」(下稱土城員仁段土地招商案)及「新北市林口產業專用區開發招商案」(下稱林口產專區招商案)等 2 件招商案，民間機構以投資金額涉及機密為由，未依約提供投資金額證明文件等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碧潭有約商場等 4 件招商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投資金額與實際金額未符，因契約未規定處理方式，將函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釋疑；又碧潭有約市有商場招商案之 1 樓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使用，將函請民間機構提出相關使用計畫並協助媒合；另土城員仁段等 2 件招商案民間機構未提供投資金額證明文件或格式不符部分，將再函請民間機構提供，倘仍不提供，將依約裁罰及限期改善。

2. 土地招商帶動之就業人數未達預期目標。

經濟發展局辦理土城城林段土地、土城員仁段土地、樹林產專區及碧潭有約商場等 4 件招商案，原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目標增加就業人數 1,585 人，惟民間機構實際增加之就業人數 760 人，不足 825 人，未達成公有土地招商案帶動就業之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要求民間機構正式提出招商案創造之就業人數及未達目標之說明。

3.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

經濟發展局辦理影視城招商案，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依土地租賃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應於契約訂立日起 36 個月(即民國 105 年 9 月 25 日)內取得建造執照，惟民間機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始完成第一期工程細部規劃，截至本處查核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止尚未申辦建照，已落後 7 個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落實督促民間機構履行契約，發函要求依期限完成使用執照。

4. 民間機構所提修改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部分內容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論無涉。

經濟發展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BOT 方式辦理「新北市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暨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特許期間 50 年，規劃新莊區停一用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50 層樓之商辦大樓，提供商業空間、高級辦公空間與支援服務設施，塑造新北嶄新地標；新莊區商二用地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1 層樓之商務旅館。嗣民間機構送審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要求本案建築量體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體審議原則」規定，致停一用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自 18 萬 2,358 平方公尺，調降至 13 萬 988 平方公尺，調降比率 28.17%，樓層數由 50 層降至 39 層，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審核通過。民間機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因環評審議結果導致量體縮減致營業收入銳減等由，要求將營運權利金總額由 47 億 5,003 萬餘元調降至 22 億 6,462 萬餘元。惟民間機構提出之修正財務報告說明，停一用地興建成本調整為 38 億 4,005 萬餘元，較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之興建經費 42 億 7,349 萬餘元，調降比率僅 10.14%，與其建築樓地板面積調降比率 28.17%，存有顯著落差；又民間機構提出辦公大樓及廠辦租金按目前行情無法達到投資計畫書之租金水準，故營運期間收入總額 361 億餘元，較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之 709 億餘元，大幅減少 348 億餘元，惟市場租金行情非因本案環評審議結果而大幅變動，民間機構逕行降低原核定之租金行情，已更改原投資計畫內容；另民間機構以公告地價調升，須額外負擔地租 7 億 9,545 萬餘元，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地價漲幅逾 50%得酌予減收應繳之租金，爰地租之減收金額非等同超過投資計畫書預估金額之全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駁回民間機構所請，嗣後民間機構提請調解，將參採本處相關意見，於協調委員會中陳明。

5. 因都市設計審議或環評因素，致開發進度落後，延後營運之風險。

經濟發展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BOT 方式辦理「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下稱滬尾藝文園區案)及「新北市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暨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下稱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案)等 2 件招商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及 9 月 30 日簽約。其中滬尾藝文園區案預計民國 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工營運，民間機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市政府 4 度審退，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同意核備，實際於同年 12 月 5 日申報開工，已較預計開工期限落後將屆 1 年；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案預計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開工，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完工營運，民間機構所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環境保護局 6 度審退，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審核同意，截至同年 3 月底止尚未開工，已較預計開工時程落後超過 1 年，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要求民間機構每月提出施工管理報告，並定期安排至工地查核施工情形，後續進度落後超過 5%，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6. 同意民間機構提出變更投資方案增加權利金收入，惟未修訂投資契約。

經濟發展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招商案」，契約期間 50 年(3 年興建期，47 年營運期)，原預計興建 28 層樓國際觀光旅館及 23 層樓多功能商辦大樓各 1 棟，民間機構於 47 年營運期間應繳付最低權

利金總額為 20 億 1,940 萬元。經查民間機構於設計期間提出變更投資方案為興建 31 層樓國際觀光旅館及 18 層樓平價旅館各 1 棟，且評估最低權利金總額可增加為 24 億 342 萬元，經該局同意民間機構所提新投資方案，惟未修訂投資契約，致新投資方案預估增加權利金收益未能實現，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與民間機構重新就經營權利金繳付數額達成合意，預計 47 年營運期間最低經營權利金總額將增加 3.84 億餘元，且民間機構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依新訂經營權利金繳付規範繳納民國 104 年度權利金 3,126 萬元，較原權利金額度 2,874 萬元，增加 252 萬元。

7. 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惟各場館委託營運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

市政府為使市民享有優質運動環境，進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規劃於新莊、蘆洲、淡水、三重、土城、中和、板橋、新五泰、樹林、汐止、永和、新店、林口及三鶯等處興建 14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以「一館一特色」的概念，推廣在地運動，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新莊、蘆洲等 11 座場館均已完工啟用，並由體育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營運移轉(下稱 OT)；新店、林口、三鶯等 3 座場館目前由新建工程處設計施工中。經查各場館 OT 案執行情形，核有：

(1)未依規定訂定超額利潤回饋機制，且低估預估收入或設定過高之內部報酬率，影響權利金合理收取額度：體育處辦理新莊、蘆洲、淡水、三重、中和、土城、板橋、新五泰、永和、汐止及樹林等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 OT 案，分別收取民間機構 1 元至 1,000 萬元不等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而營運權利金為預估營業總收入 1%(新莊 OT 案為實際營業額之 2.1%)。惟上開國民運動中心 OT 契約，除新莊案外，其餘案件未依規定訂定廠商獲得超額利潤時，甲方得調整權利金之機制。另查部分案件採用預估營業額計算權利金無法反映實際營收，造成權利金低估，如蘆洲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預估第 1 年(民國 104 年)營運收入為 4,500 萬餘元，惟實際營運收入為 5,465 萬餘元，高出 964 萬餘元；板橋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預估第 1 年(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營運收入 5,416 萬元，惟實際營運收入卻為 6,498 萬餘元，高出 1,082 萬餘元，均有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收入低估情事。又蘆洲、淡水、三重、中和、板橋、永和、林口及三鶯等 8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 OT 案(林口及三鶯案尚未招商)，招商文件中訂定權利金底價所採用之內部報酬率分別為 8.99%至 13.33%不等，高出該處設定合理之民間機構內部報酬率為 6 至 8%，設定之內部報酬率有偏高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民國 106 年契約即將期滿之蘆洲、土城、三重及中和等 4 座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其財務試算將採實際營收進行評估。

(2)部分國民運動中心特色設施經營成效欠佳：體育處以「一館一特色」的概念規劃興建各國民運動中心之特色設施，其中土城國民運動中心之特色設施為冰宮，中和國民運動中心為滑輪曲棍球場，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為自動箭靶射箭場，蘆洲國民運動中心為五人制足球場，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為自行車租借站，板橋國民運動中心為武術教室，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為技擊教室等。經查三重國民運動中心之自動箭靶射箭場可行性評估階段預估年收入為 411 萬餘元，惟民間機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之預估收入及第 1 年之實際收入分別僅 113 萬餘元及 148 萬餘元，達成率約 36.01%；板橋國民運動中心之武術教室可行性評估階段預估年收入為 230 萬餘元，惟民間機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之預估年收入及第 1 年上半年之實際收入分別僅 133 萬餘元及 17 萬餘元，達成率約 14.78%；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之技擊教室，民間機構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之每年預估服務 29,312 人次，惟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11 個月)實際僅服務 3,475 人次，達成率 12.93%；另蘆洲國民運動中心之特色設施為五人制足球場，民間機構投資執行計畫書或營運績效說明書均未提出規劃及實際執行情形等，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督導各中心特色設施發展情形，亦將鼓勵民間機構積極依地方現況需求適時調整中心特色項目課程及優惠活動，透過滾動式檢討調整，期帶給市民更豐富多元之運動體驗。

(3)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原民間機構購置之部分健身器材閒置未用：體育處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OT 契約，契約期間 3 年(民國 102 年 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8 日)，且契約規定民間機構購置之基本營運設備於契約期間屆滿時返還該處。嗣因該民間機構不符優先續約條件，經重新招商後，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與接續之民間機構簽訂第 2 期 OT 契約，契約期間 5 年(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日)。惟該處交付予接續民間機構由原民間機構無償移轉之 150 項健身器材(資產總額 987 萬餘元)後，接續之民間機構僅留用其中 79 項設備，其餘 71 項除由該處媒合新北市部分公立學校撥用 14 項外，剩餘 57 項放置於該運動中心機房等處，閒置未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業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協議將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前暫置於世大運選手村供選手使用，後續依程序移撥予林口區當地學校使用。

(4)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民間機構提供高齡市民及低收入戶免費使用設施項目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未符：淡水 OT 案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止，民間機構僅免費提供高齡市民及低收入戶民眾於公益時段使用游泳池及健身中心，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得使用游泳池、健身中心、飛輪及舞蹈教室、社區及武術教室、撞球室、攀岩室、多功能球場、桌球場及高爾夫練習場等場地未符；又該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提供游泳票券與健身中心使用券贈送鄰近學

校與社福團體等單位使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要求民間機構按照投資執行計畫書提供銀髮族及低收入戶市民免費使用相關場地，並提供游泳票與健身中心使用券贈送相關單位使用。

(5)部分國民運動中心 OT 契約即將期滿，民間機構將返還大批健身器材，惟迄未擬訂處理方案：體育處辦理蘆洲、三重、土城及中和等 4 座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民間機構營運期限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陸續屆滿，該處屆時將接收原民間機構返還之大批健身器材，惟尚未擬訂處理方案，並研議調降新契約規定之期初投資金額，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新訂契約已調降期初投資金額，並規定需增加額外公益回饋金額，合計 4 案額外公益回饋金額為 580 萬元。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合計	90	40,003,799	31,211,545	78.02
客家事務局	1	32,200	1,619	5.03
工務局	20	6,306,148	3,067,748	48.65
文化局	2	213,665	144,606	67.68
教育局	20	3,847,120	2,935,210	76.30
交通局	7	994,462	777,187	78.15
捷運工程局	9	21,026,534	17,270,675	82.14
地政局	3	879,203	743,191	84.53
城鄉發展局	6	1,142,761	1,066,358	93.31
警察局	4	482,442	450,190	93.31
水利局	13	4,768,141	4,455,011	93.43
環境保護局	2	100,021	94,194	94.17
市政府	1	113,543	108,256	95.34
農業局	1	95,880	95,621	99.73
消防局	1	1,679	1,67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教育局	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10101-11103	799,900	263,880	12,421	4.71
2	捷運工程局	捷運三環三線－萬大線第二期	10101-11812	57,793,000	46,000	16,016	34.82
3	工務局	汐止區汐平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10401-10705	237,300	211,020	76,237	36.13
4	客家事務局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北臺客家文創園區」	10001-10912	712,078	32,200	1,619	5.03
5	教育局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310-10707	588,344	118,774	12,425	10.46
6	捷運工程局	捷運三環三線－汐止民生線	10101-12012	115,998,000	401,635	392,940	97.84
7	工務局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	09901-11012	4,584,702	2,744,140	650,962	23.72
8	工務局	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 317 巷道路拓寬工程	10101-10706	272,230	272,230	76,189	27.99
9	捷運工程局	捷運三環三線－萬大線第一期	9902-10912	74,178,000	4,519,868	1,860,130	41.15
10	工務局	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10301-10710	787,604	361,782	109,169	30.18
11	工務局	三鶯二橋新建計畫	10001-10611	1,998,898	1,528,035	1,146,397	75.02
12	水利局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10301-10612	1,495,871	657,015	294,333	44.80
13	工務局	三鶯大橋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改建工程	10212-10812	705,440	21,928	11,100	50.62
14	文化局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10106-10802	1,691,755	114,758	75,900	66.14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57,400	5,941	2.31	預算書圖多次修改及工程3次流標所致。	業派員就預算落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0,800	816	2.65	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對於計畫經費、期程未達共識，報核中央期程延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0,654	6,000	4.27	工程3次流標及地上物清除作業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預算落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2,200	1,619	5.03	占用戶不願申領救濟金，且工程發包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9,174	12,425	11.38	開挖基地有營建廢棄物，需停工清除所致。	業派員就委託營運管理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	1,305	13.05	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69,434	297,525	13.71	遭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環評許可而全線停工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情形深入研析，規劃辦理專案調查中。
271,499	75,458	27.79	徵收計畫書因內政部審查退回補正，造成整體期程延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69,419	1,109,681	29.44	LG05 站地主不同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影響推動期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46,455	109,169	31.51	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車道出入口，延誤開工時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99,423	251,082	41.89	民事訟訴導致未付承商之工程款無法撥付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73,129	199,292	42.12	承商出工不足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0,028	9,200	45.94	中央補助款請款核撥作業延遲，無法支付預定款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4,185	35,327	47.62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重新擇址，造成相關規劃設計之不確定性，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預算落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5	交通局	淡水區竹圍停四用地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112-10712	179,010	179,010	105,249	58.80
16	教育局	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設校工程第一期	10408-10709	345,273	10,500	6,320	60.19
17	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209-10606	160,000	110,520	77,287	69.93
18	工務局	林口東林街延伸至竹林路道路工程	10310-10512	260,000	183,366	148,508	80.99
19	交通局	蘆洲停一停車場多目標闢建新建工程	10307-10712	423,115	181,900	117,104	64.38
20	工務局	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暨第二期新闢工程	09901-10912	4,654,579	3,092,293	2,718,803	87.92
21	教育局	積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010-10606	615,144	615,144	506,759	82.38
22	教育局	新北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10109-10612	150,000	48,000	34,000	70.83
23	教育局	興建學校風雨操場	10401-10712	152,000	73,951	54,840	74.16
24	教育局	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10101-10701	164,945	142,635	133,196	93.38
25	教育局	網溪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09902-10607	1,234,640	1,234,640	1,121,460	90.83
26	交通局	四維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201-10511	462,915	462,915	373,657	80.72
27	文化局	北大社區「停三用地」行政大樓建築工程	10301-10604	214,250	214,249	184,048	85.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府研考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46,973	76,776	52.24	台電電桿未如期遷移，且鄰近私地主圍地抗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850	5,670	57.56	改用「最有利標決標」需辦理評選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4,472	43,300	58.14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5,770	53,762	62.68	變更設計作業尚未完成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4,900	110,104	62.95	估驗計價尚在請款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23,464	793,667	70.64	承商未如期提送計價資料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32,551	235,346	70.77	變更設計尚未定案所致。	業派員就土方管理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8,000	34,000	70.83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0,589	35,970	71.10	部分學校工程建照申請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4,456	25,017	72.61	部分學校工程多次流標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1,787	299,883	72.82	鄰近民眾連續陳情抗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0,347	178,997	77.71	統包商提送計價資料有誤，影響付款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土方管理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9,480	109,279	78.35	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研考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3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101 至 105 年採購決標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工程類		財物類		勞務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1	9,813	42,768,798	2,608	27,182,565	2,092	2,740,015	5,113	12,846,216
102	10,083	43,412,452	2,452	25,347,009	2,459	3,229,440	5,172	14,836,002
103	10,947	44,365,073	2,391	23,430,885	3,809	4,954,774	4,747	15,979,412
104	9,102	24,532,991	1,873	11,654,439	2,504	2,770,790	4,725	10,107,761
105	10,857	80,995,752	2,429	62,878,775	2,829	3,991,721	5,599	14,125,2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表 4 市政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件數及效益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名

年度	件數	契約金額	契約期間減少 政府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增加 政府財政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
合計	287	47,547,202	442,731,198	186,640,434	13,185
92	2	1,578,000	34,500,000	4,858,000	2,017
93	2	12,000	26,830	10,450	23
94	11	3,562,195	39,579	119,434	36
95	11	31,950	86,573	174,962	103
96	11	667,983	19,263,141	1,490,599	114
97	20	1,922,395	171,856	342,489	387
98	11	760,565	8,942,040	477,613	158
99	19	980,113	3,294,692	634,281	100
100	21	75,897	193,144	589,434	113
101	38	350,054	1,843,492	1,084,324	450
102	31	8,132,087	13,149,819	1,113,557	359
103	47	22,260,995	331,666,457	20,448,430	5,960
104	41	6,074,254	19,508,286	121,110,927	2,941
105	22	1,138,714	10,045,289	34,185,934	4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採購處提供資料。